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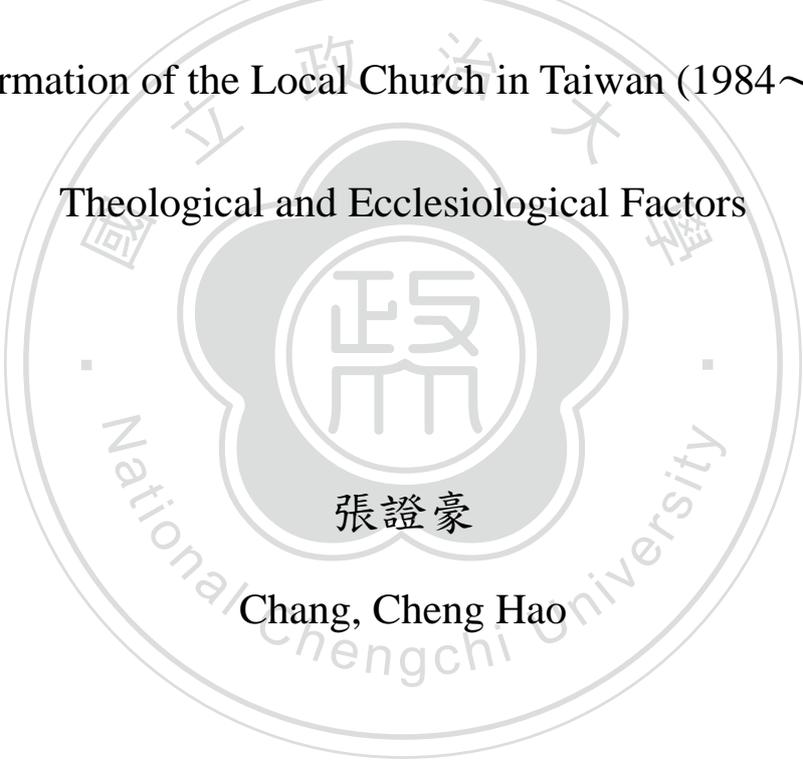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論文

臺灣眾召會的變遷（1984~2015）：

神學與教會組織之因素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Church in Taiwan (1984~2015) :

Theological and Ecclesiological Factors

The watermark is a large, light gray circular sea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etaled flower shap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政大'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Below the flower, the name '張證豪' (Chang, Cheng Hao) is written in Chines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nd '國立政治大學' in Chinese.

張證豪

Chang, Cheng Hao

指導教授：郭承天 博士

Advisor: Kuo, Cheng Tian, Ph.D.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July, 2015

## 謝 辭

「然而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0 節上～

感謝一路走來扶持我的每一位敬愛的師長與摯愛的親友。

首先，特別感謝周復初弟兄，讓我進入了這個無垠的浩瀚學海。三年多前的一個晚上，他向我傳輸在學術上寫作的負擔，並希望我去就讀宗教研究所。當時我沒有什麼信心，因為從小到大我讀的都是別人連聽都沒聽過的學校。但是他只說，「這是主的需要，沒有問題」。後來我果然順利的考取了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第二位特別要感謝郭承天老師。在研究所生涯的第一個學期，我選了郭老師的一門課。在一次為了交期中報告的討論中，郭老師以神目如電的眼神看著我的報告說，「這個可以拿來作你的碩士論文」。在接下來的半小時裡，連內容與大綱都完全敲定了。到了繳交論文的畢業季，承蒙郭老師不厭其煩的提醒與修正，才有這篇論文的完成。

最後，我要特別感謝我的家人，就是在一路上扶持我的弟兄姊妹。感謝臺北市召會第十聚會所與第五聚會所的弟兄姊妹，在研究生期間我能給您們的時間實在是很有限。感謝潘爸爸與潘媽媽照顧我的二個孩子「小臘」與「阿璞」。當然，最要感謝的是我的太太不辭辛勞的支撐這個家，並且細心的照顧二個孩子。謝謝您們！

恩典使我腳步，行在屬天路途，祂的恩典，應時、豐富，從未將我遲誤。

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靈中，使我受恩重重。

何能大於恩典！祂是神來人間，祂是神在肉身顯現，是神在我裡面。

我成何等人！是因蒙神恩；神恩今顯在我身，作我神人永分。

張證豪 2015 年 7 月於臺北

## 摘要

地方召會是目前臺灣信徒人數居於第二多的基督教團體。自李常受於 1949 年來臺後，地方召會即在短期內快速增長到約五萬人的規模。早期地方召會鮮少與外界往來，但是近年來在對外關係上有了與以往截然不同的表現。地方召會不僅頻繁的與各個基督教團體交流，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投入人道救援與關懷等活動。當此諸多變革進行之際，又逢其內部人事的世代交替。然而，召會不僅未產生分裂現象，信徒人數也持續增加。凡此種種維繫教會內部穩定與對外關係之多元發展等方面，都值得深入探究其轉變的緣由與歷程。

本研究從召會內部結構與對外關係的改變，探討臺灣眾召會轉型的緣起與制度變遷的歷程。研究發現，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是按照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所進行的。召會對外關係的發展與改變，在宗派關係的經營上也是依照李氏提供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進行的；至於社會公益參與則跨出了李氏所架構的框架之外，是召會面對社會環境變遷的新發展。

## 關鍵字

地方召會、教會組織、神學、宗派關係、社會參與

##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Local Church in Taiwan is the second largest Christian community in the number of believers. Ever since 1949 when Witness Lee came to Taiwan, the Local Church has rapidly grown to the scale of about five million believers within a few years. In the past, the Local Church scarcely participated in the activities of the outside world, but these years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outside world has shifted—the Local Church not only frequently communicates with various Christian communities, but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social welfare and care. While many changes are initiated in the church concerning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internal personnel alteration, the Local Church remains intact rather than falling apart. At the same time, the number of believers also continuously multiplie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issue how and why the Local Church on the one hand maintains the internal stability within the community, and on the other, participates in the multiple social activities is worth discussing.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history of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cal Church in Taiwan in it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external relations with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church transformation.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urch's internal structure is based on Lee's new theological discourse and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church's changed attitude with the outside world as well as the sectarian relations, they are also based on Lee's new theological discourse and practices. However, the church'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welfare is distinct from Lee's teaching, given that the Local Church is fac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thus adapting itself to the new changes.

Keywords: Local Church, theology, ecclesiology, sectarian relation, social welfare

#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對象與範圍	8
壹、研究目的	8
貳、研究對象與範圍	9
第四節 論文章節簡介	10
第二章 分析理論與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分析理論與架構	11
壹、分析理論	11
貳、分析架構	1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0
壹、文獻分析法	20
貳、參與觀察法	21
參、深度訪談法	22
第三章 臺灣眾召會的歷史沿革	24
第一節 1946~1961 年之躍進期	24
壹、地方召會在臺灣發展的緣起	24
貳、1949 年至 1959 年發展的榮景	26
參、地方教會在躍進期發展的特色	28
第二節 1962~1983 年之停滯期	32
壹、「聚會所大分裂」	32
貳、北美地方教會信徒來臺訪問	35
參、地方教會發展的瓶頸	35

肆、培育青年信徒的事工與臺北市教會的革新	36
伍、地方教會在停滯期面臨的困境	38
第三節 1984 年迄今之蛻變期	40
壹、革新的需要	40
貳、革新的措施	42
參、革新的成果	43
第四節 臺灣眾召會近年來發展概況	46
壹、信徒人數持續增長	46
貳、宣教策略「新人得一萬」	47
參、對外關係多元化的發展	47
第四章 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	49
第一節 地方召會的組織本身—以臺北市召會為例	49
壹、召會與會所間的關係—分而合治	49
貳、召會內的層級關係—長老、同工、執事	56
參、會所下之次級組織—「福、家、排、區」與「活力排」	61
肆、李氏晚年追加的召會組織的最小單位—「活力排」	69
伍、組織發展現況	71
陸、召會組織分化之評析	72
第二節 同工培訓的制度化	77
壹、早期概況—僅有一次培訓	77
貳、轉變歷程—同工人數不足	77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79
肆、現況	81
伍、同工培訓制度化之評析	83
第三節 領導階層的型態轉換	84
壹、早期概況—克里斯瑪領袖	84

貳、轉變歷程—強調沒有特殊階級	87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相調」	88
肆、現況—集體領導	93
伍、對領導階層型態轉換的幾點評析	95
第四節 資源整合的趨勢	98
壹、早期概況—注重各自發展	98
貳、轉變歷程—相調與集中資源的需要	99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99
肆、現況—購置信基大樓、中部相調中心	100
伍、對資源整合發展趨勢之評析	102
第五節 召會內部組織變遷的整體分析	104
壹、在競爭激烈的宗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104
貳、在科層化的發展趨勢中保持彈性	104
參、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內部組織變遷	104
第五章 召會對外關係發展之變遷	106
第一節 教義宣傳	106
壹、早期概況—文字工作是召會宣教的利器	106
貳、轉變歷程—從「帶人聽道」到「自己傳講」	107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108
肆、現況	110
伍、對教義宣傳之評析	116
第二節 宗派關係	118
壹、早期概況—「不主動」對外發展	118
貳、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119
參、轉變歷程	122
肆、現況	123

伍、召會宗派關係變遷之評析	129
第三節 社會公益	131
壹、早期概況	131
貳、轉變歷程	131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132
肆、現況	133
伍、召會社會參與變遷之評析	142
第四節 召會對外關係變遷的整體分析	144
壹、召會的名稱與教義的宣傳仍然保持其鮮明的特色	144
貳、顛覆以往的宗派關係發展策略	144
參、在社會公益上的新發展	144
肆、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對外關係的變遷	145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4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6
壹、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革	146
貳、召會對外關係的發展	147
第二節 未來研究議題與方向	148
參考文獻	151
附錄一：本研究參與觀察記錄表	158
附錄二：訪談大綱	159
附錄三：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160
附錄四：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167
附錄五：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174
附錄六：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46~1961）	180
附錄七：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62~1983）	195
附錄八：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84~2015）	208
附錄九：召會專用詞語與基督教術語對照表	221

## 圖 次

圖 1：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16
圖 2：早期地方教會結構示意圖·····	50
圖 3：現行臺北市召會組織分化圖·····	54
圖 4：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	127



## 表 次

表 1：分析項目對照表	18
表 2：1991~2011 年臺灣眾召會教勢統計表	46
表 3：臺北市召會各大區及各會所一覽表	55
表 4：地方召會的組織分化分析項目簡表	75
表 5：召會內部組織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105
表 6：歷年生命教育實施概況統計表	135
表 7：召會九二一賑災奉獻款統計表	139
表 8：九二一賑災心靈重建照顧參與人次與服務項目統計表	140
表 9：八八風災奉獻款統計表	141
表 10：召會對外關係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145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召會」(Assembly)、「地方教會」(Local Churches)、「小群」(Little Flock)、「聚會所」或「主的恢復」(Lord's Recovery)等名詞，都是指同一個基督教團體。「召會」這詞乃是譯自希臘字“ekklesia”，意即「蒙召出來的會眾」。這一名詞是李常受(Witness Lee, 1905~1997)於1986年翻譯《新約聖經恢復本》之際，為強調忠於聖經原文，故將「教會」改譯作「召會」。召會從成立之始即強調「一地一會」，也就是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sup>1</sup>各地的教會都只以當地的地名作為其名稱，如上海市教會，因此也被稱為「地方教會」。<sup>2</sup>

由於各地的地方教會都只以地名作為其命名，整個地方教會的系統沒有統一的名稱，所以一般人或甚至包括地方教會的信徒本身，時常無法清楚的描述或自我介紹。早期在中國的地方教會所使用的詩歌封面上印有「詩歌」二字，其下端有一行小字“Songs for the little flock”，意思是「為小群所用」。因此，許多人就帶著戲稱的意味稱地方教會為「小群」。在地方教會來臺灣發展後被稱為「聚會所」，是因為其以「教會聚會所」的名稱向政府登記註冊，如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至於「主的恢復」，則是召會在神學論述與教會實踐上，欲將教會恢復至聖經所載之原貌，並將此作為主要目標與精神象徵。

召會乃是由倪柝聲(Watchman Nee, 1903~1972)於1921年創始於中國福州，當時正是中國基督教本色化運動最熱烈，同時也是反基督教運動進行到高潮的時點。倪氏自1927年到上海市之後，上海市教會即逐步成為地方教會的中心。地方教會最大的特色首推倪氏的神學思想，在中國基督教本土神學的發展歷史中佔有

---

<sup>1</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臺北：國史館，2010年），頁2。

<sup>2</sup> 由於「教會」改譯作「召會」是在1986年以後，故本文中在1986年以前所提到的地方教會，仍沿用更名前的名稱，如臺北市教會、臺灣眾地方教會；在1986年以後提及者，則使用更名後的名稱，如為臺北市召會、臺灣眾召會。

無法忽略的地位。其次，就是地方教會在沒有外力援助下獨自進行快速的擴展。自地方教會創立的 1921 年起，直到 1949 年的 20 餘年間，地方教會在中國共建立了 700 餘處的地方教會，信徒人數約有 7 萬人。<sup>3</sup>地方教會遍佈的區域除華中、華南與各大城市之外，在東北地區、甚至西北地區與內蒙一帶都建立了不少地方教會。<sup>4</sup>

在臺灣的地方教會則是在 1949 年李氏來臺灣之後，才開始迅速發展。1949 年春天，當時臺北市教會的信徒人數還不到 100 人，但是當年的年底就增加到了 900 人左右。至 1955 年時，整個臺灣的地方教會信徒人數已將近 5 萬人。<sup>5</sup>但是在李氏於六〇年代初期到美國宣教之後，臺灣地方教會的教勢增長則逐漸趨緩。到了關鍵的八〇年代，李氏為改變各地方教會教勢增長停滯不前的窘境，在 1984 年至 1989 年間，來臺灣推動教會組織與宣教事工的革新，結果帶進了一波教勢增長。在 1989 年李氏返美之後，迄 2013 年為止的 20 餘年間，據《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之統計，臺灣眾召會之主日出席人數由 15,600 人增加為 66,382 人，成長率約 325.5%；會友人數亦自 31,200 人增加為 156,636 人，成長率約 402%。<sup>6</sup>迄今，地方召會在臺灣已成為信徒人數規模居於第二位的基督教團體。<sup>7</sup>

論到近代中國基督教的发展，倪柝聲與在中國的地方教會是一個無法忽略的重要角色，無論是教會發展或神學論述皆是如此。關於這一點，迄今已有眾多的

<sup>3</sup> 「有的資料是 9 萬信徒，如呂沛淵提到在 1949 年時，地方教會信徒總數約 9 萬，佔全中國基督徒總人數的十分之一」。參廖元威、呂沛淵著，《屬靈實際的追尋》，許宏度主編（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3 年），頁 49。

<sup>4</sup> 這些地方包括東北的嫩江、齊齊哈爾、北安、綏化、哈爾濱、鶴立崗、吉林、長春、瀋陽、大連、旅順，以及西北的平涼、蘭州、天水、臨夏、武威、永昌、迪化、西安等地。參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78。

<sup>5</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 年），頁 207-208。

<sup>6</sup> 朱三才，《1990 年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臺中：基督教資料中心，1991 年），表 3。

朱三才，《2013 年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臺中：基督教資料中心，2012 年），表 3。

雖然此一統計用以顯示召會之全部人數可能尚有疑慮，但由於該統計是以相同之方式連續進行計測，因此用觀察其教勢之增長率仍有參考價值。

<sup>7</sup> 2013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會友人數是 247,179 人，主日出席人數為 117,590 人，是臺灣信徒人數最多的基督教團體。參照朱三才，《2013 年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臺中：基督教資料中心，2012 年），表 3。

研討會、學術論文與書籍進行討論與研究。然而關於李氏與臺灣眾召會的相關資料卻很少，在學術上的研究也不多。在臺灣的基督教發展史上，李氏與臺灣眾召會佔有不可忽視的一席之地。不僅如此，實際上李氏及臺灣眾召會扮演了召會得以發展到全球各地的關鍵角色。因此，臺灣眾召會兼具本土化與全球化發展的特色，這在臺灣的基督教團體中也不多見。所以關於臺灣眾召會相關歷史資料的揭露，以及近年來召會的轉型與發展，其原因、過程以及轉變的關鍵因素等，都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議題。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對於召會的描述方式，在早期各種刊物中主要有二種類型：其一是信徒人數增加迅速；另一則是其「特殊風格」，茲舉數例說明如下：

「該教派在教義上的堅持，嚴守其信仰的立場，因此與其他教派之間，素少有所來往...這種現象，過去在未遷臺之前的大陸時期，已然如此，來臺灣之後...仍然如此。」<sup>8</sup>

「在臺灣第二個最大的基督教會是聚會所，他們只給很少的資料。因為他們不願提供有關歷史性和統計的資料。」<sup>9</sup>

「該派教會保持獨立發展、不與其它教會往來的策略，所以在臺灣社會政治生活中影響不大。」<sup>10</sup>

「關於基督徒聚會處的特點，《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卷「基督徒聚會處」一條概括為：脫離宗派；在每一個城市或鄉鎮建立一個地方教會，各教會獨立；不設牧師，認為每個信徒均可事奉神；教務管理者和傳道員分別為長老和同工；每星期日舉行擘餅聚會；女信徒在參加宗教活動時應該「蒙頭」；「堅持基要主義」；注重宣講「屬靈生命之道」，不重禮拜儀式，聚會場所不佈置十字架、聖像、聖畫；凡聖經未規定的聖誕節、復活節等，概不隨從。」<sup>11</sup>

「聚會所不論在教義上、儀式上、組織上，以及具體的活動上都深具特色。他們的教堂都十分質樸，沒有十字架更沒有耶穌的像，只在圍牆上漆著「耶穌是主、神愛世人」八個大字，每一個會所多半也在巷子裡頭。」<sup>12</sup>

由前揭敘述內容可知，早期臺灣眾地方教會可說是「不發展」任何形式的對外關係（包括宗派關係、政治或社會參與）。在宗派關係方面，不主動與各基督教會往來，亦從不參與基督教聯合性的活動。在社會公益方面，也未從事大規模的

<sup>8</sup> 查時傑，《民國基督教史論文集》（臺北：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1994年），頁208。

<sup>9</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81年），頁79。

<sup>10</sup> 李佳玲，《台港澳宗教現況》（臺北：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174。

<sup>11</sup> 李少明，〈對基督徒聚會處若干問題的考證與考察〉，《宗教學研究》2006年第2期（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2006年），頁99。

<sup>12</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苗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6年），頁94。

慈善服務，或成立常設性的醫療院所、學校等教育機構。在政治議題上，召會更是標榜不參與政治活動或社會運動。這些表現基本上延續了召會在中國大陸的一貫作法，因而招致了不少議論。<sup>13</sup>

然而，近年來臺灣眾召會在對外關係上，卻有積極且多元的發展與嘗試，茲舉各面向幾個代表性的事例如下：

1998年4月，召會支持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從事高、國中生命教育工作。<sup>14</sup>

1999年9月參與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發動海內外1萬餘人次的信徒前往救災，並發動財務奉獻賑濟災民。<sup>15</sup>

2001年召會自參與「西方差會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起，正式開啟了與基督教的學術交流與對話。<sup>16</sup>

2007年1月，美國富勒神學院、召會的臺灣福音書房及香港真理書房，聯合主辦「從歷史、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學術研討會。<sup>17</sup>

2010年9月，中國宗教局王作安局長等人於召會的信基大樓，參與由臺灣基督教蒲公英希望基金會主辦的座談會，該次座談會的與會者包括召會等50餘個臺灣的基督教機構，對象則涵蓋了教牧人員、神學院教授、大學研究人員及各行業基督教人士約120餘人。<sup>18</sup>

2010年10月，臺北市召會與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聯合舉辦「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制之規範」論壇，研議「宗教團體法」草案中關於宗教組織的爭議。<sup>19</sup>

<sup>13</sup> 「地方教會向來極少碰觸政治或社會問題。」參李佳福，〈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1903-1972）〉（臺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295。

<sup>14</sup> 參閱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之成立緣起，網址：[http://www.glory.org.tw/aboutus\\_1.aspx](http://www.glory.org.tw/aboutus_1.aspx)，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5日。

<sup>15</sup> 臺北市召會提供，〈召會在臺灣的見證〉，《中國與福音學刊》第二卷第一期，2002年1月，頁117-118。

<sup>16</sup> 參閱真耶穌教會電子圖書，網址：<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7964&langid=2>，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17</sup> 文林，〈從歷史、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基督教週報》第2215期，2007年2月。

<sup>18</sup> 張嘉慧，〈兩岸基督教交流座談會 建立溝通橋樑〉，《今日基督教報》，2010年9月20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Mail.aspx?key=430>，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19</sup> 廖楊秀儀，〈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制之規範論壇報導〉，《臺北市召會週訊》第635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10年10月。

2012年4月，召會支持之「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開始營運。<sup>20</sup>

2013年3月，召會與臺灣50餘個基督教團體，首度共同聯合發表聲明，共同抵制「東方閃電」。<sup>21</sup>

2014年1月，召會與14個教會單位共同成立「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sup>22</sup>

前揭具有代表性的各種事件，充分表明出臺灣眾召會在過去十餘年間對外關係的發展態勢。召會一改過去的冷漠態度，尤其在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二方面，正由臨時性與一次性的作法，逐步朝向常設性與組織性發展。這些改變都是在李氏於1997年辭世後發生的，這表明召會不僅在1984年李氏來台之際曾大刀闊斧的進行過多項改革，在李氏過世後召會仍持續其革新與發展。

除了對外關係的不變之外，召會內部也有相當大的變動幅度。1984年之後，臺灣眾召會內部有幾項前所未有的重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了同工培訓的制度化與跨地方的資源整合，茲列舉數項如下：

1986年在臺北舉辦「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即全職同工或神職人員培訓制度化之始）。

1989年李氏返美後，將全時間訓練交由「臺灣福音工作」之全職同工團隊繼續主持與辦理（即確立了青年同工培訓的制度化）。<sup>23</sup>

1998年4月，召會興建之信基大樓完工。<sup>24</sup>

2008年7月，可供大型集會及住宿使用之「中部相調中心」完工。<sup>25</sup>

<sup>20</sup> 參閱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成立緣起，網址：<http://jiaan.com.tw/about.php>，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21</sup> 吳佳玲，〈針對異端 臺灣基督教界首度發表聯合聲明〉，《今日基督教報》，2013年3月2日。參閱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1&key=3308>，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22</sup> 《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會刊》第1期，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2014年5月，頁2。

<sup>23</sup> 參閱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之訓練沿革，網址：<http://www.fttt.org.tw/%E8%A8%93%E7%B7%B4%E6%B2%BF%E9%9D%A9/>，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24</sup> 參閱維基百科之信基大樓，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F%A1%E5%9F%BA%E5%A4%A7%E6%A8%93>，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25</sup> 參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中部相調中心簡介，網址：<http://ctbc.recovery.org.tw/>，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綜觀召會的內部變動、對外關係的發展，都可謂是「前所未有」的新作為。召會近年來的種種表現，無論在態樣上或是在規模上都超乎外界的預料，甚至也常讓召會本身的信徒感到驚訝。因此，召會如何從「與世隔絕」走到「向外發展」的轉變歷程，值得作深入的考察與探究。



### 第三節 研究目的、對象與範圍

#### 壹、研究目的

對於地方教會在中國的發展以及領袖倪氏的神學思想，至今相關研究與著述已經算是為數眾多。然而對地方教會在臺灣的發展歷程，以及帶動其發展的領袖李氏的研究卻太少。在臺灣的地方教會實有加以研究的必要，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地方教會在臺灣是除了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長老教會）之外，信徒人數居於第二多的基督教會。然而研究長老教會的數量甚多，研究地方教會的數量卻相當少。<sup>26</sup>這一點當然與地方教會以往從不發展對外關係有關，以致於研究者難以取得相關的資料。為此，本研究的第一個目的，是揭露臺灣的地方教會的發展歷史與相關文獻，以期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並為本文研究臺灣眾召會近年來的變遷提供背景基礎，輔以了解其轉變歷程。

第二，地方教會在臺灣經過 60 餘年發展，達到僅次於長老教會的巨大規模。但是教會組織與宣教事工的運作方式等方面，至今卻鮮少有深入討論者。然而，這卻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臺灣眾召會是地方召會得以擴展北美，進而擴展到全球各大洲的關鍵角色；同時也是臺灣少數幾個有成功「本土化」發展，亦向外有「全球化」發展的基督教會。因此，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是研究地方教會在教會組織與宣教事工的運作與變革，及其今後的發展趨勢。

<sup>26</sup> 在學位論文當中，研究者目前蒐集到與李常受和臺灣眾召會相關的論文為 19 篇，以年代的順序排列如下：屠世明的〈從社會學試析中國本土教會的本質、組織與領導〉（1980），虞伯樂的〈論宗教組織之科層化傾向——以教會聚會所為例〉（1994），李佳福的〈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2001），張清風的〈教會生活對公民社會之影響〉（2002），葉安生的〈宗教皈依的研究：以新竹市教會聚會所為例〉（2006），林枝葉的〈從新興宗教的觀點論述基督教地方召會——以高雄縣林園地方召會為例〉（2009），汪長欣的〈基督徒在“神聖”與“世俗”之間——以“臺北市召會聚會所”的基督徒為例〉（2010），彭淑卿的〈論倪柝聲的末世論教會觀〉（2010），劉秋華的〈李常受的羅馬書釋義及其生機救恩論〉（2011），曾江怡儀的〈東排灣族宗教變遷的探究——以“金峰鄉召會”為例〉（2011），許秀敏的〈李常受教會觀之研究——“神的經營思想”之詮釋與實踐〉（2012），歐秀慧的〈從語言認知角度探究《聖經》的隱喻閱讀：以《恢復本》及其注解為例〉（2012），李銘倫的〈臺灣「地方召會」之研究〉（2012），陳美莉的〈從社會資本談基督教會對海外臺灣移民生活適應之研究〉（2012），胡聖民的〈青少年參與臺北市召會活動之休閒效益與幸福感〉（2013），陳雅卉的〈臺灣教會聚會所音樂現況與研究——以臺北市第 12 會所為例〉（2013），朱瑞莘的〈召會參與動機、涉入程度與靈性健康之研究〉（2013），呂學昕的〈執事、使徒、長老——倪柝聲的教會治理概念〉（2014），以及陳家信的〈台東市召會家庭幼兒教育研究〉（2014）。

第三，臺灣的地方教會早期藉著教會領袖李氏得以迅速發展，但在 1997 年一代強人李氏辭世後，第二代領導人是如何維繫教會內部穩定，又維持教勢增長的態勢不墜，同時還兼顧對外關係的轉型與發展。宗教團體如何成功的進行世代交替與轉型過程也是一項重要的議題，為此，本研究的第三個目的，是研究臺灣眾召會近年來世代交替與轉型的過程。

## 貳、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在臺灣的地方召會，地方召會是以倪氏與李氏的神學思想為依據，並採取「一地一會」的發展模式。召會在臺灣發展已經 60 餘年，迄今仍然以福音化臺灣為目標，繼續前往臺灣各地鄉間宣教；並且協同世界各地的地方召會，從事宣教的大使命—「將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太 24：14）。

從地方教會的內部來看，其領導階層、教會結構、組織運作、宣教策略、資源整合都有大幅度的變動，而對外關係發展的變遷，包括宗派關係、社會公益等，都是本文的研究對象。由於上述轉變都是從李氏在 1984 年返臺改革後才開始發生的，因此，本文對臺灣的地方召會的研究期間，是從 1984 年起迄今（2015 年）。

## 第四節 論文章節簡介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敘明如下：

第一章是導論，分別陳述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目的、對象與範圍等。除了簡介研究的對象以略為揭露其發展歷史外，並探討其研究價值為何。

第二章是分析理論與研究方法，包括分析理論與分析架構、採用的研究方法，以及相關文獻的介紹與分析等。

第三章是臺灣眾召會的歷史沿革，在了解其近年來發展上的轉變前，應該先了解其整體的發展歷程，才能在歷史脈絡下得窺其轉變的前因後果。

第四章是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從召會組織、同工制度、領導階層以及資源整合等方面，探討召會在這幾方面的早期概況、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法，以及變遷後的現況。藉以了解召會如何從強人領導轉型到集體領導，從注意各地方教會自身的發展轉型到注意整體的發展，以及教會組織運作的變革。

第五章是召會外部表現的改變，研究的對象是召會的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的參與。從早期概況、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法、變遷後的現況，藉以探究召會向外發展的原因與歷程。

第六章是研究結論，回顧召會在內部結構與外部表現上的變遷，並提出未來研究議題與方向。

## 第二章 分析理論與研究方法

### 第一節 分析理論與架構

#### 壹、分析理論

##### 一、新制度主義理論

新制度主義理論 (new institutionalism) 是一種以制度作為分析經濟學的框架和方法。它將制度 (institution) 納入經濟史的研究中，結果發現制度及其變遷對長期經濟的增長或停滯所帶來的作用。這種分析方式在八〇年代被運用於政治學、社會學等諸多領域。在 1984 年詹姆士·馬奇 (James G. March) 與約翰·奧爾遜 (Johan P. Olsen) 合著之《新制度主義：政治生活中的組織因素》(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一書問世後，制度成為了政治學領域中被研究的焦點。<sup>27</sup>

制度在傳統上原本是政治學的主要研究對象，但在 20 世紀的五〇年代後，在科學主義和反理性思潮的影響下，行為主義 (behavioralism) 逐漸成為政治學的主流理論，迫使制度退出了主流政治學的研究視野。行為主義的主要論點在於，個體的偏好是透過行為而得到具體表現，並藉由利益集合機制以獲得最大效益。所有個體行為的集合，即表明出集體的現象。然而，行為主義忽略在實際的運作上，組織與法律才是引導行為的主要因素。集體的政策主要是受到決策規則的影響所產生，而非個體偏好的集體表現。因此，自八〇年代新制度主義理論崛起後，再次強調要對制度及其作用進行分析。以方法論來說，新制度主義理論試圖解決過於強調個人或集體所產生的問題，它是一種介於個人與集體之間的「中層理論」。

<sup>28</sup>新制度主義理論強調，行為乃是發生在制度下，是故須先對制度進行探討，再進一步解釋制度下的行為。如此，才有可能對所有的現象提供充分的解釋。

<sup>27</sup> 黃宗昊，〈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45。

<sup>28</sup>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何思因、吳玉山主編，2000 年 11 月，頁 172-173。

新制度論主義理論中有許多支派，其中有三種較具代表性者，分別是理性選擇制度主義理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社會學制度主義理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和歷史制度主義理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sup>29</sup>這三種理論的重心與切入觀點各有不同。理性選擇制度主義是以「理性的個人」作為其理論分析的起點，再針對制度進行分析，最後用以解釋和預測個人行為及其導致的集合結果。社會學制度主義中則是在制度影響行為的模式中，擴大了對制度的界定；制度不僅包括正式的規則，也包括超越純功利的文化、精神或象徵等價值。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則兼具理性選擇制度主義中的理性、社會學制度主義制度中的文化；為從事件變遷中尋找出原因與因果關係，它注意的是過去制度所形成的限制，以及關鍵時刻所作出的選擇，結果是否導致制度的變遷。<sup>30</sup>

## 二、歷史制度主義理論

1990年史坦莫(Steinmo)、賽倫(Thelen)與龍史崔(Longstreth)三人共同編撰《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一書後，歷史制度主義就開始成為研究制度的動態(institutional dynamism)與制度的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的一種研究方式。<sup>31</sup>歷史制度主義理論的核心概念是以動態的觀點探討制度變遷，及其原因與結果。依照本文所要探討之召會近年來的變遷歷程，幾項歷史制度主義理論中用以理解制度發生變化的論述如下：

### 1. 「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

制度的發展通常不是突如其來的產生戲劇性的改變，而是受到過去歷史的影響。過去建立的制度不但不會沒有影響力，反而會對現時的選擇形成限制，並影響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歷史的發展就是制度發生變化的路徑。換言之，它

<sup>29</sup> Peter A. Hall,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XLIV, 936-957.

<sup>30</sup> 黃宗昊,〈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第49卷第3期,2010年9月,頁148-149。

<sup>31</sup> 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6期,2001年12月,頁87。

是一種有如樹枝分岔的次序發展模式（branching tree model of sequential development），意即過去的事件對其實會對後來的選擇產生限制或變革等作用。<sup>32</sup> 所以，制度的發展會循一定的路徑產生變動，而不是漫無目的或被任意操控的改變。如果制度的發展是繼續增強以往既定的決策，這種變遷過程是屬於「自我增強序列」（self-reinforcing sequences）；如果制度的發展不是增強往既定的決策，而是使制度產生另一種改變，這種變遷過程則是屬於「反應序列」（reactive sequences）。

## 2. 「重要轉捩點」(critical juncture)

在制度發生反應序列的情況下，或是制度面對外在環境的重大挑戰，結果使制度在某一特定時間點產生顯著的改變，此即「重要轉捩點」(critical juncture)。界定重要轉捩點的判斷標準為：在作出選擇時機的當時，仍有其它方案可以選擇；但是在作出選擇之後，就不能再選擇當初沒有選擇的方案，因為它將使制度變遷的軌跡出現轉折，走向另一個路徑。<sup>33</sup> 這種重要轉捩點的發生，一種是從制度內部，通常是因制度內的衝突而發生而來，此稱之為「內生動因」(endogenous motive)；另一種是從制度外部，因為外在環境發生變動而來，稱之為「外生動因」(exogenous motive)。無論是哪一種重要轉捩點，都是因為內部衝突或外在改變已達到組織可否維繫的臨界點 (conjuncture)。此時制度若再不改變，將無法承受衝擊，於是終於發生了制度的變革。<sup>34</sup>

總括來說，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對觀察對象所採取的視角是動態的。首先，它以較長的時間觀察制度的變遷。其次，它採取過程取向的研究，並且注意歷史的脈絡，分析引發變遷的因素與所有事件的因果關係，以找到制度變遷的原因。再

---

<sup>32</sup>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 240.

<sup>33</sup> Mahoney, James.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s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1): 111-141.

<sup>34</sup> 黃宗昊，〈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58-160。

者，它同時注意到不是只有制度本身是構成因果關係的惟一要素，各種因素都會對制度的發展發生影響。此外，回到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對制度的理解，它強調在制度中的正式規則、政策結構、或規範的重要性。最後，制度變遷受制於路徑依循和重要轉捩點的作用，決定制度要延續既往或發生轉折。<sup>35</sup>

### 三、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分析召會組織及其運作的變遷

在臺灣眾召會的發展歷史中，近年來發生一次最重大的轉折，是在 1984 年李氏返臺「改制」並帶領「新路」。此次制度的變動顯然是因為教會領袖的操作而發生的，而教會領袖選擇在這個時間點進行革新，其背後存在的原因為何？近年來制度改變的過程是否繼續往下一步推進，還是只發生於 1984 年李氏返臺期間，或隨著李氏於 1989 年返美或 1997 年辭世後而後結束？以本研究所要探討之臺灣眾召會近年來的變遷過程，應該適於運用歷史制度主義。本研究的目不僅是揭露臺灣眾召會發展的現況，更是要一窺其發展過程中動態的轉變與促進改變的因素。藉以探討制度、外在環境以及行動者之間，是否因為在外在環境的影響下，使行動者發起改變的行動，以促使制度發生重大的變革。本論文的研究取向與歷史制度主義的部分論點相似，故以歷史制度主義探究地方召會的變遷過程。

### 四、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在其他研究主題上的應用

以新制度主義（或新制度論）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論文的關鍵字中提及新制度主義的論文共有 245 篇。這些論文大都以「...政策發展」、「...制度發展」、「組織變遷」為題。因此，有相當數量的研究者使用此一理論，作為研究組織與制度變遷的分析途徑。其中絕大部分是與政治與公共政策相關的議題，有少數則是分別與社會現象、企業、醫療機構、新聞採訪、法律有關。至於與宗教議題相關者僅有三篇論文，分別是〈台灣宗教自由權之新制度分析〉（2009）、〈非營利組織變遷－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2008）與

<sup>35</sup> 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6 期，2001 年 12 月，頁 87。

〈中國大陸基督教政教關係：新制度論之研究〉（2004），其中只有〈非營利組織變遷－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一文，是針對特定宗教組織的變遷進行分析。

由於新制度主義的風行，連帶使運用歷史制度主義作為分析途徑的論文有增加的趨勢。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論文的關鍵字中提及歷史制度主義（或歷史制度論）的論文共有 119 篇，其中絕大部分已包含於上述的 245 篇的論文中。這些論文也都是與政治與公共政策相關的議題，包括兵役、公務員、教師、各類政策、部會組織、憲政體制等，目前還沒有一篇與宗教議題的研究有關。

另外，針對各類宗教組織的研究，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有 96 筆，其中專事研究宗教組織、制度與策略變遷者也有 35 筆。但是以新制度主義或歷史制度主義作為研究途徑者卻屈指可數。因此，本研究認為運用歷史制度主義分析召會組織、制度或策略的變遷，能夠為宗教組織之研究另闢蹊徑，並彌補過去對宗教組織在研究方法上的不足。

## 貳、分析架構

### 一、分析步驟

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請參閱圖 1 所示，制度的變遷大體上可分為三個段落：既有制度、轉變過程與制度變遷。在既有制度與制度變遷之間屬轉變過程，轉變過程依其路徑不同，可分為制度增強或制度危機，這兩者最後都在行動者的選擇下產生制度變遷。而行動者的選擇，會受到制度本身或外在環境的影響，這個影響有可能是限制行動者的選擇或是給予行動者機會變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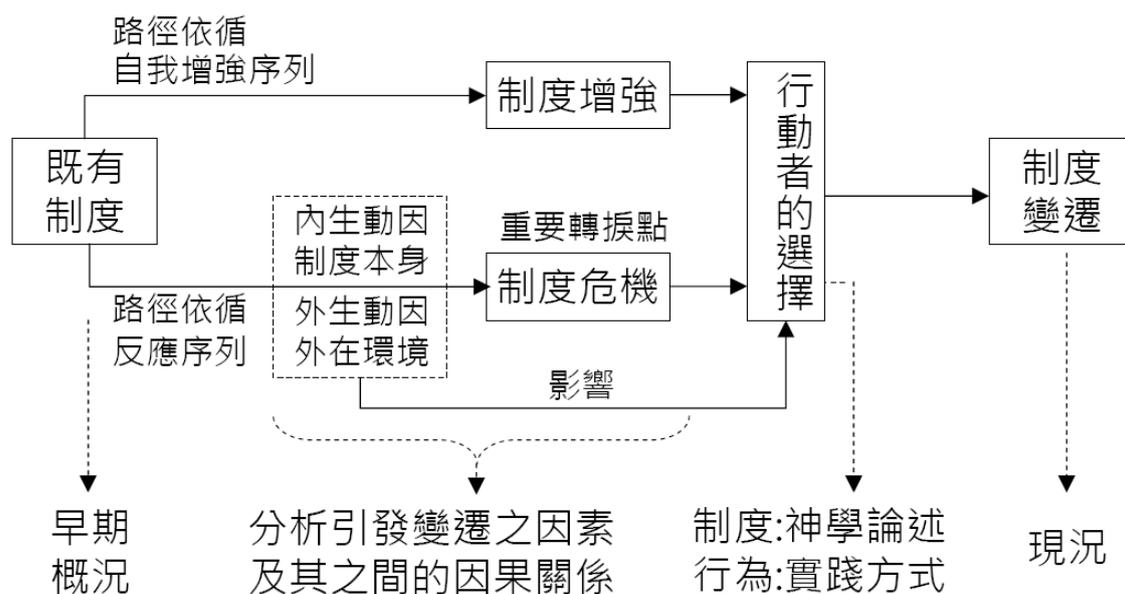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因此，在探討地方召會近年來的轉變，基本的分析步驟如下：

1. 早期概況：這是對既有制度的了解，以本研究而言，是指 1984 年以前臺灣眾地方教會的概況。
2. 分析引發變遷之因素及其之間的因果關係：包括召會內部或外部的各種事件、現象等，藉以判斷是否造成制度增強或形成制度危機。
3. 行動者的選擇：行動者要變更制度，有無神學論述與具體的實踐方式，以促進變更實現。
4. 現況：今日臺灣眾召會改變後或處於變遷中的風貌。

在本研究之行動者的選擇中，須先定義「制度」與「行為」這二個層次的分析標的。<sup>36</sup>所謂「制度」，包括架構、規範、觀念、規則...等，屬於較廣泛、抽象的概念。除此之外，按照歷史制度主義理論，也包括了文化、精神（如有些企業強調團結文化、創新精神）等。對基督教團體而言，通常「神學論述」即為該團體的「重要規範」，同時也是構成宗教團體的重要因素。當教會欲從事一項作為時，

<sup>36</sup>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營學〉，《邁入廿一世紀的政治學》，何思因、吳玉山主編，2000 年 11 月，頁 172。

一般皆須陳明其神學論述；或在改變其作為時，也要陳明其論述或論述在實用上的改變。從神學因素探討臺灣眾召會的變遷，不僅是必要的，也是一個不可迴避的選項。因為召會是一個標榜「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的基督教團體，舉凡有任何特別的舉措，必須先有神學論述，再次有行為實踐或發生（組織上調整或專人從事等）。<sup>37</sup>

再者，「行為」是指與組織相關的安排，它包括了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這是指一種具體、特定的措施、安排或作為。一般而言，觀念、規範或神學論述的落實，與組織及其「科層化」(bureaucratization)的現象相關。組織及其科層化，意即職務與工作被進一步區分，使組織權力及責任產生明顯之界限或分化。當教會規模較大時，其組織當然也會發生科層化的現象。在當代臺灣許多教會的組織架構與運作都有明確的管理規則；為了順利推動各項事工，也設立了各有所司的各層級部門；而且各部門會依其各自的性質，強調工作者的「專業性」。召會在組織的發展上也是如此。

## 二、分析項目

本文主要分析標的及其內容，請參照表 1 之分析項目對照表。在檢視各項分析項目時，皆以下列四項內容進行比較與分析：早期概況、引發變遷之事件或因素及其因果關係、神學論述與實踐方法、現況。分析項目則有二大類：內部結構與對外關係。一般來說，對外關係若要有多種面向的參與，必先有內部結構的變更作為支持，否則無法有從事多種對外關係發展所需要的能力（如人力、專業團隊、技術等）。

<sup>37</sup> 臺北市召會的信基大樓四樓是「主恢復歷史展覽館」，用以展示召會的神學理念與發展概況。展覽館的入口放置了一個巨大的石頭，上面寫著「聖經是我們獨一無二的標準」，底下有一行小字「若是聖經純正的道，我們絕不因人反對之故，而怕傳；若不是聖經的道，就算有了眾是，我們也不敢贊同。倪柝聲，一九二五年基督徒報第一期」。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內部結構	對外關係
早期概況	1 教會組織 2 同工培訓 3 領導階層 4 資源整合	1 教義宣傳 2 宗派關係 2 社會公益
引發變遷之事件或 因素及其因果關係		
神學論述 實踐方法		
現況		

表 1：分析項目對照表

首先，針對台灣眾召會的內部結構，除了歷史制度主義理論之外，本研究也借助宗教市場理論（religious market theory）的視角進行分析。宗教市場理論的代表人物首推羅德尼·斯達克（Rodney Stark），其具體論述成形於八〇年代末期。宗教市場理論的主要論點是宗教組織為適應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趨勢，應該要提供符合宗教「消費者」需求的「商品」，以在宗教「市場」中佔有特定的領域。尤其在政治解除對宗教的控制之後，一個自由的宗教市場就成形了。如此一來將宗教組織間的競爭將日益激烈，迫使各宗教提供更多元的商品，以回應宗教顧客的需求。臺灣在 1987 年解嚴後，政治力解除了對宗教的控制，使宗教現象呈現百花齊放的景象。同時各宗教團體的特色有越來越鮮明的趨勢，例如：志工、環保、禪修、靈恩...等。這種現象一如宗教市場理論所描述的，對於宗教有需求者根據其需要選擇宗教歸屬。因此，本研究輔以宗教市場理論的視角，對臺灣眾召會在 1984 年以後的轉型與發展進行觀察。

Rodney Stark 與 Roger Finke 認為，在一個競爭市場中，決定一個廠商命運的因素包括：組織結構、業務代表、產品以及行銷技巧；對比至宗教上，一個宗教或教派在宗教自由的國家中的發展則端視其宗教組織、教義內容、傳教技巧以及神職人員而定。<sup>38</sup>因此，本研究分別以「教會組織」、「教義宣傳」、「同工培訓」、「領

<sup>38</sup> Roger Finke and Rodney Stark. 1992. "The Churching of America: 1776-1990: Winners and Losers in Our Religious Econom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p. 17.

導階層」與「資源整合」這五個分析項目作為觀察的標的。「教會組織」是指教會本身為因應信徒人數增多，進而產生的組織科層化現象。「教義宣傳」是指特殊（與其他基督教會相比較）教義在宣傳內容中所呈現的狀況（關於教義宣傳這一項，本研究將其置於第五章的召會對外關係發展之變遷）。「同工培訓」是論到全職同工培訓與產出的制度化。領導階層則是以描述現今臺灣眾召會之領導群為主，其變遷為一連續之長期歷程；要探討的是臺灣眾召會如何從具有 Charisma 特質的強人領袖，轉型為集體領導的狀態。「資源整合」則是臺灣眾召會在發展上，從原先的「一地一會」開始注意到「整體」的共同發展；藉由資源整合也節省了各地方召會某些事工在運作上的成本，進一步加速各地方召會與召會整體的發展。

其次，針對其對外關係，則依序以「教義宣傳」、「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作為分析項目。臺灣眾召會近年來之對外發展，從時間上來說是從教義宣傳的多樣性開始，這是在 1984 年起因為李氏的改制而發生的變動。其次，召會重啟宗派間的交流，是與在北美的召會遭誹謗為邪教的事件有關。在北美的召會開始與其他基督教團體往來後，臺灣眾召會亦漸次參與臺灣基督教團體所舉辦之聯合性活動。至於社會公益參與，因為在時間上發生的最晚，所以最後探討召會的社會公益。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壹、文獻分析法

#### 一、初級文獻

本文所研究之召會，其本身即有出版機構（即臺灣福音書房）。在召會所出版的刊物中，針對地方召會早期在中國的發展，或是二次大戰後召會在台灣的發展，都有相當數量的文獻。這些刊物中有關於 1984 年以前地方召會的歷史描述並不多，有些描述詳盡的書籍現已售罄或絕版（如《話語職事》）。至於發生於 1984 年以後的重要事件，臺灣福音書房所出版的書籍數量相當可觀，都是重要的文獻紀錄。在本文參考文獻中所引用李氏著述的書籍，大都是李氏在八〇年代來到臺灣推動改革時聚會的講章。惟其成書出版大都在 2000 年以後，因此目前被引用的情況不多，是相當值得參考的初級文獻。除此之外，也包括召會的公開或非公開的信件、聲明以及會議資料等。

#### 二、次級文獻

由於召會近年來舉辦或參與的學術研討會為數不少，目前亦有一些學位論文涉及對召會的研究。2011 年以後相關的會議論文數量增加的相當快，如 2011 年臺北市召會在新北市舉辦的「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共有 24 篇相關論文。<sup>39</sup>在 2013 年在香港、福建、臺北等地，召會參與或舉辦三場學術研討

<sup>39</sup> 這些論文包括：李向平的〈倪柝聲“地方教會”思想與中國教會的社會構成〉；曾慶豹的〈倪柝聲的「聖經心理學」〉；武永生、袁義昕的〈從憲法政教分離原則論倪柝聲著作中之國家與教會關係〉；劉義的〈一個身體與眾多召會：倪柝聲的教會觀及其在華人社會的影響〉；蔡維民、吳銘達的〈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謝文鬱的〈倪柝聲的人觀：傳統和詮釋〉；郭榮剛的〈倪柝聲中國“地方教會”運動的本土化實踐：“建制重構”到“內核回歸”〉；劉遠城、柴希文的〈倪柝聲的教會地方立場與中國基督教—本色教會的觀點之探討〉；孫霄的〈倪柝聲的基督宗教詩歌及其詩學原則〉；梁益堉、史甄陶的〈人的主體性：論牟宗三對聖經思想的一項批評〉；李韋的〈倪柝聲的“地方教會”—本色教會的獨特實踐〉；張漢邦的〈神學翻譯的考驗：倪柝聲研究之英語文獻的回顧以及他的神學在中國、基督教、和知識界的背景中被翻譯的任務〉；王生台、謝仁壽的〈基督教人論的發展與爭議，對基督教派政治觀的影響〉；莊謙本、曾煥棠、傅振旗的〈倪柝聲的生命觀及其對台灣生命教育的影響〉；譚光鼎、陳鸞鳳的〈屬靈生命與品格陶冶—論倪柝聲思想在品德教育上的啟示〉；劉麗敏的〈近代中國天主教與基督教本土化歷程的比較分析—以馬相伯與倪柝聲為個案〉；曾煥棠的〈倪柝聲思想和高中生命教育關聯之初探〉；姚蘊慧的〈親密交通與社會資本—以倪柝聲思想應用於臺灣地方召會為例〉；

會，與召會相關的論文共有 32 篇。<sup>40</sup>這些使用水流職事站或臺灣福音書房的書籍所編寫的論文，均可作為次級文獻使用。除此之外，召會內部固定期日刊行之《台北市召會週訊》，或屬傳播媒體的《今日基督教報》、《基督教論壇報》等，都可呈現召會近年來的發展動態。

## 貳、參與觀察法

一般而言，觀察法（observational method）乃是觀察者透過感官與相關工具在自然情境中蒐集研究資料的歷程。觀察者有局內人（insider）與局外人（outsider）之分。局內人是觀察者近距離觀察被觀察者，而非事後訪問。換句話說，研究者

---

林金水的〈福建基督教本土化歷史過程之探索——從艾儒略到倪柝聲〉；鄧世安的〈求同存異：倪柝聲與史百克之教會思想的比較研究〉；宋剛的〈基要與本色之間：賈玉銘、王明道與倪柝聲思想比較芻議〉；劉秋華、李信毅的〈倪柝聲的救恩觀〉；張德明的〈殊途同歸：中國教會復興時代的本色化問題探索——以五年運動與地方教會運動為中心的考察〉；周復初、李俊輝的〈倪柝聲思想研究之文獻回顧與評析〉。

<sup>40</sup> 2013 年 8 月在香港舉辦的「中國本土化基督教神學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關於地方召會的論文有 15 篇，包括：譚光鼎、陳鸞鳳的〈兩種「成聖」與「作王」——孔孟哲學與倪柝聲聖經思想之比較〉；張世忠、曹乃玲的〈從聖經啟示和教育觀點探討「人成為神」〉；Dongsheng John Wu 的〈Watchman Nee on Revelation: Gnosticism or Divine Illumination Tradition?〉；武永生、袁義昕、張證豪的〈政治參與暨教會發展——台灣兩大基督教會神學背景之觀察與初探〉；李莎的〈中國基督教本土化的禮讚——倪柝聲《小群詩歌》研究〉；林孝斌的〈傳統精神與人生經歷的融合——對倪柝聲《小群詩歌》的文化釋讀〉；張明的〈本土化的草根實踐——以《奮興短歌集》為中心、兼論《小群詩歌》〉；楊慶隆、汪世義、邱俊傑、謝正倫的〈倪柝聲的生命觀對召會實踐社會關懷之影響〉；林緒武的〈華北地區基督徒聚會處的歷史考察〉；王實之、吳怡伶、周復初的〈本土化亦全球化——倪柝聲職事的本土與海外發展〉；林旭鑫的〈“義怒”還是“反擊”：宋尚節批評小群聚會的來龍去脈〉；邢福增的〈時代巨變下的「巨人」——1949 至 1951 年間的楊紹唐與倪柝聲〉；劉一彬的〈倪柝聲的“同工”人才培養模式及課程體系建設——基於“鼓嶺訓練”的考察〉；吳巍巍、王秀緞的〈聚會處詩歌的產生及其本土化意涵〉；郭榮剛、張恩強的〈倪柝聲的“實業自養”——以生化藥廠為研究物件〉。

2013 年 11 月在福建舉行的「近現代基督教的中國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地方召會相關的論文有 7 篇，分別是的謝仁壽、周復初〈教父傳統與中國本土神學的對照——神的經綸、神化和人的靈〉；張世忠的〈中國本土神學對神化論之貢獻——聖靈同我們的靈〉；李莎的〈地方教會讚美詩與本土化實踐——以《小群詩歌》為例〉；武永生、袁義昕、張證豪的〈政治參與暨教會發展——台灣兩基督教會與其神學淵源之再探〉；譚光鼎、陳鸞鳳的〈基督徒聚會處之本土化行動的解析——一個後現代觀點〉；俞強的〈阮其煜與杭州基督徒聚會處初探〉；劉一彬的〈教育學視野中的“鼓嶺訓練”〉。

2013 年 12 月在臺北舉行的「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學術研討會，與地方召會相關的論文有 10 篇，分別是：謝仁壽、周復初的〈經綸、神化、人的靈〉；陳小雯的〈莊子「心齋」與倪柝聲「得勝的生命」探討〉；鄭伊芳的〈倪柝聲成聖觀與儒家內聖外王之比較〉；劉偉倫、董牧群的〈倪柝聲之釋經原則初探〉；盧正五等人的〈倪柝聲的三一神觀〉；張世忠、曹乃玲的〈評論倪柝聲對「得勝者與被提」之觀點〉；劉遠城的〈召會與基督教青年會在華宣教之比較〉；李信毅、劉秋華的〈從《人生的奧秘》談召會的救恩觀與宣教特色〉；姚蘊慧的〈倪柝聲「地方教會」思想在臺灣的實踐〉；張證豪的〈臺灣眾召會社會參與之研究：神學與教會組織之因素〉。

必須身在被觀察者之中，亦即研究者必須是其所研究對象的團體成員。此一研究方式適於深度研究單一地區或組織，以親自得到第一手資料。<sup>41</sup>然而，作為局內人在研究上的限制，無可避免的缺點就是評價不夠客觀或著批判力道不足。不過作為局內人也有局外人所沒有的優點，就是各種資料與訊息較容易取得，尤其是那些外界不易取得者或不足為外人道者。

本文研究者作為臺北市召會的全時間同工（即全職同工或傳道人），應屬身份適當的觀察者。此外，在實地參與觀察時，研究者的身分和被觀察者中的其他人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研究者不僅是在被觀察者內部進行觀察，也完全參與被觀察者的活動。因此，研究者應屬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由於被觀察者是教會，因此主要觀察的時間與地點就是教會的聚會。

臺灣眾召會的聚會大體上可以區分為二類，第一類屬各地召會本身的聚會，包括主日聚會、禱告聚會、小排聚會、成全或造就聚會、福音聚會等。這些聚會所有的信徒都可自由參與，大都與信徒的靈性成長或教會的宣教活動較為相關（研究者的參與期間是從 2001 年起迄今）。第二類屬於集中的聚會，包括全臺同工訓練、全臺長老聚會、全臺錄影訓練豫備聚會、臺北市長老聚會等（研究者的參與期間是從 2008 年起迄今）。這些聚會通常是集中全臺灣各地的長老、同工，類似於一同開會或政令宣導。關於臺灣眾召會在組織上的變更、宣教策略或對外關係的發展等重大事項，都會在這些聚會中報告與說明。由於研究者是臺北市召會的全職同工，第一類與第二類的聚會都有充分參與並進行觀察（詳請參閱附錄一：本研究參與觀察記錄表）。

### 參、深度訪談法

為充分呈現臺灣眾召會自 1984 年以來，諸多變遷發生之起因與實際上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研究方法除了檢閱與召會之相關文獻或其內部資料之外，並採取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之方式為之。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

<sup>41</sup>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頁 136。

interview) 作為主要訪談類型。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 是事先設定好問題，再由受訪者回覆，以避免訪談內容偏離了原本所要瞭解的內容；而非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 是未事先設定好問題，以開放的方式進行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則介於前二者之間，須事先設定基本性或原則性的問題 (或大綱)，但在實際訪談時可彈性的問答，以獲取較完整或研究者所未預想到的資料。<sup>42</sup>

為使本研究的訪談結論具有代表性，從研究樣本來看，本研究選擇的訪談對象是臺北市召會與新北市召會的三位長老，他們同時也是臺灣福音工作 (現今臺灣眾召會領導群) 的資深同工。臺灣眾召會無論是發展宗派關係或從事社會公益，大體上都以臺北市召會為代表；並且 1984 年以來召會的轉變與革新，都是起始自臺北市召會。因此，瞭解這三位受訪者對相關事件的參與經驗，可用以補充在文獻上關於召會轉變所沒有記載的細節 (請分別參與附錄二之訪談大綱與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之訪談記錄)。

---

<sup>42</sup>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 3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123。

### 第三章 臺灣眾召會的歷史沿革

論到戰後臺灣基督教發展歷史之相關書籍，大體上都將戰後臺灣基督教發展歷史區分為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分別是 1955 年至 1965 年的急速發展期；1965 年至 1979 年的停滯時期；1980 年迄今的緩慢增長期。區分這三個階段的主要依據是在不同的時期中的時代背景，以及在該時期中基督教發展的結果。採用此種區分方式者包括林金水主編之《台灣基督教史》，李佳玲編著之《台港澳宗教概況》，林治平主編之《基督教與台灣》，林國平主編之《當代台灣宗教信仰與政治關係》等。<sup>43</sup>

自 1949 年地方教會正式在臺灣發展迄今，臺灣眾召會已有逾 65 年的歷史。地方教會在臺灣發展的起點、挫折與蛻變，與前述三個時期大體上雷同。故本研究亦依此種區分方式將臺灣眾召會的歷史沿革區分為三個階段，但在區分的年代則略作了些微的調整。因為臺灣眾召會的發展，大體上都是由李氏發揮關鍵性的影響力。以李氏 1962 年赴美國宣教，以及他在 1984 年返臺進行革新這二個時點，將臺灣眾召會的發展時期區分為 1946~1961 年之躍進期、1962~1983 年之停滯期，以及 1984 年迄今之蛻變期（各時期之歷史事件，請詳見附錄六~八：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至於本文中出現之召會專用詞語，則請參閱附錄九：召會專用詞語與基督教術語對照表）。

#### 第一節 1946~1961 年之躍進期

##### 壹、地方召會在臺灣發展的緣起

1946 年冬，地方教會在臺北市的發展是從一位信徒的家庭聚會開始，當時信徒人數僅有 5、6 位。<sup>44</sup>到了 1947 年 5 月，信徒人數增加到 12 位後，正式開始擘

<sup>43</sup> 惟上開著作之分段皆是引用查時傑所著的〈四十年來的台灣基督教會〉，收於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臺北：宇宙光，1996 年），頁 162。

<sup>44</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在台北教會蒙恩的述要〉，《話語職事》第 1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 年），頁 26。

餅聚會（即所謂的主日禮拜）。<sup>45</sup>1948年9月，臺北市教會遷到上海路（現在的林森南路）一棟日式榻榻米的房子聚會。<sup>46</sup>1948年10月，三位來自福州的全職同工在臺北市宣教一個多月，共有15位信徒受浸（即受洗）。直到1948年為止，地方教會在臺灣的信徒人數非常少。但是這種情況在中國大陸政權即將易手時發生了轉變。1948年底，倪氏與李氏都認為要扶植在臺灣的地方教會，於是在12月差派趙靜懷、張晤晨、孫豐露、劉效良等人來到臺灣<sup>47</sup>。同時亦有許多地方教會的信徒輾轉遷徙來臺，例如原先在南京的張郁嵐與國防醫學院70多位信徒，也都在1949年1月抵達臺灣。<sup>48</sup>

在1949年1月，倪氏回到上海後即召開緊急同工會議，會議中決定差派李氏到臺灣。倪氏並與李氏商談，由趙靜懷、張晤晨、孫豐露、劉效良、張郁嵐等五人正式擔負臺北市教會長老的責任。倪氏有感於中國大陸政局轉變的迅速，為考慮差派李氏來臺灣，也在1949年的2月至3月間前往臺北市教會訪問。倪氏與當時領導臺北市教會的弟兄們交通（可將其理解為「溝通」或「交流」）10天，在屬靈認識和生命經歷（信徒靈性成長）的事上給他們許多幫助。<sup>49</sup>隨即在第二次緊急同工會議中，再次聲明差派李氏到臺灣。到了1949年5月，李氏就開始在臺灣作工。

<sup>50</sup>當時有兩位菲律賓華僑捐獻一塊土地給臺北市教會，所以就在臺北市的仁愛路蓋

---

《話語職事》創刊於1951年7月，約每月一期。到1984年為止，《話語職事》正刊足足發行了33年之久。值得一提的是，從1951年1955年間，《話語職事》的文稿都是由李常受親自編寫。對於揭露臺灣眾召會早期的發展概況，《話語職事》是一個重要的刊物。其內容分正刊及副刊：正刊注重信徒在生命與道路上的造就，以及對教會與事奉的認識，有時加入教會歷史、傳記見證、通訊往來、問題解答等；副刊分兩種，一種為福音副刊，注重傳講福音，一種為要道副刊，注重解說聖經中的要道。從1954年開始，劉遂加入臺灣福音書房的編輯工作，1957年以後，編輯的責任便逐漸轉到劉遂身上。迄今，劉遂仍是臺灣福音書房出版刊物的發行人。1984年臺灣福音書房重新編印合訂本，將1951年至1979年之話語職事的正刊及副刊，按年代編彙，共計合編為12大冊，每冊約有千頁。不過該書因為售罄而絕版，一般人不易尋得。

<sup>45</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在臺灣省各地教會一覽表〉，《話語職事》第2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年），頁75。

<sup>46</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在台北教會蒙恩的述要〉，《話語職事》第1期，頁26。

<sup>47</sup> 李常受，〈鼓嶺訓練與時局變化〉，《歷史與啟示》上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年），頁227-230。

<sup>48</sup> 李常受，〈在臺灣眾召會的興起〉，《召會的歷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年），頁233-235。

<sup>49</sup> 李常受，〈倪弟兄盡職一般的方式〉，《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年），頁222。

<sup>50</sup> 在第二次緊急同工會議中，倪氏說到：「不論李弟兄自己怎麼感覺，我們總是要請他出國。所有

造了一個會所（即聚會的場所，可容納約 300 人）。在同年 8 月 1 日，李氏正式開工，開始積極推動宣教與傳道工作。<sup>51</sup>

## 貳、1949 年至 1959 年發展的榮景

地方教會在中國大陸時期，即以「人人盡功用，全體都事奉」鼓勵所有信徒都從事宣教事工，因而創下地方教會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紀錄<sup>52</sup>。李氏在臺灣仍然秉持這種模式，因此每一位信徒幾乎都有「義務」從事傳福音（宣教）、青少年與兒童服事與事務性的工作。尤其在傳福音的方面，地方教會的所有信徒幾乎是全體動員。以臺北市教會為例，在 8 月 1 日正式開工後，即依當時臺北市 70 萬的人口數，將地圖上的街道劃分區域以廣發傳單；並印製福音標語，張貼於大街小巷、車站、重要的地方。甚至在當時尚處於政治動盪的時代中，地方教會組織了福音隊，以唱詩、敲大鼓、號召人等方式在街道進行福音遊行；並在臺北新公園的露天音樂台傳福音。宣教活動的過程是福音隊先出發遊行街道，把拉來的人或邀請的人帶到新公園，然後在那裏進行傳福音的活動。當時每次主日（即星期天）被記名者約有 400 位左右，成群的人成為基督徒。<sup>53</sup>臺北市教會因此自 1949 年的 500 人，到 1952 年時增加為 3,900 人。<sup>54</sup>

除了信徒人數迅速增加之外，會堂購置的方式也是地方教會的另一項特色。

---

的同工都要留在國內，為主忠心到底。」散會後，李氏問倪氏：「倪弟兄，你剛才已經很鄭重聲明，你們大家都要留下，為主忠心，只要我一個人出國，是不是我不配留在這裏為主忠心？」倪氏回答：「常受弟兄，你要知道，我們當然仰望主；但是可能有一天，仇敵會將我們一網打盡，所以你必須出去，這樣還會留下一些。」參李常受，〈鼓嶺訓練與時局變化〉，《歷史與啟示》上冊，頁 227-230。

<sup>51</sup> 李常受，〈鼓嶺訓練與時局變化〉，《歷史與啟示》上冊，頁 232-235。

<sup>52</sup> 李佳福，〈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1903-1972）〉，頁 327。

<sup>53</sup> 當時的盛況記載如下：「福音隊分車、步兩隊。車隊約有腳踏車 150 輛左右。步隊計有弟兄姊妹三、四百位。兩隊同時出發。福音汽車前導，用擴音機指揮行動，領導唱詩，宣講福音，繞行市區中心之後，回到公園佈道，盛極一時。」「同時動員了教會中全部的弟兄，在台北大街小巷張貼佈告 14,000 張，標語 28,000 張，散發福音單張 50 萬張，請帖 25,000 張。到聚會前三天全教會又分成十個福音隊，每隊百餘人，各配西樂隊，分別繞行台北市各地區，遊行的信徒都穿著福音背心。在大福音聚會結束後又派事前訓練過的 800 名信徒去做記名談話。接下去還有許多善後活動。」請參照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第 87-88 頁。

<sup>54</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上冊，頁 234-235。

教方教會向來在財務上都是獨立自主，不接受任何差會的資助，甚至也不接受信徒具名的捐款。所有信徒的財務奉獻都是照著「左手作的，不讓右手知道」(太 6:3)的原則，完全採取匿名的方式為之。地方教會每傳到一地，都先在信徒家裡聚會，俟人數增加到一定程度時，才集資興建會所(即會堂，聚會的場所)。待人數達到另一限度時，再購買或興建一個空間更大的會所。這些開支與經費除了其他地方教會的信徒可以捐獻外，就全部依靠當地信徒自己捐獻<sup>55</sup>。以當時的臺北市教會來說，1951年7月，仁愛路上可容納800人的增建會所竣工後，連同其舊有會所共可容納1,400人；並且該月另在和平東路購妥新地一塊，蓋了木造平房一棟。<sup>56</sup>同年9月，又在和平東路新購的土地上，開工興建可容納500人的會所；同時又在南京西路購妥新地6,500平方尺，蓋造大平房一所。<sup>57</sup>

從當時臺北市教會買地蓋聚會場所的速度，就可以知道當時教會的發展十分快速。除了臺北市教會之外，各地的地方教會基本上也遵循了相同的模式進行發展。在李氏1949年來到臺灣的一年後，基隆、台中、高雄、嘉義、台南、宜蘭等地的地方教會都陸續成立。<sup>58</sup>1951年10月高雄市教會於高雄新盛街購地，開工建造可供500人聚會的會所。<sup>59</sup>1952年2月，為了將要移民去開拓台中、花蓮、基隆的信徒，臺北市教會舉行聚會為這些信徒祝福。<sup>60</sup>在新春期間，臺灣全省十地教會於15處同時大傳福音，願意成為基督徒者共約6,000人，其中臺北市教會有689位受浸，全臺各地受浸者共有1,056位。<sup>61</sup>

<sup>55</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第93-94頁。

<sup>56</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各地教會近訊〉，《話語職事》第2期，頁69。

<sup>57</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各地教會近訊〉，《話語職事》第4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年)，頁139。

<sup>58</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第78頁。

<sup>59</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各地教會近訊〉，《話語職事》第5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年)，頁173。

<sup>60</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台省各地教會一覽表〉，《話語職事》第9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年)，頁386。

<sup>61</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臺省教會新春傳福音的結果〉，《話語職事》第9期，頁69。

對於地方召會在 1949 年至 1959 年間的快速增長是無庸置疑的，較有疑慮者為各種統計召會人數的數據不一。由於召會向來不向外界提供任何相關的資料，基本上只能從學者或召會所出版的書籍或刊物中，搜尋到量測標準與結果互不一致的統計數據。<sup>62</sup>現在臺北市召會信基大樓四樓的「主恢復展覽館」中，介紹地方教會當時的發展，乃是「5、6 年之內信徒人數即有百倍擴增，達 5 萬人之多」。<sup>63</sup>目前召會所出版的刊物中，記載 1955 年時信徒將近 5 萬人。<sup>64</sup>在學者方面，董顯光估計 1959 年有信徒 20,000 人，其中臺北市大約 8,000 人。<sup>65</sup>無論如何，雖然上開各類統計的數據不一，但都足以說明地方召會在整個五〇年代快速增長的榮景。地方教會由原先僅有數百人之規模，發展為臺灣第二大的基督教團體。<sup>66</sup>

### 參、地方教會在躍進期發展的特色

1950 年至 1965 年間，無疑是基督教會在臺灣發展最為蓬勃的時期。在 1960 年時，臺灣的基督徒人數達到 380,000 萬人。<sup>67</sup>這種情況形成的外部因素，與 1950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大量人口從中國大陸湧入臺灣有關。因為政治因素使移民人數超過百萬，造成人們心理上對宗教信仰的需求；並且各基督教會積極宣教，使得許多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都信仰基督教。<sup>68</sup>在這個時期發展最為顯著的基督教會，除了地方教會之外，首推長老教會。

1952 年長老教會信徒數為 56,591 人，佔當時臺灣總人口的 0.7%。長老教會對這種情形並不滿意，於是在 1954 年提出了至今仍為人稱道的「倍加運動」。<sup>69</sup>當時南部大會議決將此宣教運動定名為「設教百週年紀念教會倍加運動」，簡稱「P.K.U」

<sup>62</sup> 「在臺灣第二個最大的基督教會是聚會所，他們只給很少的資料，因為他們不願提供有關歷史性和統計的資料。」參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頁 79。

<sup>63</sup> 林金水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頁 273。

<sup>64</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07-208。

<sup>65</sup> 董顯光，《基督教在台灣的發展》，（臺北：聖屋社，1970 年），頁 92。

<sup>66</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25-226。

<sup>67</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頁 38。

<sup>68</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頁 36。

<sup>69</sup> 「與台灣社會的急速變遷相比，這種情況引起了長老教會之憂慮。」參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78。

(Poe Ka Un-tong)。「倍加運動」當年先在南部大會中開展，兩年間取得相當顯著的成效。<sup>70</sup>到了 1959 年，第 6 屆總會將「倍加運動」提升為總會性的宣教事工，並設置「P.K.U 委員會」。自此長老教會全面致力於宣教事工，期望教會數、信徒數都達到加倍的目標。

首先在組織上，長老教會陸續成立了海外宣道會、工業職域傳道、學生傳道、沿海醫療傳道等事工。<sup>71</sup>其次，對總會、各中會、教會與信徒，主要推行方式為：(1) 信徒實行獻心、獻金、獻工；(2) 充實教會內容，舉行週間聚會等；(3) 中會傳道部進行口頭和書面宣傳，募集基金、編制預算、分配經費、培養和訓練信徒等；(4) 總會（傳道處）負責聯絡外國友會，請求外援，編印傳道資料，對活動進行統計和指導等等。<sup>72</sup>長老教會總會在 60 年代再推行各類措施：(1) 設置工業職場傳道委員會；(2) 設置學生傳道委員會；(3) 台南、台中、台東等地中會設立醫療傳教委員會。<sup>73</sup>

經過 5 年，「倍加運動」獲得了空前的成效，並於 1964 年底達到預定的教會數與信徒人數都加倍的目標。根據 1964 年年底的統計，平地教會數由 233 間增為 466 間，信徒數由 59,471 人增為 102,943 人，包括原住民則為 179,916 人，超出「倍加運動」原定之目標甚多。<sup>74</sup>

長老教會的「倍加運動」從 1959 年到 1965 年間取得了加倍的成效，而地方召會從 1949 年到 1955 年間取得了數十倍的增長。這二者有一些特徵是截然不同的：首先，長老教會當時已經在臺灣多年，所以各類級組織相較之下都相當完備，而地方召會幾乎是從零開始。對長老教會來說，組織龐大的缺點是「萬事起頭難」，所以「倍加運動」遲至 1959 年才被提升為總會性之宣教運動事工；但優點是在有

<sup>70</sup> 與 1954 年以前相比，1956 年信徒數（包括成人會員、小兒會員、慕道友）增加 14.78%，教會總數（包括堂會、支會、傳道所）增加 34%，傳教師數（包括牧師、傳道師、囑托傳道）增加 47%，長執數（包括長老和執事）增加 108%。參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79。

<sup>71</sup> 鄭仰恩，《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灣基督教史研究論集》（台南：人光出版社，2005 年），頁 211。

<sup>72</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79。

<sup>73</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80。

<sup>74</sup> 鄭仰恩，《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灣基督教史研究論集》，頁 170。

效推動之後，龐大的組織力確實足以取得驚人的成效。對地方教會而言，其組織雖然是從零開始，但優點是推動比較迅速。其次，長老教會可以請求外援，在資金與人力上獲得國外友會或差會的挹注。關於這一點，許多當時來到臺灣發展的基督教會也是如此。但是地方教會在經濟上卻是完全獨立自主，不倚靠任何海外友會或差會的資助。第三，長老教會深入鄉間，在原住民信徒數增加的部分是最多的。這一點除了真耶穌教會以外，是當時許多國語的基督教會所作不到的（包括地方教會）。

第四，有一個特點是地方教會所特有的，或著說特別突出的。地方教會在整體的領導上，李氏無疑的是一位地位最高而且唯一的領袖。雖然當時地方教會本身也有許多來自中國大陸的重要領導人物，但是惟有李氏因其具有不可挑戰的領袖魅力（charisma），以及講道所具有之絕對的權威性，使其得以強力帶領地方教會快速的擴張。<sup>75</sup>除此之外，這也深深的影響了教會宣教事工的推動。藉著李氏強大的號召力，將信徒們編成許多的小單位，普遍的鼓勵信徒外出宣教。

不過，也有一些特色是這二者都是相同的：第一，在對信徒的動員上，長老教會在原則上與地方教會一樣，都是盡力鼓勵信徒從事宣教事工。第二，雖然二者採取的方式略有不同，長老教會成立各類宣教單位加強推行宣教活動，地方教會則是採取戶口普查式的方式進行，但兩者的共通特點都是計劃周詳嚴密、緊鑼密鼓的推動宣教活動。第三，注意培養和訓練信徒，長老教會在傳教師數、長老數與執事數都有增加；這一點地方教會也是相同的，地方教會有多種造就聚會，都是為訓練信徒從事教會的事務與宣教事工。第四，以傾全力從事宣教活動的程度來看，長老教會與地方教會都抓住此一合適時機大力推動。反觀當時有許多基督教會，僅依循以往在中國大陸宣教的作法，沒有及時把握時機盡全力推動。<sup>76</sup>

以上這四個特色，應該才是長老教會「倍加運動」與地方教會快速增長的主

<sup>75</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3-94。

<sup>76</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頁 36。

要因素。因為 1950 年前後，在臺灣本身已經存在的基督教會與剛進入臺灣的基督教會有很多，但卻不是所有的基督教會都有如此顯著的發展。因此，在這個基督教會在臺灣發展最為蓬勃的時期，各個基督教會雖然本身固有的條件不盡相同，但是只要掌握時機、制定合宜的宣教策略、並加強對信徒的動員能力，基本上都能得到迅速發展的成效。



## 第二節 1962~1983 年之停滯期

### 壹、「聚會所大分裂」

地方教會在臺灣第一波發展的榮景，結束於史百克（Theodore Austin Sparks，1888~1971）第二次受邀到臺灣的地方教會訪問之後。1955 年 11 月，史百克和其女婿金彌耳（Kinnear）第一次受邀到臺灣的地方教會，在臺灣將近一個月期間訪問各地的地方教會，舉辦了一系列由史氏主講的特別聚會和信徒的造就訓練。<sup>77</sup>當時信徒與會的反應十分熱烈，所以才有了後來的第二次邀請。1957 年 2 月，史百克第二次訪問臺灣的地方教會，時間長達六週，地方教會仍然為此舉辦了一系列的特會和訓練（參與的信徒人數超過 500 人）。<sup>78</sup>然而此次史百克卻在公開的聚會與私下的聚集中，對「教會的立場」與一些教會實踐上的作法表達不予贊同之意。<sup>79</sup>此舉引發了地方教會內部同工的紛歧，並使李氏成為持有不同意見的同工所攻擊的對象。

當時持有不同意見的同工是史伯誠、徐爾建、林三綱、魏建章、何廣明等 5 人，他們都是 1946 年在李氏與汪佩真的校園福音工作中加入上海市教會。1949 年時他們也隨著李氏來到臺灣，自 1950 年起就被委以重任，分別被派往各地的地方教會擔任同工。<sup>80</sup>在不論當事人間的恩怨從制度深入探究當時的爭端，主要問題在二方面：由教會論引發的神學爭議與話語權，以及權力結構與制度上的缺陷。

<sup>77</sup> 1955 年 1 月時，江守道推薦史百克來臺灣。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7 年），頁 72-80。

<sup>78</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22、25。

<sup>79</sup> 關於史氏不贊同的理由，在 1958 年李氏與史氏的一次談話中，提到了關於地方教會的教會論：「...和他講召會屬靈的一面，可以；講召會生命的原則，可以；但是講召會的實行，他定規不要。在那次談話中，他說到：“我還是不瞭解這個召會立場（foundation）是什麼？”他把立場（ground）說成根基（foundation）。我就說，“我們所說的立場，就是 ground。好比造房子，房子要造在一塊基地上，那塊基地就是 ground。根基（foundation）是房子底下最穩固、牢靠的那一部分，叫作根基、基礎。保羅說，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基督是惟一的基礎、根基。今天無論是長老會、浸信會，都聲明他們是立在基督這根基上。甚至天主教也說，他們的召會是以基督耶穌為根基。然而，他們卻建造在不同的立場（ground）上。浸信會的立場是信而受浸，長老會的立場是長老治會，天主教又有自己的東西作立場。他們各站自己的立場，是一個根基，卻有許多立場。”然而，史弟兄還是說“我不懂”。」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2。

<sup>80</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3-34。

對於神學論述上的爭議，這些同工採取了史百克的質疑與論述。<sup>81</sup>例如，後來創立「台北基督徒聚會」的史伯誠，他與一些年輕同工在台北瑞安街開始聚會而建立「瑞安街基督徒聚會」。他們認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因此，歸屬基督身體的一群基督徒在瑞安街聚會，就叫「瑞安街基督徒聚會」。這種宇宙性教會觀與史百克拒絕「教會的立場」的看法相似。<sup>82</sup>此外，神學論述上的爭議也與話語權有關，當時這些同工對於他們所不贊同的神學論述一概棄而不用。由於李氏的神學論述在地方教會中具有絕對的權威，史百克作為當時基督教界的重量級人士，所以史百克在地方教會的講道內容與對「教會的立場」的反對內容，就成為這些同工用以反對李氏的根據。<sup>83</sup>

至於權力結構與制度上的缺陷，問題則是出於克里斯瑪領袖與科層化體制間的矛盾。如前文所述，李氏以其克里斯瑪的領袖魅力，使強力帶領地方教會進行了快速的擴張。在擴張至一定的程度後，需要仰賴制度以維持整個局面的科層體制就漸漸出現了。這也是韋伯所認為的，組織發展有例行化或制度化的趨勢。這是因為來自個人的克里斯瑪有內在的不穩定性，所以會被較具可靠性的制度所取代。雖然克里斯瑪權威與科層制度權威是對立的，不過現實上以不同比例混合這二種體制的組織到處都有。然而，問題就在於當時地方教會正處於一個關鍵時點，就是在地方教會快速擴張後，權力結構與制度尚未進行一定程度的定型制度化。當時又無巧不成書的正逢史百克質疑地方教會的教會論與教會實踐方式，結果終於引爆了一場不可避免的分裂風暴。固然引發分裂的確有各人的盤算與意圖，但是權力制度上的缺陷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

---

<sup>81</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0。

<sup>82</sup> 參閱「台北基督徒聚會」的興起，網址：<http://www.ccea.org.tw/content/MazDetail.aspx?u=415&p=&k=&y=2013%2F10>，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sup>83</sup> 「一九六四年，史百克弟兄到紐約，我也在紐約，一位弟兄請我們吃飯，飯後我們有些交通。他問我為什麼不再邀請他。我帶著他寫給馬尼拉那位弟兄的信，對他說，『請你想想看，這封信是你寫給他的，怎麼會到我手上？讓我告訴你，因為他把你的信，當作可以破壞我的王牌，將這封信分發到新加坡，從新加坡又分發出去，所以有一分到了我手裏。你想這是個什麼局面？這個局面是誰創造出來的？為這個緣故，我怎能再邀請你？』」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84-88。

總之，從 1957 年起李氏沒有立即採取任何處置措施。<sup>84</sup>在 1959 年 5 月全臺同工聚會中，李氏只表明：「主恢復的路不會改變」（意即現有的神學論述的內容與教會實踐的方式都不會改變）。<sup>85</sup>1960 年 1 月，李氏也只是在聚會中對持有不同意見者略作警告。<sup>86</sup>到了同年 3 月，李氏即遠赴美國宣教。由於李氏當時並未作任何處置，以致於最後演變為一般基督徒知曉的六〇年代「聚會所大分裂」的事件。當時史伯誠等 5 人在離開地方教會之後，造成大約三分之一的信徒流失，這些信徒的年齡層大都在 18 歲到 40 歲間。<sup>87</sup>最後，遲至 1965 年 9 月，李氏才在張晤晨、張湘澤及臺灣全體 80 位同工的強烈要求下，回到臺灣處理分裂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李氏是以相當溫和的方式對待這些持有不同意見的同工：

當我處理這幾位鬧事的人時，我跟他們說得很清楚，是要他們從工作上，從長老的職分上停下來，並不是革除他們。我們中間每一個聚會都是敞開的，他們可以參加聚會，有機會，有負擔，也可以盡職，供應屬靈的東西。不僅如此，他們的住處，仍舊給他們住；他們的供給、貼補仍舊按時分送，直到他們有其他的安排。<sup>88</sup>

不過，這些離開地方教會的同工，一年以後就另外創立新的教會。他們仍然持續的影響地方教會，一直到 1968 年才告終止。<sup>89</sup>自此之後，地方教會分裂的風

<sup>84</sup> 李氏表明原因如下：「我們要清楚看見，我們並不閉關。靠著主寶血的遮蓋並他的恩典，我們能說，我們相當的寬容。若是一九六五年，兩位張弟兄不寫那封信，要我回來處理，我還可以再等。因為我有一個信念，若這個工作是出乎主的，沒有人能拆毀，我何必著急？若不是出乎主的，今天拆了豈不更好，免得將來審判台前火來燒。何況當時我在美國的工作，相當蒙主祝福，我並不急著回來。我的意思是，我們不閉關，不狹窄；我們是有忍耐的。只是到了事情該處理時，我們必定會去處理。」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5-61。

<sup>85</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全台同工聚會記要〉，《教會通問》第 27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59 年），頁 4-6。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5-38。

<sup>86</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話語職事》第 141-142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 年），頁 4-6。  
李常受，〈安慰與警告的話〉，《約翰福音生命信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1 年），頁 5080-5081。

<sup>87</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51。

<sup>88</sup> 「到了 1965 年 4 月間，我又接到二位張弟兄的來信，大意是：「李弟兄，誰也不能否認臺灣這個工作，是主藉著你開始的，我們大家都受你的訓練，只有你能出來說話，我們都沒有地位說什麼。現在那幾位鬧到一個地步，我們不能再往下作了。你若是願意要他們四、五位作，我們這八十幾位同工就沒法作。你若是還要我們這八十幾位同工作，對他們這幾位，總得有個處理。」我知道事態嚴重了，就覆信給二位張弟兄，告訴他們，我五、六月在洛杉磯有特會，七月間還要去巴西，請他們等一等，我九月會回去。」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9-43。

<sup>89</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9-43。

波才完全止息。但是此後地方教會的增長趨於緩慢，已不復當初在五〇年代發展的榮景。

## 貳、北美地方教會信徒來臺訪問

李氏在 1965 年 9 月處理完分裂的事件之後，隨即在 10 月舉行前所未有的全臺灣的長老訓練。除了說明分裂事件的始末外，並且協議以後全臺灣每年需要有一次全體的會議。同時，也復刊了《教會通問》這個刊物，以該刊物加強各地方教會彼此的關切。當時同工們請求李氏每年一次，每次至少三個月來臺灣繼續帶領工作的推動。因此，後來李氏雖然返回美國繼續宣教，但大體上每年都會回到臺灣一次。<sup>90</sup>不過分裂事件對各地教會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致使教勢發展呈現停頓局面，這種停滯情況持續了整個六〇年代。<sup>91</sup>直到 1968 年 7 月，李氏帶 138 位美國與加拿大信徒來台訪問之後，情況才開始有了轉變。

1968 年 7 月為期 30 日的國際特別聚會與訓練，除有美國、加拿大各地方教會的信徒訪問臺灣各地方教會外，也在 7 月底於臺灣公賣局球場舉辦特別造就聚會，約有 6,000 位信徒與會。藉由這次海外信徒訪問與大型聚會，給予了地方教會信徒極大的鼓舞。因為在臺灣眾召會的歷史中，這是第一次英語信徒與華語信徒一同聚集，可以說是一次歷史性的創舉。<sup>92</sup>臺灣的地方教會自此走出損傷的陰影，有了一個新的開始。自當年 8 月起，各地的地方教會重振宣教事工。譬如在臺北市，即舉行了十四隊福音隊伍遊行市區，最後會師於新公園音樂臺，開露天佈道大會，當時與會者都感到頗有五〇年代時蓬勃發展的情景。<sup>93</sup>

## 參、地方教會發展的瓶頸

1968 年 11 月，李常受規劃了大臺北的合併。因為自當年的七月起，木柵、士

<sup>90</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主僕的行蹤〉，《教會通問》復 2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65 年），頁 5-6。

<sup>91</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5。

<sup>92</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52。

<sup>93</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教會通問》復 13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68 年），頁 15。

林、北投、景美、南港及內湖在行政區上已合併到臺北市的範圍內。在臺北市教會的愛筵擘餅聚會中，李氏特別對合併後的臺北市提出「臺北教會十大展望」：

- 一、要在生命上有長進；
- 二、聚會要活、強、富；
- 三、提高到會比率；
- 四、廣傳福音；
- 五、開展青少年工作；
- 六、開展兒童工作；
- 七、產生事奉的新人；
- 八、產生全時間事奉的人；
- 九、會所改建與擴建；
- 十、人數的擴充。<sup>94</sup>

值得注意的是，李氏已經注意到教會體制日益陳舊的現象。只要是歷史日久的教會都會發生這個問題，地方教會也無可避免。陳舊的現象不僅會發生於個別信徒的靈性上，也會反映在教會的事工上。關於信徒的靈性，李氏囑咐「要在生命上有長進」、「聚會要活、強、富」。對於教會事工日趨保守與陳舊，李氏強調要多方面開展青少年、兒童工作，工作的廣大與深度要提升；並要給人犯錯的機會，以產生新的事奉者，進而產生全職同工。<sup>95</sup>

#### 肆、培育青年信徒的事工與臺北市教會的革新

由於地方教會在分裂事件中流失了許多年齡層介於 18 歲至 40 歲的信徒，因此特別注意培育青年信徒的事工。1967 年 3 月的全臺同工聚會中提出了「展望今

<sup>94</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臺北教會十大展望〉，《話語職事》第 212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 年），頁 57-64。

<sup>95</sup> 李常受，〈臺北召會十大展望〉，《事奉主者的存心、配搭與功用》（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9 年），頁 79-83。

後的工作五方面：同工們、姊妹們、青少年及兒童工作，並興起全時間事奉的人。」<sup>96</sup>1968年8月的「全臺青年事奉訓練」，共有900餘人與會。<sup>97</sup>這個人數大約就是當時臺灣地方教會的青年信徒總數。1971年1月全台青年事奉訓練事奉，主題是「基督徒操練」。<sup>98</sup>1972年2月再一次舉行全臺青年事奉訓練事奉，主題是「聖經中的四個人」。<sup>99</sup>此後每年都有類似這種造就青年信徒的聚會，只是大小規模不一。結果在地方教會中，逐漸產生出一批新的青年信徒。

但是關於教會日益陳舊的問題始終存在，李氏於1973年5月返臺時，一方面強調要注意青年工作與福音，另一方面則強調要廢除一些陳舊的規條（規定、潛規則或往常的作法）。<sup>100</sup>到了1975年李氏返臺時，即大膽的停止臺北市教會所有長老的事奉。主要原因是臺北市教會的信徒人數在10年間沒有增加。所以李氏強調，必須先打破沒有活力、僵化的組織，才会有新的局面展開。因此，臺北市教會行政簡化到剩下兩位長老及每分家兩位執事，77個分家合併成21個分家。當時到了聚會的時候，只有拿鑰匙去開門的人，至於所有的帶領與事奉上的組織一律取消。<sup>101</sup>相較於1965年李氏處理分裂問題時所採取的溫和手段，這種強力的舉動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結果，臺北市召會沒有產生分裂現象，反而逐漸由一些青年信徒開始承擔事奉的責任。

1977年10月，李氏第二次帶領海外地方教會的信徒訪問臺灣的地方教會。當時臺北市教會已經有一批大約有1,000位的在職青年信徒，他們不僅都在30歲以下，也擔負起那一年舉辦大會所有的工作。在11月舉辦的「在職青年開展行動聚會」，主題是「來去來」。當時聚會當中有120餘位青年響應了「移民開展」（為了

<sup>96</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臺灣工作概況〉，《教會通問》復9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67年），頁1-3。

<sup>97</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往事的交通〉，《話語職事》第213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年），頁78-95。

<sup>98</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全臺青年事奉訓練聚會〉，《教會通問》復27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1年），頁9-11。

<sup>99</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過節〉，《教會通問》復35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2年），頁3-4。

<sup>100</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今日教會向前的路〉，《教會通問》復41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3年），頁1-4。

<sup>101</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179-181。

前去鄉間宣教，以移民的方式重新找工作並搬家到那裡去）的呼召，結果在各地掀起了宣教事工的熱潮。<sup>102</sup>早期地方教會嘗試在鄉間宣教並沒有成功，致使其主要發展的地點被侷限於城市。雖然在這一時期中地方教會的整體教勢增長趨緩，但是在鄉間的宣教上卻是邁出了一大步。

### 伍、地方教會在停滯期面臨的困境

自 1963 年李氏赴美國宣教，直到七〇年代結束，大體上來說地方召會的增長是停滯的。在此一時期地方召會教勢增長之情況，有幾種調查與統計如下：

1974 年，聚會所信徒總人數 45,000 人，主日出席 30,000 人。<sup>103</sup>

1978 年初全台 16 縣 5 市都有信徒，有聚會地方之信徒總人數已至 60,000 人。<sup>104</sup>

1980 年據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的調查，以主日禮拜領聖餐人數統計，教會聚會所在當時台灣各基督教派中居第二位，約 45,000 人。<sup>105</sup>

雖然無從得知上述各類統計所採用的標準為何，然而在召會出版的刊物中，就已記載 1955 年時信徒人數就有將近 5 萬人。<sup>106</sup>因此可以推斷，地方召會在此一時期中沒有明顯的增長。雖然其原因與六〇年代的分裂有關，但是教會內部體制與宣教策略趨於僵化卻是一個需要探究的面向。因為這個問題也普遍存在於當時各基督教會中。從外在環境來說，七〇年代是臺灣國際政治地位震盪的時代，也是臺灣邁向工業化以致社會結構發生巨變的時期。大量人口從鄉村轉移到城市，使許多在鄉村的教會受到嚴重衝擊。但是在都市地區的基督教會，卻也沒有多少的增長。然而，面對相同的客觀環境變遷，臺灣有許多佛教、民間宗教團體卻在

<sup>102</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來去來〉，《教會通問》復 54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5 年），頁 7-9。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被成全是在於出去〉，《教會通問》復 54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77 年）頁 14-15。

<sup>103</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頁 52。

<sup>104</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5。

<sup>105</sup> 李佳玲，《台港澳宗教現況》，頁 162。

<sup>106</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07-208。

此一時期發展的相當好。<sup>107</sup>

許多基督教會沒有發現問題的嚴重性，雖然制定了各種增長計劃與活動，但成效卻相當有限。在七〇年代中臺灣的基督教界發起了許多空前的活動。例如，教會領袖和宣教士合作，於 1970 年成立一所超教派的中華福音學院，其目的乃要提升傳道人素質，使大專畢業青年受到良好的神學訓練。<sup>108</sup>1977 年基督教會亦聯合舉行教會增長研討會，該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國內外約 400 位教會領袖參加。<sup>109</sup>此外，為使信徒人數能有效增加，長老教會發起了「什一增長運動」，浸信會則舉辦「周聯華佈道會」，而「中國學園傳道會」發動了「我找到了」新生命運動。<sup>110</sup>

雖然這些活動喧騰一時，但是具體成效卻不甚理想。<sup>111</sup>例如浸信會信徒人數在 10 年間僅增長約 500 人，長老教會在此一時期人數也沒有明顯增加。<sup>112</sup>在七〇年代整個臺灣基督教信徒增長人數為 15%，還不及同期 10 年間 20%的人口增長率。<sup>113</sup>真正有增長的基督教會不多，唯一有明顯增長的是真耶穌教會。<sup>114</sup>造成這種結果的主要因素不是外部客觀環境的變遷，而是教會內部體制與宣教策略的問題。教會體制與宣教策略的僵化，主要表現在：牧養專職化、削減信徒功能；缺乏具體計劃、訓練信徒。<sup>115</sup>其實這些問題都存在於所有的教會，只是程度不一而已。因此在進入八〇年代後，有一些基督教會開始進行轉型與革新，例如地方教會與靈糧堂等（詳見第四章）；另外有許多基督教會也重新開啟許多宣教計劃與展開各式宣教運動，以擺脫這種困境。

<sup>107</sup> 鄭仰恩，《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灣基督教史研究論集》，頁 171、174、212-212。

<sup>108</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28。

<sup>109</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頁 43。

<sup>110</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28。

<sup>111</sup> 例如，1977 年「我找到了」之新生命運動，是由中國學園傳道會發起全省新生活運動。當時臺灣全省到處可見「我找到了」的標誌，不論是電視或各種傳播工具中均可看見「我找到了」的海報，這項運動的最高潮是在 1977 年 8 月，有幾千人打電話問「找到什麼？」然而僅少數電話能繼續跟進工作，對教會的影響不大。

<sup>112</sup> 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228。

<sup>113</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頁 45。

<sup>114</sup> 查時傑，〈四十年來的台灣基督教會〉，收於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170。

<sup>115</sup> 史文森，《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頁 40。

### 第三節 1984 年迄今之蛻變期

#### 壹、革新的需要

臺灣基督教在八〇年代的背景，是擺脫了發展上的停滯，邁入一個緩慢增長的新時期。有相當數量的基督教會警覺於教勢停滯不前，紛紛重新注重宣教開拓之工作。各基督教派間聯合邀請海外專家、學者與牧師，前來提供教會增長之經驗與策略。在此種情形交互作用下，為基督教會帶來一些復甦之跡象。<sup>116</sup>同時各教派亦展開了各式宣教運動，並聯合推行「2000 年福音運動」。這是一個相約以公元 2000 年為目標年，共同努力傳福音，以達到「信徒二百萬、教會數一萬間、二百位宣教士」的目標。2000 年福音運動期間是 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經過十年的努力，二百萬信徒與一萬間教會的目標並未達成。雖然如此，自 1990 到 1999 年臺灣基督教會信徒人數由 557,483 人增長到 780,529 人，十年增長率為 40%。這應該是臺灣基督教會自 1950 至 1965 間的急速發展時期以來，教會增長最為顯著的 10 年<sup>117</sup>。

八〇年代在地方教會中，也正進行如火如荼的革新與發展。李氏有感於地方教會增長的緩慢，即於 1984 年 10 月從美國遷回臺灣。這是李氏自 1962 年離開臺灣之後，第一次返回臺灣長住。此時，距李氏 1962 年赴美已整整 22 年，在美各地已有相當數目的地方教會建立。當時李氏在美國的工作已經有了相當可觀的成果，但是李氏對地方召會增長緩慢的情況感到憂心。當時李氏在 1984 年 10 月底的聚會中表示：

分析來說，主的恢復在臺灣已有 35 年的歷史；這 35 年用 7 來分，是 5 個 7 年。第一個 7 年，人數從 500 人加到 5 萬人。此後，因著打岔（註：分裂）被沖淡了，就沒有再按著既定的方針往前推動。所以這 28 年，就是後來的 4 個 7 年，人數等於沒有增加。現在全臺灣，弟兄姊妹的人數，不過就是四萬五千到五萬。香港曾出版過一本海外華僑統計，

<sup>116</sup> 查時傑，〈四十年來的台灣基督教會〉，收於林治平，《基督教與台灣》，頁 171-172。

<sup>117</sup> 摘自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網頁，網址：<http://www.ccea.org.tw/about/about.aspx>，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說到臺灣的基督徒，人數最多的是長老會，有八萬多人；其次是“聚會所”，有四萬五千人；第三是真耶穌教會，多半是在山區，有二萬多人。我們只有這些人數，是因為我們在後來五分之四的時間裏，只作穩定、維持的工作，並沒有像頭七年那樣，作開展的工作。<sup>118</sup>

另外，對於臺北市教會，李氏認為教會規模越大則越不容易增長。因為領導者的注意力很容易消耗在事務與僵化的管理上，導致各項事工的推動與發展受到限制。李氏遷回臺北後，乃是要尋求「改制」與「新路」的實行。改制與教會運作架構的重整有關，而新路的實行則是要重新建立信徒的生活模式。李氏認為，如果臺北市教會能有所突破，其他各地也就能有所突破。<sup>119</sup>當時臺北市教會主日平均聚會人數將近 3,000 人，平日參與教會聚會的人數約有 6,000 人，在名冊上者約有 4 萬人。但是李氏對此並不滿意，回到臺北市 3 個月後，他就在 1985 年 1 月的聚會中表示：

從 1956 年到 1984 年，有 3,000 人為基數；這是很穩妥、很保守的一個數字。不必要求百分之四、五十的年增率，只要有百分之二十，就難能可貴了。實在說，若是今天我們有一百人，一年聚會下來只增加二十人，相信我們眾人都不會滿意。已過二十多年，我們沒有達到這個水準，實在是我們的虧欠。因此我很懊悔，為什麼十多年前我回來時，沒有注意統計？若是那時就注意作統計，我們可能早就蒙拯救，贖回許多光陰。已過的主日，臺北召會實際到會人數是 3,100；這個主日約有 3,500，增加了四、五百位。這是因為我們已過一、二個月實行小排，帶進一些新人，也恢復一些久不聚會的。按另一面的統計來算，實際在臺北過召會生活的聖徒，不只 3,500 位，可能有 5,500 位之多。換句話說，已過二十多年，臺北召會正常過召會生活的人數，從 3,000 位繁增為 5,500 位，平均年增率不到 2.2%。這實在不夠交待。<sup>120</sup>

因此，李氏這次返臺革新，可視為其畢生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需要在

<sup>118</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114。

<sup>119</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53。

<sup>120</sup> 「我們還得研究，從 1949 到 1956 年，我們的人數已繁增到 3,000 位，平均年增率是百分之百，為什麼從那一年起，這二十多年來的平均年增加率，卻只有百分之二強？從存查的情況表證明，這二十多年來有四萬多人受浸，而聚會的人數僅僅增加了 2,500 位，這說出大多數人都不聚會。我們福音傳得不錯，否則不會有 4 萬人受浸，平均每年有 1,500 人。」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33-34、36。

臺灣重新作「實驗」，為教會的增長走出一條「新路」。<sup>121</sup>

## 貳、革新的措施

李氏的革新上大體可歸納為二方面，一是教會架構的重整，另一是同工培訓的制度化。這二項對於當時的地方教會來說，都是大刀闊斧的改革。

### 一、教會架構的重整

「新路」亦稱為「神命定之路」，其定義為正常基督徒的生活與事奉之路。李氏在「新路」的實行中，主要是要重新建立教會信徒的生活模式。將地方召會由主日禮拜信息聚會為中心的生活模式，轉換為以信徒生活為中心的結構。這種結構的外在架構稱為「福、家、排、區」，基本上，這是一種落實信徒能夠人人盡功用的新的生活架構：第一，信徒需要登門造訪傳福音（福）；第二，信徒也需要有家中聚會（送會到家，不是邀人來參加聚會而已）餵養初信者（家）；第三，信徒需要有小排聚會（集合數個家聚會的信徒）照顧初信者，並教導真理（聖經教義）以造就信徒（排）；第四，信徒需要在聚會一起擘餅（即主日禮拜，但不是全部信徒集中於聚會的場所，而是集合數個小排的信徒一起聚會），以及「申言」（這種聚會不是以牧師為主角的「一人講眾人聽」，而是每位信徒都要學習如何簡短的陳明聖經中的一些教義，並輔以信徒個人的靈性經驗）。<sup>122</sup>

與「福、家、排、區」相對應的內涵則稱為「生、養、教、建」，這是指從事這些外在架構的活動中所應該有的內容。「生、養、教、建」可以用四句話表示：「廣傳福音、餵養新人、教導真理、建造召會」。<sup>123</sup>信徒首先要廣傳高品的福音（具有較深入、豐富內涵的宣教內容），帶人受浸得救；然後在建立家中聚會時，要照顧初信者、並用屬靈的糧食餵養初信者；接著要建立小排，藉著彼此問、互相答

<sup>121</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43。

<sup>122</sup> 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九冊長老職分與神命定之路（一）》新二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年），頁 112。

<sup>123</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92。

以教導真理；至終栽培、帶領新人和信徒一樣，在各地方召會裏實行團體的、建造的教會生活。這種生活架構的主要目的，仍是要實現「人人盡功用，全體都事奉」的精神。這樣的改制，確實造成了地方召會在近十幾年來的迅速成長。<sup>124</sup>

## 二、同工培訓制度化

李氏在臺期間，另一創舉是在 1986 年開辦了「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訓練的對象是青年信徒，其目的在奠定全球眾召會實行新路的基礎。經過此一訓練的青年信徒，不僅是海內外宣教的生力軍，同時也對各地的地方召會實行新路有相當的助益。在 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間，已經有 500 名左右的信徒受過訓練，成為可供地方召會使用的人力。日後不僅成為前往鄉間與海外宣教的主力軍，也產生了許多全時間同工。

## 參、革新的成果

### 一、教會架構的重整促進了召會的增長

從 1984 至 1988 年間，李氏主持了多次對信徒施以訓練的特別聚會。然後再安排信徒根據訓練所學習的宣教方式外出實行，並配合安排大型活動以確保戰果。例如，1985 年 12 月在臺北體育館舉辦了兩次大的福音聚會。第一次福音聚會有 14,000 人與會，其中至少有 7,000 人是初次參與聚會者。聚會結束前鼓勵未受浸的人接受主時，大約有 1,500 至 2,000 人到會場前面表示接受的意願。<sup>125</sup> 1987 年 10 月舉辦的「臺北福音節期」，不僅有來自台灣各地的信徒，並且有 617 位來自全球 20 個國家的信徒。在十天的活動期間，共有 7,825 人受浸，並在 1,000 多個信徒家中有家中的聚會。<sup>126</sup>

經過幾波這種傳道訓練與宣教活動的配合，帶給地方召會明顯的教勢增長

<sup>124</sup> 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新北：聖經資料中心出版，2012 年），頁 172。

<sup>125</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17。

<sup>126</sup> 李常受，《跟上時代重建聖殿》（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104-105。

率。1986 至 1988 年間，因為信徒與全職同工外出傳道而受浸者高達 38,000 人。經過 4 年的努力，臺北市召會經常聚會的信徒人數至少增加了 1 倍。由此可見，「新路」確實使地方召會從人數眾多、事奉僵化的情形，在相當程度上轉型為「人人盡功用」。<sup>127</sup>

## 二、同工培訓制度化使宣教行動延伸至海內外

### （一）1989 年至 1993 年間之「五年福音化臺灣」

全時間訓練開辦後，召會即得到前所未有的人力專職從事宣教事工。1989 年起 1 月 10 日，臺灣眾召會開始實施「五年福音化臺灣」的宣教活動，分為 5 個隊正式出發全往全省各鄉鎮。在五年內，共帶領 10,461 人受浸，共建立或加強了 94 處地方教會。「五年福音化臺灣」的宣教活動，驗證了李氏的「新路」是成功的，並且「新路」不只適用於都會區，在鄉鎮也具有可行性。藉着鄉鎮開展，不僅提供了全時間訓練受訓者最佳的實習場所，日後產生了 23 位全時間同工；也在各地產生了 382 人能背負見證者，這些人日後大多成為當地地方召會的長老。地方召會的數目也因此達到了 160 處，並完成了地方召會早期要傳道到鄉間的理想。<sup>128</sup>

### （二）1993 年起海外宣教的勃興

「新路」的實行不僅在臺灣被推動，也被進一步帶到了海外。1993 年 5 年福音化臺灣的行動將告一段落時，臺灣眾召會開始差派同工赴俄羅斯、美國、加拿大與東南亞等地宣教。1995 年差派同工至南非開展，1997 年則有 20 多位同工受差派至羅馬尼亞、匈牙利、德國、義大利、希臘、印度及非洲的迦納等七個國家。1998 年又差派同工分赴泰國、捷克、波蘭等國家，1999 年則受派到墨西哥、奈及利亞等國。召會相當致力於俄羅斯的開展，1993 年 12 月有 20 位臺灣眾召會的青

<sup>127</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28。

<sup>128</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主後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五年福音化台灣簡記》（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4 年），頁 2、6、25。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 台灣區眾教會聚會所相調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6 年），頁 54。

年同工抵達莫斯科，他們與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的聖徒一同宣教。迄 2007 年為止，總計有超過 130 位臺灣青年信徒在俄羅斯境內傳揚福音。「新路」的實行，不只帶進五年福音化臺灣，也加速了全球眾召會在海外各地的宣教事工。<sup>129</sup>

根據召會內部統計，召會海外宣教事工自 1989 年起迄今的 20 多年間，已有超過 300 位經過訓練的全時間同工受差遣至全球各地。在 1981 年時，全球的地方召會還僅只分佈於 30 個國家，450 餘處地方召會而已。到了 1985 年李氏開始推行「新路」之初，全球的地方召會只分佈於 39 個國家，605 處地方召會。但是到了 1996 年時，地方召會已於 65 個國家中，建立了 2,314 處地方召會。地方召會在 1981 年到 1996 年間，在全球乃是 4 倍的增長。現在全球眾召會已經在六大洲建立超過 4,000 處的地方召會，信徒人數達到數百萬。<sup>130</sup>



<sup>129</sup> 李容珍，《基督教論壇報第 3356 期》，財團法人基督教論壇基金會，2012 年 1 月，頁 11。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 台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頁 55。

<sup>130</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 台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頁 56。

李容珍，《基督教論壇報第 3356 期》，財團法人基督教論壇基金會，2012 年 1 月，頁 11。

#### 第四節 臺灣眾召會近年來發展概況

##### 壹、信徒人數持續增長

2000 年以後，臺灣眾召會仍持續其傳道的步伐與教勢的增長。請參閱表 2 之

1991~2013 年臺灣眾召會教勢統計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主日出席人數	18,720	19,132	20,192	21,101	22,241	23,575	26,042	29,298
會友人數	37,440	38,264	40,384	42,202	44,482	47,150	65,106	73,245
年度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主日出席人數	32,554	36,750	38,373	39,940	47,142	48,842	52,459	66,382
會友人數	81,383	91,442	98,108	99,374	118,464	138,377	147,792	156,636

表 2：1991~2013 年臺灣眾召會教勢統計表<sup>131</sup>

根據《臺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1991 年臺灣眾召會之主日出席人數為 18,720 人，會友人數 37,440 人。2013 年，主日出席人數則為 66,382 人，會友人數 156,636 人。臺灣眾召會自 1991 年以來的 20 年間，主日出席人數成長約 256.4%，會友人數則增加約 318.4%。<sup>132</sup>迄 2011 年五都行政區合併前，臺灣眾召會已在全臺灣 200 個行政區建立了地方教會。<sup>133</sup>此一結果表明臺灣眾召會在八〇年代改革成功，於九〇年代持續良性發展迄今。<sup>134</sup>

<sup>131</sup> 此一統計資料在其統計初期之幾年的數據差異頗大，如 1988-1989 年。雖然如此，在此一連續性之統計資料中，仍然清楚展現近年來召會信徒人數大幅增長的事實。參朱三才，《2013 台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基督教資料中心，2014 年 10 月。

<sup>132</sup> 朱三才，《2013 台灣基督教會教勢報告》，基督教資料中心，2014 年 10 月。

<sup>133</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臺灣眾召會簡介 2009-2011》（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12 年），頁 15。

<sup>134</sup> 關於地方召會的信徒人數向來有諸多的說法。地方召會本身的各種數據大體上都較真實情況為低，主要原因是統計方式較為嚴謹，且不將兒童人數計入。不過，根據內政部的訪查，地方召會的信徒人數在 1991 年時應有十餘萬人。參《宗教簡介》，內政部民政司，1991 年 9 月，頁 247。

另有部分研究認為，地方召會信徒數應已超過 30 萬人：「到目前為止，該教會已遍佈全台各重要城鎮，據估計扣掉重要的總教會機關（如：台北總執事室、福音書房、兩個「相調中心」、全時間訓練中心等），全台會所約有 243 間，信徒數超過 300,000 人。參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

## 貳、宣教策略「新人得一萬」

「新人得一萬」是為了興起下一代青年信徒的宣教策略，包括增加青年初信者的人數與加強培育青年信徒(在召會中所指的青年是指 35 歲以下的人)。自 2009 年起以得青年為導向的宣教策略，原先定名於「青年得一萬」，爾後於 2014 年更名為「新人得一萬」。其成果具體展現在臺灣眾召會於 2012 年與 2015 年所舉辦的「國際華語特會」，無論是大會承辦人或是會場中的許多工作者，全部都是由青年信徒擔任。「新人得一萬」的宣教策略增加了每年的受浸人數，並且大幅提高得到青年初信者的比例。從 2009 年迄今，「新人得一萬」使臺灣眾召會每年都得著將近一萬人受浸。<sup>135</sup>

## 參、對外關係多元化的發展

臺灣眾召會近年來參與了許多以往從未觸及的領域。在宣教事工方面，許多以網路或電子產品為媒介的宣傳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成立「網路資訊中心」與經營「水深之處」的網頁，定期推出各類宣教文章、簡訊或影片。在社會公益方面，幾個具代表性的事例：1998 年成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從事高國中生命教育工作；1999 年 9 月參與九二一地震的賑災與捐款；2011 年召會捐贈與籌辦的「佳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開始營運。在宗派關係方面，自 2001 年起參與「西方差會

---

學術研討會》，頁 168。

臺北市召會長老林鴻在接受國史館的訪談時，對地方召會的人數與統計方式提出他的看法如下：「2009 年，臺灣有 173 處召會，受浸的人數超過 20 多萬，但其中部分的是失聯的，或久不聚會者，現仍照顧到的聖徒約有 12 萬，經常有召會生活的約有 6 萬人，若加上兒童則近 8 萬人。有些文獻資料與召會的統計不同，差別就在於未能確實取得召會人數的詳確統計。有的是以主日平均人數計，有的是用召會生活人數計，還有的是用曾經來過聚會的，或是只要他是基督徒就算，不論是否參加聚會。一般說到基督徒佔台灣人口的比例，是用 2,300 萬人除以基督徒的總人數。在這些人中，有的可能一年參加一次聚會，有的可能連去一次都不去，但認為自己是基督徒。這樣的人有多少，實在很難說。據統計，至目前為止，在召會中受浸的，約有 30 萬人。若是保守估計，扣除離世的、搬家的、移民至國外的、或是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尚有 20 萬人。若是以這 20 萬人，再加上 3 萬的兒童，來除以台灣總人口 2,300 萬人，召會的人數約佔台灣總人口的百分之一。平常，召會中的人數統計不包括兒童在內，因為兒童還沒有受浸。根據一般社會的統計，基督徒佔台灣總人口的比例，是百分之 3.5。召會就佔其中的三分之一。」參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67。

<sup>135</sup> 李容珍，〈召會得青年，去年 9,069 受浸〉，《基督教論壇報第 3356 期》，財團法人基督教論壇基金會，2012 年 2 月，頁 11。

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開啟了召會與基督教間的學術交流；2013年3月召會破天荒的與多個基督教會共同發佈「臺灣眾教會聯合聲明」。這些事件表明臺灣眾召會近年來一改過去對外關係的冷漠態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人道救援與關懷，以及宗派關係的經營與交流。



## 第四章 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

本章的主要內容，是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檢視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並從宗教市場理論的角度，分別探討召會內部組織在四方面的變遷，以探究是否這些改變為臺灣眾召會帶來了教勢增長的結果。這四方面分別是「教會組織」、「同工培訓」、「領導階層」與「資源整合」。

### 第一節 地方召會的組織本身——以臺北市召會為例

當一個團體在人數上增加到相當大的數量時，組織如何設計與運作將會對其後續的發展造成重大的影響，宗教團體也不例外。本節所分析的對象，是以臺北市召會為例，說明現今在一個地方召會內的組織分化。選擇臺北市召會的原因，是因為臺北市召會本身在各方面發展較快，同時也是全臺灣人數最多的一個地方召會。雖然臺北市召會不是總會，並且各地方召會也沒有上命下從的關係；但是臺北市召會的資深同工是最多的，也與國外的地方召會往來最密切，所以實質上對其他地方召會有較大的影響力。本節將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分別探討下列幾項標的，以探討其組織分化現象及其歷史演變：

1. 召會與會所間的關係——分而合治；
2. 召會內的層級關係——長老、同工、執事；
3. 會所下之次級組織與實踐方式——福、家、排、區；
4. 李氏晚年追加的召會組織的最小單位——「活力排」。

#### 壹、召會與會所間的關係——分而合治

##### 一、早期概況——「合治」

從《通問彙刊》記錄早期地方教會的各種情況來看，請參閱圖 2 之早期地方教會結構示意圖，改制以前的臺北市教會內之次級組織是會所，再往下一層則是

分家，而分家之下則是所謂的「小排」<sup>1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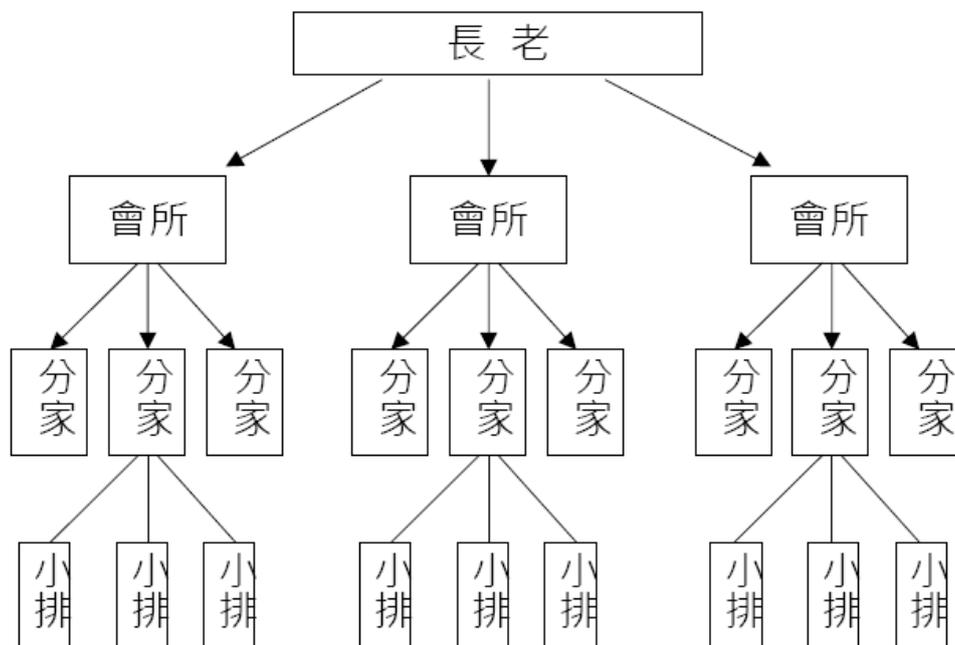


圖 2：早期地方教會結構示意圖

至於運作方式則是「合治」，也就是不分開治理、統一帶領。所有的會所都要在任何事上劃一，並同時辦理。以下一段記錄說明了當時的情況：

一九四九年我們在臺北這裏開工，傳福音蒙祝福，帶領許多人得救。那時只有一個會所，就是現在的一會所，所以沒有分而合、合而分的問題。無論是傳福音、受浸談話、給人施浸等，都在這裏進行。然而慢慢的，人數增加，從幾百人加到一、二萬人，並且曾經達到二萬四、五千人，那時自然就分了會所。以受浸來說，各會所都有受浸的服事。已過的作法，是由長老聚會定規。然而等長老聚會定規，時間上不是那麼方便，因為長老聚會是照著所有會所的情形，定規一次的受浸聚會。所以，各會所都得彼此等待。這一等就誤了事。我們以此為例，加以研究的結果，覺得這樣合治不大合乎現實情形，因而有所改革。以後，無論那一個會所，傳福音帶人得救，就可以在那裏給人施浸，不必再請長老聚會

<sup>136</sup> 張德明，〈殊途同歸：中國教會復興時代的本色化問題探索－以五年運動與地方教會運動為中心的考察〉，參中國基督教神學文庫，網址：<http://theologychina.weebly.com/243522450326126-275303688421516244026530620013222692594520250227972085226102201953034026412333942127038382390642550632034.html>，瀏覽日期：2014年3月10日。

定規；只要受浸之後，把情況表交給總執事室建檔即可。<sup>137</sup>

此外，早期地方教會的長老大都由同工兼任，然而當時地方教會並沒有同工培訓制度，以致於同工人數不多。如此一來，連帶使同工、長老的人數不敷教會的實際需求，以致於影響了教會進一步的發展。

## 二、轉變歷程

「合治」的優點是統一、劃一，不會產生混亂，但是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效率、沒有彈性。尤其是臺北市教會在七〇年代已經有了二十幾個會所之後，這樣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分開而完全集中治理，各種事工很難同時兼顧並作得透徹。因為要決定任何一件事項，都需要等待長老聚會決議，等決議後才能付諸實施。如此一來，教會事務與宣教事工在推動上都相當曠日費時。

所以李氏在 1973 年 5 月返臺時，強調臺北市教會應該要廢除一些陳舊的規則。到了 1975 年李氏返臺時，更大膽的廢止臺北市教會所有長老的事奉。李氏的用意是要打掉僵化的組織，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此外，當一個宣教策略或事工付諸實施之際，如何有效的推動到「基層」也日漸成為一個棘手的問題。由於長老的數量不足，無法有效的將決議帶到各會所，並且貫徹到「基層」。

138

李氏提出了二個方案解決這二個問題。第一個方案是以「分而合治」取代「合治」(下文將予以詳述)，第二個方案是設立足夠的長老。1985 年在李氏的推動下，臺北市召會推薦出許多信徒擔任長老，最後總計有 85 位信徒擔任長老之責。<sup>139</sup>原

<sup>137</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114。

<sup>138</sup> 「我們發現目前臺北僅有不到十位長老，在治理、推動、牧養、帶領二十幾個會所；這是一件很艱苦的事，事實上也不容易作到。臺北召會有二十幾個會所，經常輪流參加聚會的弟兄姊妹有六、七千位，在名冊上的恐怕有一、二萬人。這樣一個大的召會，有六、七千位有心、愛主、追求的聖徒，分在二十幾個會所聚會、事奉並敬拜，卻僅僅由八到十位長老在治理、推動，實在難以作得透徹。所以，這實在是一個重擔。」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14。

<sup>139</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06-114。

則上在每一個會所<sup>140</sup>都有長老，並且都由當地的信徒來擔任；其中雖然也有全職同工，但是為數不多。各會所的長老必須負責在其自身所在的會所，推動長老聚會所議決的事項。如此一來，整個召會要執行的事項與事工才能徹底推動到基層。

### 三、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分而合治」

#### (一) 神學論述<sup>141</sup>

李氏首先強調「合」，就是各會所仍然是在一個地方召會下作「合一」的見證；接著再說明「分」，聚會的地方、事工的推行可以分開為之，也就是「分工」。但是一個地方召會無論如何分工，卻仍舊是一個地方召會。雖然在一個地方有許多信徒分散在不同的地點聚會，但仍然是一個地方召會。李氏以使徒行傳二章與五章說明如下：

新約裏第一個在地上興起的召會，就是耶路撒冷的召會。五旬節那一天，耶路撒冷有三千人得救，過幾天又有五千人得救，並且不包括婦女們。毫無疑問，耶路撒冷的召會在短時期內，就超過了一萬多人。雖然這一萬多人分在許多家中聚會，而且照希臘原文看，乃是“從一家到一家”的聚集，也就是中文的“挨家挨戶”聚集（徒二 46，五 42）。然而，他們並不是許多個召會在耶路撒冷。因此，行傳八章一節題到耶路撒冷召會時，是用單數的名詞；那是一個召會，而不是眾召會。雖然人數眾多，聚會的地方是一家又一家，但他們一點也沒有分裂或分開的色彩，仍是一個召會。<sup>142</sup>

李氏特別引用美國作例子說明，美國聯邦政府是由的五十州所聯合成立的，在聯邦政府下則是州政府。雖然每一州都有權利依各州的情況立法，然而一切的立法都必須在美國憲法的約束內，否則就是違反憲法。如果有一州破壞憲法，那

<sup>140</sup> 會所除了用以指聚會的場所外，也標明在一個地方教會內不同的信徒群體。例如，臺北市召會在金山南路的會所被稱為第一聚會所，在和平東路二段的會所被稱為第三聚會所。這是在一個地方教會內，因為人數眾多而需要將信徒分為幾群在不同的場所聚會。

<sup>141</sup> 由於本研究遵循的是歷史制度主義理論的研究方法，所以自本節起下文所提到之各個研究項目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並不是引用地方召會信徒對於某個項目所認為的「最經典論述」，而是以歷史脈絡中的關鍵時點為主。換句話說，本研究是以時間為主，大都採用在關鍵時間點李氏為鼓推變革所陳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實際上，有不少本文提及之研究項目的「最經典論述」，其實都是李氏在 1989 年離開臺灣之後在美國所提出的。

<sup>142</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07。

一州就等於獨立；這不只是分治，更是變成了兩個國家。所以這種分而合治的精神，就是各會所在臺北市召會整體的規範之下，可以有一些「因地制宜」的彈性措施。<sup>143</sup>

## （二）實踐方式—全體議決與因地制宜

至於如何分而合治，李氏也提供了具體的實踐方式。首先，由各會所的長老共同在長老聚會中決議出要推行的事項；接著，再由各長老分別在各會所推動、實施。雖然從表面上看二十幾個會所是分開的，其中的事奉、推動和帶領也是分開的，但在原則上仍然是在合一的原則之下。

其次，李氏表明選擇「分」或「合」的標準。因為地理、人事、環境和時間的關係，有些事項需要分開治理，不太容易全體同時辦理，這樣處理也會比較有效率，這就需要分開治理。例如，各會所要舉辦福音聚會，時間地點可以各自決定。但是涉及真理與重大原則的事項，各會所就不能隨意處置。<sup>144</sup>

## 四、現況

近年來因為臺北市召會的會所數量與信徒人數的持續增加，所以除了會所的區分外，另有所謂「大區」的區分，請參與圖 3 之現行臺北市召會組織分化圖。2014 年年底以前，臺北市召會共有 5 個大區，包括北區、中區、東區、南一區與南二區，各大區之下有若干數量的會所。這些會所的地理位置比較相近，理念上是以區域力量彼此加強地理位置相近的各會所。「分而合治」的實行目前已經分化為二個層級實施，一個是全體的臺北市召會長老聚會，另一個是以大區為單位的長老聚會。通常在全體的臺北市召會長老聚會後，下一次（下個月）的長老聚會就是各大區的長老聚會。所以全臺北市召會的共同事項，在全臺北市召會的長老聚會議決；而各大區乃至各會所的重要事項，則是在各大區的長老聚會中商議。

<sup>143</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08。

<sup>144</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0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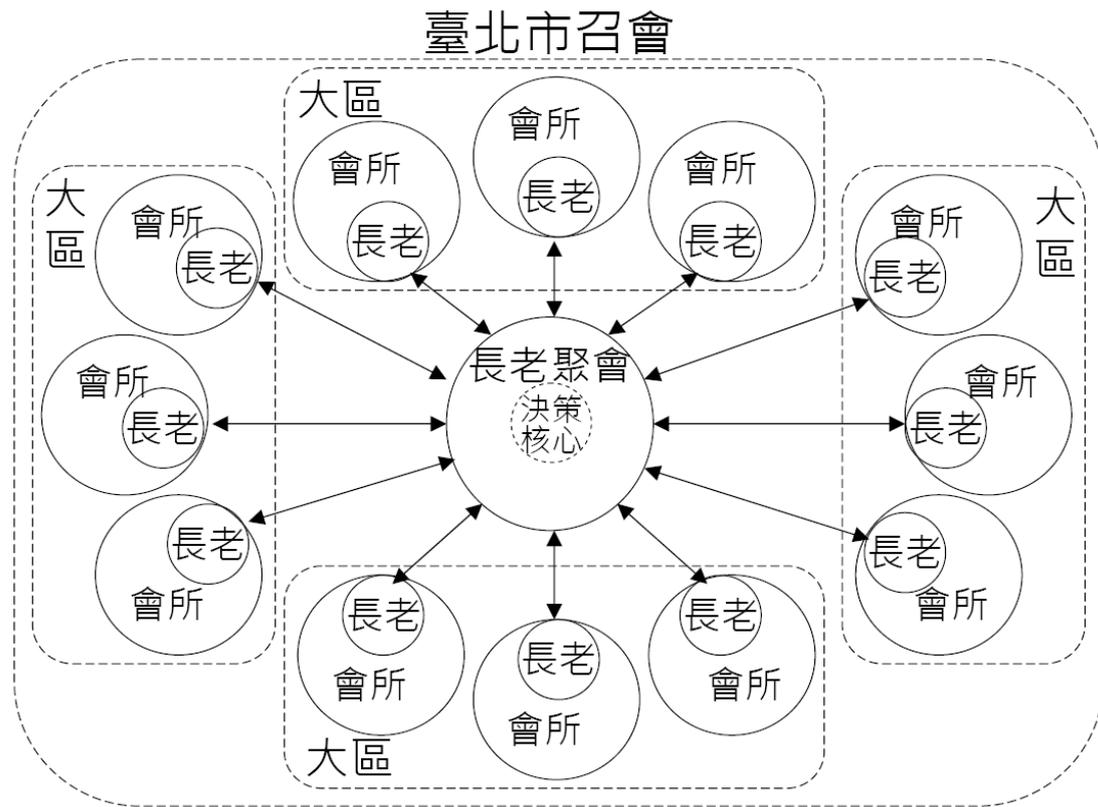


圖 3：現行臺北市召會組織分化圖

無論是全體或大區的長老聚會，凡是重大的商議事項或宣教方針，都是先經由決策核心會議的商議後才提出於長老聚會中決議或報告。臺北市召會的決策核心會議稱為總執事室交通，由資深的全職同工與臺北市召會的資深長老所組成。值得一提的是部分資深的全職同工也身兼了臺北市召會的長老，同時又是領導臺灣眾召會的「臺灣福音工作」團隊的重要成員。因此，臺北市召會的決議事項或決策方針，通常對臺灣眾召會都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力或指引作用。

2015 年 1 月，臺北市召會已經成立第 60 個會所，各大區內會所數量呈現過多的狀態。為提升事工推動的效率、增加「人人盡功用」的機會，自 2015 年 3 月起，臺北市召會正式由 5 個大區劃分為 12 個大區。請參閱表 3 之臺北市召會各大區及各會所一覽表，新的大區劃分原則基本上以臺北市的行政區為界，再視各地點的會所數量多寡而定。<sup>145</sup>至於各會所的長老<sup>146</sup>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宜。

<sup>145</sup> 資料來源：〈臺北市召會各會所負責弟兄名單〉，臺北市召會總執事室提供，2014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召會長老聚會發放。

大區	會所與長老（負責弟兄）人數
士林區	11 會所（9 人）、14 會所（5 人）、22 會所（4 人）、23 會所（5 人）、26 會所（6 人）、44 會所（7 人）、49 會所（2 人）
北投區	12 會所（5 人）、36 會所（1 人）、37 會所（3 人）、60 會所（4 人）
中正萬華區	1 會所（8 人）、2 會所（4 人）、18 會所（2 人）、38 會所（4 人）、50 會所（2 人）
大同中山區	4 會所（5 人）、9 會所（5 人）、24 會所（4 人）、35 會所（3 人）、46 會所（2 人）
信義松山區	5 會所（6 人）、6 會所（7 人）、7 會所（3 人）、40 會所（5 人）、41 會所（5 人）、52 會所（4 人）
南港內湖區	20 會所（3 人）、21 會所（2 人）、25 會所（3 人）、28 會所（2 人）、45 會所（2 人）
大安一區	3 會所（9 人）、8 會所（4 人）、19 會所（7 人）、47 會所（3 人）
大安二區	15 會所（4 人）、16 會所（7 人）、17 會所（5 人）、34 會所（5 人）、39 會所（4 人）、51 會所（3 人）
文山一區	13 會所（3 人）、27 會所（3 人）、42 會所（3 人）、53 會所（4 人）
文山二區	10 會所（4 人）、33 會所（3 人）、58 會所（5 人）
文山三區	29 會所（3 人）、32 會所（3 人）、43 會所（2 人）、54 會所（4 人）、57 會所（3 人）
文山四區	30 會所（3 人）、31 會所（2 人）、55 會所（4 人）、56 會所（4 人）、59 會所（4 人）

表 3：臺北市召會各大區及各會所一覽表

綜上所述，從七〇年代經過李氏改制的 1985 年迄今，臺北市召會雖然在「召會—會所」的名稱上沒有改變，但是在實踐上的架構藉著「分而合治」的方式，降低了科層化在效率上的缺點。在召會與會所的關係上，臺北市召會由已往的「合治」進入「分而合治」，事關全體或重大事項者「合」，各大區或各會所專屬事項則「分」。因為實施「分而合治」，再加上增加足夠的長老人數，使各會所在橫向的聯繫上得以加強，也在垂直面上得以有效推動各項事工到達「底層」。

從 1985 以後迄今，雖然因應日趨增加的人數與會所數量，再加上了「大區」，使臺北市召會在科層組織上似乎增加了一個層級；並且由原先的 5 個大區再度分化為 12 個大區。但是在適時的「合」與「分」之間，「分而合治」還是在相當程

<sup>146</sup> 近年來臺北市召會比較少用「長老」一詞，而稱之為「負責弟兄」。

度上減少組織科層化的缺點。藉著李氏所立下的原則，在後續的應用上得以繼續實施，提升了臺北市召會的組織力，對於臺北市召會後續的發展將繼續發揮積極的作用。

## 貳、召會內的層級關係—長老、同工、執事

### 一、早期概況—無形的階級

根據李氏自己的觀察，在地方教會中有隱藏著同工、長老、執事成為特別階級的現象。<sup>147</sup>雖然信徒都很清楚沒有所謂的「聖品階級」，並且地方召會的神學論述也一向否認神職人員是高於「平信徒」的特殊階級。然而在信徒當中，往往因為敬畏過度，就將同工與長老看作是一個非常高的階級。同工、長老、執事也常因為備受禮遇，難免在無意間顯出高人一等的姿態。這些現象長期累積下來以後，雖然不一定會使同工、長老、執事成為獨裁者，但就體制上來說，對於召會的擴展形成了限制。李氏認為這種限制的成因如下：

第一，由於凡事都要經過長老同意，所以長老們沒有說要作的事，就沒有人敢作。<sup>148</sup>

第二，無形中在召會裏產生了階層，加上凡事都需要經過長老同意，結果最底層的事都要通過最高層同意，浪費時間與人力。<sup>149</sup>

<sup>147</sup> 「我在海外二十多年，美國、加拿大有一百多處召會，都是我去之後興起的。南美、中美又是一百多處召會，可以說都是我去興起的。再加上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和非洲，又是一百多處召會；都是這些年來興起的。我雖然沒有馬不停蹄的往各處跑，但這些地方都在我的心裏面，我一直在觀察。除此之外，在遠東這裏還有三百處召會，一共有六百處召會。然而，觀察來觀察去，叫我裏面最納悶的，就是在召會中，甚至在愛主的人中間，人人都想要居高位；不論西方、東方都一樣。」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3。

<sup>148</sup> 「長老的眼光不是那麼廣闊，不是把有用的人都安排妥當。因著他們沒有積極的安排，許多人都無法作什麼；若是有積極的安排，眾人就都能用得上。這種限制的原因何在？就是長老權柄太高；凡長老沒有定規的事，大家都不作。或許表面上眾人都不承認，但事實就是如此。病因何在？乃在於臺灣的眾召會中，長老的權柄太重，並且召會中層次太多。」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4。

<sup>149</sup> 「舉例來說，有青年人到臺北住在弟兄之家，長老們大可不必管這些事，只要交給弟兄之家的服事者就可以。他們只要決定了，就可以作，無須凡事請示長老。我們的工作不能開展，不能推動，這是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原因。這並不是說我們中間的光景敗落、腐敗；而是我們想要維持一個不亂的局面，因此，最低一層作的事，也必須到最高一層通過才行。這個誤事多多，費事多多，又消耗人力、時間。」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

第三，長老變成上司，執事成為下屬。這種階級觀念從社會侵入了召會，所以許多信徒認為長老的地位是高的，執事は低一點的。<sup>150</sup>

## 二、轉變歷程

李氏在 1984 年 10 月返臺後，在隔年 3 月就提出了這個問題。當時的背景是為了重新考量如何提高臺北市召會的治理效率，以及如何使宣教策略得以更貫徹的被推動到基層。臺北市教會在李氏的建議下，共推薦了 85 位信徒擔任長老之責。新設立的許多長老年齡皆未逾 60 歲，且在原則上沒有同工在內。<sup>151</sup> 主要職責是在各會所盡職，使「改制」與「新路」得以推動到最底層。在此一背景下，李氏在臺北市教會的事奉聚會中論到一個關於組織的問題，即「在教會裏到底該不該有層次？」<sup>152</sup>

從一方面來說，召會需要數量夠多的長老一起推動治理；但是另一方面，又不能產生所謂的階級或等級。為此，李氏將這種「層級導向」的現象轉為「功能導向」，亦即以職責的區分取代層級的高低。只要不涉及重大事項，只需彼此了解狀況即可。各人各盡其職將該處理的事項完成，不需所有事項都經由長老發起、同意。同時，李氏自己率先提到，「若是我在你們中間出入，也有這種味道，請你們一定要告訴我，我一定改；並且我還要向你們道歉，因為這是我的羞恥。」<sup>153</sup>

然後他就花了很長的時間，將長老、同工、執事之間的關係作出了清楚的陳述。最後特別說明，所有的安排都是暫時的。因為一次安排出幾十位的長老，不可能人人都適合，所以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後再調整。<sup>154</sup> 因此，在這整個歷程中，

---

立》，頁 134-135。

<sup>150</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2-142。

<sup>151</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12-114。

<sup>152</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2-133。

<sup>153</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55。

<sup>154</sup> 「這一次長老的設立是暫時的，還沒有確定。因為我在海外多年，但是這裏年長的長老們，對大家都很熟悉，我乃是和他們一同合作來設立。雖然如此，僅僅在數日內，安排四十六位弟兄來作長老，任誰也沒有本事安排得那麼透徹，那麼恰當。所以我們只能為著目前的急需，暫時如此。可能過了一段時間，我們需要再調整。」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15。

大體上來說李氏一方面是企圖解決七〇年代以來教會組織日趨僵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則又盼望能達到人人盡功用的目標。所以在設立長老的同時，對於新任的長老提出了盡職的方針。

### 三、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由「層級」轉化為「功能」

#### (一) 神學論述

當時李氏特別強調沒有等次的高低，只有各盡其職的不同：

這次新設立的長老和執事，一定要改變作風。已過我們中間所謂的同工、長老成了特殊階級；事實上，這種味道的確存在。

在新約的記載裏，有許多榜樣給我們看見，主不要人作首領。…在新約裏，主耶穌選立了十二個門徒，都沒有安排一個門徒長，他們也沒有互選一個使徒長。<sup>155</sup>

長老與執事之間並沒有等次，長老並不比執事高；他們有所不同，乃是在職務上。在一般社會裏，打雜的都是低的，管理的都是高的，但聖經的觀念不是這樣；聖經裏所強調的是，雖各有職務，卻沒有高低之分。

羅馬十二章：「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4~5節。)林前十二章、以弗所四章，也都說到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我們看自己的身體，我們會說，「腳比腿低」。然而，在頭的眼光中，沒有這個思想。高低是組織的，在身體這個生機裏，只有功能的不同，卻沒有高低的分別。…我們都在一個身體裏互相作肢體，沒有高低之分，只有功能不同；最多是在一個聯繫、一個交通裏。<sup>156</sup>

由此可見，李氏認為在召會中，長老、同工、執事沒有階級之分，但卻有功能上的不同。為了將「層級導向」的現象轉化為「功能導向」，李氏並且提出了一系列且詳盡的實施方式。

#### (二) 實踐方式

<sup>155</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6。

<sup>156</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56-158。

## 1. 不是由上而下給命令

長老是以交通（或溝通、商議），而不是以命令的方式，居上吩咐下屬。教會中既要沒有層次，又要將事情完成，就很需要「配搭」（即彼此互相合作，裏外完全的相互配合）。例如，長老要請負責作整潔的信徒整理聚會用的會場，這不是發出命令，而是平行的各盡其職。這是在責任上有分別，信徒乃是各盡其職。<sup>157</sup>

## 2. 不是凡事聽憑一人決斷

在同工、長老的聚會或會議中，總有較有經歷、資深的同工或長老作出決斷。但是這不應該一直由某一個人來作（參徒十五 13~21）。因為所有的長老都在同一個水平上而沒有層級的分別。例如，一件事需要決策，並不是先呈報給分會所的長老，然後再呈報給總會所的長老，請求「上面」批准。<sup>158</sup>

## 3. 同工與長老的職責不同

會所或召會應該是由長老治理、照顧，全職同工雖然可以提供建議，但不是由全職同工來治理。<sup>159</sup>另外，當時臺北市召會有十多位全職同工，他們大部分都作了執事所要作的事，也就是處理教會中的許多事務（或雜務）；沒有幾位是專門在推動屬靈恩賜的工作，也就是福音的廣傳、神話語的普及（聖經教義的推廣與教導）與外出宣教建立教會。李氏認為，依據聖經中長老治會的原則，地方上的治理和事務應該交給地方上的信徒們擔當；至於全職同工，他們蒙召不是為著地方上的治理和事務，而是推動屬靈恩賜的工作。<sup>160</sup>

<sup>157</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9-142。

<sup>158</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8。

<sup>159</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7年），頁 96-117。

<sup>160</sup> 李氏舉例說明二者間的關係如下：「長老負責行政主要是在事務方面，而同工們的服事，則是在屬靈方面。這其中有許多的講究。比方在美國，有個案例在參議院通過了，送到總統那裏卻被否決了；第二次參議院又硬性通過，也一樣被總統否決了；第三次仍是同樣的情形；末了照法律規定，就得由總統判定。這和長老、同工之間的配搭，有點類似。現今在臺北召會的各會所裏，或者說在各會所的範圍裏，有區的實行。一面來說，同工們不應該摸會所裏的行政；但另一面，因著有區的開展，長老和同工們更該知道如何配搭。比方會所要開一個新區，是需要買房子，還是租房子，作為聚會的地方，這是會所裏長老的事。這件事雖然是在區裏，但還是屬於事務性的，所以仍是在會所的行政之下，需要經過長老同意。若是在這個區裏，有位同工

#### 4. 區分「專項事奉」與「雜項事奉」

「專項事奉」是指宣教事工的拓展，包括各界福音、學校福音、兒童工作等三方面，全職同工要作這幾方面的工作。「雜項事奉」是指教會裏許多雜務上的事奉，諸如值班、文書、會計、管理、招待、整潔、電器管理、採購、接送、受浸、財物管理等。這些事項的執行全部歸給當地的信徒來執行。<sup>161</sup>此外，在當地的信徒當中，能去宣教或照顧初信信徒的人也不宜擔負這些事項；要由這些人以外的人來擔負，才不致影響宣教事工的推行。<sup>162</sup>

#### 5. 長老隨時可以引退

為了持續的推動宣教策略與教會事工，使教會的開拓與增長不致中斷，李氏提出幾個實際的方案：第一，要考慮長老的年齡與健康因素。他建議長老的年齡在 30 歲至 50 歲之間為宜，因為體力不佳實際上無法擔負推動之責。第二，擔任長老要符合實際的能力。例如一個人只能負責一個百人規模的會所或召會，若信徒人數增加至三、五百人，這時就難以勝任了，應該要推賢讓能。<sup>163</sup>

#### 四、現況

由以上的發展脈絡中，可以發現李氏其實在二方面為教會組織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第一，力求組織的扁平化；第二，功能與職責的分化。易言之，就是避開「層級導向」的缺點，轉化為「功能導向」。首先，擴大長老的人數在無形中就冲

---

有負擔，每主日要供應十分鐘或八分鐘的資訊，這就不需要徵得長老們的許可，因為那是屬靈的。」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2年），頁 269-288。

<sup>161</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20-121。

<sup>162</sup> 「今後召聚事奉聚會，不要再像已往的作法。已往我們的事奉聚會，長老、同工、招待、彈琴的統統都來，因為只有這麼一班人，各項事奉都拖著。好比要打籃球，大家都去打籃球；要踢足球，大家都去踢足球；要開音樂會，大家都去開音樂會。這個作法弄得大家精疲力竭。層層交通，結果事情沒有人作。僅僅討論如何種田、耕地、收成，卻沒有下田的人，不過是紙上談兵，結果就不會有收成。今後招待事奉聚會，只要招待的人參加；各項事奉聚會，都只需在該項事奉的人參加。大家都各有所司，就不會整天跑會所。長老們參加長老聚會，招待的人參加招待聚會，一週一次可以，兩週一次也可以。總之，把自己服事的那一項作好就可以了。」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20-121。

<sup>163</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15-117。

淡了長老的權威性。其次，使臺北市召會所有的會所都有長老推動重要的事務與活動，提升了臺北市召會的組織力。再者，將長老與同工（執事例外<sup>164</sup>）的職責作明顯的區分後，對於教會日常事務的維持與宣教事工的拓展都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從 1985 年迄今，雖然上述實踐方式在八〇年代對臺北市召會的各會所有所助益，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近年來「負責弟兄」的年齡層偏高，年齡在 40 歲以下的負責弟兄屈指可數。為了世代交替的準備，鼓勵新的負責弟兄加入，臺北市召會於 2012 年 8 月起，每半年舉行一次「臺北市召會弟兄事奉成全訓練」。原則上由各會所推薦 50 歲以下的弟兄信徒參加，首次舉行報名人數達 507 位。<sup>165</sup>

2015 年 1 月臺北市召會增加為 60 個會所，為了使臺北市召會有進一步的發展，除將原有的 5 個大區劃分為 12 個大區外，同時請各會所推薦信徒擔任負責弟兄的職責（原則上每個會所 3 位），並且各會所由 2 位較年輕者擔任主要聯絡人。這一次的舉動除了要使負責弟兄的人數趕上會所增加的速度，也頗有落實教會年輕化與世代交替的意涵。這個藉著李氏所立下的原則，在後續的應用上繼續實施，對於臺北市召會後續的發展將繼續發揮作用。

### 參、會所下之次級組織與實踐方式—

#### 「福、家、排、區」與「活力排」

##### 一、早期概況—「教會—會所—分家—小排」

關於教會組織，地方召會最顯著的主張有二方面，以地方性來說就是「一地一會」，也就是一個地方只有一個召會；以宇宙性來看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所有的地方召會是「一」、作「合一」的見證。在一個行政區域裡，地方召會就是惟一一個教會。然而因為實際上的需要，在一個地方教會之內勢必要有次級的組

<sup>164</sup> 「執事一般是從事召會中的庶務工作。不過近十幾年來取消了「執事」的職分，似乎是強調所有的弟兄姐妹對會所的工作都應當有所負擔。」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聖經資源中心，2012 年），頁 171。

<sup>165</sup> 〈臺北市召會弟兄事奉成全訓練名單〉，《2012 年臺北市召會弟兄事奉成全訓練綱要》，臺北市召會，2012 年 4 月，頁 16。

織。李氏舉例說道，使徒行傳二章耶路撒冷有三千、五千人得救，都集中在一個地方聚會是不可能的。在人數一多的情況下，就應該分開在不同的場所聚會。例如二次大戰以前在中國的上海，因為信徒人數眾多無法都在同一個地方聚會，就有「哈同路會所」等不同聚會的地點。

在 1949 年李氏來臺之後，臺北市教會的信徒人數增加迅速，很快也有了幾個會所，如仁愛路會所、和平東路的會所等。從那時開始，李氏因為實際治理的需要，就有了「教會—會所—分家—小排」的安排。臺北市召會的信徒分散於幾個會所聚會，在一個會所裡有數個分家，而每個分家都有幾個小排。<sup>166</sup>「教會—會所—分家—小排」的結構，在組織上相當嚴密，可以用以分層照顧或對信徒造就。其中作為最基層、教會的最小單位的小排，它就像是現在流行的「小組」，實際上它是增加信徒人數的關鍵。在 1949 年至 1955 年間，臺北市召會動員大量信徒發傳單、開佈道會、福音遊行。臺北市召會也從 1949 年的 500 人，到 1952 年時增加到了 3,900 人（詳可參閱第三章第一節與附錄）。這些初信的信徒能夠被留下來，小排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sup>167</sup>

## 二、轉變歷程—小排的凋敝

然而，這種操作方式沒有多久就逐漸被忽略了。在六〇年代的分裂事件之後，無論是同工或信徒，注意力都逐漸集中到個人講道的集中聚會。<sup>168</sup>這就使地方教

---

<sup>166</sup> 例如在 1975 年，在臺北市 16 個會所中，每個會所設有兩名會所負責，會所下面分設若干分家，例如三會所有十個分家，分家有分家負責領導。每個分家下面再分為若干小排，小排也有小排負責。參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5。

<sup>167</sup> 「一九四九年我們開始在臺灣的工作，那時約是從一百人開始聚會；到年底我們增加到八、九百位；六年後，全島的弟兄姊妹從四百人增至四、五萬人。因為人數增加得相當快，我們就覺得有小排的需要；那是我們頭一次分排。」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105-106。

<sup>168</sup> 「到臺灣以後，頭六年人數增加得很快，僅僅分會所並不足以應付需要；所以，經過進一步研究，我們就在“家”之下增加“排”，設立了許多排。我們原計劃每排有十五到二十人，不料人數增加得太快，常常一排很快就達到八十、一百位，連分排都來不及。可惜，從一九五六年起，我們受到消極事物影響，以致逐漸忽略小排的實行。以後越過越走集中的路，安排專人講道；這就回頭走了基督教的老路，專靠講道人，不靠眾聖徒作基礎。這是我們失策的地方。」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40-41。

會從原來「人人盡功用」的情況，退回到只有少數人盡功用。自此之後，地方教會宣教事工的走向就往「大聚會」靠攏。在「召會—會所—分家—小排」的結構中，問題最嚴重性的就屬小排。李氏對此有極為生動的描述：

一沒有小排，就如同水從井裏打出來，因著沒容器，只好倒在地上，不久就滲回到土裏；過一會兒發現沒有水，又從井裏打水，同樣倒在地上…。二十多年來，大家就是這樣反覆的作，傳福音、受浸談話、給人施浸、然後把人放回「地」上，結果差不多都漏光了。如同後門比前門還寬，打進來的遠不如漏出去的快。我們在前門洋洋自得了二十多年，看到四萬人走進來，卻沒有注意到所有進來的，幾乎都從後門走出去，所剩無幾。總結其因，不外乎我們捨棄了小排。已過二十八年，我們的政策就是錯在沒有基礎。凡造房子，首重打樁，才能立下穩固的基礎。二十八年來，我們一直在蓋造，然而底下卻沒有打樁，結果房子如同造在空中，沒有多少人能穩固的留下。這個樁，這個基礎，就是小排。<sup>169</sup>

這樣的情況到了 1980 年達到了最高峰。當時小排幾乎凋敝殆盡，信徒的生活與事奉模式向大型聚會與一人講道的模式發展。雖然大聚會也可以得到一些人成為基督徒，但是成為基督徒之後，就沒有人再去照顧、聯繫，至終留下來的很少。因此到了 1985 年起，李氏強調大型聚會不可少，但是小排需要全力恢復。<sup>170</sup>

### 三、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福、家、排、區」

#### (一) 神學論述

李氏於 1984 年起在臺灣所實施的「新路」，又稱為「神命定之路」，被定義為聖經中所啟示正確的基督徒生活與事奉之路。新路是由五方面所構成：家中聚集、所有的肢體盡功用、認識並傳播真理、在生命裏長大、並且以各種方式傳揚福音。

<sup>171</sup>這個新的制度乃是以「福、家、排、區」作為外在架構，在此一架構中分別實

<sup>169</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37-41。

<sup>170</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100-115。

<sup>171</sup> 李氏提到，當初倪氏在盡職時非常有力的強調這五點。《工作的再思》第十章有很長的一段論到家中聚會與小排聚會。因為無法完成這件事，倪氏感到非常失望。倪氏非常強調這事，甚至提議廢除主日早晨的聚會，請所有的信徒在主日傳福音。然而當時這個作法無法實現。參李常受，《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104-105。

施「生、養、教、建」。<sup>172</sup>「生、養、教、建」是新路的核心內涵，主要意旨為：

1. 「生」：出去登門訪人並向人傳福音，李氏提到「生」就是外出前去接觸人。這乃是執行福音的大使命：「你們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八 19）。

2. 「養」：在人受浸成為基督徒以後，到這些初信者的家中聚會，此稱之為「送會到家」。主要是用聖經的話語來照顧、餵養初信者。這就如同母親生下孩子後，對孩子乳養一樣。除此之外，也是挨家挨戶（from house to house）的去探望初信者、照顧初信者。李氏援引使徒行傳第二章的記載，五旬節那天得救的有三千人，他們隨即挨家挨戶聚會。無論初信者的聚會情形好壞與否，都需要去到他們那裡照顧與餵養。<sup>173</sup>

3. 「教」：在小排聚會裏，藉著彼此問與互相答，教導成全信徒。使徒行傳第二章除了有挨家挨戶的聚集之外，也同時提到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學習真理、擘餅、禱告、並傳福音（徒 2：46、5：42）。另外，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使徒保羅是挨家挨戶的教導、勉勵、開導，沒有避諱的向人陳明神的旨意。因此，在排聚會裏信徒需要藉著彼此問與互相答，相互得到造就。<sup>174</sup>

4. 「建」：教會的建造與合一不僅僅是物質或外在的表現，而應該在內在、觀念與靈性上被加強到真實一致的境界。為了達到這種建造的境界，需要建立在聖

<sup>172</sup> 為了促進「生、養、教、建」實現，需要更改外在的組織運作架構「福、家、排、區」，組織運作的模式更動在下一段「實踐方式」再予敘明。

<sup>173</sup> 「首先，行傳二章說，五旬節那天得救的有三千人，他們隨即挨家挨戶聚會。他們不是聚小排，乃是挨家挨戶（from house to house）聚會。第二，一說到小排，似乎能大能小，各隨人意決定；但一說到家，沒有人能把家改大或改小。第三，家乃是最小的團體單位；一件事如果能推動到家，就是作徹底了。所以我們不僅是分排，更是分別到以家為單位。一年半前我就說，我們要作到一個地步，每位聖徒家中都有聚會。不是剛強的家有聚會，軟弱的家就沒有；不是積極往前的家有聚會，退後或不太聚會的家就沒有聚會。我們乃是願意家家都有聚會，包括軟弱的、久不聚會的在內。...二十五年前，臺灣醫界曾實行「到府打針」，現在我們要實行「送會到家」。這一送會到家，不僅人起來聚會，更給他的家人和親友一個莫大的機會，得著主救恩的福音。」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頁 149-150。

<sup>174</sup> 「由於他們是群眾，所以聚會就分兩面：一面是集合的大聚會，利用聖殿作為聚集的地方，因為聖殿是公眾的場所，地方寬大，能夠容納許多人；另一面是挨家挨戶的聚集，一家一家的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學習真理、擘餅、禱告、並傳福音。（二 46，五 42。）同時，二十章二十節說到，即便是使徒保羅的工作，也是兩面的。當保羅在以弗所時，一面是在公眾面前，一面是挨家挨戶的教導、勉勵、開導，把神的旨意沒有避諱的向人陳明。所以從聖經裏，我們看見初期召會的聚會生活有兩面：一面是集合的，一面是在每一個家裏，挨家挨戶的聚集。這在家裏的聚集，就是我們今天所注重的小排。」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181-184。

經話語的根據上。「建」就是在召會的聚會中「申言」，也就是「為主說話、說出主來、將主說到人裡面」。李氏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主張申言不是說預言。他認為十章 3 節所說的，「但那申言的，是對人講說建造、勉勵和安慰」，建造、勉勵和安慰等話語都與預言無關。此外，他依據十章 24 節的「但若眾人都申言…」，強調所有的信徒都可以說話，而不該是「一人講眾人聽」的牧師講道制度。<sup>175</sup>因此，這種在主日禮拜的「申言聚會」，不是以牧師為主角的「一人講眾人聽」，而是每位信徒都能彼此簡短的講說聖經中的一些內容，以及信徒個人對這些內容的靈性經驗。

李氏認為申言對於召會的聚會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藉著申言使信徒能彼此造就，進而達到召會真實建造的境界。對於申言的實現，李氏的負擔特別沉重：

一九三七年，倪弟兄看見關於申言是為神和基督說話，並說出神和基督的這個異象。他看見申言乃是召會相互性的聚會裏基本的因素，並看見在聚會裏不該只有一個人說話。林前十四章三十一節說，「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二十四節說，「但若眾人都申言。」我們都能說話，並且我們都必須說話。二十六節說，「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各人…有…」根據這些經節，倪弟兄看見林前十四章說到相互的聚會，在其中人人都說話，人人都聽話。然而，那時候我們沒有找到路，代替傳統的主日早晨一人講眾人聽的「作禮拜」。因此，我們在實行上多少也將這事擺在一邊。

幾乎五十年後，在一九八四年我們開始進一步的考慮這事。我們一再的研究這事，我信主已經憐憫我們，給我們看見按照林前十四章申言的真義，並給我們看見實行這種申言的路。我們若按照林前十四章，學習正確而恰當的申言，我們就會為著主的恢復往前一大步。<sup>176</sup>

從上述新路四方面的實行，可以發現一個重要的特點。在新路的實行中，傳

<sup>175</sup> 「在林前十四章裏，申言僅僅指為神說話，並說出神。在這一章裏，並沒有說預言的意思。這可由三節和二十四節得證實。三節說，「但那申言的，是對人講說建造、勉勵和安慰。」在林前十四章裏的申言，是為著召會講說建造，為著主的工作講說勉勵，為著我們的日常生活講說安慰。建造、勉勵和安慰，都和預言無關。二十四節說，「但若眾人都申言，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他就被眾人勸服，被眾人審明瞭。」勸服並審明人，暴露他們的情形，並不是說預言。大多數的基督徒沒有清楚的看見這個；因此，他們沒有申言正確的實行。靈恩派的信徒很著重林前十四章，但他們錯誤的領會這一章，教導人說，這一章的申言意思是說預言。」參李常受，《申言的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1年），頁 47-55。

<sup>176</sup> 李常受，《申言的實行》，頁 47-55。

福音需要信徒自己傳，不是由全職同工、長老、或使用大聚會來傳。家聚會也是信徒要自己去照顧初信者、用聖經話語餵養初信者，而不是由全職同工、長老去照顧。小排聚會也不是由全職同工、長老來帶領聚會，而是信徒自己彼此互相教導聖經的內容。區聚會也不是由全職同工、長老講道給信徒聽，而是信徒自己要申言，藉著講說聖經的話語而達到真實建造的境界。

換句話說，改制以後的一切都要由信徒自己來作。這些原本只由少數人如全職同工或長老所作的事，如今都需要由信徒來實行。至於全職同工、有屬靈恩賜者則應該要成全、造就信徒來作這些事。因此，新路的實行不只是強調「人人盡功用」，更進一步強調「人人作祭司」。不是將人帶來交給全職同工或長老等「專業人士」處理，而是要自己作。為此，李氏在 1989 年返回美國之前，於同年 3 至 4 月間以「人人作祭司」的角度，強調所有的信徒都要實行「生、養、教、建」。<sup>177</sup>

## (二) 實踐方式

### 1. 信徒的操練

#### (1) 「生」：

實施方式根據使徒行傳一章八節描述，「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傳福音是先由中心擴大到週遭，再向外拓展到遠方。因此，信徒應當先從最親近的親人開始傳福音，再向其他親戚傳。另外，鄰居、同學、同事，也都是很好的福音對象。甚至週末公園裏也有很多人，都可以向他們傳福音。<sup>178</sup>

#### (2) 養：

信徒出去訪人傳福音，帶人受浸成為初信的信徒以後，接著就要前去這些初

<sup>177</sup> 包括人人傳揚福音（太 28：18 下-19、羅 15：16）、人人家排聚會（西 1：28）、人人為主申言，以及申言建造召會是新約福音祭司盡職的目標。參李常受，《新約福音的祭司》（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0 年），35-36、39 頁。

<sup>178</sup> 李常受，《新路生機的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9 年），頁 7-8、18-19。

信信徒的家中照顧他們。信徒為人施浸之後，最好立刻花一、二個小時餵養教導他。三天之內一定要再去找初信者，然後平均三天去一次，一週去二次。經過一個月的照顧，應該就可以使初信者穩定下來了。李氏建議，最好是信徒自己生的、自己帶、自己養，這樣效果會更好。<sup>179</sup>

### (3) 教：

排聚會的內容主要有幾方面：信徒彼此交通、禱告、彼此相顧、真理教導、生命追求，並且彼此鼓勵出去訪人傳福音。信徒除了自己參加排聚會並這樣實行之外，也要把初信者帶到小排，使初信者融入信徒當中。<sup>180</sup>

### (4) 建：

為了在主日聚會中可以申言，信徒需要準備「申言稿」。「申言稿」準備的方式大體上如下：首先，信徒需要在每天早晨禱讀（用禱告的方式來讀聖經，這是地方召會特有的一種實行方式）一段聖經，不要讀太多。大約十節以內的經節讀過之後，也許有兩節是特別有印象的，就可以記下所得到的靈感（不需要很長，只要作為備忘即可）。然後，在一週的最後一天，把所有的筆記擺在一起，寫成一篇文章三分鐘的申言稿。最後，在主日聚會中說出來。<sup>181</sup>

## 2. 聚會的改制

為了達成「生、養、教、建」的目的，外在架構必須相對應的更改為「福、家、排、區」。「福、家、排、區」的外在架構就是在會所之下，有若干的「區」，而每一個「區」則有幾個「排」，而每一個「排」，都有若干人去實施「家聚會」

<sup>179</sup> 李氏舉一個例子說明這個實行：「正如母親生下孩子後，就要乳養他一樣。作母親的都知道，孩子生下來頭三個月最容易夭亡，必須謹慎仔細的照顧，三個月以後，差不多才穩定下來。」參李常受，《新路生機的實行》，頁 7-8、18-19。

<sup>180</sup> 一個新受浸的人，你不僅要去餵養他，還要把他帶到附近的小排去。你要告訴他：「基督徒是有群性的，不像蝴蝶，而像蜜蜂、羊群一樣。我現在帶你去見這附近的一班基督徒。」弟兄姊妹彼此熟識、相顧，像一家人一樣，這樣就能黏住人、托住人、成全人。...如此一年五十二週，週週小排聚會都有這種教導，一年下來大家在真理上、生命上可得到許多的栽培，並且大家還會講給別人聽。這就叫作生機的實行。參李常受，《新路生機的實行》，頁 10、24-26。

<sup>181</sup> 李常受，《召會實際並生機的建造》（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2年），頁 93。

與「傳福音」。<sup>182</sup>純就外在架構來說，1984年以前的「召會—會所—分家—小排」，大致上與新路的「召會—會所—區—排」相對應。但實際上卻有三方面的不同：

第一，從架構上來說，新路加入了「福、家」。這個差異的意義在於：信徒如果每週都參加主日聚會、小排聚會，也應該每週都外出傳福音帶人受浸、送會到家以照顧初信者。「每週」都必須實行「福、家」，這個是「架構」的意義。換句話說，李氏將基督徒生活的戰線，從主日禮拜、小排聚會一路拉到外出傳福音、送會到家照顧初信者。也就是說，基督徒的生活與事奉不是「與世隔絕」的在聚會裡而已，應該要走入生活與人群中。這是李氏改制在架構上的第一個重大之處。

第二，人數不同。1984年以前的「召會—會所—分家—小排」的「會所」的聚會人數可以從100人到300人不等，「分家」至少也有數十人。改制之後，與「分家」相對應的「區」，人數僅約50人左右，少於50人則聚會的氣勢不夠，多於50人則不易讓信徒們人人「申言」。至於「排」的人數，李氏建議12人即可，多了就要「增排」。「排」是李氏耗費相當心力要變革的一個項目，因為信徒一起聚會久了，通常都不願意分開。李氏特別提到：

按照聖經來看，一個小排應該以十二個人最合適，因為有召會歷史以來，第一個排乃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就是十二使徒；那個小排是十二個人。所以這次，我們按著聖經來作，就是十二人編成一排，只可少，不可多；一旦人數增加到十四、五位，就得分成兩排。如果缺了幾個人，就要趕快去“招兵”；或者傳福音帶人得救，或者恢復久不聚會的，總要把那個排再充實起來。這是小排繁增的實行。<sup>183</sup>

第三，導向性不同。1984年以前的「召會—會所—分家—小排」，是一套用以造就並結合信徒的系統，比較類似以主日禮拜講道聚會為中心的生活模式，「對外」的發展性則不明顯。「福、家、排、區」中的每一步，不只是造就既有信徒，也同時成全初信者。這是一種以信徒生活為中心的結構，本身就有「對外發展」的導

<sup>182</sup> 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2011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1-172。

<sup>183</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214。

向。<sup>184</sup>

## 肆、李氏晚年追加的召會組織的最小單位——「活力排」

### 一、產生背景

「活力排」是李氏在晚年，最後提到教會增長的一種實踐方式。活力排是召會組織中的最小單位，通常被稱作「活力排」或「活力組」等。1992年8月，為著許多小排沒有產生增長的情況，李氏提出了「活力排」的概念。李氏首先強調，排聚集是神命定之路的生命線，沒有小排就不會帶進召會的增長。然而，雖然召會已經有了小排，卻沒有帶來增長，這是因為沒有「活力」。<sup>185</sup>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像是例行公事的基督徒生活。<sup>186</sup>實行「生、養、教、建」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活力」，否則仍然不會成功。<sup>187</sup>

### 二、神學論述與實踐方法

#### (一) 神學論述

活力排最簡單的定義，乃是由一個人在神面前得著活力開始。這一個人先尋求神的引領，得到一個或幾個同伴。然後再與這幾位同伴，一同前去傳福音、探訪人或到初信者家中聚會。從外在架構來看，這樣形成的小組不是經由別人的指派或安排而成立，而是信徒自發性的行為。因此，它並不是一個正式的組織結構，但在原則上普遍存在於各個小排之中。<sup>188</sup>李氏認為，只有這樣的信徒與這樣聚集的情況，才能達到使徒行傳第二章所描述的水平。他提到使徒行傳二章 46 至 47 節的 6 種條件，是召會得到擴增所需要的情形：

#### 1. 天天。

<sup>184</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 台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頁 4。

<sup>185</sup> 李常受，《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281-282。

<sup>186</sup> 李常受，《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 年），頁 20-21。

<sup>187</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56。

<sup>188</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95。

2. 同心合意，堅定持續。
3. 挨家挨戶擘餅。
4. 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
5. 他們讚美神，在眾民面前有恩典（得眾民的喜愛）。
6.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sup>189</sup>

召會要達到這種情況，李氏認為需要由活力排來實現。因為這 6 種條件不是顯然不能藉由大聚會的模式來達到，而需藉由一群又一群有這 6 種條件的小組才能實現。然而活力排要有這 6 種條件，首先，在性質上必須是「屬靈的」。所謂性質上的屬靈，是指信徒的裏面被聖靈充滿，就是使徒行傳十三章 52 節的經文所描述的，「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然後，四章 31 節下半指明信徒也在外面被充溢，就是聖靈作他們外面的能力。其次，活力排要有這 6 種條件也要在情形上「能在一裏並同心合意的彼此相愛」，就是約翰福音十三章 35 節信徒之間的景況，「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sup>190</sup>

## （二）實踐方式

### 1. 成為活力人

活力人乃是一個「與基督聯結而流出基督的人」，這些人就像使徒行傳四章 31 節的門徒一樣，「當門徒們禱告的時候，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放膽講說神的話。」這些門徒當時是一群住在耶路撒冷的加利利人，不畏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後續逼迫。他們不僅裏面被聖靈充滿，外面也被聖靈充溢（如同一個杯子倒滿了水，水滿溢而流了出來）。這些因為與基督聯結而活出基督的人，就是活力排。<sup>191</sup>

### 2. 找到同伴

<sup>189</sup> 李常受，《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頁 58-60。

<sup>190</sup> 李常受，《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頁 60-63。

<sup>191</sup> 李常受，《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頁 138-139。

除了與基督聯結之外，也必須有信徒成為同伴，如同但以理有三個同伴一樣（但 1：6）。信徒要接受內在的引導到另一位信徒那裡，使他成為同伴。然後再這樣得著另外幾位同樣有活力的信徒，自然而然的，這就會成為一個非常有動力的「小排」。<sup>192</sup>

### 3. 將人帶來聚集成排

如此，這樣已經有三位或四位信徒成為一個活力排。在此時不要再得到更多信徒加入，而要去得著未信者或初信者。最終，這樣才是一個生機而有活力的排。

193

#### 伍、組織發展現況

在「福、家、排、區」中，架構上最早固定下來的是「區」，「區聚會」申言的內容也逐漸上軌道。<sup>194</sup>「排」的進展一開始不太順利，原因是當時剛從倚靠大聚會的情形轉移到實施小聚會，全職同工、長老與信徒都不習慣。<sup>195</sup>這是信徒生活過於「聚會化」的結果。不過經過多年的實行，已經有相當比例的小排經營得相當不錯。<sup>196</sup>至於「福」、「家」與「活力排」的進展仍相當緩慢，2009 年以前臺

<sup>192</sup> 李氏強調，「活力排是自然形成的，長老可以鼓勵與推動，但長老不該想要用組織的方式組成排，那是行不通的。他們必須先激起聖徒，使聖徒有活力。」參李常受，《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頁 138-139。

<sup>193</sup> 李常受，《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頁 138-139。

<sup>194</sup> 1987 年李氏在美國表示，「主已經在臺北得著勝利。在主日，有四千三百多位聖徒在八十六處地方聚集。這些聚會稱為『區聚會』。這些聖徒正在走合乎聖經的路，他們相當有進步。」參李常受，《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那合乎聖經的聚會與事奉之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3 年），頁 63。

<sup>195</sup> 李氏提到：「一講到小排，就感覺不是一個像樣的聚會，所以就不看重了。然而，就因著今天小排還沒有解體，所以召會還有命脈維持著。」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118-140。

<sup>196</sup> 現在「召會」的聚會主要區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使徒性」的聚會，另一類是「一般性」的聚會。「使徒性」的聚會是指由一、二位使徒主持的大型聚會，其他的信徒都是處在聽資訊的狀態。這類型的聚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給信徒們加強在「福音」、「生命」及「真理」方面的造就，並且傳達「召會」近期的重要信息。而「一般性」的聚會有「主日擘餅申言聚會」、「福音聚會」、「愛筵聚會」、「小排聚會」等。這類「一般性聚會」進行的方式通常沒有固定的程式，沒有詩班，也沒有像「牧師」這類的神職人員來主持聚會。每一個參與聚會的信徒都可以，也被鼓勵，自由地發表自己的宗教體認及屬靈追求的觀感，也可以自由地帶領眾人一同唱詩歌、讀經句等。此類聚會的氣氛通常是活絡高昂、互動頻繁的。汪長欣，〈基督徒在「神聖」與「世俗」之間——以「台北市召會聚會所」的基督徒為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0

灣眾召會的教勢增長較為緩慢。但是近年來不斷的推動「要建立成為每週都會去實行的習慣」，「福」的架構已經取得明顯的進展，「家」的架構與「活力排」的照顧牧養正在逐步進入信徒的生活中。<sup>197</sup>

整體來說，李氏返回臺灣期間，「福、家、排、區」的架構雖然已經確立，但在「福、家、排」與「活力排」的數量與品質上都還需要繼續普及與推廣（參與的信徒不夠普遍、實施的方式與內容都還需要訓練）。但是這一理念與實踐，現今已成為臺灣眾召會的共識與目標，絕不會再走「回頭路」—倚靠全職同工與大型聚會。臺灣眾召會資深的同工，近年來都以倪氏對於建造教會的一段話作為各地召會一同努力的目標：

聖經中最難應驗的一段是以弗所四章的建造教會，以及以弗所五章所題的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神今天的工作，乃是要建造這一個身體，所以就需要有建造這身體的獨一職事。在這身體裏，又有成全眾聖徒的眾職事，就是身體上的肢體從元首所得的職事，使他們能服事眾肢體。<sup>198</sup>

## 陸、召會組織分化之評析

在本節召會的組織分化變遷中，有幾個現象是相當值得關注的：

### 一、「召會」—「會所」之有限度的科層化

科層體制（bureaucracy）的產生，主要是為了因應社會日趨複雜化的現象。它是一種理性化的過程，藉以發展出最具有效率的組織型態。為的是對於組織及其資源進行更有效率的管理。然而組織層級一多、運作機制一旦固定下來，很容易形成形式化、僵化、注意程序的危機中。召會組織的確有科層化的發展傾向，但李氏用了幾種措施降低了科層化帶來的缺點：

第一，長老治會採取「分而合治」的原則，就是在「合一」中進行的「分工」，

---

年7月，頁57。

<sup>197</sup> 劉以琳，〈台灣眾召會 週週傳福音人人作祭司〉，《國度復興報》，財團法人國度復興傳播基金會，2014年12月16日。

<sup>198</sup>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卷一）》（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年），頁76。

重要的事項一同實行，因地制宜的事項則各自執行，相當程度的避免效率低落的問題。

第二，以「功能分化」取代了「層級分化」。他強調在召會中沒有特殊階級，全職同工、長老、執事僅是在功能上有所不同。

現今臺灣的基督教會已經無法避免科層化的發展傾向，尤其是歷史悠久或規模稍大者。當一個宗教團體在人數或規模上增加到相當的程度時，就必須考慮組織如何設計與運作，以避免對後續的發展造成限制。召會的發展經驗可提供傳統基督教會借鑑，如何在不同時空背景下提出具體有效的變革。

## 二、「小排」的概念

李氏來臺後在五〇年代曾經實施「小排」，在 1985 年以後也重申要建立「小排」。最後他從 1992 年開始，強調以「活力排」加強小排的運作。關於「小排」的概念，是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這項概念與現在基督教會中的「小組」有些類似，而完全採用小組作為組織架構的教會則稱為「小組化教會」。小組化教會是指教會的運作模式以小組為核心，教會內的活動是由小組來發起或組織而成。小組化教會與非小組化教會的差異在於：前者的聚集可以在任何地方，但後者大都在會堂內；前者是動員信徒在平時就參與教會的宣教事工，後者的信徒大都只參加聚會；前者的活動是小型、多變、連續的，後者通常是大型的、放煙火式的活動。易言之，小組化教會乃是牧會型態從教牧為中心的轉變為以信徒為中心。

目前比較普遍的二種小組的形態是「葉忒羅 (Jethro) 小組」與「G12 小組」。「葉忒羅小組」以韓國與新加坡的小組教會為代表，它是從六〇年代開始發展，創始者是韓國的趙鏞基牧師。這種小組是以出埃及記中葉忒羅給摩西的建議為架構，由若干信徒成立一個小組，一個小組有小組長一名，類似於十夫長；五個小組成為一個分區，一個分區有區長一名，類似於五十夫長…以此類推擴大發展。臺灣的基督教會曾在七〇年代學習過韓國教會的「葉忒羅小組」，但沒有好的後續發展。九〇年代以後，臺灣的基督教會受新加坡教會成功經驗的影響，再重新接

觸「葉忒羅小組」。<sup>199</sup>至於「G12 小組」，是比較晚近發展出來的另一種小組模式，其核心概念是以耶穌帶領 12 個門徒作為藍本。耶穌揀選了 12 個門徒，花時間教導培育他們，然後差遣這 12 個門徒去傳道。接著就在許多人家裡，產生使徒行傳二章 46 節的聚集。

其實召會的「福、家、排、區」架構，類似於「小組化教會」；而「小排」的概念，無論在人數上與拓展上，其實與「葉忒羅小組」、「G12 小組」都有一些相似之處。臺北市召會自從採用「福、家、排、區」架構以來，從 1989 年李氏返美之後到 2013 年的 24 年間，主日平均聚會人數從大約 3,000 人增加到超過 10,000 人，24 年間的成長率超過 300%。<sup>200</sup>近年來成長快速的台北靈糧堂，在 1996 年 10 月起採取了「小組化教會」的作法。主日崇拜人數從 1996 年的 3,558 人，迄 2003 年增加為 7,914 人，7 年之間的增長率也超過 100%。<sup>201</sup>面對臺灣現實環境的變遷，包括都會地區人際關係的疏離，以及人口流動於都會區及其週邊產生的複雜現象，「小組化教會」無疑的具有較佳的適應能力。<sup>202</sup>

臺灣的基督教會在宣教事工上，大多都標榜遵循韓國或新加坡模式。其實臺灣本身有許多基督教會與國外相比並不遜色。前述召會或靈糧堂的發展就是相當突出的實例，臺灣本身就有發展經驗良好的基督教會，不需要一直向外取經。教

<sup>199</sup> 趙鏞基，《成功的家庭小組》，曾秀敏譯（桃園：臺灣教會增長促進會臺灣教會增長促進會，1991 年），頁 13-18。

<sup>200</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28。

<sup>201</sup> 許恆嘉，〈教會管理與靈性經驗的集體印證之探討—以基督教臺北靈糧堂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11。

<sup>202</sup> 許多教會的小組在形態或內容上大多是讀聖經或唱詩歌，不過也有許多小組有「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特徵，例如兩性聯誼、流行音樂、電影賞析等。李氏特別表明，召會的小排完全不採用世俗化的作法，他表示：

「第五，避免世俗化。這裏有兩點要注意：（一）不要吃喝宴樂。有一個排在一次聚集時，眾人圍桌吃火鍋，邊吃邊談，就把一位新得救的姊妹絆跌了；以後這位姊妹就不願再參加小排聚集。這就是吃喝宴樂。我們要看見，“宴樂”在聖經裏是不好的字眼。雅各書四章三節說，“你們求也無所得，是因為你們妄求，為要耗費在你們的宴樂中。”所以，小排裏可以有一點愛筵，但是要簡單。（二）不要慶賀。在小排聚集裏，眾人越聚越熟，彼此關切照顧，結果很可能出現慶生賀喜的事；這是世俗化，我們要避免。我們不是一個世俗的聚集，我們乃是基督的肢體，來在一起必須有交通，並要避免任何世俗的東西。第六，避免社交化。不要虛談，不要有私情。雖然我們一再強調要有交通，但必須沒有私人的感情，完全都沒有，只有在基督裏的交通，在基督裏的愛。」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頁 104。

會要如何成功的取得本土化的發展，只要對臺灣本地的基督教團體作一些深入的觀察與比較研究，就能得到不少值得借鏡的啟示。

### 三、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組織分化的演變

最後，回到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組織分化的演變，回顧各個分析項目，請參閱表 4 之地方召會的組織分化分析項目簡表。大體上而言，這幾個分析項目的共同結論是相同的：

分析項目	召會與會所間的關係—分而合治	召會內的層級關係—長老、同工、執事間的關係	會所下之次級組織與實踐方式—福、家、排、區	李氏晚年追加之召會組織的最小單位—「活力排」
早期概況	合治	階級觀念從社會侵入了召會	召會—會所—分家—小排	小排沒有活力 人數沒有增加
轉變歷程	沒有效率	設立多位長老	倚靠「大聚會」 小排幾乎凋敝殆盡	
神學論述	「合一」與「分工」	沒有等次的高低 有各盡其職的不同	在「福家排區」的架構下，實行「生養教建」	使徒行傳二章 46 至 47 節的 6 種條件
實踐方式	從「合治」走向「分而合治」	「層級導向」轉為「功能導向」		1. 成為活力人 2. 找到同伴 3. 帶人聚集成排
現況	李氏所立下的原則，在後續的應用上繼續實施	李氏所立下的原則，在後續的應用上繼續實施	「排、區」已有部分建立起來 「福、家」與「活力排」仍在進展 在此架構下，繼續普及與推廣	

表 4：地方召會的組織分化分析項目簡表

一、近年來召會組織分化的變遷，是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進行變革的。

二、發起變革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地方召會已經處於面臨生死存亡的狀態。即使七〇年代時教勢增長緩慢，但是臺灣地方教會的信徒人數還是相當多的。發起變革的主要原因，是李氏不滿意於地方召會教勢增長過於緩慢的情況。

三、召會的組織分化對於推動宣教事工、提升效率是有成效的，因此得以帶

進信徒人數的增加。

四、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召會組織分化的模式，仍將採取李氏提供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繼續進行。



## 第二節 同工培訓的制度化

在地方召會中，無論是全職同工或全職傳道人都被稱為「全時間同工」，而用以培訓全時間同工的訓練機構，則被稱為「全時間訓練中心」。本研究探討的標的是信徒如何成為全職同工之機制，故不贅述培訓的相關內容，僅作簡單的說明。

### 壹、早期概況—僅有一次培訓

同工培訓的制度化先聲，首推倪氏而不是李氏。1948 年的鼓嶺訓練是地方教會第一次的全時間訓練。<sup>203</sup>1952 年 2 月，李氏在全臺灣的第 4 次特別聚會中釋放出二個重要的消息，呼召信徒成為全時間同工以及移民開展。<sup>204</sup>1952 年 3 月的「蒙召者訓練」，就是第一次的全時間訓練，共有 80 位信徒參與，並在此後的培訓成為臺灣第一批的全時間同工。<sup>205</sup>在此之前，整個臺灣只有二位全時間同工，這是因為臺灣地方教會在發展之初經濟上的困難。在獲得經濟的供應與同工培訓完成後，在各處的宣教事工就得到了需要的人力<sup>206</sup>。當時訓練的課程是以弗所書的查讀、靈命四層的認識與追求；事奉的操練包括外出傳福音、聚會講道、探望照顧人與處理召會的事務等等。這些全時間同工奠定了至七〇年代為止，地方教會在臺灣與遠東地區開拓的基礎。<sup>207</sup>

### 貳、轉變歷程—同工人數不足

在 1952 年 3 月的訓練之後，地方教會就沒有再辦理大規模的訓練。在六〇年代的大分裂後，一部分同工離開、一部分到海外宣教。七〇年代留在臺灣的大約只有 30 餘位同工，同時僅有極少數的信徒成為同工。<sup>208</sup>這些成為同工的信徒，幾

<sup>203</sup> 李常受，《倪柝聲—今時代啟示的先見》，頁 236-237。

<sup>204</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話語職事》第 9 期，頁 374-381。

<sup>205</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14-16。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話語職事》第 10 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4 年），頁 423。

<sup>206</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15-16。

<sup>207</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李常受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7 年），頁 50。

<sup>208</sup> 請參閱附錄五：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問題壹之 2。

乎都先在自身作為一般信徒時，經過一段熱烈追求信仰、積極參與教會事工的時期；並主動從事在其他基督教團體中由神職人員負責的事工。這些事工包括事務性工作、宣教活動、照顧各種年齡層之信徒（如兒童、青少年等）不等。在經過此一時期後，再由資深同工「印證」為「全時間同工」。<sup>209</sup>

然而，到了八〇年代初期，全時間同工與信徒之人數比例差距過於懸殊。李氏在 1985 年 9 月曾論到此一問題：

一九八四年十月我到臺灣時，那裏全時間的人很少。現今單在臺北，至少就有一百位全時間的工人。

沒有時間，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我們的身體完全是在時間裏。羅馬十二章一節告訴我們，要將身體獻上。事實上，這就是將我們的時間獻上。你若不將時間獻上，你的身體怎能獻上？你也許說，你要獻上你的身體，保留你的時間，但你的身體與你的時間並行。因此，照著神的眼光，需要有好些預備好的聖徒，走全時間的路。<sup>210</sup>

1985 年在李氏的鼓勵下，臺北市召會推薦出 80 餘位信徒成為長老。然而，在同年年底李氏提及：

現在臺北召會有八十多位長老，只有幾位是全時間者作長老。除了同工和年長的之外，長老中還沒有一位全時間服事者。…臺北召會是全球最大的召會，在許多方面都該成為眾召會的榜樣。按保羅在提前五章的話來看，召會中正當的光景，是應該有長老全時間服事。十七節說，『那善於帶領的長老，尤其是那在話語和教導上勞苦的，當被看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這裏的『敬奉』重在物質的供應，指供給財物的需要；也就是說，有的長老因為全時間服事、照顧召會，在話語上勞苦，所以眾聖徒應當供給他們物質的需用，那對他們是一種敬奉。現在最大的臺北召會，竟然沒有這樣的光景；這實在是主恢復中一個很大的虧缺。<sup>211</sup>

由以上二段論述得以窺見，專職同工之來源除了藉由開辦訓練培訓青年同工之外，亦應由部分資深長老全職事奉。總之，李氏認為當時全時間同工數量不足，

<sup>209</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87-88。

<sup>210</sup> 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五冊關於主今日行動的交通》（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 年），頁 141-142。

<sup>211</sup> 李常受，《作主合用的器皿》（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9 年），頁 71-73。

急需啟動同工培訓的制度。所以李氏直接明言道：「召會培訓的計畫，已過我們的同工是太靜了，以致沒有甚麼主動積極的作為。他們早該注意訓練的事，給予青年人較多的幫助。」<sup>212</sup>

##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 一、神學論述

關於成為全時間同工之機制，在一九九一年李氏致全時間受訓學員之信函中，提及訓練並非賦以文憑，以產生職業性之傳道人。其內容如下：

深願受訓者以及施訓者都能深刻瞭解，我們的訓練不是一個學校，或是神學院、聖經學院，為着產生一種職業的傳道人。我們的訓練乃是要輔導追求主的青年信徒，在基督裏長大，成為一個正常、活的、能盡功用之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自己能被建造在基督生機的身體裏，也能像有恩賜的人直接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使主恢復中的召會一脫基督教少數聖品階級的人專司神職的畸形發展的怪狀，而使基督生機的身體得被其肢體直接的建造，有期在地上實現。所以，受訓者在受訓後，或帶職業或不帶職業，並無分別，只是在時間上擺上的不同而已，大家都是依其度量在基督身體上各自盡他們那一分的功用。

在培訓完成後，不是每一位信徒都成為全時間同工。李氏認為，從受訓者個人的一面來看，完成訓練的受訓者成為全時間同工與否並無分別，每位信徒都是「全時間者」。信徒將自己獻給主，就會受主引導，或是就業賺錢，或是不賺錢傳福音。無論是就業或傳福音，都在於主的引導。<sup>213</sup>因此，全時間的真實意義就是向主活，這並不是指成為全職傳道人與否。聖經中的呼召並沒有平信徒或全職同工的區分。<sup>214</sup>不過從教會的需求來看，宣教事工、信徒造就、推動小排等事宜仍

<sup>212</sup> 李常受，《作主合用的器皿》，頁 77-78。

<sup>213</sup> 「基督教裏一般的思想是：作傳道人或牧師是一種職業，你必須受雇用，人或者給你報酬，或者可以解雇你。然而，照著新約，作全時間者不該是從事一種職業」。參李常受，《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頁 107。

<sup>214</sup> 「全時間的意思不是需要你放棄職業；作全時間者，意思乃是你無論作什麼，都向著主而作；你無論是什麼，都向著主而是；你無論有什麼，都向著主而有。你若留在職業裏，是向著主留在那裏；你若離開職業，是向著主離開。只要你向著主，你就是全時間者。實際上你必須作什麼，全在於你向著祂而活的那位。祂引導你，然後你就知道你必須留在職業裏或離開職業，你需要結婚或仍然單身。」參李常受，《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頁 127。

然有全時間同工的必要。雖然參與訓練的信徒在結束訓練之後，不必然成為全時間同工。但是參加訓練的本身，即是成為全時間同工的第一個條件。因為在 1986 年以後，絕大多數成為全時間同工者皆都曾接受全時間訓練。在訓練完成之後，才在各地方教會長老的決議下成為全時間同工。

## 二、實踐方式

對於全時間同工的產生方式，李氏採取了下列幾點運作模式：

1. 審核單位：李氏不贊同由所謂的「同工團」進行審核，而應交由各地方召會的長老審核。因為這些訓練學員是由各地方召會推薦來參加訓練，是否適宜成為全時間同工，以及當地召會是否有需要，各地長老比較清楚。<sup>215</sup>

2. 人事費用：全時間同工生活所需之費用，亦非由一個中央單位統籌分配，而由各地召會擔負。<sup>216</sup>

3. 職務：全時間同工在各地召會從事何類事工（如從事兒童、中學生或大學生的宣教工作等），李氏認為應由各地方召會依其情況自行決定。

4. 彈性處理原則：當各地召會產生全時間同工之人數不均時，李氏則特別提及人數較多者的地方召會，可將部分同工轉移給沒有同工或同工人數較少者的地方召會。

由前述產生全時間同工的實踐方式中，不難發現李氏在進行同工培訓之制度化時，基本上還是依循了「一地一會」之原則，但同時兼顧了整體上之需求。按李氏本人的說法：

我們從聖經所看見的帶領，不是集權，乃是身體。在這個身體的活

<sup>215</sup> 李氏在 1984 年 11 月，談到關於審核之問題：「所有全時間交出來的人，千萬不要以為有所謂的「同工團」在審核你們，決定你們合格不合格。說得好聽，那是「集中審核」；說得嚴肅，那是「集權」，把權柄都集中在幾個人身上。那完全、絕對是不合聖經的。所以，我們才定規所有要出來全時間的，都該由你們所在地召會的長老審核，這才是正確的原則。」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83。

<sup>216</sup> 「關於供給的問題，我們不願在所謂的工作方面，設立一個財務單位，將一切供給都集中在那個單位，而後從那個單位再分配下來。因此，在全時間供給的需要上，必須各地召會一同顧到這事。」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57-261。

動中，我們要避免分裂。比方，膀臂和身體若是脫節，那就是一個分裂；這對身體來說是個大破壞，對膀臂而言，就完全報廢了。同樣的，對我們也是如此。

我們既不要集中，又要避免分裂，就需要有交通。在我們中間沒有組織，也沒有教皇下命令說，誰不可到那裏，只能留在那裏；那是天主教的作法。<sup>217</sup>

如此，同工培訓制度即以最低程度組織化，且避免集權的作法，達成了強化各地召會之目的，並同時兼顧促進整體發展的需要。

#### 肆、現況

為實現「新路」與「改制」的目的，自 1986 年起臺灣眾召會在臺北市開辦了「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每半年招生一次，以每二年為一完整的受訓期間，招生對象是來自全球地方召會的青年信徒。1989 年李氏返回美國後，全時間訓練即交由「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繼續辦理。全時間訓練的招生也改為一年一次；直到 2007 年再次更改為每半年招生一次。<sup>218</sup>

全時間訓練開辦後，召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人力專職從事宣教事工。在 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間，已經產生大約 500 名的受訓者，他們成為九〇年代前往鄉間與海外宣教的主力軍，並有一些受訓者後來成為全時間同工。第一階段的宣教事工是在臺北市「實習」，測試新路的實施方式是否具有有效性。在 1989 年以前，當時的信徒、訓練學員與全時間同工，藉著幾次大規模相互配合的宣教訓練與宣教活動，在臺北市帶動了一波高度的增長。在 1984 年 11 月，臺北市召會經常聚會人數（不是指主日平均人數，指一週內有參與一次聚會的人數，各種聚會

<sup>217</sup> 「比方台中召會全時間者很多，在審查安排之後，若是覺得不需要那麼多，就可以和其他召會有交通。若是臺北召會全時間人數不夠，台中、臺北兩地召會就可在交通中得著平衡。當一個青年弟兄姊妹出來全時間時，他乃是奉獻給主，也就是奉獻給主的身體。無論他是受何地的栽培，他要擺在那裏，都應當在身體的交通中，並要照著主在他身上的引導，當地的召會不該把人拉得緊緊的。」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57-261。

<sup>218</sup> 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之沿革，網址：<http://www.fttt.org.tw/Main.php?History&Ch>，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皆可)約 5,000 人。<sup>219</sup>到 1985 年時，經常聚會的人數已經在 6,000 人至 7,000 人間。<sup>220</sup>1986 至 1988 年間，藉由叩門傳福音而受浸成為基督徒者高達 38,000 人。雖然當時的信徒僅能照顧其中 6,000 人，但臺北市召會經常的人數在 1988 年 5 月已經達到 11,000 人以上。<sup>221</sup>

第二階段宣教事工是前往臺灣各地建立召會，期間是 1989 年初到 1993 年底。此一宣教事工稱為「五年福音化臺灣」，有 537 位受訓學員與同工分赴臺灣各地的鄉鎮（絕大部分都不是都市）宣教。在「五年福音化臺灣」期間，藉由叩門傳福音而受浸成為基督徒者共有 10,461 人，並建立或加強 94 處召會。「五年福音化臺灣」後，臺灣的地方召會總數達到 160 處，並且臺灣只剩下 100 餘個人口數未達三萬的鄉鎮沒有地方召會。<sup>222</sup>此次開展也注意到需要在各地產生長老、執事或擔負召會責任的人，才能穩定各地新成立召會的存續與發展。此後，其中有 23 位受訓者後來成為全時間同工。

第三階段是在 1994 年以後，臺灣眾召會開始差派訓練學員與同工赴海外宣教。迄 1999 年為止，全時間同工與訓練學員的足跡遍及俄羅斯、美國、加拿大、東南亞、南非、羅馬尼亞、匈牙利、德國、義大利、希臘、印度及非洲的迦納、泰國、捷克、波蘭、奈及利亞、墨西哥。在這十二年間，已有超過二百位受過訓練的全時間者前往世界各地十七個國家。<sup>223</sup>直到今日，全球眾召會已經在全球各地建立 4,000 餘處地方召會，臺灣眾召會可說是付出了相當大的努力。<sup>224</sup>

在大規模的下鄉與海外宣教之後，大部分的全時間同工分赴海內外各地召會盡職，繼續在各地召會推動新路的實行。目前臺灣眾召會在臺灣的現任全時間同

<sup>219</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 212。

<sup>220</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50。

<sup>221</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頁 122。

<sup>222</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57。

<sup>223</sup> 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之沿革，網址：<http://www.fttt.org.tw/Main.php?History&Ch>，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224</sup> 李容珍，〈全球四千多處地方召會 福音廣傳世界〉，《基督教論壇報》，2012 年 1 月 21-24 日，版 11。

工已逾 300 位，在海外宣教的全時間同工亦有數十位。此外，非屬全時間同工但任職於召會之相關機構者，如信基大樓、中部相調中心、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福音書房…等，人數則相當眾多。參與過全時間訓練的信徒對於地方召會的经营目標與運作方式比較熟悉，因此這些機構大多會要求前來任職者須曾參與全時間訓練。因此，同工培訓之制度化在召會組織分化的過程中，充分提供了維持教會運作、海內外宣教事工、宗派關係發展及社會公益參與的人力需求。

### 伍、同工培訓制度化之評析

關於同工培訓制度化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全都是由李氏所規劃與發起。李氏雖然強調信徒需要「人人盡功用、全體都事奉」，但是他也清楚召會進一步的發展仍然有賴於全時間同工。召會的本土化、各地召會新路的實行仍然有賴於全時間同工的推動；召會的全球化，海內外的宣教與建立召會也需要全時間同工「打頭陣」。此外，召會相關機構的運作也需要參與過全時間訓練的信徒任職。這一些較為專門或需要長期從事的事工都是一般信徒所無法擔任的。全時間同工培訓的制度化，無論在質與量上都產生了召會各方面發展所需要的人力與人才。目前不僅臺灣眾召會循此一模式運作，全球，以促進臺灣與全球各地召會的正面發展。

### 第三節 領導階層的型態轉換

在臺灣眾召會的發展歷程中，有三個特點是地方召會最特出的。第一，召會內部強大的組織力與動員力。第二，鮮明的教義與神學思想。這兩個特點與第三個特點極其密切相關，就是一位強而有力的教會領袖。綜觀 1989 年以前臺灣眾召會的發展歷程，在 1946~1961 年的躍進期，李氏在臺灣實施了強而有效的領導；在 1962~1983 年李氏赴美宣教後，臺灣眾召會進入了停滯期；在 1984~1989 年間李氏返臺改制，再次帶動了臺灣眾召會的增長。這三個時期的地方召會的興衰表現，完全與李氏有關，並且其中穿插著分裂事件。這是本節第一個要陳明的現象，同時並探討召會領導階層的體制問題。

自 1989 年李氏返美之後，臺灣眾召會仍然持續李氏返臺改制時的積極狀態繼續增長。在 1997 年一代強人李氏逝世之後，臺灣眾召會不僅未發生分裂現象，教會依舊保持增長的態勢，並且進一步發展了多元的對外關係。這是本節第二個要陳明的現象，也是本研究要分析與探究的重要標的，這是否意味著召會領導階層的體制問題已經得到了解決。

#### 壹、早期概況—克里斯瑪領袖

地方教會在中國大陸的時期，無疑的都以倪氏作為具有號召力的中心領袖。到了 1949 年李氏來到臺灣之後，在臺灣的地方教會就以李氏作為中心領袖。雖然地方教會沒有總會，但是李氏無形中成為了地方教會的中心。在 1946~1961 年的躍進期當中，李氏的影響力無庸置疑。呂實強認為：

何以教會聚會所能有如此快速的發展，甚至超越較早其二十年來臺的真耶穌教會，除其組織、文字、重視生活見證（尤其屬靈）與真耶穌教會相類似外，與李常受個人的魅力有關。這裡所說的魅力，不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形貌、氣質等等，而是有一種特有的智慧與屬靈的綜合。…在聚會所的組織中，並沒有領導或主持者的名銜，像會長、董事長、總監、主教等等，但對於他的地位卻是鮮有持異議或不尊重的。聚會所的

發展，就是在這種近乎神人的直接間接帶領下進行著。<sup>225</sup>

李氏的領導魅力在領導風格理論中，是一種極具代表性的克里斯瑪領袖（Charismatic leadership）。克里斯瑪領袖的權威，與其異於常人超凡的能力有關。這種領袖往往令組織成員高度認同其獨特的個人特質，服從其命令、意志、願景，進而使成員拋棄個人利益，願意犧牲奉獻以達到領袖所描繪出的願景。然而就著克里斯瑪領袖與組織發展關係來說，克里斯瑪領袖僅存在於個人身上，無法被繼承，尤其個人色彩愈強烈者繼承就愈加困難。因此，若組織僅是倚靠克里斯瑪領袖，它的發展是短暫的。中國人常用的一句話可以說明這種現象：「樹倒猢猻散」。換句話說，以克里斯瑪領袖為中心的組織，對於組織的發展有相當大程度的助益；但另一方面，在克里斯瑪領袖消失之後，組織將有分裂與衰亡之虞。

綜觀臺灣地方教會早期的發展，的確存在著克里斯瑪領袖理論所描述的現象。李氏作為克里斯瑪領袖，他的去留與否，對於臺灣地方教會的影響極為明顯。在 1962 年李氏赴美宣教後，他在臺灣「消失」了將近 4 年，在這期間分裂事件越演越烈。在 1965 年分裂事件落幕之後，李氏再度返美，但是大體每年仍會返回臺灣一次。例如，1966 年李氏返臺兩個月，召會的通訊刊物上曾刊登「為臺灣全島的工作和教會帶來大的復興」。在最後快離開臺灣時，又「規定了幾位同工的調動」。所以，若失去李氏此一領導中心，勢必對地方教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在七〇年代期間，臺灣同工常去函給李氏，表明「您不在台北，進展遲慢，尤其是同工聚會及長老聚會缺少進展」。<sup>226</sup>

李氏作為克里斯瑪領袖，對地方召會初期發展帶來的助益無庸置疑。但是伴隨克里斯瑪領袖也有一些缺點，其中最常被李氏的反對者拿來作文章的，就是批評李氏「獨裁」、「極權」。由於李氏的強大影響力，所以從外觀看當時召會的領導形態，的確是屬於「極權」式的領導。然而這種「極權」，並不是那些反對李氏的

<sup>225</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0。

<sup>226</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0。

人所謂的「極權」。<sup>227</sup>李氏的確對召會有類似極權般強大的「影響力」，但是並沒有那種要操控一切的「企圖」。反對李氏的人所謂的「極權」，大多是拿來對李氏作人身攻擊的一種說法。

例如，在 1959 年 4 月分裂事件尚未爆發的蘊釀期間，兩位主要的同工張晤晨與張郁嵐告訴李氏，那些有異議的人去見他們二位，想要說服他們一同行動，但被他們拒絕了。隨後李氏召開同工聚會，只表明主恢復的路不會改變，但是沒有「處置」這些持有異議的人。直到 1965 年，李氏才在同工們的要求下，以極為溫和的方式處理了分裂事件（詳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李氏本人曾表明：

一九六〇年，我去了美國，六一年再去。對臺灣，我的心實在傷痛，那些反對的人，不只在屬靈方面得著我的供應，甚至生活上，我也多方照顧他們，像父母一樣，把他們帶起來；如今他們卻作了這樣的事。我在美國住了相當一段時間，考慮很久，最後實在覺得主給我一個負擔，要我在美國開工。當然，若是沒有臺灣那些破壞、反對的事，可能我不會接受美國的負擔。<sup>228</sup>

自此之後，李氏雖然每年都會往返於臺灣、美國之間，但因李氏長住於美國，失去克里斯瑪領袖的臺灣地方教會，在發展上也就漸趨遲緩。從 1965 年到 1984 年間，當時臺灣地方教會主要領導的同工原則上係張晤晨、張郁嵐與張湘澤等二至三位同工。<sup>229</sup>那些年間沒有同工培訓制度，加之教會規模也不若現今龐大。故當時作為領導臺灣地方教會之同工聚會召集時，各地參與之同工人數亦不多；同時同工聚會召開之頻率亦較少，且同工在各地之調動雖然靈活，但都屬於零星與隨機的。此外，早期同工較注重至各地講道以供應信徒，而非主動將各地召會團結在一起。臺灣眾召會在 1984 年以前，只有李氏返臺時才會舉辦全體性之聚會或活動。

<sup>227</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0-91。

<sup>228</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38-39。

<sup>229</sup> 1984 年以前，臺灣地方教會主要領導的同工原先為張郁嵐、張晤晨，其後則是張郁嵐與張湘澤。請參閱附錄三：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問題壹之 1。

## 貳、轉變歷程—強調沒有特殊階級

有鑑於分裂事件、日趨僵化的事奉，以及無形中所產生的階級。在 1984 年李氏返臺改制時，重新定調了同工與長老在教會中之地位（詳見本章第一節）。李氏對於教會在實際上有層級的狀況並不滿意。他認為同工與長老並非特殊階級，同工之間亦無「使徒長」，意即沒有地位最高之領袖。李氏特別強調：

總而言之，我們希望能作到這種地步，沒有作首長的。首長這個東西，在聖經裏並不存在，把首長拿掉，就沒有層次。執事們在一個會所裏，不該把長老看成上司。照聖經的教訓，長老如何是神所設立的，執事也如何是。我們從前在這個點上，總有一點偏差。…多年來我們讀經，查出新約裏沒有首長，也沒有層次；新約裏只有交通和聯繫。<sup>230</sup>

同工、長老與執事係藉由「交通」、「聯繫」而相互配合，此與李氏晚期在教會實踐上所強調之「相調」有關。再者，李氏也強調，沒有任何一個人或地方召會是中心：

我們惟一的中心，就是我們的元首基督。各地召會該有交通，也該彼此有供應，但凡是帶著統一的建議都是不對的，即使只是給人一種統一的感覺也是不合宜的。如果我們中間有人，或有什麼地方召會，給人一個錯誤的印象，認為他或那裏的召會是中心，是統管一切的，那就是極端的錯誤。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地方召會，都必須從這個錯誤中出來。

召會與召會之間，並沒有等次。在此我們要非常當心，什麼時候我們一落到統一裏，什麼時候我們就走了樣。在財務上，或工作的行動上，若是有了統一，召會就走樣了。天然人是喜愛統一的，因為一統天下，眾人一個作法，是比較容易的。然而，那不是正常的光景，而是個錯誤的情形。<sup>231</sup>

因此，這些跡象顯示，李氏有意強化並確立地方教會的集體領導型態。目前臺灣眾召會係由「臺灣福音工作」之同工集體領導。「臺灣福音工作」形成之主要原因有二。第一，1986 年起李氏在臺北市開辦「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即前述臺灣眾召會同工培訓制度化之始。在 1989 年李氏返美之後，需要

<sup>230</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132-142。

<sup>231</sup> 李常受，《召會的組織》（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2 年），頁 121-126。

一批同工繼續主持全時間訓練。第二，當時臺灣眾召會欲將福音傳到全臺灣，此一宣教事工名為「五年福音化臺灣」。李氏於 1989 年返美以後，亦需要一批同工主持「五年福音化臺灣」所需辦理與執行之諸多事宜。

當時「臺灣福音工作」是以臺北市召會的 5、6 位同工為主，其後「臺灣福音工作」之同工將台灣眾召會劃分為 16 個照顧大區，每個照顧大區之資深同工與長老亦一同參與。如此，原先在 1984 年以前，立基於「一地一會」的教義上，各地聚會所比較缺乏橫向聯繫的情況，即藉由「臺灣福音工作」此一橫跨各地聚會所之溝通平台，擴大了各地聚會所一同參與集體領導，也加強了「臺灣福音工作」的影響範圍與程度。「臺灣福音工作」得以漸次強化對台灣眾召會之領導，除因前述五年福音化臺灣與主持全時間訓練等現實需求外，與李氏自九〇年代起強調「相調」極為相關。

###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相調」

「相調」乃是要在信徒之間、召會之間與領導階層的成員之間，產生真實合一的見證。「相調」以下將由二方面進行分析：「相調的實施」與「相調的內容」。「相調的實施」乃是論到信徒之間、召會之間與領導階層的成員之間，藉由溝通與往來以加強彼此間的合作與一致性。「相調的內容」則是強調所有的信徒、召會與領導階層的成員之間立基於相同的願景（Vision，在召會內稱為「異象」），而這種願景乃是來自於神的話語。

#### 一、「相調的實施」

##### （一）神學論述

為要促進信徒之間、召會之間與領導階層的成員之間產生真實合一的見證，需要實施「相調」。「相調」在個別聖徒之間，是指藉著溝通而達到彼此合一的目的；而在不同的召會之間，則以所謂的「相調聚會」彼此調和，使各地召會在發展上達到漸趨一致。它可以消除彼此之間的差異性，並促進各地召會資源共享、

互助合作。<sup>232</sup>李氏認為，全球的召會藉由相調的實行，不僅能以整體的力量加強各地的召會，更能產生召會真正合一的見證。<sup>233</sup>

李氏認為相調的思想在聖經裏是很強的，並且相調是為了使眾召會產生合一的見證，作為元首的基督得到一個建造的身體。他援引林前十章 17 節，「因著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表示使徒保羅將召會看為一個餅，並且這種想法乃是取自舊約利未記二章 4 節的素祭。素祭是由細麵調油所作的餅組成的，麵的每一部分都是用油混合或調和的。李氏指出那就是相調，細麵所作成的餅乃是指召會，因此召會需要相調。

此外，細麵來自麥粒，而所有的麥粒乃是來自那一粒麥子，就是基督。李氏引用約翰福音十二章 12 節表示，基督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在復活裏長起來而產生許多子粒。那些子粒就是信徒。信徒是許多子粒，被磨成細麵，好作成召會這個餅。眾地方召會需要有林前十二章 24 節的實際，「但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sup>234</sup>所以，相調雖然是藉由溝通以達到彼此的合一，但是這種合一是藉著將基督彼此分享而達到的。

至終，相調的終極目標還不是外面看得見的眾地方召會。李氏提到眾地方召會並不是神經綸（計劃）的目標，只是達到神目標的手續。眾地方召會在神聖生

<sup>232</sup> 姚蘊慧，〈親密交通與社會資本—以倪柝聲思想應用於臺灣地方召會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8。

<sup>233</sup> 李氏晚年多次提及相調的重要性如下：

「達到同心合意，就是一的實行，惟一的路乃是相調在一起。因此，相調、基督身體的一、與同心合意的實現，其間有內裡的關聯。」參李常受，《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86-87 頁。

「相調的目的是要將我們眾人引進基督身體的實際。我寶貴眾地方召會，和你們一樣。但我寶貴眾地方召會，是因著一個目的：眾地方召會是我帶進基督身體的手續。」參李常受，《關於相調的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6 年），頁 10。

「今天全球各地的眾召會應當都是一。今天不像在保羅的時候，現在幾乎到任何一個地方的交通和通訊都非常便利。因此，今天眾召會應當比保羅的時候更相調。照著聖經的啟示，也照著現代的便利，我們應當是一，我們也應當盡實際上所許可的調在一起。」參李常受，《一個身體和一位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2 年），頁 22。

「各地的召會也需要集調。今天因著電訊設備和交通工具的發達，各地的距離都縮短了。...藉著這些現代的交通工具，基督的身體能夠集調。所以各處召會都該...彼此集調，顯出基督身體的實際。」李常受，《神經綸的總綱與神人該有的生活》（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4 年），頁 73-74。

<sup>234</sup> 李常受，《神聖啟示的高峰信息合輯》第 7 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3 年），頁 117-118。

命裡的相調而成為一個基督宇宙的身體，至終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獨一的生機體，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得著永遠的擴增和彰顯。<sup>235</sup>

## (二) 實踐方式

由此可知，召會合一的見證不是用「組織的方式」達成，如建立總會、分會這種層級節制的架構。對於「組織的方式」，李氏認為：

召會和世界的組織不一樣。世界的組織是統一的，有上級、最上級、下級、下下級，乃是一層一層，是立體的。然而，召會的圖表完全是平面的、是平行的；一地一地是平面的，一區一區也是平行的。你不能說，外邦區域的工作，是在猶太區域的工作之下；你也不能說，保羅在彼得之下，或亞波羅在保羅之下。雖說彼得是猶太區域裏的頭號使徒，但有時你也看見雅各在召會中領頭。保羅雖是外邦區域裏的頭號使徒，但是你看不到亞波羅一定都在保羅之下。<sup>236</sup>

所以相調不會產生任何性質的組織、系統或外表實行上的統一。<sup>237</sup>相調的實施以外面的行為來看，是各地方召會之間的來往、互助、效法；從內在的素養來說，是神與人相互調和所形成的一種「生機體」。<sup>238</sup>由於相調不是要產生統一的組織，所以實際上也沒有一種統一的實踐方式。不過，李氏提到了幾個實踐上的原則是：

1. 在信徒之間、各地召會之間、同工之間需要相調。<sup>239</sup>
2. 此外，長老之間也需要相調。<sup>240</sup>
3. 無論長老、同工、信徒要作什麼，都需要彼此商議或溝通。<sup>241</sup>

<sup>235</sup> 李常受，《神聖啟示的高峰信息合輯》第7冊，頁103-104。

<sup>236</sup> 李常受，《召會的組織》，頁121-126。

<sup>237</sup> 李常受，《神聖啟示的高峰信息合輯》第7冊，頁120。

<sup>238</sup> 「相調乃是那些在生命上被成全，而作地方召會之代表的信徒。這些信徒是『基督的身體的實際』，這個實際是一種生機的構成，就是這些信徒藉著人性調神性，神性調人性，而與神聯結、聯合並構成在一起的生活。」參李常受，《關於相調的實行》，頁21。

<sup>239</sup> 「在我們中間，該有基督身體所有個別肢體的調和，在某些地區內眾召會的調和，眾同工的調和，以及眾長老的調和。」參李常受，《神聖奧秘的範圍》（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6年），頁101。

<sup>240</sup> 「召會要建造成為基督身體在地方上的彰顯，那召會的長老們就必須相調在一起。」參李常受，《神聖奧秘的範圍》，頁101。

4.至終，要相調到一個地步，彼此之間的區別被消除了。<sup>242</sup>

## 二、「相調的內容」

### (一) 神學論述

至於信徒、召會、領導階層的成員之間如何建立共識，或著如何產生彼此一致的願景，這與「相調的內容」有關。李氏認為相調的內容根據新約中使徒的作法，乃是信徒共同閱讀相同的話語。他指出在歌羅西書中，保羅分別寫信給在歌羅西的召會和在老底嘉的召會，並叫她們交互念這兩封書信，藉此使這兩個召會相調（西 4：16）。李氏認為，這指明在保羅眼中，這兩個召會是一，她們都知道同樣的事。此外，李氏提到在啟示錄一至三章中，約翰的書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藉此就將她們全部相調在一起。因此，相調乃是為了盡可能的將眾地方召會調在一起而成為一，這乃是藉由神的話語才能達到。<sup>243</sup>

### (二) 實踐方式

1996 年秋天，李氏在病重時和幾位與他配搭的同工們，商議關於「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事。當時李氏提到，在他去世以後，「在安那翰所設立的全時間訓練，一年兩次的訓練，以及每年例行舉辦的特會，如，華語新春特會，兩次長老與負責弟兄訓練，國殤節特會，和感恩節特會等，必須繼續下去。」然後李氏說道，「你們可以將此視為我的遺囑」。<sup>244</sup>

這也就是迄今全球各地召會的同工、長老與部分信徒都會定期參加的「一年

---

<sup>241</sup> 「所有這些點的意思，就是我們該交通。一位同工要作什麼，就該與其他同工交通。長老該與其他長老交通。若沒有與其他一同配搭的聖徒交通，我們就不該作什麼。」參李常受，《神聖奧秘的範圍》，頁 101。

<sup>242</sup> 「我們能和諧，因為我們已被調和。至終，區別都會消失。相調的意思就是失去區別。我們都必須付代價，實行相調。...要學習交通，要學習被調和。從現在起，眾召會該經常來在一起相調。我們也許不習慣，但我們開始相調幾次以後，就會嘗到那個味道。在保守基督宇宙身體的一上，這是最有幫助的...。」李常受，《神聖奧秘的範圍》，頁 101。

<sup>243</sup> 李常受，《神聖啟示的高峰信息合輯》第 7 冊，頁 110-111。

<sup>244</sup> 譯自 Ron Kangas, "A Man of Prayer Praying to the Mysterious God in the Divine and Mystical Realm", 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5, no.9, October 2001, p.17.

七次特會訓練」(一年舉辦之全球性的七次大型聚會)。一年七次特會訓練除了將全球各地的信徒、長老與同工「相調」在一起之外，最重要的目的是使各地之信徒、長老與同工都共同閱讀進度一致的聖經話語。在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結束後，聚會內容會被印製成稱為「晨興聖言」的小書本。「晨興聖言」自 1989 年起開始出版，主要有二項功能：用以供信徒每日早晨閱讀，以及作為信徒在主日聚會時「申言」的內容。時至今日，晨興聖言的內容與體裁都沒有變更過。不過，各地方召會是否使用晨興聖言並沒有硬性規定。<sup>245</sup>

晨興聖言的內容乃是取自於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綱目與信息，而這些綱目與信息乃是取自於倪氏與李氏的著作。這些綱目與信息的編輯者，乃是召會在美國水流職事站的同工；這些人都是李氏在辭世前與他配合編輯召會出版刊物的同工。在李氏辭世之後，就由這些同工繼續編輯與出版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綱目、信息與晨興聖言。李氏在一次聚會中對承擔水流職事站責任的同工們說道：「我的負擔在於那根據倪弟兄和我的解經而有的恢復。我是倪弟兄的繼續；我希望我也得著繼續，這就需要一個機構。水流出版機構將繼續這分職事。」<sup>246</sup>

因此，現在美國的水流職事站與臺灣福音書房都只出版倪氏與李氏的著作。<sup>247</sup>此舉的目的除了繼續維持召會一貫的神學論述外，也避免不同的解經破壞召會的合一與共同的異象。<sup>248</sup>在一年七次特會訓練中的講者，也是這一些承擔水流職事站責任的同工們。在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結束後，參與特會訓練的臺灣福音工作同工們，會在臺灣各地舉辦內容相同的特會或訓練，將特會訓練的內容帶到各地方召會。如此，就將各地方召會與信徒都帶到了同一個願景（異象）中。

<sup>245</sup> 參閱網站「可可靠的話」，網址：<http://www.afaithfulword.org/chinese/articles/AttacksOnLSM.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246</sup> 摘自水流職事站 1996 年 7 月 12 日的聚會筆記，目前尚未出版。參水流職事站，網址：<http://www.lsm.org/onepublication/traditional-chinese/>，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247</sup> 水流職事站在法人規章上申明「將倪柝聲和李常受所教導關於聖經之講解的亮光和啟示，加以發揚、推廣。」

<sup>248</sup> 本段說明取自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署名為「主恢復中相調的同工們」的信件《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

## 肆、現況—集體領導

在 1995 年，李氏提到當時全球各地召會相調的情形：

1989 年，我從台灣回到美國，在安那翰開始有訓練，直到今天，我能見證，這裡有一班同工，的確是和諧的；這和諧乃在於認識十字架與那靈。同工們接受各地召會的邀請，到各處去，就把眾召會調成一個，這是個好現象。現在全球眾召會都想要調在一起，在主恢復中的確有這個集調的趨勢<sup>249</sup>。

1997 年李氏於辭世前，發表「一封感激、交通的信」，信中提及：「主給我看見，祂已經預備了許多弟兄，與我相調著同作奴僕事奉。我覺得這是主為祂的身體所作主宰的供備，也是現今為著完成祂職事的路。」李氏認為召會得以繼續發展的關鍵，乃是藉由相調使領導的同工間達到集體領導，並使各地召會達到整體的合一。<sup>250</sup>由此可知，李氏相當重視各地召會、各地同工的相調。

「臺灣福音工作」就在這種氛圍中，逐漸達到集體領導的狀態。現今「臺灣福音工作」所召集之規律性會議次數，已經遠遠多於早期全臺灣主要同工的開會次數。<sup>251</sup>除此之外，早期在各地的同工僅會召集其鄰近地區的長老召開地區性事奉會議。近年來，各地同工增加了相調的次數，以促進各地方召會間的來往交流，使各地方召會在向心力、凝聚力、合作關係上均有所提升。<sup>252</sup>此外，由於全時間訓練所培訓而成為同工之人數日漸增加，「臺灣福音工作」每年都會大規模調動各地全時間同工，以應付各地方召會的需求。

不過，臺灣眾召會集體領導的型態，與一般基督教團體所設置的總會略有不同。「臺灣福音工作」不是一個正式化的組織，參加人員不是固定職，同時也沒有一個固定的辦公處所、頭銜等，所以不是一般總會或最高機構的概念。這是因為

<sup>249</sup> 李常受，《聖經中管制並支配我們的異象》簡體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5 年），頁 65。

<sup>250</sup> 李常受，《一封感激、交通的信》，1997 年。

<sup>251</sup> 規律性的會議往往在定期的大型聚會之前舉行，如一年舉辦二次的全臺同工訓練、二次全臺信徒的相調聚會（一次是全臺弟兄信徒皆可報名參與的聚會、另一次是全臺姊妹信徒皆可報名參與的聚會）、一次感恩節特會、一次國殤節特會，以及二次的錄影訓練預備聚會。

<sup>252</sup> 姚蘊慧，〈親密交通與社會資本—以倪柝聲思想應用於臺灣地方召會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8。

召會強調「一地一會」，各地的地方召會沒有上下層級或相互隸屬的關係。因此，「臺灣福音工作」類似於一個「交流平臺」，參與決策的人員也是「浮動」的，參與決策的人數或對象會隨著事項的重要程度而有所不同。但大體上來說，基本上參與決策者是由臺灣各地四十多位資深之同工與長老所組成。

「臺灣福音工作」雖然有人事調度各地同工之權，但同工的生活支給並未集中於「臺灣福音工作」支配，而是由各地召會擔負。「臺灣福音工作」受臺灣眾召會的委託，得斟酌使用海外宣教事工之款項，以及權衡全時間同工赴海外宣教之差派等事宜。此外，也制定臺灣眾召會的決策方針，所有決策雖均經由「臺灣福音工作」同工決議才會付諸實行。但是「臺灣福音工作」的決策沒有絕對的強制性，故無總會機構具有強制性之上命下從關係。<sup>253</sup>

「臺灣福音工作」的集體領導，可以說是相當民主的。<sup>254</sup>所有重大的事項，都經過商議並且全體都接納才會通過。在決議任何一件重大事項時，藉著透過不斷對話以尋求達到共識，而非採取「多數決」或任何形式的投票。任何一個要決議的事項都沒有已經被預設好的立場，每個人都有平等發言的權利，沒有什麼身份地位的等級。只要意見無法達到共識，就會繼續商議直到彼此認可為止。此種運作方式頗符合「協商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精神。<sup>255</sup>

雖然地方召會對政治或社會運動不感興趣，因而不大可能發展出民主神學；但是其內部的規範和制度卻頗有民主精神。由於集體領導的制度，領導成員的權力不太可能像「總統制」一樣為所欲為；領導成員也要受到組織內或領導成員間的制衡，這在召會內稱之為「配搭」。神職人員與平信徒之間的地位、權利、義務關係差別不大，目前在臺灣眾召會內，無論同工或長老皆以「弟兄」相稱。對教

<sup>253</sup> 李銘倫，〈台灣「地方召會」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8月，頁73-74。

<sup>254</sup> Kuo, Cheng-tian(2008),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35-52.

<sup>255</sup> 在召會中商議或溝通被稱為「交通」，一般講到交通，在信徒之間的分享指的是「內在靈命的交流」；在開會討論事項時則包括了針對事實或事件的理性分析，以及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屬靈歷程中所產生的非理性感受。參姚蘊慧，〈親密交通與社會資本—以倪柝聲思想應用於臺灣地方召會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9。

會事務或一般的神學論述看法不同時，領導成員彼此也能夠彼此容忍。<sup>256</sup>「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也都極力避免「獨強」的表現，並身體力行於合作與融入團體中。藉由彼此互相的搭配與合作，以形成領導團隊，並充分發揮教會全體信徒的力量。<sup>257</sup>

藉著李氏一再提及相調的需要與實行後，召會全球各地主要領導人的聯繫與合作也逐漸被加強。在「臺灣福音工作」同工身體力行實行相調之下，亦使臺灣眾召會各地方召會的同工與長老，產生了高度的凝聚力與向心力。藉此，臺灣眾召會一致性之行動，都得到臺灣本身或全球各地方召會的高度支持。例如，在 2004 年，臺灣眾召會首次舉辦「國際華語特會」。不僅臺灣各地方召會全力舉辦此次特會的各類事宜，海外召會總計有 32 個國家、超過 7,000 位的各國信徒赴會。<sup>258</sup>

## 伍、對領導階層型態轉換的幾點評析

### 一、集體領導降低了克里斯瑪領袖消失所帶來的衝擊

李氏是地方召會除了倪氏以外，唯一一位極具代表性的克里斯瑪領袖。1984 起李氏從制度面著手，逐漸消除了地方召會中無形的階級。再進一步引導眾地方召會與同工、長老，朝向集體領導的形態邁進。李氏晚年所強調的相調的實行方式與內容，可以說大幅的降低了克里斯瑪領袖對組織所帶來的衝擊。李氏於 1997 年離世後，地方召會並沒有因此衰落。李氏晚年強調相調的實行，可以說大幅的降低了克里斯瑪領袖消失對地方召會所帶來的衝擊。

### 二、召會長期存在的領導體制問題得到了解決

早期在地方教會中發生的「聚會所大分裂」，主要問題如第三章第二節所述，

<sup>256</sup> 郭承天，〈民主的宗教基礎：新制度論的分析〉，《政治學報》第 32 期（臺北：中國政治學會，2012 年），頁 180-181。

<sup>257</sup> 臺北市召會負責弟兄吳有成表示，「領袖非強人，須一起配搭」。強人主導一切無法帶進更多人一同付出與努力，集體領導所形成的領導團隊，比較容易帶進全體信徒一同從事教會事工。參李容珍、何毓芬，〈領袖非強人，須一起配搭〉，《基督教論壇報》，2013 年 4 月。

<sup>258</sup> 〈2004 全球華語新春特會現場報導〉，《臺北市召會週訊》第 284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4 年 2 月。

主要問題是神學爭議與話語權，以及權力結構與制度上的缺陷。藉著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相調，以及同工、長老、召會間的相調，這二個問題都得到了解決。

關於神學爭議與話語權，一年七次特會訓練與召會的出版機構，可以說是解決了這個問題。首先，從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運作模式來看，美國水流職事站的同工編輯了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綱目與信息、晨興聖言，同時也是特會訓練的講者；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除了領導臺灣眾召會之外，在臺灣也是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講者。這種運作模式就將全球各地方召會都帶進了同一個願景。其次，召會的正式出版機構都只出版倪氏與李氏的著作，不出版其他人的著作。以上這些措施都頗有正典化（*canonization*）的意涵，並提高了領導同工在話語權上的權威性。此舉除了繼續維持召會一貫的神學論述外，也避免不同的解經破壞召會的合一與共同願景。

至於權力結構與制度上的缺陷，也就是克里斯瑪領袖與科層化體制間的矛盾，似乎隨著克里斯瑪領袖李氏的辭世而消失了，或著也可以說是集體領導的同工們取代了克里斯瑪領袖。在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運作模式下，集體領導的同工們作為特會訓練的講者，使他們在話語權上的權威性被提升了。因此，與其說集體領導的同工們取代了克里斯瑪領袖，不如說是上述正典化的措施將克里斯瑪制度化了。

總而言之，臺灣眾召會領導型態的轉換，在消極的面向消除了強人消失後發生分裂的可能。<sup>259</sup>雖然吊詭的是，這些改變的論述與實踐措施都是在李氏這位克里斯瑪領袖的強大影響力之下所發生的。在 1989 年李氏返美之後，臺灣眾召會持續健全並擴大了集體領導的型態。這是在 1997 年一代強人李氏逝世之後，臺灣眾召會未發生分裂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各地召會與各地領導人的集體領導、高度共識與日漸緊密的合作，促進了臺灣各地方召會的持續增長，並且進一步發展了多元的對外關係。

---

<sup>259</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3。

### 三、宗教團體領導型態轉型的實例

許多宗教團體憑藉第一代的克里斯瑪領袖迅速發展，但是在克里斯瑪領袖消失後對宗教團體所帶來的衝擊也相當強。近年來臺灣許多宗教團體都面臨了世代交替的問題，有些團體著實令人為其捏一把冷汗。以臺灣佛教名揚全國的四大道場來說，佛光山、慈濟、法鼓山與中台山的領袖不但就是道場的代表，同時在其道場中也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然而這些道場的領袖是否有份量足夠的後繼者，以繼續發揚光大其門派，這其實是很多人心中的疑問。<sup>260</sup>

不過，宗教團體的世代交替也有成功的案例。近年來迅速發展的台北靈糧堂，第一位專任傳道人是寇世遠，巧合的是他來自於地方教會。寇氏憑藉其深厚的國學根基，巧妙結合了中國文化與基督教精神，吸引了許多信徒以及學識較高的政府官員。然而在寇氏主持教會的後期，因與執事會意見相左，於 1968 年離開了臺北靈糧堂。此後台北靈糧堂會友即遽降至六、七十人。第二位專任傳道人鄭昌國亦因與董、執事會產生協調問題，而於 1977 年 6 月離職赴美牧會。<sup>261</sup>

此後由周神助擔任主任牧師時，漸次確立董、執事會、主任牧師與同工團隊間的關係，臺北靈糧堂的組織運作自此進入穩定的狀態。1986 年至 1989 年是臺北靈糧堂增長最快速的時期，由不到千人增長到兩千餘人，這一時期也是臺北靈糧堂轉型為集體領導的時期。集體領導的成員位居同一階層，但分屬董執事會、傳道同工會以及聖工聯席會等三個委員會，此階層內的三個委員會成員對於教會的決策都有重大的影響力。<sup>262</sup>

---

<sup>260</sup> 郭承天，〈民主的宗教基礎：新制度論的分析〉，《政治學報》第 32 期，頁 200。

<sup>261</sup> 許恆嘉，〈教會管理與靈性經驗的集體印證之探討——以基督教臺北靈糧堂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為例〉，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36。

<sup>262</sup> 許恆嘉，〈教會管理與靈性經驗的集體印證之探討——以基督教臺北靈糧堂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為例〉，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頁 38。

## 第四節 資源整合的趨勢

相調除了強化各地召會的橫向聯繫，並提高一致性與動員能力之外，亦使各地方召會得以進行有效的資源整合。近年來，臺灣眾召會陸續購建位於臺北市中心的「信基大樓」、大型聚會與住宿場所的「中部相調中心」。從教會組織發展的角度來說，各地召會由原先注意各自發展的情況，逐漸注意到了強化召會整體發展的需要。<sup>263</sup>

### 壹、早期概況—注重各自發展

地方教會自創立之始，在財政上即主張獨立自主，不接受任何外國差會支持。<sup>264</sup> 宣教活動每到達一地，均在信徒家中聚會。俟聚會人數與信徒捐獻達某一程度時，即集資興建或購買聚會用的場所（簡稱會所）。由於聚會場所不佈置十字架、聖像或聖畫，也不耗費鉅資興建樣貌奇特或富麗堂皇的建築物，故極易於快速拓展據點。購置聚會場所之經費除了外地的信徒捐獻外，基本上全部由當地的信徒捐獻<sup>265</sup>。

至於跨地方召會的組織機構，早期除了臺灣福音書房之外則是一無所有。因為按照召會「一地一會」的教義，每一個地方所建立的地方召會，與其它的地方召會互不隸屬。此外，也沒有一個地方召會或人是「中心」。李氏認為各地召會雖然需要互相往來或彼此幫助，但是任何統一的外觀或作法皆不合宜。一般組織係以層級節制，但各地方召會並無層級之分。因此，在一個地方召會的內部可以有行政上的統一，卻沒有橫跨各個地方召會之外的統一。按李氏所描述，即「有小統一，但沒有大統一，沒有那種一統天下的統一」。<sup>266</sup> 所以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

<sup>263</sup> 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8。

<sup>264</sup> 瞿海源、袁憶平，〈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頁 93-94。

<sup>265</sup> 林國平主編，《當代台灣宗教信仰與政治關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58。

<sup>266</sup> 李常受，《召會的組織》，頁 121-126。

一個獨立運作的單位。因此，這就是召會早期除了臺灣福音書房外，沒有任何跨地方召會的組織的原因。

## 貳、轉變歷程—相調與集中資源的需要

由於各地召會有「相調」的需要，加上新路的實行雖然主張家中聚會，但是在李氏在強調家聚會的同時，並不廢棄大型聚會。為了有一個可供多人聚會的場所，李氏發起建造「萬人大會所」的計劃。<sup>267</sup>大會所可以有多種用途，無論是各地召會相調、集中聚會或舉辦訓練都可省時省力。<sup>268</sup>

##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 一、神學論述

興建萬人大會所，李氏提出的主要願景如下：

1.按照聖經舊約的原則，神的子民一年三次同聚在一起；這對以色列國的建設和團結，有莫大的幫助。如果召會只建造在家裏，那是零星的，無法將眾聖徒聯調一起，所以需要大會將眾聖徒聯調起來。

2.有些高峰真理（李氏晚年所提出之較為艱深的神學思想，主要內容是「神成為人，為要使人生命及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人」，通常被簡稱為「神成為人，人成為人」）無法一家一家傳講，需要藉著大聚會傳講。在大聚會中傳講高峰真理，可以作為一種課程，再讓信徒可以在家中的小排聚會裡互相教導。

3.有大聚會的場地，即可召集國際性的特別聚會和門徒訓練，將全球的召會相

<sup>267</sup> 李常受，《擴建召會的三要事—生、養、教》（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年），頁170。

<sup>268</sup> 「有人問，我們一直積極推動小排、家中聚會的負擔，為什麼還需要大聚會的場地？我們曾經一再說過，聖經的原則給我們看見，大、小聚會都是需要的；就如鳥和飛機的兩個翅膀，大聚會是一個翅膀，小聚會是另一個翅膀。根據我們這一年多的經歷，我們發現在小聚會中，雖然有許多活動，但仍若有所缺，還需要大聚會的加強。這就需要一個大會場，好讓各地的聖徒，如台中、台南、高雄等地，都能一同赴會。長期來說，因著訓練，我們會有二千五百位全時間弟兄姊妹，他們的聚會、訓練，在場所上便是一個大的問題。限於容量，海外聖徒要來參加，我們都無法接受。若是我們有地點，有宿舍，有住處，又有飯廳，肯定能接納更多外地來的弟兄姊妹，和我們的聖徒集中在一起受訓。這樣，是既省力又省時。」參李常受，《擴建召會的三要事—生、養、教》，頁84-85。

調為一，進而加強合一的見證。所以大聚會的場地購置不只是為了臺灣眾召會的需要，也是為了全球眾召會的需要。<sup>269</sup>

## 二、實踐方式

按前揭李氏之說明，萬人大會所主要之用途為：

1. 作為大型聚會場地用以聯結各地教會與信徒。
2. 作為經常性長期訓練用的場所。
3. 藉著大型聚會傳播「高峰真理」。

### 肆、現況—購置信基大樓、中部相調中心

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組織擴張與專業分工之需求，臺灣眾召會陸續購置「信基大樓」、「中部相調中心」。這些設施或機構在名義上皆屬臺北市召會所有，惟實際上卻是跨召會之資源整合的產物。

#### 一、信基大樓

1998 年落成的「信基大樓」，是一幢地上 22 層、地下 5 層的建築。<sup>270</sup>信基大樓整棟為臺北市召會所有，位於信義路與基隆路交會路口，故定名為信基大樓，兼有「信入基督」之意。信基大樓的建造費用來自臺灣和海外眾地方召會的信徒捐獻。地下二樓設有可供容納千餘人的大會場，除供臺北市召會與各地信徒使用外並可用於出租。三樓是信基大樓原址所在的臺北市召會第六聚會所的聚會場所與「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公室。四樓是「主恢復歷史展覽館」，該館使用現代化的硬體設備，使各地信徒與參訪者得以對地方召會的歷史、神學有較深入之認

<sup>269</sup> 李氏於 1986 年 5 月講於臺北。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頁 396-398。

<sup>270</sup> 在第二屆國家建築金質獎中，臺北市召會的信基大樓除了榮獲「規畫設計類」、「施工品質類」、「管理維護類」三大獎項外，更榮獲「施工品質類」唯一的全國首獎。主辦單位評審團表示，信基大樓是由本次活動中唯一的非建設公司，但卻能在施工過程中，嚴格要求品質並留下各項記錄，無論是對鋼骨焊接技術的要求、帷幕牆風雨測試的執行、及率先採用國人研發的「超高層大樓主動式減震系統」都出類拔萃，因此評審一致給予全國首獎。參閱網址 [http://www.yes taiwan.com.tw/page06\\_14.html](http://www.yes taiwan.com.tw/page06_14.html)，瀏覽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識，並能利用其作為傳福音的資源，幫助福音對象（即慕道友）認識聖經與教會。五樓為「臺北市召會總執事室」（非長老），九樓是臺北市召會網路資訊中心，二十二樓是「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除上列樓層之外，其餘樓層用於出租，所有收益用於召會在臺灣及全球的宣教事工。<sup>271</sup>

信基大樓的用途基本上遵照了李氏提供的建議，除了經常性的長期訓練以外（即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位於在臺北市召會的三會所）。信基大樓落成後，促進了各地方召會之來往與交流。海內外各地方召會的信徒、長老與同工，經常聚集於信基大樓議事、聚會或舉辦活動、會議。信基大樓有促進「建造基督身體」的重要意義，意即使各地的地方召會更為合一，使作為元首的基督得到一個身體合一的見證。

## 二、中部相調中心

2005年10月，臺灣眾召會於南投中興新村購得一筆1,407坪的土地，其後即開始興建「中部相調中心」。中部相調中心的購地部分耗費新台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建物方面支出新台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合計支出為新台幣四億元。建物樓層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專供臺灣眾召會舉辦各種聚會。一樓有一個供超過1,500人使用的大型會場與許多中小型會議室，二樓以上均是提供住宿使用的房間，另設有許多開放空間供信徒休憩。中部相調中心本身可提供800人以上的住宿空間，連同鄰近之中興新村、草屯、台中等召會的住宿空間，共可供1,200人住宿。<sup>272</sup>

關於興建中部相調中心的緣起，2005年11月臺灣福音工作同工於「購置臺灣中部相調中心負擔交通信」提到：

今天，主的恢復已經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時代，就是基督身體的時代。主清楚的帶領我們，要走出窄小的地方領域，進入團體、身體、神人聯調之宇宙合併的榮耀彰顯裏。我們在信心裏看明並見證，這是祂永遠心意的一部分。天使、萬邦、世人都要目睹，並且相傳、信仰這顯現於基

<sup>271</sup> 〈信基大樓正式啟用，全方位推廣主恢復的神聖啟示〉，《臺北市召會週訊》第1期，臺北市召會發行，1999年1月。

<sup>272</sup> 台灣中部相調中心簡介，網址：<http://ctbc.recovery.org.tw/>，瀏覽日期，2013年10月1日。

督身體的奧秘，有何等的榮耀。

這些年眾召會相調漸趨頻繁，逐漸感覺應有相調中心的需要。我們知道今天是相調的時代，常有需要聚集眾召會之聖徒們，能來在一起，既有相調又有訓練。但囿於沒有合式的場地，常是向外人租用，諸多不便，且花費不貲；例如，此次之姊妹集調，兩梯次共花費柒佰伍拾萬元，殊甚可惜。

因此，中部相調中心興建的原因與前文所述「相調」有關，其目的旨在促進各地方召會的交流與合一。如此，即需經常舉行跨地方召會的聚會。然而，通常召會舉辦此類大型聚會時，其參與人數經常動輒成千。故在舉辦此類聚會時，即需面對聚會場地、住宿需求與經費超支等問題。因此，在《臺灣中部相調中心簡介》中提及：

自一九九六年台北信基大樓蓋造以來，台島眾召會進入空前的同心合意。究其原因明顯乃緊緊跟隨職事，實行相調；不只弟兄姊妹親身前往參加一年七次特會或訓練，待弟兄們回台後，台島本身也安排了同樣信息的訓練。這使時代職事的說話成了眾召會普遍的說話，也藉此帶進了眾召會的相調。

每次的相調都帶來莫大的祝福，然每次的相調皆苦於場地的尋覓；費事找到的，不只不合適且受限於外人，花費更是驚人。台島福音工作服事弟兄們有感於此，遂於 2004 年議決興建「台灣中部相調中心」。

中部相調中心位處臺灣中部，且鄰近高速公路與高速鐵路。故自 2008 年興建完畢後，即用以提供各地召會舉辦的聚會、全臺性的聚會、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會議等。由於該中心可供住宿，故亦同時提供給「全時間訓練壯年成全班」長期使用。對於臺灣眾召會需要舉辦經常性的「相調」、信徒訓練等用途而言，中部相調中心為各地方召會節省相當大的人力、財力。

### 伍、對資源整合發展趨勢之評析

信基大樓與中部相調中心，皆登記於財團法人臺北市教會聚會所的名義下；並聲明由臺北市召會受各地召會委託代為處置。此種作法的用意有二：第一，這種方式從名義上來說，信基大樓不是跨各地教會的總體組織，就不違反召會所強

調「一地一會」的教義。第二，臺北市召會的規模較大，在實際運作上比較有能力對其進行管理。不過，前揭設施或機構雖然是跨各地教會的總體組織，但在運作上僅具「工具性」的功能，其本身並無決策上的影響力，在決策上的影響力主要仍來自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召集會議時，舉行會議場所並不固定，地點常在信基大樓、中部相調中心或甚至於海外。純就次數上而言，每年臺灣福音工作同工在中部相調中心召開會議的次數還遠高於信基大樓。

從地方召會各地獨立發展的角度來說，單一個地方教會的財力、人力都十分有限，以致於無法從事規模較大的硬體需求。臺灣眾召會聚集各地方召會的資源，購置信基大樓與中部相調中心，這些設施無論對召會整體與個別的地方召會都有實際的助益。在可以預見的未來，若召會信徒人數與成立召會的數量再持續增加，召會將會循李氏留下的模式再次購置更大的「相調中心」。



## 第五節 召會內部組織變遷的整體分析

本章所分析之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有以下幾項重大的特點：

### 壹、在競爭激烈的宗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以宗教市場理論的幾個標的來看，如組織、內容、技巧、人員、產品等，臺灣眾召會都進行了大幅更新。召會新的「福、家、排、區」架構，不僅對其成員有更強的維繫，也增加了向外發展的力量。至於臺灣眾召會的集體領導型態，對召會也有更全面、深入的影響力。召會近年來的種種措施，為其產生了在宗教市場中的競爭力。

### 貳、在科層化的發展趨勢中保持彈性

在現在科技發達、社會變遷快速與專業分工的潮流中，科層化的發展趨勢難以避免。但是地方召會的組織分化、同工培訓之制度化、領導階層型態轉換與資源整合，一方面看似有增加組織及其層級的需要，召會也確實朝此方向發展。但是在人事及組織方面，召會是盡可能的減少組織化的程度。例如，長老可以隨時引退、領導階層未賦予任何頭銜、浮動的參與決策者…等等。因為許多事物一但被組織化就容易形成僵化的局面，日後若要調整或裁撤就會變得十分困難。所以，在科層化的發展趨勢中保持「浮動」的彈性，這是召會得以適應各種環境變遷的一個主因。

### 參、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內部組織變遷

最後，回到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內部組織變遷，回顧各個分析項目，請參閱表 5 之召會內部組織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分析項目	地方召會組織分化	同工培訓之制度化	領導階層型態轉換	資源整合
轉變歷程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神學論述	明顯	明顯	明顯	明顯
實踐方式	明顯	明顯	明顯	明顯
趨勢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表 5：召會內部組織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大體上而言，這幾個分析項目的共同結論是相同的：

一、近年來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是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進行變革的。

二、發起變革的主要原因，是召會在制度堆積下逐漸無法趕上外部環境的變遷。藉由強人領袖的發起，在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導致其內部結構的產生重大改變。

三、召會內部組織變遷對於推動宣教事工、提高效率是有成效的；並且對各地召會的相互合作、促進合一產生正面的影響。這一些措施及其影響，都促使了召會信徒人數增長。

四、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的模式，仍將在李氏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繼續發生。

## 第五章 召會對外關係發展之變遷

本章針對召會對外關係發展之變遷，依序以「教義宣傳」、「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作為分析項目。雖然以時間順序來說，召會重啟宗派間的交流早於教義宣傳的新發展。不過，召會重啟宗派間的交流最早是在北美的地方召會開始的，至於臺灣眾召會開啟宗派間的交流則是李氏辭世後才開始進行。因此，本章先分析教義宣傳，再次針對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進行分析。

### 第一節 教義宣傳

#### 壹、早期概況—文字工作是召會宣教的利器

文字工作向來是召會用來宣教的利器，倪氏在福州分發的少量「福音單張」（類似現在的宣傳單或廣告，但內容為福音信息），在當時是屬於一種創舉。後來倪氏到了上海之後，曾經大規模的發放福音單張。<sup>273</sup>1949年李氏來臺開工後，也是從大規模的發放福音單張開始宣教工作（詳見第三章第一節）。接著李氏就開始出版《福音詩歌》與第二集《詩歌》與《聖經要道》。<sup>274</sup>

當時除了福音單張與這些刊物以外，最暢銷的是當時的同工張郁嵐所寫的本書：《到底有沒有神》（1950年出版）、《聖經是神默示的麼》（1950年出版）與《耶穌是神的兒子麼》（1951年出版）。1951年出版的《福音故事》與1961年的《造就故事》，給予福音對象或造就初信者使用。<sup>275</sup>除此之外，在1953年與1954年，李氏編了傳福音可以參考用的二本書，一本是《如何帶不同的人接受福音》，

<sup>273</sup> 李常受，《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啓示的先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年），頁248。

<sup>274</sup> 李氏回憶當時的過程：「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在臺北市召會一會所，我們有了頭一次的特別聚會；那是臺灣工作的開始。到了年底，人數就由三十位增加到九百位。看到這個光景，我就覺得有設立福音書房的需要，起碼要先刊印詩歌，好供聖徒使用。因此我就在我家裏，開始寫作的工作。我們先後出版福音詩歌和第二集詩歌，接著出版《聖經要道》。」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頁82-102。

《聖經要道》內容共有十六題，內容都是關於救恩，從人的光景說起，講到得救的穩固。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48-52。

<sup>275</sup> 張郁嵐、林元度，《造就故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8年），序頁。

另一本則是《福音題綱》。<sup>276</sup>

## 貳、轉變歷程—從「帶人聽道」到「自己傳講」

然而李氏於 1985 年 2 月於聚會中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召會刊印成書的內容雖然有很多，但是拿來使用的情況卻很少。當時無論是去陪伴人或傳福音，一般信徒只能將慕道友帶給能言善道的人來傳講。至於傳講者的作法還是以「講道」的方式為之，就是自己想福音的題材與內容。但是這種作法對於講道的人可說是「煞費苦心」、「絞盡腦汁」，內容也不一定比較好。<sup>277</sup>

為此，李氏表示聖經不可改、真理不可改，但傳講福音、散佈福音的作法可以改。時代在進步，傳福音的方法、普及真理的辦法也必須跟上時代的腳步。李氏甚至表示，如果傳統的京戲、歌仔戲都可以上電視，福音的普及也應該如此。他舉了當時出版的《生命讀經合訂本—保羅十四封書信》為例，說明生命讀經的印刷、設計和裝訂，在 1984 年的美國是首屈一指的。因為當初在編印時，就將市面上相關的精裝書，調來樣品一一參考。同樣的，信徒不能只請人來聽福音，也要自己傳講，這就需要文字的配合，使用小冊子、福音單張作為傳講的材料。<sup>278</sup>

因此，在開始「新路」的實行時，李氏清楚的表明，過去的「老路」是將人帶到擅長傳講的人那裏或帶到聚會中，然後請擅長傳講的人來說話。但是從今後

<sup>276</sup> 《福音題綱》是 1954 年 10 月李氏於臺北市教會的事奉訓練中，從新舊約聖經中選取了 264 個與福音相關的信息，每個主題都列有綱目重點，且加以簡略說明，並點出傳講時的訣竅。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頁 48-52。

<sup>277</sup> 「臺北郊區有一個團體，十年之內繁增了一千多人。他們的實行就是類似家中聚會，並且刊印造就信息，用的就是主恢復中的材料，由信徒自由取用。第一篇是"加入教會"，第二篇是"讀聖經"，內容都是倪弟兄在"初信造就"裏的信息，而且一字不改；第三篇是"如何享受靈糧"。在這十年當中，這個團體的繁增率是最高的；而他們所用的，乃是我們中間的材料。仔細觀察，你會發現我們用自己的材料，沒有別人用得熱心。似乎我們好飯吃多了，所以身在福中不知福。所以，我們中間的豐富不是問題，問題是我們不肯好好去使用。主賜給他恢復的真理，乃是最完全的，你們無須再苦思講什麼、怎麼講；況且你們煞費苦心、絞盡腦汁所講出來的，也不見得比書房印出來的更好。主恢復裏的材料這麼多，這麼豐富，不只有上百篇，乃是有上萬篇；你們應該學習好好使用，從這上萬篇裏選出一篇，或半篇，供應家中聚會。所以弟兄們，你們的眼光要被開啟，要改變已往的作法，不要再去想講什麼更好的道。盼望大家能積極使用主恢復中的真理。」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160-161。

<sup>278</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頁 1-19。

開始，信徒們要放棄老路，自己親自去接觸人。至於接觸人的方式，就是使用小冊子，不用自己準備說什麼話。這種作法就是所謂的「量產化」，這樣才能達到「人人盡功用」，使所有的信徒都能實行。此外，由於已經有準備好的冊子，也可使談話內容的水準維持於固定的水平上。<sup>279</sup>為此，李氏除了編寫幾種「陪讀教材」，也鼓勵全職同工們研發各類小冊子，給予信徒宣教使用。

到了 1986 年 2 月，李氏在美國加州的長老訓練中再次強調信徒受訓練傳播聖經的重要性。他提出基督徒工作的歷史與神的話有關的觀點，講論了許多在歷史上發展良好的教會與傳播聖經內容的關係。他認為教會的宣教事工必須建立在聖經內容的基礎上，不是只用一些活動、音樂吸引人群的注意，而是要用紮實的話語才能建造起來。他舉了司可福博士 (Dr. C. I. Scofield) 出版的《司可福串珠聖經》作為例子，《司可福串珠聖經》當時幾乎為美國基要派的基督教所使用，並且慕迪聖經學院當時還有司可福博士的聖經函授課程。另外，當時在美國更正教的第三大宗派基督教會 (The Church of Christ)，他們在三十年內至少增加了三倍的信徒人數。主要原因是基督教會的許多會友都接受教會的訓練，使他們能順利的使用一些教義或宣教內容被簡化過的出版品從事傳播的工作。基督教會在校園裏的活動不是召開聚會，乃是以四、五個人形成小組讀聖經。<sup>280</sup>

##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 一、神學論述

李氏以記載教會建立與宣教歷程的使徒行傳，表明宣教所需要三項媒介是「禱告、那靈、話」。他認為宣教事工中最為重要的憑藉是神的話語，藉著禱告與那靈，結果是要產生話語的傳播。教會的宣教事工不是要提供一個熱鬧的場面，應該要

<sup>279</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年)，頁 51、64。

<sup>280</sup> 「有一次，我在德州講到那靈，一位來自基督教會的婦女站起來，問我關於水浸的事，並且用基督教會的道理教育我。我們在這裏二十三年了，並且釋放了這麼多篇資訊，但召會的代表卻寥寥無幾，這是我們的羞恥。」參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五冊關於主今日行動的交通》，頁 98-112。

將聖經（神的話語）傳播給人<sup>281</sup>。李氏表示：

使徒行傳從未告訴我們那靈擴長並繁增，卻告訴我們話擴長並繁增。使徒行傳有三段說到主藉著他的話而有的行動。六章是第一段的末了，那裏說神的話擴長（徒六 7）。十二章是第二段的末了，告訴我們「神的話卻日見擴長，越發繁增（徒十二 24）」然後保羅的職事在十三章開始。最後，十九章是另一段的末了，告訴我們「主的話便強有力的擴長，而且得勝（徒十九 20）」主的行動至終不是要有什麼來帶進那靈。<sup>282</sup>

我們多半認為，在這卷書裏，那靈是主要的著重點。然而，話（原文 *logos*，婁格斯，或 *rhema*，雷瑪）一辭在這卷書題過七十八次，而那靈，指聖靈，神的靈，用了不到六十次。此外，行傳不是說那靈擴長並繁增，而是說神的話擴長並繁增（徒六 7，十二 24，十九 20）。進入使徒行傳裏一切與話有關的經文是有益的。

話非常重要，今天人類的生活完全是藉著說出來和寫出來的話來帶動的。你若把寫出來的話拿開，會有怎樣的社會？今天處處有報紙，各類書籍、雜誌、或其他印刷媒體，滿了寫出來的話。神作每件事，也是藉著說話。他藉著他的話作每件事。在使徒行傳裏，使徒傳揚話又講說話。<sup>283</sup>

因此，當信徒外出傳福音或與人相約時，李氏建議需要使用聖經、相關書籍或小冊子。若要使用聖經時，必須事先找出幾處適合的聖經經文；或著可以帶著幾本相關書籍或小冊子預作準備。這樣才能將神的話語傳播到人那裡去。<sup>284</sup>

## 二、實踐方式

### （一）為家中聚會慎選伴讀書籍

在使徒行傳二章的記載中，有許多信徒的聚集都是在家中進行，李氏認為沒

<sup>281</sup> 「若是我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把新人帶到聚會裏，卻只叫他們看一個熱鬧的場面，從內容說，那就是百分之百的失敗。為什麼？因為沒有內容。人要有內容的東西，我們該給人內容。什麼內容？不外乎真理、亮光、生命、見證。所以從現在起，我們都得操練這個，到一家一家去作家聚會，不是僅僅把生命課程一題一題，或者一課一課教他們，更是要和他們多有交通。藉著交通，將生命種在他們裏頭；每次去，都給他們一點生命的供應。這是沒有止境的，完全是綜合的、多面的。」參李常受，《結常存的果子（下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5年），頁 248-249。

<sup>282</sup> 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七冊同心合意為著主的行動》（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4年），頁 17-30。

<sup>283</sup> 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五冊關於主今日行動的交通》，頁 98-112。

<sup>284</sup> 李常受，《速興起傳福音》（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99年），頁 109。

有小排就不會帶進教會的增長。然而，在不倚靠大聚會與專業講員的情況下，小排裡所閱讀的書籍就顯得十分重要。全職同工、長老們必須為家中聚會慎選材料，選用的原則在於仔細觀察信徒的狀況，瞭解各家各排的需要，然後再從召會所出版的書報中，找到適當的書籍提供給信徒。這就好比乳母（帖前 2：7）一樣，為家人準備三餐，要考慮到健康或特別的需要。有時家人生病了，就要準備特別的食物。<sup>285</sup>此外，在實際使用上不要過於呆板，無需完全遵照書中的順序；讀到較深奧的部分時，也可衡量實際的情形，略過不說或稍作解釋。<sup>286</sup>

## （二）「按時分糧」的原則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45 節是主要的原則，這一節聖經說忠信又精明的奴僕，能按時分糧給神的兒女。此處「按時分糧」的原則包括：

1. 不只是按著時令給予各種食物，也要按著各人的需求作準備。
2. 份量與程度要適宜，不要太多也不要太難。這也要視各人的情況與程度而定。<sup>287</sup>

## 肆、現況

1986 年起，李氏強調宣教要帶著有內容的書刊前去。在教育普及、知識流通的時代背景下，不能再以舊有的方式與內容來進行宣教工作。當時信徒外出宣教就已經有多種小冊子、部分書卷的《新約聖經恢復本》（當時《新約聖經恢復本》尚未完成）可供選擇。<sup>288</sup>此後，召會陸續出版了多種書刊供宣教使用。

### 一、傳福音小冊子、伴讀書刊與出版刊物的電子化

<sup>285</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253-265。

<sup>286</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271-272。

<sup>287</sup> 李氏舉例：「有時你碰到初信者，也不管他的情形如何，就自顧自的講起七十個七（但以理書中的一段預言）。你所講的是神的話不錯，但你這一分糧，不是餵養他，而是殺死他。神的話乃是生命；但給你用得不得當，就成了殺死人的東西，把人的胃口弄壞了。這樣一來，人就不會渴慕聚會了，因為他聽到的道，對他沒有益處。」參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257。

<sup>288</sup> 李常受，《長老訓練第七冊同心合意為著主的行動》，頁 17-30。

《人生的奧秘》是召會傳福音所使用的小冊子當中，最具代表性且同時也是最多信徒使用的一個出版品。它是李氏從 1984 年起帶領召會實行新路時，由李氏重要的助手余潔麟所編輯出刊，專門使用於外出宣教。它融合了倪氏與李氏救恩觀的神學思想，並採取了許多圖像作為表現方式，所以內容雖然相當有深度卻簡單而易懂。<sup>289</sup>至今召會所研發的各種傳福音用的工具，內容上大體都由《人生的奧秘》衍生而來。李氏表示，信徒外出傳福音最應當攜帶的就是《人生的奧秘》，這本小冊子也適用於陪伴已經得救的信徒閱讀，因為有許多信徒還未完全認識聖經中關於救恩的思想。<sup>290</sup>

對於家中聚會陪伴初信者或小排，李氏強調務必使用《新約聖經恢復本》或召會出版的書報。因為大多數人會看重刊印成書的話，特別聖經是許多人都已經知道的一本書。<sup>291</sup>至於要與初信者閱讀什麼書報，可以根據他們的情況與需要，使用《生命讀經》、《生命課程》、《新生命課程》或《真理課程》。<sup>292</sup>李氏對於各種伴讀書刊的製作與教學，當時耗費了相當大的心力。

自 1987 年 1 月召會出版《生命課程》以來，近年來召會的臺灣福音書房在伴讀的書刊上，陸續有多種產品問世。為著在家中聚會、小排或陪伴初信者使用，出版為一系列的書籍有《福音見證》（2004 年 10 月起出版）、《新約聖經恢復本讀經指引》（2007 年 8 月起出版）、《新約聖經伴讀約翰福音》（2010 年 7 月起出版）等。除了紙本之外，同時臺灣福音書房所有的出版品也都同步進行影音化、電子化與線上化，並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一併同步推出各種新版本的產品。

## 二、聖經恢復本

<sup>289</sup> 「在這本小冊子裏的乃是中心的路，從神創造人開始，向人陳明高品的福音。人的各部分是以三個圓圈的圖陳明出來，使人看見人有靈、魂和體。這本小冊子揭示神的心意是要進到人的靈裏，使這作容器、器皿的人能盛裝神。這個神經綸的高品福音，會得著有思想、受教育的人。」參李常受，《迫切並專一為福音而活》（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0 年），頁 43-44。

<sup>290</sup> 李常受，《實行召會擴增與開展的新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8 年），頁 10。

<sup>291</sup> 李常受，《實行召會擴增與開展的新路》，頁 18。

<sup>292</sup> 李常受，《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講說基督》（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3 年），頁 72。

《聖經恢復本》的翻譯源起於倪氏的時期，當時聚會為更準確表達聖經經文的原意，時常需要將部分經文按照原文加以重譯（《倪柝聲文集》中有許多篇倪氏的聚會講章，都是以重譯的聖經經文作為講章的開始）。1948年倪氏在鼓嶺的同工訓練中，雖然表明聖經有加以重譯的需要，然而沒有機會可以付諸實行。1984年李氏返臺後，花費時間最多的部分是在中文《新約聖經恢復本》的翻譯上，其次才是新路的實行，由此可見翻譯聖經恢復本的重要性。

目前《新約聖經恢復本》已經推出英文、中文、西班牙文、韓文、俄文、日文、葡萄牙文、菲律賓語、宿霧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和法文等十多種語言。中文與英文的《新約聖經恢復本》完成於1987年，英文《舊約聖經恢復本》完成於1997年，中文《舊約聖經恢復本》則完成於2003年。

《聖經恢復本》標榜特別注重忠實於《聖經》原文的翻譯，以「恢復」至原文意為目標，故而定名為「恢復本」。原則是儘量保持國語和合本的語體，而照原文直接翻譯。它的特色是新舊約的各卷書都有主題及綱目，並附有9,600多個注解和13,000多個串珠經文。主題、綱目及注解的主要內容除了來自於倪氏與李氏的解經書外，並參酌了文生（Vincent）、達秘（Darby）、康尼拜爾（Conybeare）、阿福德（Alford）、華爾客（Walker）、本格爾（Bengel）、衛斯特（Wuest）、薛夫（Philip Shaff）等人的著作。<sup>293</sup>

在《新約聖經恢復本》推出以後，其用途十分廣泛，除了信徒個人或聚會使用之外，海內外全球各地的宣教事工也使用《新約聖經恢復本》，或以聖經中各個書卷為單位分拆為小冊子作為傳播媒介。例如，聖經為校園、聖經為美國、俄國聖經發送行動、南美聖經發送行動，以及在臺灣的書報推廣（至各個基督教會推廣《新約聖經恢復本》與每年度「倪柝聲、李常受的十大好書」）等。

《新約聖經恢復本》的推出，可以說是召會近年來空前的舉動之一。它標誌著召會「推廣真理」的決心，包括對聖經經文翻譯準確性的強調，以及倪氏與李氏神學思想的標榜與推廣。李氏強調，既有的聖經譯本已經有很多，需要出版一

<sup>293</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簡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3年），頁3-5。

本正確翻譯的聖經經典之作，否則沒有必要這麼作。<sup>294</sup>另外李氏也認為，《新約聖經恢復本》對於新路的實行有相當大的助益。因為新路要實行成功，需要有正確的、有深度的聖經教義的傳播。信徒們若在教義上受到良好的、有深度的訓練，自然能夠「言之有物」，吸引到那些有思想的人。<sup>295</sup>

### 三、由「教會」到「召會」

關於地方教會的名稱，從倪氏創立地方教會起，一直是一個為人所議論的話題。雖然外界常稱呼地方教會為小群或聚會所等，但地方教會並不以此為自稱。地方教會強調「一地一會」，並且教會本身沒有其它的名稱。因為聖經中的教會是以地名作為標稱，例如以弗所教會、哥林多教會。所以在臺北市的教會（The Church In Taipei）就稱為臺北市教會。雖然地方教會是以「教會聚會所」的名稱向政府機構登記，故常被稱為「聚會所」。但是地方教會仍然強調「教會聚會所」這個名稱只是指聚會地點。<sup>296</sup>

1986年4月，李氏正式宣佈將「教會」改為「召會」。將「教會」改為「召會」，與當時翻譯《新約聖經恢復本》有關。李氏表示：

我們將「教會」一辭改譯為「召會」，是因教會一辭，乃當初西教士到中國來時，領會他們是來傳教，所以稱信徒的聚集為教會，即宗教的聚會。然而「教」這字用得不好；英文用"church"，有的字典說是禮拜堂，是基督徒聚集的地方；有的說，基督徒是一個團體，名 church。直到前一個世紀多，一八二八年，弟兄們在英國被興起，由達秘弟兄領頭，才清楚看見這個啟示。所以，達秘在他的聖經譯本裏，不用 church，而是改用 assembly，用以指基督徒的聚集。到了一九一五年，美國靈恩運動興起，其中有一派也採用了 assembly 一辭，稱自己為 Assembly of God，傳到中國稱為「神召會」。我看見，覺得這個翻譯很不錯。「召」字意為蒙召，召會就是蒙召的聚會，那也就是教會的本義。

教會的希臘原文 ekklesia，ek 就是「出來」，kaleo 是蒙召的引伸辭；因此這辭乃是蒙召出來的會眾，最好譯為召會。除了神召會用這翻譯外，

<sup>294</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1-19。

<sup>295</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頁 172-191。

<sup>296</sup>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訪問，《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增訂一版，頁 1。

一九三六年左右，在北平由德國弟兄 Henry Loak 所帶領，翻譯《新舊庫新約譯本》時，也用「召會」這辭代替教會。這次我們翻譯《新約聖經恢復本》，也把好些俗用而不合聖經原意的字眼改掉，如「先知」改為「申言者」，當然，「教會」這字用得比先知更糟，意指一個宗教的會集，我們更該改掉。所以從今天起，凡我們的書籍和話語，都要改採用「召會」一辭。<sup>297</sup>

#### 四、網路宣教事工的發展

為因應行動科技、網路發達所生之社會變遷，且為延伸宣教範圍與向青年宣教，臺北市召會於 2010 年成立「網路資訊中心」(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簡稱 NIC)。<sup>298</sup>網路資訊中心的目標是要將宣教範圍延伸至網路使用者，並與青年人溝通基督徒的信仰。在「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的通知信件上，引用了李氏著作之《推動主恢復的新路》，論到在宣教事工上要順應時代變遷、積極謀求進步。其主要意旨如下：

主的恢復本身不能改，真理不能改，生命不能改，但是召會的擴增一定要改。不錯，沒有人能改變這個地球，因為這是神創造的；然而，人在地球上怎樣生活行動，卻要隨時代改進。一百年前，從美國西岸乘帆船到中國東岸，起碼要六個月的工夫；但今天交通工具進步到一個地步，坐飛機往返一次，只需一天的時間。這並不是地球改變、縮小了，而是交通工具大大改良，交通便利了。…再者，電視、電話等通訊設備的發達，使得消息傳遞更為普及。對照我們所處的世界，今日的變化只有更快速且巨大。日新月異不僅是形容詞，更是時代脈動的真實敘述。<sup>299</sup>

臺北市召會網路資訊中心係設於信基大樓九樓，主要業務有三項，即宣教事工、傳遞資訊與信徒出席之統計資料。<sup>300</sup>網路資訊中心約有 6 位同工專職此項事

<sup>297</sup> 李常受，《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頁 100-118。

<sup>298</sup> 當時主要論述如下：「有鑑於網路科技的發達，以及網路使用的普及，為持續對青年人的福音工作，服事弟兄們鼓勵眾聖徒善用網路及其各種資源，廣泛的接觸青年人，以生活化的方式，將福音真理供應給同學、同事及親友。目前召會研擬成立資訊發展中心，將對網路福音工作有一個具體的計畫與策略；因為『網民』就是『萬民』，盼望他們都能成為主的門徒！」參《臺北市召會週訊》594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10 年 1 月。

<sup>299</sup> 《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交通信》，臺灣福音工作同工，2010 年 5 月。

<sup>300</sup> 在網路資訊中心成立之隔年，網路資訊中心即說明其組織目標：「在新的一年，網路資訊中心也將服事臺北市召會網站的成立，讓人方便的在網路上找到臺北市召會的資訊，並建置召會生活點名系統，使各地服事者對羊群的照顧更為周全；猶如舊約的祭司受烏陵土明的引導，按著神照顧祂的百姓。深願眾聖徒響應主的呼召，跟從祂作得人的漁夫，受差遣作福音的大使，使國

工，另有多名志工與資訊相關科系之實習生（通常是就讀大專院校的召會信徒參與）。網路資訊中心目前管理經營的網站有下列四個：<sup>301</sup>

1.水深之處福音網站（網址：<http://www.luke54.org>）：簡稱水深之處：成立於 2010 年 1 月，提供慕道友超過 2,500 份由各地基督徒創作的福音信息，使他們能認識基督徒的信仰。除了對慕道友的溫暖與關懷之外，水深之處也幫助信徒學習運用網路和社群網站從事宜教。召會投入許多人力、資源來經營該網站、臉書，並已製作出上百個福音短片、動畫上傳至 You Tube，相當具有規模與專業水平。藉著網路的便利性、交互性、即時性與大量影音資訊的傳遞，可用以傳播福音或聖經教義，並發展社群、教育成全等功能。除了定期推出新的影音與文字信息，同時也以時事作為題材快速推出文章。

2.臺北市召會網站（網址：<http://churchintaipei.org>）：新版臺北市召會網站成立於 2011 年 1 月，提供了將近六萬信徒、共有 60 個會所的臺北市召會一個便於交流、彼此觀摩的平台。對非基督徒而言，更是形象網站，能實際認識信徒在召會裡的生活。

3.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延伸訓練（網址：<http://www.fttt-dt.org>）：簡稱遠程訓練，遠程訓練網站於 2008 年成立，2011 年由網路資訊中心接辦。其課程內容與全時間訓練（請參閱本章第三節）大致相同，給予有興趣研究聖經真理、學習從事教會事工，卻又無法參加全時間訓練的信徒，提供一個在網路上自我提昇的進階學習課程。遠程訓練目前每學期有超過 500 位穩定修課的學員，在網路上完成一系列的聖經教義與教會實務的課程。

4.召會生活統計系統（網址：<https://www.chlife-stat.org>）：此系統成立於 2011 年，目前已由原先統計臺北市召會的聚會人數，擴及到統計全臺灣眾召會的聚會人數。每週都可記錄並彙集各地召會信徒與會的資訊，並且提供數據給各地召會的全職同工與長老，以了解各地召會信徒聚會的概況，藉以及早察覺潛在問題並

---

度的福音傳遍天下！」參《臺北市召會週訊》644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11 年 1 月 2 日。

<sup>301</sup> 以下說明大部分均摘自《臺北市召會新聞稿總覽》，2012 年 9 月。

予以改善。此外，此系統亦可用以分析研究不同年齡層信徒與初信者的出席狀況。

網路宣教事工除資訊中心的成立外，也需要信徒配合以共同推動。在同年 5 月，臺灣福音工作的同工即配合網路資訊中心的成立，至各地召會推動信徒參與網路宣教事工。<sup>302</sup>在網路資訊中心與信徒配合網路宣教事工後，網路宣教取得了快速的進展。自 2010 年 5 月至同年年底期間，總共發出二百萬封電子福音信件，接觸的網路使用者了超過 21 萬。水深之處網站也進行改版與更新，重新分類傳播訊息及內容，供網路使用者更利於搜尋。<sup>303</sup>

### 伍、對教義宣傳之評析

當宗教市場產生競爭及多元現象時，將促使宗教組織提升效率、積極領導與策略創新，以吸引更多信眾。1984 年起召會的改制與革新，也趕上了解嚴後臺灣宗教現象百花齊放的浪潮中。宗教組織的競爭激烈，可以提供更多元的宗教商品；同時各宗教團體的特色日益鮮明，深刻影響了人們宗教歸屬的選擇。臺灣眾召會從宣教用的小冊子《人生的奧秘》、伴讀書刊、翻譯的聖經譯本《新約聖經恢復本》，以及網路宣教事工的多元化，在提供大眾多種選擇的同時，卻又保持了其濃厚的神學色彩。

至於從「教會」到「召會」的更名，這可說是一個石破天驚的舉動。因為對於非信徒而言，談到「教會」就會想到基督教，但是談到「召會」呢？然而，作為在華語基督教界中，第一個正式聲明「召會」是「蒙召的會眾」的概念，召會已經鮮明的標出其獨特的神學觀點。但是召會並沒有因為立場或神學思想過於鮮明，對其宣教事工形成障礙。反而以市場區隔 (Market Segmentation) 的觀點來看，或許這正是召會近年來教勢增長的原因之一。反觀許多教會追逐流行的作法，提

<sup>302</sup> 「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於 2010 年 5 月分別舉辦於新竹市召會仁愛會所、台中市召會復興大樓、桃園市召會、花蓮市召會、新店市召會、台南市召會裕忠會所、信基大樓地下室大會場、高雄市召會新盛會所。參閱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20365241308410/>，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03</sup> 網路資訊中心，〈網路資訊中心水深之處網站改版交通〉，《臺北市召會週訊》第 656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11 年 3 月。

供過度世俗化的宗教商品，如名人見證、明星演唱，未必會帶來教勢增長。

總之，近年來召會教義宣傳的革新，完全是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進行的。這些革新是為了配合新路的實行，作為信徒宣教時的主要內容。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教義宣傳之內容與方式的創新，仍將在李氏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繼續發展。



## 第二節 宗派關係

本研究所稱的宗派關係，是指參與基督教團體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及與其相互來往交流而言。

### 壹、早期概況—「不主動」對外發展

原本在 1949 年李氏來台時，即決定不與任何基督教團體有所往來之方針。<sup>304</sup> 關於這一點，李氏曾於 1981 年 11 月舉辦之「亞洲眾召會事奉訓練」中，曾提到當初來臺發展擬定此種策略的原因：

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可以被公會請去講道；我們可以去，只要有機會，我們願意把福音、真理，把主的話傳給任何人。所以一九三七年，工作定規我們幾個人出去，我被安排到華北、西北這一帶，到各地的公會講道。他們請我，我就去。我不僅講生命的道，在生命上造就他們；看見他們不清楚福音，我也傳福音。作了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後，毫無果效，好像把水倒在乾旱的地上，一點用處也沒有。當時是濕了，過了二天，又完全乾了，什麼也長不出來，沒有一點果效。

學了這些功課以後，從一九四〇年我們就不再去摸公會，因為那是白費工夫。以後到了臺灣，我們的態度就是積極傳福音，把基督教暫時擺在一邊；他們願意來就來，他們不願意來就讓他們去。有時，有些弟兄誤解我們狹窄，說我們不肯去接觸公會的人，但事實上，我們並非狹窄，並非不願意顧到他們；我們乃是從經歷中學到功課，知道那是白費工夫的。<sup>305</sup>

以後，在事奉聚會中，我對弟兄們說，我們到這裏來，不要去摸公會的事。我們在大陸幾十年的經驗已經夠了，摸公會是白費工夫；讓他們照著他們所喜歡的事奉神。他們若覺得我們認識真理，有供應，是走主的路，他們願意來，我們當然歡迎；但是這由他們定規，我們不必白

<sup>304</sup> 1949 年 8 月李氏在臺灣正式開工，在臺北市教會第一次的聚會，李氏就對來聚會的人說，「我們這個教會單純的講聖經，傳福音叫人得救，叫人愛主，追求生命長進，一同事奉主、敬拜神。如果有人到教會來是有其它目的，像介紹職業或對象等，那他就走錯了門。」經這麼一說，第二個主日人數立即就少了一半。李氏隨即說，「凡是今日來聚會的都要記下名字，留下地址，等到聚會後去看望、交通。」李氏鼓勵信徒多找這些有心追求的人，並且積極傳福音，不要去碰公會（指其他基督教團體）裡的事。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07-209、233-234。

<sup>305</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07-209。

花工夫。我們在這裏應當作的，就是積極傳福音。<sup>306</sup>

從李氏的論述基本上可以發現，基本上採取的是「不主動」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來往的策略。雖然如此，李氏還是期許信徒對所有的基督徒要在真理與生命有所來往。在另一段李氏在 1956 年的聚會記錄中，他表示：

人到那裏聚會，如何事奉主，完全是人在主面前的事，不是你我可以干涉，可以過問的。你我在這個時代所應該作的，乃是把生命供應別人。當人和你接觸時，人在你身上該碰著一個東西，是他們一生不能忘記的。不要管他走什麼路，到什麼地方聚會；也不要以為在基督教裏，我們的聚會是最好的，我們聚會的人數是最多的。這種思想不是在復活裏，我們必須定罪這種思想。<sup>307</sup>

所以面對其他的基督教團體，召會並無意與之競爭或比較，召會比較關心的是宣揚福音的大使命。因此，地方教會早期極少參與基督教團體的活動，這也成為早期地方教會最鮮明的特色之一。<sup>308</sup>直到七〇年代中期，在美國的地方教會被毀謗是「邪教」之後，情況才發生了巨大的轉變。由於毀謗事件在先，對外關係發生變化在後，故本節依照時間順序先陳明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再次描述轉變歷程。

## 貳、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1977 年在美國出版了二本書籍《神人》(The God-men) 與《彎曲心思者》(The Mind-benders)，指控地方教會是邪教團體。當時這二本書籍對北美的地方教會形成極大的壓力，甚至成為宣教事工的極大障礙。<sup>309</sup>經過再三接觸湯瑪斯尼爾森出版社與其相關人士之後，地方教會始終未得到善意回應。李氏援引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保羅「上訴於凱撒」之事例，決意提起訴訟以請求保護。

<sup>306</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上冊，頁 234。

<sup>307</sup> 李常受，《召會的歷程》，頁 256-261。

<sup>308</sup> 李佳玲，《台港澳宗教現況》，頁 174。

<sup>309</sup> 李氏提到：「到了一九八〇年四月，我到科羅拉多州的丹佛召會訪問，同工們告訴我，只要『彎曲心思者』和『神人』這兩本書存在，我們的工作就無法開展；因為無論我們接觸甚麼人，第二天他們一定收到其中一本書，然後就不再與我們接觸。」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22-226。

## 一、神學論述

### (一) 消極面：上訴於凱撒

地方召會重啟宗派關係開始於訴訟，用以在消極一面抵抗惡意的毀謗。李氏援引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保羅「上訴於凱撒」之事例，提起訴訟以請求保護：

根據使徒行傳，保羅在耶路撒冷受逼迫，猶太人想要殺他，千夫長出來，帶走保羅，用皮帶捆上，要用鞭子拷問他。保羅就說，他是羅馬人，有羅馬公民權。千夫長聽了很害怕，不敢打他，只好把他帶到祭司長和議會面前說話。保羅看見逼迫他的人有兩派，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而法利賽人最不喜歡撒都該人講沒有復活，所以他就在議會中喊著說，「我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了盼望死人復活。」立刻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便起了爭執，會眾就分裂了，亂成一團。千夫長立刻把保羅搶出來，脫離了那些暴民。

後來，保羅被捆鎖在該撒利亞，猶太人還是一直想要殺害他，請求羅馬總督把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他們好在路上埋伏殺害他。總督為要討好猶太人，就問保羅願意上耶路撒冷麼？保羅知道猶太人的計謀，就說，他並不是怕死，但因為猶太人告他的事都是虛的，他要「上訴於該撒」，好保障他脫離猶太暴民的手，繼續為主作見證。由於這是羅馬公民的權利，總督沒有什麼話說，也無法再討好猶太人，就把保羅解送到羅馬該撒那裏。保羅在羅馬受到特別的待遇，可以在他被囚禁的房子裏向人傳福音。後來他被釋放，更加有負擔為主作工。約莫過了三年多的光景，該撒尼祿大大逼迫基督徒，保羅第二次入監，才為主殉道。所以，他頭一次上訴該撒是對的。<sup>310</sup>

當時有些人引用新約的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批判李氏與地方教會是「弟兄告弟兄」。李氏表明「上訴於凱撒」與「弟兄告弟兄」是二回事，蓄意毀譽必須訴諸法律，這是以法律來保障應有權利。<sup>311</sup>如同保羅在耶路撒冷受逼迫，猶太人想要殺他，保羅有羅馬公民的權利，他若不「上訴於凱撒」恐怕早已被殺。

<sup>310</sup> 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22-226。

<sup>311</sup> 「我們告訴我們的律師：“我們一點不是為著錢，若是你同意，我們把賠償的問題完全交給你。勝訴了，你要求賠多少，全數你拿去，我們只需要停止這本書的出版。”他笑著說，“李先生，你不要求賠償，法院會說你既不要賠償，就表示你沒有受損，那就不用打官司了，法院也不受理。所以，你最少要拿一塊錢的賠償，表示你有一塊錢的損失，這樣法院才能替你追查。”我說，“好，那就隨你要罷。”一九八〇年五月，我們同時在美國加州、德州、喬治亞州和俄亥俄州四個州，上訴法院。」參李常受，《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22-226。

由於湯瑪斯尼爾森出版社是當時著名的出版社，並且有股票上市。當時地方教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報紙立刻刊登，導致其股價受到影響，全美基督教界也譁然。當時出書毀謗地方召會的出版社，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一時間各種如雨後春筍毀謗地方教會的相關書籍，紛紛聲明收回、停止、或修正。<sup>312</sup>地方教會也因此得到與許多基督教出版社第一次正式交流的機會。

## （二）積極面：推廣真理

此外，召會與宗派關係轉為積極原因，主要與「推廣真理」有關。在訴訟案進行的過程中，李氏提出了一些與積極接觸各個教會團體的具體措施。訴訟僅是一個迫不得已而為之的方式，與各個教會團體作正面與友好的交流，以消除誤解並使其他教會的信徒了解地方教會的神學，才是地方教會今後的目標。此外，在1996年李氏對臺灣眾召會的同工強調，召會出版的書籍不僅供聚會所信徒使用，亦應向所有的基督徒推廣。<sup>313</sup>

## 二、實踐方式

在實踐方式上，當時李氏表明四項十分明確的因應措施：

- 1、以「基督徒的方式」，接觸那些誤控我們的人；
- 2、「積極接觸」那些不認識我們的人；
- 3、以「寫作的方式」，用主給祂恢復的真理，駁斥錯謬的指控；
- 4、並且在必要時「訴諸法律」。

李氏並具體提出：「我們應將百分之五十五的力量花在寫作上，百分之五花在

<sup>312</sup> 1983年4月，「彎曲心思者」出版商 Thomas Nelson Inc. 在全美十八家大日報刊撤回該書的道歉啟事。參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真理永遠得勝〉，《教會通問》新21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1983年），頁1-4。

<sup>313</sup> 李氏在與臺灣同工們聚會時明言：「這些真理不僅是為著我們中間的人，也是為著全地所有神的兒女。」參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年7月11日臺灣同工們與李弟兄一次聚會的彙記〉，《2006年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6年）。

訴訟上，並且用百分之四十的力量，接觸中立團體及反對者。」<sup>314</sup>

### 參、轉變歷程

此後，北美的地方教會除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提起訴訟外，開始積極對外接觸基督教人士、各個基督教會、研究機構與神學院。在 2001 年初，北美的召會成立「辯護與證實服事」（簡稱 DCP）之事工。此事工專為「辯護並證實倪柝聲和李常受弟兄所盡的新約職事，以及地方召會實行的專項服事」，以因應網路和書刊上對地方召會日漸增多之消極、不實言論，並致力於寫作、接觸反對者與中立團體。<sup>315</sup>

經過多年的努力，召會強化宗派關係的成效斐然。在北美的部分，近年來最顯著的實例，即美國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簡稱 CRI），在 2009 年 1 月份雜誌《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以李氏照片為封面，並以「We were Wrong（我們錯了）」為標題，表示經過六年研究，對倪氏、李氏之神學思想以及地方召會的實行完全改觀，肯定其神學教導合乎核心性信仰真理，認為他們並非異端或邪教組織。

七〇年代初期基督教研究院曾與巴莎迪諾夫婦（Bob & Gretchen Passantino）二位研究人士合作，對地方教會進行評估。當時巴莎迪諾夫婦在兩本小冊裡描繪李氏的教訓介於背道和異端之間，基督教研究院當時的主持人馬丁在《新邪教》一書中也對李氏的神學提出嚴峻的批評。結果其它研究人員便開始將邪教的標籤貼在地方教會上，這些研究的結果成了日後許多錯誤信息的來源。對此，基督教研究院承認：「我們極具批評性的評估，日後被許多評論所參照並引用。」<sup>316</sup>他們當時的評估結果，導致在遠東有無數地方教會的信徒因為這些錯誤而遭受逼迫。

<sup>314</sup>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1996 年 7 月 11 日臺灣同工們與李弟兄一次聚會的彙記〉，《2006 年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sup>315</sup> 真理辯證中文網，網址：[http://www.cftfc.com/com\\_chinese/lawsuit/lawsuit.htm](http://www.cftfc.com/com_chinese/lawsuit/lawsuit.htm)，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16</sup> 米勒艾略特，〈院長前言〉，《基督教研究院期刊我們錯了——重新評估倪柝聲、李常受的「地方教會」運動》，2009 年。

基督教研究院態度轉變的原因，是其雜誌主編米勒（Elliot Miller）自 2003 年起接受北美地方召會的邀請，就著信仰展開對話。在六年的對話中，基督教研究院和巴莎迪諾夫婦願意溝通的態度，以及地方教會盡可能提供把所有相關的資料，使他們能全面的對地方教會作出研究和評估。他們的研究範圍不僅是在美國，還遠赴中國大陸、南韓和英國收集第一手資料。他們審慎地評估數以百計的書籍文章、教會文件、影音紀錄和法庭檔案。這次的研究與三十多年前的評估在研究方法上截然不同，藉著全面詳盡的研究方式，他們發現了對地方教會確實存在著極大的誤解。

2004 年，富勒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與地方召會展開一次廣泛且審慎的檢視和評估。富勒神學院提到雙方的對話：「誠懇、敞開、坦率，且毫無保留。」經過數年審閱之後，他們發表一份公開聲明，其結論為：「地方教會及其成員的教訓與實行，在每一基本面，均體現出純正、合乎歷史並合乎聖經的基督徒信仰。」他們在報告中指出：「某些圈子的人對倪柝聲與李常受教訓之理解，與兩人著作中的實際教訓，有極大的差異。」<sup>317</sup>

#### 肆、現況

前述發生於北美的事件，對於臺灣眾召會有相當大的激勵作用。臺灣眾召會不僅在訴訟經費上支持北美的地方召會，並積極以中文從事「辯護與證實服事」之事工。相關網站與各類書籍陸續出版，如臺灣眾召會全球資訊網頁中的「真理辯證中文網」、「真理論壇」，以及臺灣福音書房定期出版之刊物「肯定與否定」等。此外，臺灣眾召會參照李氏的建議，以寫作的方式推廣其教義，舉辦各種學術講座及研討會，並積極與基督教團體來往參訪。目前的發展現況以態樣為類型，簡要列舉如下幾項：

#### 一、召會同工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

<sup>317</sup> 摘自美國《富勒神學院 2006 年 1 月 5 日聲明》。

2011 年臺灣信義會第 30 屆總議會，邀請召會同工造就信徒<sup>318</sup>。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所開辦之「2012 尼希米教牧學院」，是開放給各基督教團體教牧同工與信徒領袖的授課課程。召會同工亦為其中部分課程的授課教師。<sup>319</sup>

此外，近年來相當具有知名度之新生命小組教會，亦邀請召會同工前去講道。

320

## 二、出版與文字工作的合作

「臺北基督教書展」係各基督教出版社共同舉辦之聯合書展，召會之臺灣福音書房每年都參與展出。2013 年 1 月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天風》編輯部單渭祥牧師和出版部之包智敏牧師，應臺灣基督教道聲出版社之邀請抵台訪問，與臺灣基督教傳媒、出版界有進一步的交流，其中亦包括召會的臺灣福音書房。<sup>321</sup>

## 三、交流與參訪

2008 年 4 月，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長卓新平，訪問臺灣福音工作壯年成全班，並發表演說「基督教與當代中國社會關聯」。<sup>322</sup>2010 年中國國家宗教局局長一行人來臺灣參訪，並參與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與臺北市召會共同舉辦之「兩岸基督教交流座談會」。該次座談會舉辦於信基大樓，並有逾百位基督教界代表出席。<sup>323</sup>2011 年蒲公英希望基金會主辦之「2011 基督教兩岸教牧及神學座談會」，除有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傅先偉等人及臺灣基督教團體代

<sup>318</sup> 黃莉雯，〈信義會年會持續植堂、家庭、職場三重點〉，《今日基督教報》，2011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1&key=892>，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19</sup>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尼希米教牧學院--教會建造最核心的 20 堂課〉，《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網址：<http://www.ccea.org.tw/Content/Page.aspx?t=1&u=241>，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0</sup> 歐陽家立，〈通往榮耀的道路〉，《新生命小組教會》，網址：[http://www.newlif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42:2012-04-15-12-04-23&catid=6:2010-09-16-04-52-08&Itemid=56](http://www.newlif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42:2012-04-15-12-04-23&catid=6:2010-09-16-04-52-08&Itemid=56)，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1</sup> 中國基督教網站，網址：<http://www.ccctspm.org/news/ccctspm/2013/25/1325484.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2</sup> 〈訓練水流報導〉，《臺灣福音工作壯年成全班班訊第 18 期》，2008 年 4-6 月，版 16。

<sup>323</sup> 張嘉慧，〈兩岸基督教交流座談會 建立溝通橋樑〉，《今日基督教報》，2010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Mail.aspx?key=430>，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表參與外，臺灣眾召會亦派出代表參與該次盛會。<sup>324</sup>

此外，由臺灣基督教界所共同組成的「跨宗派教牧訪問團」，是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牧師與臺灣眾召會同工擔任參訪團總幹事。該訪問團自 2011 年起迄今，組團訪問中國全國基督教兩會、各省宗教局以及官方單位如國家宗教局、中央統戰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並參訪當地多個具代表性的教會及神學院等相關單位。<sup>325</sup>2013 年 8 月，兩岸基督教論壇在臺北開幕，兩岸的牧長教友約 300 人與會，探討教會對社會服務及慈善公益的貢獻、基督教文化與中華文化的連結等。論壇結束後大陸 87 位牧長分為 8 團，展開了臺灣省各地教會、神學院、福音機構等為期三天的參訪行程。參訪行程除了實際與各地牧長、同工進行更深入的互動與交流，也到了臺灣眾召會的中部相調中心、高雄市召會與台南市召會訪問。<sup>326</sup>

#### 四、學術活動

2001 年，召會參與了「西方差會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由於召會過去甚少參與基督教各宗派聯合活動，因此該次的論文發表特別受到矚目。自此，臺灣眾召會正式開始了宗派間之學術交流。近年召會參與或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不勝枚舉，包括：

2007 年 1 月，在香港舉辦「從歷史、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講座。

2008 年 2 月，於北京燕京神學院舉行真理研討會，在香港舉行中國宗教政策

<sup>324</sup> 吳佳玲、張嘉慧，〈陸基督教兩會主席傅先偉訪台 與牧者相見歡〉，《今日基督教報》，2011 年 11 月 22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3&key=1615>，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5</sup> 吳佳玲，〈臺灣基督教教牧參訪團訪陸 獲高規格接待〉，《今日基督教報》，2011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3&key=712>，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吳佳玲，〈臺灣教牧參訪團訪福州 交流互動零距離〉，《今日基督教報》，2012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3&key=2178>，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張嘉慧，〈兩岸基督教交流 臺灣教者：開眼界、促合一〉，《今日基督教報》，2013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3&key=3484>，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6</sup> 李容珍，〈大陸牧者到臺灣各教會參訪 互動熱烈〉，《基督教論壇報》，2013 年 9 月 5 日。

研討會，以及在韓國首爾舉行真理研討會。

2009 年 3 月，在香港舉辦「啟示的傳承—李常受著述並其與倪柝聲路線關係研討會」。

2010 年 10 月，在香港舉辦「中文聖經翻譯版本的比較—介紹幾種翻譯版本與希臘原文並主要英文譯本」講座；同年亦在臺北舉行「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治之規範論壇」。

2011 年 12 月，在新北市淡水舉行「2011 年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研討會」。<sup>327</sup>

2013 年 12 月，在台北市木柵舉行「2013 年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研討會」。

## 五、翻譯神學家的著作

2014 年 7 月，召會翻譯 Norman Russell 之《The Doctrine Of Deification In The Greek Patristic Tradition》之著作，其中文版名為《希臘教父傳統中的神化教義》。翻譯神學家的著作主要是因為召會在推廣真理時，遇到一些對李氏存有誤解的人。因此單純推廣李氏的著作不太容易被接受。所以翻譯與李氏晚年提到「神化」相同主題的著作，供華語的基督徒了解「神化」這個教義的重要性，以及這個教義不是李氏獨有的新發明。

## 六、聯合聲明

### （一）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

臺灣眾召會與臺灣各個基督徒團體於 2013 年 3 月，共同發佈了「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請參閱圖 4 之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

<sup>327</sup> 以上資訊摘自：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主恢復歷史的回顧與展望—在臺灣（1997 年至 2012 年）〉，《2012 年秋季全台同工成全訓練綱要》，（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12 年），頁 23-24。

# 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

【主旨】敬告並提醒所有基督徒及慕道友，對於自稱為「全能神教會」的團體，我們檢視其最近不斷登報之廣告，發現其言論並非是聖經基要、正統且完整的教訓，該組織也絕對不是聖經所說的「教會」，卻是源於大陸的異端組織「東方閃電」、又名「實際神」。

【說明】我們詳讀了該組織在廣告上登載的網頁後，因受篇幅限制，無法將其假冒基督教的言論一一列舉，僅將其最為聳動的異端言論，簡單條列如下。至於本聲明全文共十頁，已刊載在三月二日的「基督教論壇報」，歡迎全台民眾賜電 02-23961010 索取，免費供應，以護衛聖經真理，為教會的正統本質正本清源。

我們鄭重的向全台民眾及教會呼籲及提醒，拒絕此一假冒是「基督教」、自稱為「教會」的組織團體，進入你們的家、進入你們的小組和教會聚會，免得被他們「摸底鋪路」成功，受其迷惑，至終無法脫離該組織。我們呼籲所有渴慕真道的朋友們聯絡以下眾教會，我們歡迎你們來聚會，也呼籲那些已沉溺其中的人，趕緊向神悔改，脫離該組織，切莫與其合作。

## 一、該組織偽稱是基督教的信仰，但是連耶穌的名、耶穌是永遠的主都不承認。

在其書刊《神末世的作工》作工異象(三)說到：「到有一天，神也不叫耶和華，不叫耶穌，也不叫彌賽亞，他就是『造物的主』，那時，他在地所取的名就都結束了，因他地的工作結束了，隨之，他的名也就沒有了。」

聖經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明白的說：「除祂之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上人間，沒有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因此耶穌的名不僅沒有因為祂在地上成功救贖後就結束了，反而如聖經腓立比書中所說，這位耶穌釘死十字架後，神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在耶穌的名裡，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為主。足證該組織傳講的，是不符合聖經的異端。

## 二、台灣眾教會在此宣告，我們絕對不承認該組織是基督的教會，因為我們既知此一異端完全背離基督教的信仰，作為神的僕人，不能不向全台民眾發出嚴重警訊，否則我們在神面前不能有所交代。

## 三、在屬靈上，該組織宣講的言論既然是背離聖經真理的「異端」，當然該組織也絕對不是聖經所說的「教會」。

1. 該組織否定聖經的絕對權威：在其《神末世的作工》這本書中說：「『保羅的書信』『彼得的书信』這類書，…再好也只能適應一個時期，並不能存到永遠。」在其他書又說：「聖經…已過時，只可作為業餘讀物，…如果有人非要堅持聚會讀聖經或屬靈書籍，那就證明他是抵擋神的，…肯定是敵基督者…。」
2. 該組織不承認三位一體的神：在其《肉在肉身顯現》這本中說到：「對這事你們也是中了流毒的，因為三而一的神根本不存在，也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根本不存在，這都是人的傳統觀念，是人的錯誤的認識法。」

## 3. 該組織對耶穌基督的地位和工作有著極端錯誤的解釋

該組織胡亂的時代論，說恩典時代已經結束，國度時代已經開始；謬稱：「只有藉著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女基督』，信徒才能進到國度，因為耶穌第一次道成肉身的工作並不完美。」仔細察驗該組織的講道集和書刊論調與根據聖經正統且基要的神學、基督論、救恩論、聖靈論、教會論等完全顛倒，甚至是背道而馳。

## 四、該組織所傳講的異端，其目的乃是要以「全能神說話」的三十餘種書刊，來取代聖經；然後該組織的「權面教主」—女基督，就公然自居為「全能神」了。這是何等的褻瀆神！

該組織其實是由大陸黑龍江人趙維山所創，他把一個自稱可見異象說預言的女子高舉為「女基督」，褻瀆的說「耶和華、耶穌的時期已過去，因為一時期一工作，現在是國度時期，是『全能神說話』的工作。」然後要大家都讀趙維山等人所編撰的「全能神說話」的書刊，好迷惑人心，藉此發展組織。

## 五、該組織的「傳福音」根本是個幌子，其內部就叫「摸底鋪路」

除了編有《摸底鋪路問題細則》的訓練手冊外，並且教導「摸底鋪路要經過四個步驟：一是摸底細，利用參加基督教家庭聚會點的活動，了解情況；二是拉關係，尋找共同語言；三是轉觀念，設法改變對方的信仰；四是作見證，鼓吹全能神的虛假神蹟。」

## 六、該組織成員對外宣稱，將再度更名為「新歌教會」，以混淆視聽，敬請全台基督教會共同留意防範，護衛神賜給台灣的祝福沒有破口漏洞。

(按代表類別及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                                 |                                      |
|---------------------------------|--------------------------------------|
| 全台灣眾教會 127 處 / 吳有成 弟兄(代表) 吳有成   |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武昌教會 / 鄭博仁 主任牧師 鄭博仁          |
|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 林長贈 牧師(總會會部) 林長贈    | 花蓮美滿浸信會 / 蕭平 主任牧師 蕭平                 |
| 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工會 / 林棟樑 長老(主席) 林棟樑    | 台中旌旗教會 / 蕭祥修 主任牧師 蕭祥修                |
| 基督教宣道會台灣省會 / 高加成 牧師(主席) 高加成     | 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 / 謝榮生 主任牧師 謝榮生        |
|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聯合會 / 張振華 牧師(主席) 張振華    | 新生命小組教會 / 顧其基 主任牧師 顧其基               |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牧師團 / 張復民 牧師(主席) 張復民   | 中台神學院 代理院長 / 王萃珍 牧師(院長) 王萃珍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 張德謙 牧師(總幹事) 張德謙    | 中華福音神學院 / 周功和 牧師(院長) 周功和             |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 陳志宏 牧師(總會會部) 陳志宏     | 聖光神學院 / 陳吉松 牧師(院長) 陳吉松               |
| 浸信會聯合會 / 曾敬恩 牧師(總幹事) 曾敬恩        |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 蔡瑞益 牧師(院長) 蔡瑞益            |
| 中華基督教協同會 / 楊世林 牧師(執行長) 楊世林      | 靈糧教牧宣道神學院 / 謝宏忠 牧師(院長) 謝宏忠           |
| 台灣聖教會 / 鄭忠和 牧師(總會會長) 鄭忠和        | 衛理神學研究院 / 龐君華 牧師(代理院長) 龐君華           |
| 基督教台灣貴格會聯合會 / 戴坤益 牧師(主席) 戴坤益    | 台北市基督教中國福音會 / 于迦勒 牧師(董事長) 于迦勒        |
| 中國神召會台灣區議會 / 顏金龍 牧師(會長) 顏金龍     | 校園福音團契 / 王文衍 牧師(總幹事) 王文衍             |
| 中華循理會 / 羅遠平 牧師(年議會會長) 羅遠平       | 基督教客家福音協會 / 余慶榮 牧師(主席) 余慶榮           |
| 台中忠孝路長老教會 / 王武聰 主任牧師 王武聰        |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 林治平 教授(總幹事) 林治平          |
| 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 朱植森 主任牧師 朱植森        |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 林照程 弟兄(執行長) 林照程       |
| 城市之光教會 / 李家忠 主任牧師 李家忠           | 基督教教世傳播協會 / 洪善群 長老(會長) 洪善群           |
|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 / 李耀斌 主任牧師 李耀斌        |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會 / 夏忠堅 牧師(秘書長) 夏忠堅          |
| 台中思恩堂 / 杜明達 主任牧師 杜明達            | 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 陳進隆 弟兄(秘書長) 陳進隆       |
| 台北靈糧堂靈糧全球使徒性網絡 / 周神助 牧師(主席) 周神助 | 中國主日學協會 / 黃清一 牧師(執行長) 黃清一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基隆大武壠教會 / 高千苑 主任牧師 高千苑  | 基督教以琳書房 / 黃聖志 長老(總經理) 黃聖志            |
| 台北靈糧堂 / 區永亮 主任牧師 區永亮            | 台灣讀經會 / 廖明發 牧師(總幹事) 廖明發              |
| 新店行道會 / 張茂松 主任牧師 張茂松            | 基督教長蘆會 / 劉民和 牧師(總幹事) 劉民和             |
| 基督教台北純福音教會 / 張漢業 主任牧師 張漢業       | 中華民國基督教全國禱告網絡協會 / 潘劉玉露 牧師(總幹事) 潘劉玉露  |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長老教會 / 陳文欽 主任牧師 陳文欽   | 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 李愛蓮 牧師(執行長) 李愛蓮           |
| 行道會榮耀堂 / 陳靜漪 主任牧師 陳靜漪           | 遠東福音會 / 陳民主 長老(總幹事) 陳民主              |
| 基督之家 / 寇紹恩 主任牧師 寇紹恩             | 佳音電台 / 呂思謙 牧師(台長) 呂思謙                |
| 桃園聯誼會 / 黃煥楷 牧師(主席) 黃煥楷          | 好消息電視台 / 曾國生 弟兄(總經理) 曾國生             |
| 火把行道會 / 楊永民主 主任牧師 楊永民主          | 國度復興報 / 劉群茂 牧師(社長) 劉群茂               |
| 台北真理堂 / 楊學亞 主任牧師 楊學亞            | 基督教論壇報 / 鄭忠信 弟兄(社長) 鄭忠信              |
| 佳音教會 / 葛揚明 主任牧師 葛揚明             | 今日基督教報 / 魏佛香 牧師(社長) 魏佛香              |
| 士林靈糧堂 / 劉群茂 主任牧師 劉群茂            | 基督教安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蘇奔璋 牧師(執行長) 蘇奔璋 |

(名單持續進行中)

圖 4：台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

由於 2012 年底中國政府大力取締被官方定為異端的東方閃電（或稱全能神教會），此一團體即試圖在臺灣尋求發展。全能神教會在臺灣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引起了臺灣所有基督教團體的注意。因此，地方召會破天荒的首度與各個基督徒團體發表聯合聲明，且與其他 56 個基督徒團體共同署名，並刊登於基督教論壇報及臺灣主要平面媒體。<sup>328</sup>除此之外，臺灣眾召會也參加了由其他團體主辦關於東方閃電的相關研討會。<sup>329</sup>在 2013 年 8 月，臺灣基督教界更在臺北市召會信基大樓舉辦「國際反邪辯證座談會」。同時在座談會中召開「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的第一次籌備會議，其目的是教導信徒、牧者、同工如何預防異端團體的入侵。

## （二）臺灣基督教眾教會聲援召會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發生一起震驚中國的女子遭圍毆致死案。中國公安部公布，犯罪嫌疑人均為「全能神教會」的成員。中國反邪教協會於 6 月 3 日發佈一份邪教組織的官方名單，名單中將地方召會視為「呼喊派」。臺北市召會隨即於 6 月 10 日發表三點聲明：

1. 「地方召會」絕對不是「呼喊派」。
2. 查證於美、台政府紀錄，都無任何資料顯示李常受在 1962 年成立過「呼喊派」。
3. 「地方召會」支持政府依法取締邪教行動，包括取締呼喊派及其衍生變異之擾亂社會秩序的邪教團體。他期盼大陸有關單位能夠正視。<sup>330</sup>

6 月 23 日，臺灣基督教各宗派、機構牧者代表齊聚在召會的信基大樓，舉辦

<sup>328</sup> 2013 年 3 月 4 日，刊登全版聲明廣告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報。參吳佳玲，〈針對異端 臺灣基督教界首度發表聯合聲明〉，《今日基督教報》，2013 年 3 月 2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1&key=3308>，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29</sup> 2013 年 4 月 14 日「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的錯誤及教會當如何因應」研討會，由高雄聖光神學院主辦，長老教會高雄中會、壽山中會合辦，及高雄同工聯禱會、高雄牧者合一禱告會協辦。參葉毓亨，〈防堵全能神 聖光神學院辦研習會辨別回應〉，《今日基督教報》，2013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news.dhf.org.tw/News.aspx?cate=05&key=3445>，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30</sup> 李容珍，〈召會嚴重抗議在大陸被誤導為呼喊派〉，《基督教論壇報》2014 年 6 月 11 日，版 1，。

「主內一家」交通分享會。他們共同公開聲援召會不是呼喊派。從聯合聲明到聲援召會，標明了召會與臺灣各基督教會間的密切關係。

## 七、成立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

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在 2013 年 7 月，由臺北市召會與各基督教團體正式進行組織籌備，並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正式辦理成立大會。該學會的發起團體包括臺北市召會、新店市行道會、士林靈糧堂、臺灣信義會、衛理公會、臺灣中華神學院校友會、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等。<sup>331</sup>該學會屬常設性組織，提供基督徒團體有關異端、邪教在台活動之警告及相關資訊；並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提供預防教育、基本教義訓練及受害者協商諮詢。此外，出版簡明易懂的宣傳手冊，使所有信徒都能講說關於《聖經》正統、完整的信仰要點。<sup>332</sup>

## 伍、召會宗派關係變遷之評析

召會宗派關係的策略，在面臨外部環境的重大挑戰下，結果產生了顛覆性的改變。在召會被指控為邪教的重要轉捩點，李氏毅然決定提起訴訟，並大步的向外發展良好的宗派關係。召會現在發展宗派關係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都明顯的與召會早期的策略有所不同。不僅召會本身聚會多年的信徒難以想像，對於許多基督教會或基督徒來說也是如此。

早期因為臺灣本身的範圍不大，加上基督徒人數不多的背景下，不發展宗派關係的策略或可應付當時較為單純的時空背景。但是此種策略在召會擴展至全球各地後，即無法應對於各種截然不同的文化或環境。李氏亦曾承認作為基督教國家的美國，各種關於信徒、教會、教義的情況都較為複雜。這種轉變不僅僅只是解決了當時召會被指控為邪教的困境，更進一步的使召會能藉著對話、往來、交流，消除宗派間的隔閡並促進彼此的合作。近年來臺灣眾召會也在這種新的神學

<sup>331</sup> 蔡明憲，〈異端四起籠罩華人教會 教會領袖成立組織聯合防範〉，《基督教論壇報》，2013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www.ct.org.tw/news/detail/2013-02168>，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sup>332</sup> 李容珍，〈反邪辯證 12 日邀國際學者來台座談〉，《基督教論壇報》，2013 年 8 月 7 日。

論述與實踐方式下，致力於宗派關係的經營與發展。回顧當初召會為了因應前揭之訴訟事件，反而使召會得以開始積極對外發展，促進宗派關係之友好與合作。對於基督教界或召會本身而言，不啻為利人利己之結果。



## 第三節 社會公益

### 壹、早期概況

在臺灣基督教的歷史中，教會的社會公益與宣教事工間的關係向來都是密不可分。原則上教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除與宣教事工有關外，基本上依循《聖經》所揭示之「神愛世人」之原則救濟弱勢族群。早期臺灣規模較大的基督教會參與社會公益的形態基本上大同小異，包括醫療服務、籌辦教育、災害救助、救濟窮人等，其共通特點是大體上都具有規模較大的相關機構或設施。只有地方教會是其中的異數，除不設置任何醫療院所，亦不籌辦學校教育。早期地方教會沒有任何大規模、常設性的組織或機構，專門用以從事社會公益。

至於地方教會社會公益參與的基本論述，大都與新約聖經提摩太前書五章 16 節有關，「信主的婦女，若是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她們，不可累著召會，好使召會能救濟那真為寡婦的。」，以及雅各書一章 27 節，「在神與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敬，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玷污。」以上經文都是各地方教會經常使用的論述，用以提醒信徒應該關切孤兒寡婦、貧窮者、病弱者等弱勢族群。早期臺灣地方教會經常從事救濟窮苦、照顧病弱者，其中貧困信徒的救濟，常是由地方教會的長老親自實施；亦有捐獻給社會局而由其發放給窮困者。<sup>333</sup>至於其他社會公益，原則上由信徒個人發起者較多，沒有以教會作為單位所發起常設性、大規模的社會公益參與。

### 貳、轉變歷程

2013 年內政部舉辦「一〇二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臺北市召會連續十次獲內政部表揚，其所從事之各項社會服務包括：

一、老人照護：捐贈教會產業成立「佳安老人長照中心」，照顧失智、失能長者；並提供關懷獨居、社區老人之探訪照顧服務等。

<sup>333</sup> 詳見附錄三：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訪談問題貳之二.27。

二、家庭關懷與兒童照顧：每個社區都有愛心媽媽照顧單親、弱勢、課後無人照顧的兒童，提供餐點與課業輔導，並強調兒童品格教育。

三、國際交流：經常舉辦國際性之特別聚會，每次皆有數千位海外信徒前來臺灣，對於推動國際交流成效卓著。

四、成立「水深之處」網站：提供見證故事、最新時事話題、影音分享等網路資訊，給予讀者的心靈得到成長和激勵，勇於面對人生。

五、「路加醫療服務團」：遠赴印度、菲律賓等國義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並常往臺灣各地偏遠鄉鎮及海外地區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當地社區發展、端正社會風氣、提升居民生活品質。<sup>334</sup>

召會從事之社會公益活動，除上開項目以外，較具規模者尚包括成立從事生命教育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人道關懷與賑災等。由此可知，近 20 年來召會的社會參與的發展趨勢包括：多型態、大規模、組織性與專業化。

### 參、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

關於從事社會公益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目前研究者尚無法在召會出版的刊物中檢索到相關的記載。無論是早期或近年來李氏的著作，目前都未發現李氏有這方面相關的神學論述或實踐方式。在訪談記錄中，受訪者對此的回應不一，但都無法提供李氏對這件事的具體看法。但可以確定的是以下幾個要點與原則：

一、其實召會一直想從事社會公益並善盡社會責任，然而早年召會沒有足夠的財力。因為當時信徒人數不多，並且召會的信徒大都從事軍職、公職或教職。正因如此，所以早期召會購置聚會場所大部分都選擇於價格較低的巷弄之內。直到 1998 年信基大樓落成，其款項大部分都由臺灣眾召會的信徒捐獻，自此召會才有比較強的信心從事較大規模的社會公益。

二、從事社會公益，早期都是遵照倪氏在《初信造就》中所提到的原則，「教

<sup>334</sup> 黃明興，〈台北教會聚會所內政部肯定〉，《臺灣新生報》，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6 日。

會不作、信徒要作」。李氏也許不用這一詞句，但實際上鼓勵信徒多去從事社會公益。

三、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目的與實施方式，受限於其對教會在神學意義上的堅持。按地方召會的觀點，教會最主要的任務是傳揚福音、教導真理、供應生命。換句話說，這是召會的「業務」。此外，如果開設醫院或教育機構，會帶進組織，改變召會的「性質」，使召會變得複雜。因此，召會不從事這些會改變召會性質的事，但是信徒個人去實施則是沒有任何問題。

至於近年來召會關於社會公益的論述，只有臺北市召會負責人曾經公開表示：

教會以聖經真理為原則，在臺灣及海內外傳播耶穌基督的愛，誠心為社會大眾提供服務，更將觸角延伸至弱勢族群及需要之幫助者，以秉持著基督的愛化為行動，關懷弱勢族群不遺餘力，在需要幫助的人身上看到喜樂、平安，看到生命有盼望為宗旨。<sup>335</sup>

#### 肆、現況

1999 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是臺灣眾召會大幅度參與社會公益的起點。一方面在信基大樓落成之後，臺灣眾召會才有比較強的信心從事大規模的社會公益；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臺灣從未發生如此嚴重的災害，極需全體國人共同關切。九二一大地震的賑災，全球眾召會不僅捐獻相當數額的款項，也動員許多海內外的信徒前去賑災。此後，2008 年四川大地震、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等，臺灣眾召會都積極參與。為探討召會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的狀況，在常設性組織方面，包括「得榮基金會之生命教育」與「佳安老人長照中心」；在非組織方面則探討「人道關懷與賑災」中較具有代表性的事件，以了解召會從事賑災的操作模式。

#### 一、得榮基金會之生命教育

為因應行政機關於 1998 年頒佈之「臺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同年 4 月「財團法人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以下簡稱得榮基金會)宣告成立。

<sup>335</sup> 黃明興，〈台北教會聚會所內政部肯定〉，《臺灣新生報》，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6 日。

<sup>336</sup>得榮基金會原本從事的是關懷弱勢的社會公益，但為響應教育部的生命教育計劃，轉而投入生命教育的策劃。<sup>337</sup>得榮基金會以「用生命感動生命，用愛傳播愛」為核心價值，建構出完整的生命教育體系<sup>338</sup>；服務主軸是「為青少年建立一個全人發展環境」，服務對象為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及其家長。得榮基金會的最重要的服務內容是「生命教育教材」的課程編纂與志工培訓，課程範圍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各階段的課程都有學生課本、教師手冊與相對應的師資培訓學程。

在臺灣眾召會的支持下，在 2006 年至 2011 年間，得榮基金會總計完成四百所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學）、3,000 人次的志工培訓，總計有 42,000 名學生接受過生命教育的輔導課程。<sup>339</sup>此外，為關懷兒童及青少年，臺灣眾召會每年都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與人力。例如在 2011 年度，安排約 2,450 人的愛心媽媽照顧弱勢、單親、課後無人照顧之兒童。同時提供約 1,200 人的志工，協助弱勢家庭青少年課後輔導。另外，臺灣眾召會亦捐助得榮基金會 182,900 元，辦理生命教育志工培訓學程。不論是在關懷的層面、族群，以及投入的資源或財力，臺灣眾召會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sup>340</sup>

以下簡介得榮基金會四項主要的社會服務內容<sup>341</sup>：

## 1. 生命教育

實施生命教育的主要步驟與內容包括：課程編纂、志工招募與培訓、班級教學、課後關懷輔導、生命教育宣導。課程編纂、志工招募與培訓是實施生命教育

<sup>336</sup> 林玉，〈懂得生命才會熱愛生命—專訪『得榮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劉天元〉，《張老師月刊》，2008 年 12 月，頁 60。

<sup>337</sup>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址：[http://www.glory.org.tw/aboutus\\_1.aspx](http://www.glory.org.tw/aboutus_1.aspx)，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338</sup> 參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http://www.glory.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02](http://www.glory.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02)，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1 日。

<sup>339</sup> 李容珍，〈得榮生命教育成果聯展—精彩 100〉，《基督教論壇報》，2011 年 11 月 9-11 日。

<sup>340</sup> 陳俊良、歐陽家立、鄭伊芳，〈臺灣教會社會服務與慈善公益工作之轉型與要點探討〉，《2013 兩岸基督教論壇論文集》，頁 157。

<sup>341</sup> 以下內容大部分摘自「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首頁，網址：<http://www.glory.org.tw/SchoolArea.aspx>，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前準備的教材與師資，班級教學與課後關懷輔導則是教學時與教學後的輔導追蹤，可進一步扶助經濟上弱勢或學習上有障礙者。課程編纂可說是得榮基金會從事生命教育中最有特色的一項，課程的範圍與內容都相當齊全，包括小學、國中、高中的學生課本與教師手冊。課程編纂以教育部擬定的生命教育課綱為準，在深淺度與完整性上都加以兼顧，並結合了教育目標與教育方向，使兒童與青少年藉由生命教育課程，深入探討生命並建立正確的生命觀。<sup>342</sup>

臺灣眾召會致力於推廣生命教育，並鼓勵信徒參與輔導工作。信徒可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專職小組，其中分為三組：

- (1) 推廣組，到校園推薦生命教育課程。
- (2) 教學組，探研生命教育課程的各種教學方式與教具使用。
- (3) 牧養組，服務接受過生命教育課程的中學生。<sup>343</sup>

近五年來，生命教育的實施概況如表 6 所示，目前得榮基金會得志工已在臺灣的 144 所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學校實施生命教育，隨著生命教育的推廣與師資、志工培訓的推展，實施生命教育的校園數每年都逐步增加中。<sup>344</sup>

地區	學校次數	班級次數	學生人次	志工人次
臺北市	204	1,051	26,815	1,857
新北市	96	353	10,342	883
桃園、新竹、苗栗縣市	87	306	10,562	578
臺中、彰化、南投縣市	16	63	1,941	113
臺南市	21	62	1,789	216
基隆、宜蘭、花蓮、臺東縣市	26	54	1,443	65
高雄市、屏東縣	216	645	17,740	1,168
合計	684	2,534	70,632	4,880

表 6：歷年生命教育實施概況統計表

<sup>342</sup> 林秀華，〈用生命感動生命，用愛傳播愛〉，《得榮基金會湧流報》，2010 年 3 月。

<sup>343</sup> 陳中偉，〈『生命教育課程』廣開校園的門將生命的話分送青少年〉，《臺北市召會週訊》202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7 年 7 月 14 日。

<sup>344</sup> 參閱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頁之「歷年生命教育實施概況」，網址：<http://www.glory.org.tw/implementation.aspx>，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 2. 得榮少年

1999 年起得榮基金會開辦「得榮少年教育專案」，以提供獎助學金的方式，實際協助弱勢家庭或發生重大變故的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這個專案的特點是有許多召會信徒擔任專屬的志工老師，定期關心受協助的青少年與其家庭。目前該專案的獎助對象已超過 300 人次。<sup>345</sup>此外，為使得榮少年能孕育出施比受更有福的生命觀，該專案以規劃多樣化的公共服務活動，幫助青少年體會「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快樂，藉以建立青少年自立與服務他人的能力。<sup>346</sup>

## 3. 快樂學習

2013 年 2 月起，得榮基金會與恩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開辦「快樂學習、才能發展」教育課程。發起緣由是升學考試制度的頻繁變更，對許多中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學習品質造成了不良的影響。許多中學生因而在課業學習上適應不良，喪失學習的動機和興趣。有鑑於學習問題對青少年的影響日益嚴重，得榮基金會期盼在現今的教育體制外，另闢多元學習的途徑，以增進青少年的學習興趣。為此，得榮基金會針對此一現象，進行實際關懷與訪談後設計了該專案，以協助中學生重獲學習的興趣。<sup>347</sup>

## 4. 大學生命教育服務社

得榮基金會自 2013 年起，協助許多大專校園學生創立生命教育服務社。生命教育服務社的主要意旨為：

(1) 為關懷弱勢與位處偏鄉的原住民青少年，各大專院校的生命教育服務社與花蓮市召會聯合舉辦「得榮生命教育—生命體驗營隊」，於寒暑假前往偏鄉關懷原住民青少年。藉由營隊與設計的服務行程，陪伴、協助原住民青少年建立積極

<sup>345</sup> 網址：[http://www.glory.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1](http://www.glory.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1)，最後瀏覽日：2013 年 8 月 11 日。

<sup>346</sup>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網址：[http://www.glory.org.tw/juvenile\\_1.aspx](http://www.glory.org.tw/juvenile_1.aspx)，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347</sup>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頁之快樂學習，網址：<http://www.glory.org.tw/happylearning/>，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的人生觀。<sup>348</sup>

(2) 提供大學生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並與專業志工團隊合作前進至中小學校園實施「生命教育體驗課程」。除增進大專院校學生自我成長外，並藉以實踐大學生社區參與、服務人群與回饋社會之理想。<sup>349</sup>

目前得榮基金會協助大專院校學生創立的生命教育服務社已有數十個，其中作為志工培訓的主要聯絡點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與銘傳大學的生命教育服務社。<sup>350</sup>

## 二、佳安老人長照中心

人口老化帶來的醫療照護與安養照顧，已經是臺灣社會當前所要面對的問題。臺灣眾召會已開始注意到老人的安養與關懷問題。尤其在召會中年長信徒人數眾多，也需要關心年長者是否有合宜的居所與照護機構。為此，臺北市召會在1999年協助臺北市政府成立「兆如老人安養中心」。當時為協助籌辦安養中心，臺北市召會長老建議召會中的徐李兆如姊妹，捐贈其名下之土地給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為紀念召會徐姊妹的捐獻，乃以其姓名作為安養中心的名稱。<sup>351</sup>兆如老人安養中心於2001年10月籌建完成，並開始正式營運。當時有不少退休同工或家屬入住安養中心，因此臺北市召會第42聚會所的信徒長期前往照顧。除了與入住安養中心的基督徒一同聚會外，也詳細規劃活動提供其他年長者一同參與。<sup>352</sup>

2010年，臺北市召會捐贈「佳安相調中心」，將其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佳安相調中心購置之初衷僅是為了照顧年長同工，但是召會衡量老人安養與關懷

<sup>348</sup> 孫怡虹，〈談大學生生命教育服務社團的成立與經營〉，《2010年得榮生命教育志工培訓課程》，2010年4月10日。

<sup>349</sup>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頁之大學生生命教育服務社，網址：<http://www.glory.org.tw/school.aspx>，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350</sup>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網頁之各校社團聯結，網址：[http://www.glory.org.tw/school\\_link.aspx](http://www.glory.org.tw/school_link.aspx)，瀏覽日期：2014年11月15日。

<sup>351</sup> 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中心網址：[http://www.hangan.org.tw/organization\\_list.aspx](http://www.hangan.org.tw/organization_list.aspx)，瀏覽日期：2013年8月9日。

<sup>352</sup> 周學明，〈四十二會所聖徒服事安養中心蒙恩見證：在服事上顯為忠信〉，《臺北市召會週訊》第571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9年8月。

的社會問題，決定捐贈「佳安相調中心」作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所以在 2010 年設立了「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並於 2012 年 4 月正式開幕營運。該中心為「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的長者，提供專業、尊嚴、溫暖的照護，期盼為老人及社會弱勢族群提供充分協助與生活照顧。<sup>353</sup>

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是一棟六層樓的建物，設有單人房 9 間、雙人房 48 間、三人房 1 間、五人房 2 間、六人房 1 間，共計 124 床。<sup>354</sup>為了齊備與完善各項軟硬體設施，召會斥資 4,000 萬元重新修繕裝潢，添購一般養護機構所不會用的醫院等級設備，並延攬業界最著名之專業團隊負責營運。除了養護照顧、使用社會資源於照顧清貧老人外，該中心最大的特色是提供心靈照顧與各類活動。這些心靈照顧與各類活動都是由臺北市召會、新北市召會與桃園市召會的信徒負責，每天都有召會信徒前往探訪、安排各類活動。為年長者在單純的安養生活中，提供豐富、喜樂的心靈饗宴。<sup>355</sup>

### 三、人道關懷與賑災

召會於 1999 年起，積極參與海內外賑災救援與心靈服務，如 1999 年臺灣之九二一大地震、2008 年中國之四川大地震、2009 年臺灣之莫拉克風災，以及 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綜觀歷次之賑災救援與心靈服務，召會除募款或提供物資救濟災民外，並發動信徒組成心靈服務隊前往災區服務。茲以幾次之賑災救援與心靈服務為例，說明召會在人道關懷與賑災的操作模式：<sup>356</sup>

#### （一）九二一大地震賑災

1999 年臺灣發生了九二一大地震，當時臺灣眾召會及海外眾召會立即發動捐

<sup>353</sup> 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首頁，網址：<http://www.jiaan.com.tw/>，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354</sup> 參閱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佳安長期照護中心首頁，網址：<http://jiaan.com.tw/about.php?tbid=AC1759420894>，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355</sup>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佳安長期照護中心之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jiaan.com.tw/photos/List.php>，瀏覽日期：2014 年 11 月 15 日。

<sup>356</sup> 本段人道關懷與賑災內容改寫自相關期別之《臺北市召會週訊》，以及陳俊良、歐陽家立、鄭伊芳的〈臺灣教會社會服務與慈善公益工作之轉型與要點探討〉。

獻。臺灣眾召會在發生地震的3日後，於9月25在臺中召開全臺緊急會議。為協助政府災後重建所需支出的大筆金額，特別是那些急需搶先處理者，故決議將百分之五十的捐獻款項給予當地政府統籌救災使用。另百分之五十的捐獻款項則考量各地信徒捐獻的初衷，用以協助遭受災害的信徒，並提供當地召會從事心靈照顧、災後重建使用。當時臺灣眾召會與全球各地召會捐獻總額為1億6,617萬952元，各地的捐獻統計如表7所示：<sup>357</sup>

地 區	捐獻款金額
臺北市召會	55,406,912
新北市召會	19,771,656
基隆宜蘭等地召會	2,410,614
桃園縣市眾召會	8,237,468
新竹與苗栗眾召會	5,972,434
臺中縣市眾召會	7,152,555
彰化與南投眾召會	4,054,901
雲林與嘉義眾召會	3,362,223
臺南縣市眾召會	3,155,148
花蓮與臺東眾召會	3,266,418
高雄縣市與澎湖眾召會	6,660,608
屏東縣市眾召會	1,400,000
海外各地召會	45,320,015
合 計	166,170,952

表 7：召會九二一賑災奉獻款統計表

除以捐獻款項作為實際災後援助外，臺灣眾召會與海外眾召會共投入了超過10,000人次的信徒協助災後重建工作。參與協助者除了臺灣的信徒外，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信徒，他們分別來自北美、韓國、香港、烏克蘭、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其中來自北美眾召會的信徒人數眾多，他們特別組成了「心靈重建服務團」，提供物資以外的救援行動<sup>358</sup>。由於災後重建期間相當漫長，因此臺灣眾召會決定

<sup>357</sup> 臺北市召會提供，〈召會在臺灣的見證〉，《中國與福音學刊》第二卷第一期，2002年1月，頁117-118。

<sup>358</sup> 陳俊賢，〈壓傷的蘆葦 不折斷 北美眾召會來台協助災民心靈重建〉，《自由時報》，1999年

長期提供救援行動與各項服務。從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2000 年 7 月間，志工於災區從事服務長達 10 個月以上。除此之外，召會的全時間訓練中心學員也進入災區協助救災與照顧災民將近一年。<sup>359</sup>

臺灣眾召會投入之災後重建工作相當多面，請參閱表 8 之九二一賑災心靈重建照顧參與人次與服務項目統計表。除了一般性的急難救助外，召會動員了許多信徒登門關切訪問與從事心靈輔導。期間舉辦了各類福音詩歌晚會與活動，接觸災民超過 20,000 人次，其中有將近 300 人受浸成為基督徒。這是臺灣眾召會在社會公益工作上的一項重要特色，在金錢與物質資源的救濟之外，提供靈性關懷與心靈層面的照護，並且同時進行宣教活動。<sup>360</sup>

參與人次	訓練學員	11,338 人	社會服務	搬家	86 次
	海外信徒			建物鑑定	231 次
	各地召會			建物補強	25 次
	當地信徒			打掃環境	255 次
心靈照護	傳單發放	55,609 張	社會服務	水電維護	30 次
	登門訪人	20,381 人		醫療服事	422 次
	小組聚會			心理諮詢	6,123 次
	各類聚會			其他	194 次

表 8：九二一賑災心靈重建照顧參與人次與服務項目統計表

## (二) 八八風災

2009 年 8 月的莫克拉颱風來襲，在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造成了嚴重的水災與土石流。此次該次災害被稱為八八風災，總計造成 681 死亡、18 人失蹤。經歷九二一大地震的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的協助經驗，召會依循相同的模式迅速發起救災事宜。臺北市召會的長老聚會決議立即撥款 1,000 萬元，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

10 月 19 日。

<sup>359</sup> 臺北市召會週訊編輯小組，〈北美聖徒第三批來台『心靈重建』蒙行政院及外交部官員接見致謝〉，《臺北市召會週訊》第 68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1999 年 12 月。

<sup>360</sup> 眾召會編輯小組，《全球眾召會九二一賑災回顧與感恩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2001 年），頁 21。

賑災之用。<sup>361</sup>當時臺灣眾召會與全球各地召會為八八風災捐款的總額為 3,195 萬 3,053 元，如表 9 所示：<sup>362</sup>

地 區	捐獻款金額
臺北市召會	12,819,463
新北市召會	2,961,365
基隆宜蘭等地召會	71,220
桃園縣市眾召會	1,619,509
新竹與苗栗眾召會	1,547,200
臺中縣市眾召會	1,866,035
彰化與南投眾召會	608,600
雲林與嘉義眾召會	156,600
臺南縣市眾召會	82,700
花蓮與臺東眾召會	31,300
高屏澎眾召會	161,000
海外各地召會	10,028,061
合 計	31,953,053

表 9：八八風災奉獻款統計表

八八風災發生後，臺灣眾召會立即號召信徒為災民與當地信徒禱告，並響應各類賑災的需求，包括：財務奉獻、服務援助或心靈照護。召會以高雄縣的旗山召會作為賑災中心，以聯絡並協調整體賑災工作的進行。由於時值暑假期間，許多就讀大專院校的召會信徒，紛紛組成服務隊前往南臺灣參與救災；同時，幾天內也有將近一百位召會信徒前往災區馳援。<sup>363</sup>召會的全時間訓練新學期尚未開始，訓練學員於 8 月 13 日上午從各地出發，趕赴旗山召會一同協助救災。當時因為臨時收容災民的地點還未準備完成，所以在各公共場所有大批災民四處流動。召會的信徒與訓練學員安慰了許多情緒激動的災民，並幫忙傳送與發放災民需要

<sup>361</sup> 臺北市召會週訊網址：<http://www.recovery.org.tw/tpweek/2009/tp572/tp572.htm>，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1 日。

<sup>362</sup> 陳俊良、歐陽家立、鄭伊芳，〈臺灣教會社會服務與慈善公益工作之轉型與要點探討〉，《2013 兩岸基督教論壇論文集》，頁 163。

<sup>363</sup> 臺北市召會週訊編輯小組，〈雖行過死蔭幽谷不怕遭害〉，《臺北市召會週訊》572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9 年 8 月。

的物資。<sup>364</sup>災後陸續有將近 1,500 位信徒分別前往高雄縣與台東縣等地，除了探視、協助、致贈慰問金給災民，以及協助當地居民與信徒清理家園之外，並提供心靈服務以撫慰災民的心靈。<sup>365</sup>

### （三）汶川大地震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國四川省汶川縣發生規模七點九級地震，總共造成 69,227 人死亡，374,643 人受傷，17,923 人失蹤，其中學生傷亡數高達 5,335 人。由於汶川大地震是中國自唐山大地震以來傷亡最慘重的地震，引發了世界各國的關注、捐款與援助。5 月 14 日臺灣眾召會同工緊急召開會議後，以「激發愛心，勉勵行善」為題，鼓勵信徒抓住機會，在人最需要時刻給予最應時的幫助。同工們一致決議因應救災的需要，鼓勵信徒「一人一千援助四川」。<sup>366</sup>

六月初全臺眾召會為汶川大地震的捐款金額已將近一千萬人民幣，27 位召會的同工與長老也決定前往災區慰問。<sup>367</sup>6 月 13 日至 21 日期間，召會的同工與長老除探望災區的信徒外，並前往位處偏遠地帶、乏人問津的重災區，代表召會捐款並慰問當地災民。他們最遠到達北邊的廣元、北川、向峨鄉、綿陽市、江油市、廣濟鎮、香水鄉、德陽市、綿竹市、漢旺鎮、年畫村、九龍鎮、彭州和都江堰。當時災民住在帳篷或活動板屋內，學生則是在活動板屋中上課。臺灣眾召會在重災區的捐款與慰問，及時應付了當地政府與災民的需要。<sup>368</sup>

### 伍、召會社會參與變遷之評析

首先，從社會公益參與的時間上來看，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關鍵時點是在 1998 年信基大樓完工，以及 1999 年的九二一大地震。前一個關鍵時點是證實召會已經

<sup>364</sup> 董育中，〈天上聲音撫慰人心〉，《臺北市召會週訊》573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9 年 8 月。

<sup>365</sup> 徐熊建，〈雖行過死蔭幽谷不怕遭害〉，《臺北市召會週訊》575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9 年 9 月 6 日。

<sup>366</sup> 2008 年 5 月 14 日臺灣福音工作同工發送之《四川賑災特別交通信》。

<sup>367</sup> 徐熊健，〈四川賑災特別交通〉，《高雄市召會週訊》第 1288 期，高雄市召會發行，2008 年 5 月。

<sup>368</sup> 張志強，〈四川賑災之旅報導：向人見證基督之愛〉，《臺北市召會週訊》第 514 期，臺北市召會發行，2008 年 7 月。

發展到了一個相當的規模，足以從事大規模的社會公益；後一個關鍵時點是召會從事大規模社會公益的開始。其次，在持續性的社會公益方面，召會從事的社會公益服務在種類上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內政部表揚的事蹟當中，包括了家庭關懷、兒童照顧、老人照護、國際交流與遠赴海外提供醫療服務的「路加醫療服務團」。除了服務種類日益增加之外，部分社會公益服務走向了高度專業化與組織化，如服務青少年及家長的生命教育、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再者，在臨時性的人道關懷與賑災方面，召會除了捐款與發動信徒參與賑災之外，其特色是提供了大量的心靈服務，並結合了當地教會與與宣教活動。

然而，進一步探究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早期與現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這種沒有太大差別的主要原因，不是召會刻意排斥社會公益的發展，而是早期沒有資源整合的機制，也沒有足夠的資本從事較大規模、長期的社會公益。本研究中所提到的信基大樓，是臺灣眾召會在第一次資源整合中，耗費相當大的資本於 1998 年所興建完成的。在此之後，臺灣眾召會才有了從事社會公益所需要的資源整合機制、資本與信心。召會現今能具備從事社會公益的條件，還是與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有關，尤其是在人力的產生與提供等方面。宣教事工的成功、信徒人數的增長、同工培訓的制度化，都提供了召會參與社會公益所需的財務與人力。

## 第四節 召會對外關係變遷的整體分析

本章所分析之召會對外關係的變遷，有幾項重大的特點：

### 壹、召會的名稱與教義的宣傳仍然保持其鮮明的特色

為堅持聖經中「教會」的本義是「蒙召的會眾」，地方召會不惜將「教會」更名「召會」。雖然非信徒可能不太了解召會的意義，但是召會藉著各種多元的資訊傳播，以及宣教事工的持續推展，並不因此影響其教勢增長。召會對外表現的特點，除了善用許多現代科技外，最引人注目的是仍然維持其自身鮮明的神學色彩。這些發展都是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進行的，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仍將以此種特色繼續發展。

### 貳、顛覆以往的宗派關係發展策略

在本研究中分析內容，提到了召會高達七大項對外關係的實施與經營。在召會代表臺灣的基督教會發表抵制東方閃電的聯合聲明中，甚至可以看到召會佔有主導性的地位，這並不是輕易就可以實施或促成的事項。這一些發展都是召會在短短的十餘年間所逐一成就的。回顧這一時期召會宗派關係的經營，召會從當初的「與世隔絕」中面臨了被指控為邪教的危機，如今一躍成為了最致力於維繫宗派關係的基督教會。在可以預見的未來，臺灣眾召會仍然會繼續致力於宗派關係的經營與發展，並促進臺灣各基督教會間的友好與合作。對於臺灣基督教或召會本身的發展，都是相當好之結果。

### 參、在社會公益上的新發展

從制度本身的發展來看，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與以往相比並沒有太大的不同。但是召會卻積極投入各類的社會公益與關懷。這有二個極為重要的意義：第一個意義就是召會的社會公益參與還沒有「定型」；第二個意義就是召會正逐漸向李氏所劃定的框架外發展，跨出了在強人之後，面對社會環境變遷而積極發展的

第一步。

#### 肆、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對外關係的變遷

最後，回到歷史制度主義理論觀察召會對外關係的變遷，回顧各個分析項目，請參閱表 10 之召會對外關係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分析項目	教義宣傳	宗派關係	社會公益
轉變歷程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明顯改變 李氏發起	明顯改變 非李氏發起
神學論述	明顯	明顯	不明顯
實踐方式	明顯	明顯	不明顯
趨勢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在李氏所立原則下繼續實施	召會面對社會變遷的新發展

表 10：召會對外關係變遷的整體分析項目簡表

從本研究所分析的項目，以及從李氏自 1984 年起發動一連串的變革來看，李氏在面臨外部環境的變動時通常都願意作出調整或改變。在 1997 年李氏辭世後，臺灣眾召會面臨社會環境的發遷，也開始作出了一些新的調整與改變：

一、近年來召會的教義宣傳與宗派關係，是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進行變革的。社會公益方面，無論是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都不明顯，可以說是召會面對社會變遷的新發展。

二、發起變革的主要原因，教義宣傳與宗派關係是召會在制度堆積下逐漸無法趕上外部環境的變遷。至於參與社會公益，則是召會主動面對社會變遷所發起的變更。

三、在可以預見的未來，無論是教義宣傳、宗派關係與社會公益，將可能會在李氏所提供的框架外作進一步的發展。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革

藉著宗教市場理論的視角，本文從宗教組織與神職人員等面向，分析召會內部組織的變遷。結果發現，召會內部組織所採取的新架構，與近年來流行的「小組化教會」相似。同工培訓的制度化，為臺灣眾召會的發展提供了人力資源。資源整合則聚集各地召會之資源，購置信基大樓與中部相調中心，對於召會整體與個別召會都有實際的助益。

至於召會權力結構的轉型過程沒有這麼一帆風順，因為 2006 年在北美發生了朱韜樞的分裂事件。這一分裂事件一般也被看作「會所的接班卡位戰」，因為在 1997 年李氏辭世後分裂事端才逐漸浮出檯面。當時朱韜樞與地方召會的水流職事站第一個爭執的焦點是「一個出版」，就是召會的正式出版刊物中只出版倪氏與李氏的著作。「一個出版」的爭執，其背後代表的意義就是本研究中提及的「解經」、「話語權」、「正典化」等問題。當時朱氏在召會的出版機構外，早已有多本自行出版多年的著作。地方召會則表示個人都有言論自由，可以自由出版自己的著作；但是召會的水流職事站與福音書房只出版倪氏與李氏的著作。<sup>369</sup>

第二個爭執的焦點則是朱氏指控地方召會的同工們建立全球性的「組織」，以施行集中的控制。「組織」與「控制」的爭執，主要與一年七次特會訓練以及同工間的相調有關。朱氏主張各地方召會是獨立的，並且認為同工間的相調是集中管理與控制。當時的實際情況是二方產生了爭競，當召會在舉行一年七次特會訓練時，朱氏也同時開辦自己的門徒訓練。其實朱氏也是一位相當具有克里斯瑪領袖特質的人，否則也不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sup>370</sup>

<sup>369</sup> DCP 辯護與證實，《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的觀點》，DCP 辯護與證實，2006 年 10 月，頁 5-8。

<sup>370</sup> DCP 辯護與證實，《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的觀點》，DCP 辯護與證實，2006 年 10 月，頁 9-12。

在不論雙方當事人的主觀意圖下，從客觀上來說，朱氏無論是解經的路線或對教會論的理解與實踐，都與李氏強調的作法明顯不同。前述一個出版、一年七次特會訓練或相調的實行，都不是李氏辭世後才付諸實施的。一個出版是地方召會從在中國的時期就開始實行的政策。迄今為止，召會正式的出版刊物中非倪氏與李氏的著作仍然是屈指可數。一年七次特會訓練自八〇年代以來逐漸成形，同樣也是實施了多年。此外，相調的實行自九〇年代起李氏就已經開始強調，並且著手實施各地方召會間的來往、同工們在重要事工上一同加入參與。

不過，綜觀此一分裂事件的前後始末，可以說召會權力結構的轉型過程已經通過「陣痛期」，目前已經發展到相對穩定的狀況。因為在 2006 年，召會的核心同工決議實施「隔離檢疫」，就是遠離分裂製造者以避免分裂與爭議擴大。<sup>371</sup>此後分裂風波逐漸平息，影響的召會除了北美之外的地區大體上都是零星的，至於對臺灣眾召會的影響可以說是微乎其微。<sup>372</sup>這表示李氏在領導型態轉換上所作的努力是有相當成效的。召會由克里斯瑪領袖過渡到集體領導，或著說將克里斯瑪制度化的措施，大為降低了克里斯瑪領袖消失後對地方召會所帶來的衝擊，提高了召會權力結構上的穩定性。

由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分析召會內部組織的種種變革，可以發現這些變革乃是召會在舊有制度堆積下逐漸跟不上外部環境的變遷所形成的。召會在 1984 年以前的停滯，與其舊有制度的日益僵化、失去活力、彈性有關。藉著李氏以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發起「改制」，使召會內部組織在多方面上都產生重大了變革，並為其近年來帶來了明顯且持續的教勢增長。

## 貳、召會對外關係的發展

至於臺灣眾召會近年來對外關係的發展，包括教義宣傳、宗派關係與社會公

---

<sup>371</sup> 參閱可靠的話之〈隔離的聖經真理與實行〉，網址：<http://www.afaithfulword.org/simpchin/articles/Quarantine.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sup>372</sup> 聚會處發展歷史（下），網址：<http://www.wnee.net/html/shengpingpingshu/jianzhengchuanji/20131129/33187.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益，都是召會在經過某個重要轉捩點之後所發生的。教義宣傳的變革是李氏為跟上外部環境的變遷所作的改革，召會也循著李氏的風格不斷求新，近年來致力於網路宣教事工的發展。召會宗派關係的策略之所以產生了顛覆性的改變，乃是在召會被指控為邪教的背景下發生。李氏在提起訴訟之外，大步的向外發展良好的宗派關係。近年來臺灣眾召會也在李氏新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下，致力於宗派關係的經營與發展，並取得了具體的成效。

至於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形成歷程，與前述內部組織的變革不同。早期召會沒有資源整合的機制，也沒有足夠的資本從事較大規模、長期的社會公益。但宣教事工的成功、信徒人數的增長、同工培訓的制度化，都提供了召會參與社會公益所需之財務與人力。在 1999 年的重要轉捩點之後，召會開始以各種方式投入社會公益。以歷史制度主義理論對其分析，可以發現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神學論述與實踐方式並不明顯，也看不出與以往有什麼太大的差異。換句話說，就是召會的社會公益參與在制度上尚未定型。此外，這也表示召會正逐漸向李氏所劃定的框架外發展，這是召會面對社會環境的變遷，進行調適與發展的第一步。

自 1984 年以來的三十年間，臺灣眾召會在接連面對教勢增長停滯、精神領袖李氏去世、社會快速變遷等挑戰下，維繫了內部穩定，並作出適當反應帶動了教勢增展。在行有餘力之時，加強對外關係的經營與發展，並且投入各種社會公益。衡諸召會過去給予外界封閉、保守之印象，其於近三十年順應內部與外部環境變遷所作出之諸多變革，實屬近年來在臺灣規模較大之宗教團體中較為罕見之實例。

## 第二節 未來研究議題與方向

一、從教會實務的角度來說，李氏的「新路」有數量相當的著作。本研究僅限於幾個面向進行分析，並且只呈現其中幾個較重要的片段，所以無從得窺其全貌。此外，與其他教會增長理論的比較不夠深入。例如，「小組化」教會與「福、家、排、區」，「小排」與「小組」的比較等。

二、召會的發展是起始並根植於其教會論，這也是「地方召會」的特色。因此無論是「一地一會」、「新路改制」、「長老治會」，可針對這些神學思想，以系統神學的方式探究、比較及追溯其思想淵流；或可以比較研究為取向，探討其他增長快速的宗教團體是否有相類似的組織結構。

三、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方法上的幾個限制。首先，關於研究者是「局內人」的缺點就是批判力道不足，因為局內人難免較接近被觀察對象內部的觀點。將來在地方召會的相關文獻被更全面的揭露之後，可以由後繼的「局外人」研究者作進一步的分析與研究。其次，對於社會公益參與的轉變過程、發展趨勢，可用量化或質化等研究方式，針對所有成員、特定成員或各種現象作進一步的探究。此外，由於訪談對象有限，本研究無法保證真實情況是否完全被揭露，只能在有限的訪談資料中進行分析。



## 參考文獻

### 壹、外文部分：

Kuo, Cheng-tian

2008.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

Mahoney, James

2001. *Path-Dependent Explanations of Regime Change: Central Americ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36(1).

Peter A. Hall,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Roger Finke, Rodney Stark

1992. *The Churching of America: 1776-1990: Winners and Losers in Our Religious Econom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貳、中文部分：

#### 一、專書

呂亞力，1989。《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史文森，1981。《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 的回顧與前瞻》，盧樹珠譯。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

林國平，2006。《當代台灣宗教信仰與政治關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林治平，1996。《基督教與台灣》，臺北：宇宙光出版社。

林金水，2007。《台灣基督教史》，北京：九州出版社。

卓遵宏、周琇環、林秀華，2010年。《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增訂一版，臺北：國史館。

李佳玲，1996。《台港澳宗教現況》。臺北：東方出版社。

李常受

1971。《約翰福音生命信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0。《新約福音的祭司》，臺灣福音書房。

1991。《申言的實行》，臺灣福音書房。

1992。《一個身體和一位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4。《神經綸的總綱與神人該有的生活》。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5。《聖經中管制並支配我們的異象》簡體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6。《神聖奧秘的範圍》。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7。《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一冊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9。《速興起傳福音》。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9。《新路生機的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9。《作主合用的器皿》。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0。《迫切並專一為福音而活》，臺灣福音書房。

2002。《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二冊帶領聖徒實行主所命定的新路》。  
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2。《召會實際並生機的建造》，臺灣福音書房。

2002。《召會的組織》。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3。《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那合乎聖經的聚會與事奉之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3。《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講說基督》。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4。《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啓示的先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4。《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三冊主恢復的前景與生機事奉的建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4。《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4。《長老訓練第五冊關於主今日行動的交通》。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4。《長老訓練第七冊同心合意為著主的行動》。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4。《擴建召會的三要事—生、養、教》。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召會的歷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四冊召會的擴增與開展》。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主恢復中劃時代的帶領第五冊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歷史與啟示》上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歷史與啟示》上冊。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召會的歷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長老訓練第九冊長老職分與神命定之路（一）》。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5。《跟上時代重建聖殿》。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8。《實行召會擴增與開展的新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2009。《事奉主者的存心、配搭與功用》。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倪柝聲，2004。《倪柝聲文集 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卷一）》。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查時傑，1994。《民國基督教史論文集》。臺北：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
- 張郁嵐、林元度，2008。《造就故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眾召會編輯小組，2001。《全球眾召會九二一賑災回顧與感恩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董顯光，1970。《基督教在台灣的發展》。臺北：聖屋社。

廖元威、呂沛淵，2003。《屬靈實際的追尋》，許宏度主編。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鄭仰恩，2005。《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灣基督教史研究論集》。台南：人光出版社。

趙鏞基，1991。《成功的家庭小組》，曾秀敏譯（桃園：臺灣教會增長促進會）。

瞿海源、袁憶平，2006。〈人格、刻板印象與教會的復振過程〉，《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第二冊》。苗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

1983。《教會通問》。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84。《話語職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4。《主後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五年福音化台灣簡記》。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6。《1996 台灣區眾教會聚會所相調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1997。《李常受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03。《新舊約聖經恢復本經文簡介》。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2012。《臺灣眾教會簡介 2009~2011》。臺北：臺灣福音書房。

## 二、期刊論文：

米勒艾略特，〈院長前言〉，《基督教研究院期刊 我們錯了 重新評估倪柝聲、李常受的「地方教會」運動》，2009年7月。

汪長欣，〈基督徒在「神聖」與「世俗」之間——以「台北市召會聚會所」的基督徒為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7月。

李少明，〈對基督徒聚會處若干問題的考證與考察〉，《宗教學研究》2006年第

2 期， 2006 年。

李佳福，〈倪柝聲與中國「地方教會」運動（1903-1972）〉，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李銘倫，〈台灣「地方召會」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8 月。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 3 卷第 2 期，2005 年。

胡婉玲，〈論歷史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6 期，2001 年 12 月。

姚蘊慧，〈親密交通與社會資本—以倪柝聲思想應用於臺灣地方召會為例〉，《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10 月。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何思因、吳玉山主編，2000 年 11 月。

郭承天，〈民主的宗教基礎：新制度論的分析〉，《政治學報》第 32 期，中國政治學會，2012 年 12 月。

許恆嘉，〈教會管理與靈性經驗的集體印證之探討—以基督教臺北靈糧堂核心管理團隊的決策為例〉，東海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黃宗昊，〈歷史制度論的方法立場與理論建構〉，《問題與研究》第 4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

陳俊良、歐陽家立、鄭伊芳，〈臺灣教會社會服務與慈善公益工作之轉型與要點探討〉，《2013 兩岸基督教論壇論文集》，2013 年。

蔡維民、吳銘達，〈全球化思潮衝擊下倪柝聲教會觀的落實—以台灣聚會所經驗為例〉，《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2012 年 10 月。

### 三、定期報刊：

《臺北市召會週訊》。臺北市召會發行。

《基督教論壇報》。財團法人基督教論壇基金會。

《國度復興報》。財團法人國度復興傳播基金會。

《今日基督教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得榮基金會湧流報》。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 參、信件、聲明與會議資料：

李常受，1997年。《一封感激、交通的信》。

臺北市召會提供，2012年9月。〈臺北市召會新聞稿總覽〉。

臺北市召會，2014年12月12日。〈臺北市召會各會所負責弟兄名單〉。

臺北市召會，2012年12月。〈臺北市召會弟兄事奉成全訓練名單〉，《2012年臺北市召會弟兄事奉成全訓練》綱要。

富勒神學院，2006年1月。《富勒神學院2006年1月5日聲明》。

臺灣福音書房，2006年10月。〈1996年7月11日臺灣同工們與李弟兄一次聚會的彙記〉，《2006年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臺灣福音書房，2012年9月。〈主恢復歷史的回顧與展望—在臺灣（1997年至2012年）〉，《2012年秋季全台同工成全訓練綱要》。

DCP 辯護與證實，2006年10月。《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的觀點》。

#### 肆、網頁：

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網頁。

<http://www.ccea.org.tw/about/about.aspx>。

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之沿革。

<http://www.fttt.org.tw/Main.php?History&Ch>

國家建築金質獎官方網站。

[http://www.yestaiwan.com.tw/page06\\_14.html](http://www.yestaiwan.com.tw/page06_14.html)。

台灣中部相調中心簡介。

<http://ctbc.recovery.org.tw/>。

真理辯證中文網」。

[http://www.cftfc.com/com\\_chinese/lawsuit/lawsuit.htm](http://www.cftfc.com/com_chinese/lawsuit/lawsuit.htm)。

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中心。

[http://www.hangan.org.tw/organization\\_list.aspx](http://www.hangan.org.tw/organization_list.aspx)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佳安長期照護中心。

<http://jiaan.com.tw/about.php?tbid=AC1759420894>。

聚會處發展歷史。

<http://www.wnee.net/html/shengpingpingshu/jianzhengchuanji/20131129/331>

87.html

可可靠的話。

<http://www.afaithfulword.org/simpchin/index.html>



附錄一：本研究參與觀察記錄表

類別	聚會	時間地點	觀察重點內容
第一類 地方例 常聚會	主日聚會	每個星期日上午九點半至十一點半在台北市第十聚會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信徒如何一同服事與申言
	禱告聚會	每個星期二晚上八點至九點半在台北市第十聚會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重要事項宣傳與推動宣教活動
	小排聚會	每個星期五晚上七點至九點在信徒家中(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信徒照顧尚未成為信徒者、初信者
	宣教活動	每個星期四晚上七點半至九點在馬路上傳發單張並請人填寫問卷，之後可以聯絡邀請參加福音聚會	
	福音聚會	不定期舉辦，每年至少 10 次	
	成全或造就聚會	不定期舉辦，每年至少 2 次	信徒被訓練從事宣教事工或靈性造就
第二類 集中特 別聚會	全臺同工訓練	每年二月與八月在中部相調中心(南投市學藝路)	臺灣眾召會或臺北市召會在組織上的變更、宣教策略或對外關係的發展等重大事項
	全臺長老聚會	每年二月與八月在中部相調中心(南投市學藝路)	
	全臺錄影訓練豫備聚會	每年一月與七月在臺北市召會第一聚會所(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臺北市長老聚會	每二個月一次在臺北市召會第一聚會所(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 附錄二：訪談大綱

### 壹、關於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

要訪談的焦點是分權組織，尤其是同工團的部分。早期與現況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包括同工會議與組成分子、實際運作的狀況，以及一九八九年前後的同工團轉變。這些差異是否帶來了二方面的改變：台灣眾召會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以及一致性行動的動員能力提高。

### 貳、關於召會對外表現的變遷：

#### 一、宗派關係：

早期的策略與近年的狀況在文獻中都記錄得相當多，不過轉變的過程比較少描述，因此針對轉變的過程進行訪談，包括態度、目標與論述。

#### 二、社會公益：

近年來召會開始從事較大規模的社會公益活動，其緣起與論述為何。

召會在從事社會公益時，早期與現今在態度、目的與論述上有何不同。

### 附錄三：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日期：2013年11月7日

時間：下午3點00分至5點00分

地點：受訪者自家住宅

受訪者：A

年齡：71歲

職業：長老、同工

教育程度：大學

婚姻：已婚

#### 壹、關於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

1. 早期帶領地方召會的同工為張晤晨、張湘澤弟兄，但是否只有他們二位而已？

早期是張晤晨、張郁嵐弟兄帶領，後來是張郁嵐、張湘澤弟兄帶領。同工不只這二位弟兄，只是因為他們算是領頭的，他們也常跟李弟兄通信。

一般人對於多數人帶領在組職上是領會為集體領導，我們中間的看見是身體配搭。在一個地方召會，長老一定是多數的，這一點在《長老治會》講得很清楚。這個原則，從起來開始就是不變的。只不過以前因為李弟兄在，所以大家誤以為是只有李弟兄在帶領。早期所謂的工頭確實是只有 2、3 位弟兄，起頭是張郁嵐弟兄與張晤晨弟兄，後來是張郁嵐弟兄與張湘澤弟兄配搭。

2. 在七〇年代時，同工聚會的同工人數與召開會議的頻率為何？

如果是全台灣的當然每隔一段時間會有，例如一年的開始。另外就是李弟兄回來台灣的時候。早期李弟兄雖然去美國，但是大體上一年都會來一次台灣，並且給我們有一些帶領。因為當時召會的規模不大。所以當時雖然也會召集同工聚會，但是不像現在這麼多。現在光是一年二次同工聚會、一次全

台弟兄集調、一次全台姊妹集調，加上其它的交通，幾乎每個月「臺灣福音工作」的弟兄們就會來在一起交通一次。

### 3. 早期同工是否隔數年就會調動到別的地方召會？

早期同工人數不多，是有調動，但看起來調動不會很大。現在因為人多了，調動一下就覺得調動很多。不過早期有不少同工待在一個地方召會也待得很久才調動。所以，以前同工調動是零星的、隨機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了全時間訓練，同工比較多，像現在就有 300 人，所以現在每年都需要大調動一次，調整以應付各地需要。

### 4. 在 1984 年以前，眾召會是否常舉辦全台性一致性的行動？

早期次數確實比較少。大部分都是只有李弟兄回來台灣的時候才有。

### 5. 自 1984 年李弟兄返台之後，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的情況有了很大的轉變？

對。

### 8. 在「臺灣福音工作」的交通開始之前，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如何彼此協調？

主要還是藉著同工，原則上跟現今沒有不同。不過早期比較注重同工到各地去供應眾召會，比較不是藉著同工把眾召會調在一起。

### 9. 「臺灣福音工作」是何時形成的？

之所以有「臺灣福音工作」，是因為當時要福音化台灣，所以需要一班人把這個行動擔起來。也因為李弟兄回來時辦「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也需要有人進來擔負。早期我們的訓練基本上是由個人，例如由李弟兄來承擔。但是李弟兄在一九八九年返回美國以後，全時間訓練還在，所以就需要交給一班弟兄們來服事。由於福音化台灣行動、全時間訓練中心等諸多事項需要人負責、執行，因此才有了「台灣福音工作」的弟兄們。

### 10. 「臺灣福音工作」形成初期，參與的人數大約多少？

當時原先是以台北的 5、6 位弟兄為主，服事福音化台灣行動、全時間訓練中心。後來同工們把台灣眾召會劃分為 13 個照顧大區，把各照顧大區的同

工們也加進來，就有了今天我們所看見的「臺灣福音工作」弟兄們的交通。

#### 11. 各地方召會都尊重「臺灣福音工作」的帶領？

先提一下全時間訓練。早期訓練都是工作性的，而非召會性的。因為召會就是一地一會、地方立場。所以訓練中心是由眾召會一同配合的、也是為著眾召會的。因此，訓練中心不是屬於台北市召會的，台北市召會也沒有凌駕在眾召會之上而成為總會。全時間訓練的服事是由一班人接受託負來服事，與眾召會交通以得到眾召會的扶持。「臺灣福音工作」也是，它不是組織，也不是總會。各地召會的同工或長老一起來交通，所以是各地方召會一起往前，不是總會帶分會。

#### 12. 李弟兄在走的時候有特意將台灣的弟兄們相調在一起嗎？

教會治理原先已有一班長老。以前同工通常都兼長老，擔負行政、屬靈責任。早期的長老是不負屬靈責任，只擔負行政責任。但在 1975 年改制以後，長老也要擔負屬靈責任。所以，以前的同工在一個地方通常一待就好幾年。不過會這樣是有背景的，因為早年風波過後，許多人離去了，所以等到李弟兄回來，有一段時間在台北市長老只有我一個人，同工都到各地去了。台北沒人，後來有一批青年弟兄起來，所以李弟兄在一九八五年就設立這一批人共 85 位作「嬰兒長老」。不過這 85 位在一九七五年改制的時候就已經在了。一九七五年改制李弟兄停下了所有的組織與安排，到了一九七七年的國際特會，當時一共有十八項服事，就由一九七五年以後被帶進來服事的年輕弟兄們擔起來。

為什麼一九七五年要這樣改制呢？早期台灣眾召會弟兄姊妹注重道、不注重靈。在一九七五年李弟兄發現有一批青年人在操練靈上受過成全，他們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注意操練靈、呼求主名。李弟兄看見青年人摸著靈，但是因為被壓在龐大的組織下，所以就決定停下所有的組織。到了一九七七年青年人被興起，從原先的 300 多位增加到 1000 多位。當時聖靈工作很強，加上大改制打掉了組織，所以當時講了「一個新人」的信息，

這是很有意義的。

所以李弟兄回來帶進的一批青年人，從一九七五年起就被帶進來了，直到一九八五年設立長老，這些弟兄們就擔負更多召會的責任。後來李弟兄回美國了，這些人就繼續配搭，擔起主要的責任。

### 13. 早期帶領台北市召會的會議的組成分子與開會頻率為何？

早年的部分，因為早期是同工兼長老，同工並不是很多，所以不像現在這麼多人。以前台北市召會就是以同工聚會來交通，人數大概就是十幾位到二十位，一週一次。至於總執事室，一直以來都有。總執事室交通大概都是每週都有。

### 14. 近年來台北市召會採取何種交通方式？

近年來的部分是這樣差不多。在李弟兄一九八五年將長老加到 80 幾位之後，台北後來又再增加到一百多位。目前在台北市召會，原則上各會所負責弟兄每週有應該一次事奉交通。總執事室弟兄們交通也是一週一次。長老聚會以往是每個月都有一次，現在則是全召會二個月一次、分大區二個月一次，所以實際上仍是週週都有。

這個交通要落實，現在大概是總執事室的交通→長老聚會的交通→各大區負責弟兄的交通→各會所負責弟兄的交通。

### 15. 近年來有強調同工與把長老相調在一起？

早期度量比較大的同工，會把鄰近地區的長老拉在一起，這個早期是地區性的事奉交通，是後來才有所謂相調的實行。

### 16. 早期使徒（同工）是否會設立長老？

是。

### 17. 近年來是否不傾向設立長老？

是，不過各地召會不盡相同。有些地方還是會請同工們去設立長老，但是這個設立並不是真的設立，只是去印證。在一個地方，有弟兄被興起來承擔託負，且受到弟兄姊妹認可，現在同工去就是去印證而已。

在台北市召會，基本上不特別設立長老，願意服事且合適的人就被帶進來交通，不願意服事可以退。這個原則稱「現行長老」。

## 貳、關於召會對外表現的變遷：

### 一、宗派關係：

#### 18.台灣同工們對美國的神人訴訟案的反應為何？

只有少數同工覺得沒有必要，大多數都覺得需要。後來比較年輕的同工加進來了，更多人覺得需要。

#### 19.台灣同工們對於 2001 年初所成立的「辯護與證實服事」(DCP), 反應為何？

我們參與的人不算少，有好幾位同工都有寫論文或文章。

其實主的恢復的真理可以拿來跟基督教對比，作比較神學。這樣我們可以建立國防，證明我們的神學沒有錯誤。

#### 20.台灣同工們或眾召會，對於 DCP 的事工，2001 年以前與 2001 年以後的態度或支持有無不同？

現在更看重了。因為在中國大陸常有人誣蔑我們是邪教，所以我們想要好好澄清。

我們協助成立臺灣基督徒信仰學會，就是希望建立一個平台，可以跟大陸學者、神學家溝通，也幫助大家認識什麼才是邪教。

#### 21.台灣眾召會積極參與基督教的交流，主要理由是否與「推廣真理」有關？

不止是為了推廣真理，而是為了跟其它教會、基督徒，包括在中國大陸的有更多機會交流。不過我們並不期望無限制的作下去，我們仍然要注意傳福音與帶人得救。

#### 22.召會為何要翻譯一些神學家的著作？

我們中間的神學其實跟改革宗的先祖差不多，現在的改革宗他們要發揚先祖，可是又否認我們，所以，我們要翻譯這些先前的著作，讓人可以接觸，之後別人再來讀我們的書，就會發現其實我們與他們的觀點是一樣的。翻

譯的書作多了，這樣別人就比較容易接受我們。

**23. 召會同工可否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

別人有請求，我們就去。

**24. 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大約從何時開始？**

其實主要去的就是幾位同工們，斷斷續續應該都有去，不過這幾年去的稍微多一些。

**25. 第一次發佈「聲明」是什麼時候？**

除了之前對於東方閃電的聯合聲明之外，我們自己有聲明是去年在中國大陸，召會被歸屬於呼喊派的時候。

**26. 為何要特別發佈「聲明」？**

本來已經沒有人說我們是呼喊派，可是這次在中國大陸卻有一個協會拿舊資料把我們跟呼喊派聯結，所以我們才發佈聲明。

**二、社會公益：**

**27. 早期召會除照顧窮人、弱勢之外，是否有從事社會公益？**

其實是有，早年我們有一種信徒的奉獻叫作「對付罪」的款項，這是一種你拿了別人的錢或買東西沒付錢，最後無法還給本人的錢。弟兄姊妹把它奉獻出來，我們再把它捐給社會局，再由社會局發給窮人。

**28. 李弟兄在的時候是否提過社會公益？**

其實一直想作，可是早年教會沒有錢。第一，我們當時人不夠多。第二，當時弟兄姊妹都是從事軍公教，有錢的人不多。所以，早年我們買會所都買在巷子裡，直到一九九七年信基落成之後，比較有信心與度量作比較多。

**29. 我們從事社會公益有沒有什麼基本準則？**

善盡社會責任。

**30. 我們是從何時開始從事規模較大之賑災或救援等社會公益活動？**

應該是從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賑災開始。當時信心有了、人也有了；

而且全球眾召會在一九九七年才來台灣相調過。所以那一次，有相當多的奉獻款，也有許多海內外的弟兄姊妹一起來協助。再加上我們有全時間訓練中心的學員，就顯得規模很大。



## 附錄四：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日期：2014年3月17日

時間：上午10點30分至12點30分

地點：台北市召會信基大樓五樓辦公室

受訪者：B

年齡：60歲

職業：長老、同工

教育程度：博士

婚姻：已婚

### 壹、關於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

1. 早期帶領地方召會的同工為張晤晨、張湘澤弟兄，但是否只有他們二位而已？

李弟兄在一九六二年去美國之後，是張晤晨、張郁嵐弟兄帶領；在 70 年代以後，則是由張郁嵐、張湘澤弟兄帶領。

不過同工當然不只他們幾位，同工團是從以前就有。

2. 在七〇年代時，同工聚會的同工人數與召開會議的頻率為何？

這個時間相當早期，所以不太清楚。但是召開會議的頻率應該是比現在低。

3. 早期同工是否隔數年就會調動到別的地方召會？

同工人數不多，個別的差異很大。例如有的同工就滿有彈性，沒有隔幾個月就調動；也有的人是比較長時間才會調動。

4. 在 1984 年以前，眾召會是否常舉辦全台性一致性的行動？

並不是沒有，例如一九七七年的「來去來」特會；還有李弟兄曾帶美國聖徒來台灣訪問教會，當時也有一些行程跟聚會。

不過，七〇年代李弟兄常回來，當時他回來也都有特會，全台眾召會都有聖

徒前去參加。

**5.與現今相較，早期台灣眾召會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是否較少？**

以前有一份定期刊物叫作「召會通問」，裏面就是記載關於台灣眾召會的事，包括各地方召會的情況，以及讓眾地方召會一起了解或關心的事項。

以區域之間各地方召會的來往來看，例如竹苗地區的召會集中聚會，現在跟以前相比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次數也沒有比較少。

至於以全台灣來說，因為現在有了中部相調中心，所以以全台島為單位的聚會是比以前多了。

**6.自 1984 年李弟兄返台之後，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的情況有了很大的轉變？**

在全台一致性的行動上，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確實有比較多。

**7.七〇年代李弟兄長期不在台灣，為什麼他回來革新眾召會，眾召會還是緊緊跟隨？**

畢竟台灣眾召會還是李弟兄從中國大陸來了之後，在他正式開工下開創出相當的局面。另外，李弟兄確實是神話語的出口，一直在真理上供應眾召會。所以弟兄姊妹還是願意緊緊跟隨。舉一個例子，在一九七七年舉辦「來去來」的特會之前，李弟兄在台北市召會進行大規模的改革。當時他取消了所有長老的事奉，這個在別的教會不太可能這樣作，但是當時的弟兄姊妹也是沒有意見就接受了。

**8.在「臺灣福音工作」的交通開始之前，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如何彼此協調？**

以前就有同工團彼此協調。

**9.「臺灣福音工作」是何時形成的？**

其實以前就有同工團的交通，但是在一九八九年李弟兄返回美國之後，才有「臺灣福音工作」這個名稱。

**10.「臺灣福音工作」形成初期，參與的人數大約多少？**

以前交通的人沒有現在這麼多。例如，竹苗的眾召會大概只會去二位或三位

同工、台中市召會只會去一或二位。自從「臺灣福音工作」將全台灣分成 13 個照顧區之後，參與的人數就比較多一點。

另外，參加「臺灣福音工作」交通的人員不是固定編制，是浮動的，因為沒有一張所謂的「臺灣福音工作同工名單」。目前全台島各照顧大區的照顧者總共有 40 幾位。

**11. 台北市召會原本是五個照顧大區，自 2015 年起正式重新劃分為 12 個大區，其目的為何？**

因為原本有的大區人數較多，加上台北市召會已經有 60 個會所。為了能夠人人盡功用、全體都事奉，所以區分為 12 個大區。不過 12 個大區的照顧者不是都在「臺灣福音工作」的交通中，參加「臺灣福音工作」交通的照顧者還是原來的那些人。

**貳、關於召會對外表現的變遷：**

**一、宗派關係：**

**12. 台灣同工們對美國的神人訴訟案的反應為何？**

很正面也很支持。

**13. 台灣同工們對於 2001 年初所成立的「辯護與證實服事」(DCP)，反應為何？**

台灣眾召會原本每個年度都有「海外開展」與「真理辯護」二個專案，就是提供給信徒奉獻財務的二個項目。後來覺得這樣區分太複雜，很多信徒不易理解，所以現在只有「海外開展」一項。但是會從「海外開展」的奉獻款中撥一部分用以支持 DCP 的需要。

至於我們參與的人，以廣義上來說也不少，至少有五、六位同工都有參與。

**14. 台灣同工們或眾召會，對於 DCP 的事工，2001 年以前與 2001 年以後的態度或支持有無不同？**

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在北美與在台灣因為針對的對象不同，所以實際從事上北美與台灣有些地方就不一樣。例如北美的英文版「肯定與否定」跟台

灣中文版「肯定與否定」內容就不一樣，因為是針對不同的對象而作的。

**15.台灣眾召會積極參與基督教的交流，主要理由是否與「推廣真理」有關？**

當然有關，不過我們強調的是與「各團體中的基督徒」交流，而不是與「基督教」交流。不是只有「推廣真理」是主要的理由，本來基督徒中間就需要有「屬靈的交通」。

**16.召會舉辦或參與學術研討會的用意為何？**

這個就真的是為了「推廣真理」。一方面是為了消除並亦免別人對我們的誤解，另一方面是把我們的真理或好的東西告訴別人。

**17.召會為何要翻譯一些神學家的著作？**

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推廣真理時，遇到一些人原本就對李弟兄有誤解。所以只是推廣李弟兄的著作不太容易被接受。李弟兄晚年題到的「神化」很重要，所以我們最近翻譯的書就是跟「神化」有關。這樣可以讓華語的基督徒知道有這個重要的真理，也讓他們知道這不是李弟兄的新發明。這樣大家就不會覺得奇怪，也比較容易推廣真理。

**18.召會同工可否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

從來沒有規定不可以，別人有邀請就去是可以的。

**19.但是跟臺灣福音書房出版的書上不太一樣？**

我們查臺灣福音書房出的書，雖然李弟兄說去別的基督徒作這些事不會有什麼結果，但他沒有說不行去。不過早年實際上有請我們去的機會好像也沒有那麼多。

**20.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大約從何時開始？**

其實一直沒有間斷，不過好像最近請我們去的機會是比較多。可能是因為一方面有些同工與他們有些往來，另一方面我們現在的人也確實是比較多了。

**21.承上題，參與原因為何？**

基本上能夠多去說說，可以減少彼此的誤會。

不過也不能天天去，我們原本的正事還是要作。

譬如說信義會總會就是我去的。他們想要了解我們的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是怎麼辦理的，怎麼樣讓他們的年輕人來接受訓練。這一些去交流都不錯。

## **22.第一次發佈「聲明」是什麼時候？**

以全球眾召會來說，第一次發佈聲明是八〇年代在北美我們被誹謗是邪教的時候。但是在台灣，一直以來沒有一次夠大的事件是需要發聲明的。直到之前東方閃電還有呼喊派這些事件。

## **23.為何要特別發佈「聲明」？**

像呼喊派的事件是因為我們已經多次在各種場合告訴別人我們不是呼喊派，也寫了文章並作小冊子告訴別人呼喊派是什麼？也因為我們以往不知道可以去跟他表達我們立場的對象是誰，所以無法聲明。但是這一次對象是很清楚的。我們聲明的對象是民間組織「反邪教協會」，而不是中國政府。

## **二、社會公益：**

### **24.早期召會除照顧窮人、弱勢之外，是否有從事社會公益？**

其實是有，只是早期我們召會規模不大，所以也不會引起別人注意。

### **25.李弟兄在的時候是否提過社會公益？**

不可能不提的，只是在事奉聚會中提多大而已。

### **26.我們從事社會公益有沒有什麼基本準則？**

我們從事社會公益，是照倪弟兄在《初信造就》中所提到的原則，「教會不作、聖徒要作」。李弟兄也許不用這詞，但鼓勵大家實際上多去從事社會公益。

### **27.「教會不作、聖徒要作」實際上是怎麼應用的？**

我們中間強調召會不是組織，所以就不會在教會的名義下設置一個組織或單位。譬如說，得榮基金會是一個基金會，跟教會無關。雖然說裏面主要

的工作者都是我們的弟兄姊妹。弟兄姊妹自己去開一個學校也可以，也有人這樣作，但是那個學校跟教會也是無關的。其實弟兄姊妹作越多越好，只是不會以教會的名義去作。因為教會的性質就是為主作見證，是元首基督的身體、基督的彰顯。

**28.擴大與基督教團體的交流，以及參與社會公益，這二者之間有無關連性？或是平行發展的二方面？**

以前我們被人說是「小群」，這其實說出我們的性質，不發展大規模的。我們至今仍然是這樣，沒有意思要作大的。至於作的時候我們歡迎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參與，像我們作得最多的得榮基金會，就有許多各個團體的基督徒來作志工。這些我們的態度都是開放的，沒有刻意要同時發展與基督教團體的交流及社會公益。但是這些有益的事多作一點時，自然就會有許多志同道合的基督徒一起參與。

**29.為什麼要參與社會公益？主要的神學論述為何？**

這一點吳有成弟兄在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有講過，可以去看一下。其實我們多作一些顧到弱勢的事從哪個角度來看都是好的。

**30.我們是從何時開始從事規模較大之賑災或救援等社會公益活動？**

大概就是從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開始。一方面因為一九九六年台島弟兄姊妹奉獻財物完成信基大樓完成後，我們就有了信心與度量；另一方面是這些年我們強調相調的實行，所以那一年我們不只捐錢，海內外也來了許多弟兄姊妹前去賑災。這是全球眾召會彼此相調、彼此相顧的表現，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從外面看確實是規模或動員力量變大了沒錯。

**31.為何近年來要從事規模較大之賑災或救援等社會公益活動？**

這個剛才已經回答了。其實早年我們並沒有不願意作，只是當時召會不夠大、力量還出不來。所以每一次雖然我們作了，但是不會引起別人注意。我們也沒有要別人注意的意思，為善不欲人知是基本的。

**32.召會參與社會公益的目的與作法，與一般基督教團體開設醫院或教育機構**

有何不同？

這個主要是關於教會的「性質」，教會最主要的任務是傳福音、教導真理、供應生命，如果開設醫院或教育機構，會帶進組職，使教會變得複雜，所以教會不作這些會改變性職的是。不過聖徒去作是可以的。

**33.我們的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跟一般教育機構有何不同？**

它不是一般的教育機構，因為一般的學校有教務長、總務長、出納...等組職形式。另外，訓練中心的教師不是固定編制，每年都會改變，這些教師都是台灣眾召會各地的弟兄們，嚴格來說他們不是教師，比較像志工，我們也沒有付鐘點費給他們。雖然一個學校要有的東西訓練中心也都有，但是我們真的作到沒有組職、人事編制。在「性質」上沒有帶進別的東西到召會裏。

**34.召會近年來參與社會公益，是有目的性、計劃性的，或是因應不同的需要而處理？**

不是全然偶發性，也不是全然計劃性。原則上我們會鼓勵弟兄姊妹能作就作，因為照著聖經來說，要該要顧念窮人跟有需要的人。雖然我們有許多人作了許多，但你不曾發現誰變得比較有名。

**35.未來是否有目的從事不同類型的社會公益活動？**

這件事沒有想過，我們的原則是「抓住機會向眾人行善」。

**36.召會為何參與反對多元成家遊行？**

需要先注意，這一個活動不是召會的行動，同工們沒有一個人去，並且我們在聚會中也沒有報告過。但是因為我們知道召會有些弟兄姊妹，因為他們就著他們的信仰站在反對的立場，所以他們會去參加。所以其實這是信徒自發的行為。但是因為我們知道了這件事，為了怕有混亂發生危及弟兄姊妹的安全，所以我們才派全時間訓練中心的學員去幫忙維護秩序與安全。

## 附錄五：新北市召會負責弟兄訪談記錄摘要

日期：2014年3月19日

時間：上午10點30分至下午1點30分

地點：受訪者自家住宅

受訪者：C

年齡：62歲

職業：長老、同工

教育程度：學士

婚姻：已婚

### 壹、關於召會內部結構的變遷：

#### 1. 早期帶領地方召會的同工為張晤晨、張湘澤弟兄，但是否只有他們二位而已？

最重要的是張晤晨弟兄，在一九六二年李弟兄去美國之後，屬靈責任主要是在張晤晨弟兄身上，當時他也是我們台北市召會登記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的董事長。

第二位張湘澤弟兄，在召會一九六〇年的分裂結束之後去了台中服事，後來到香港。他原本在中國大陸的時候，是安徽省的警備總司令，後來作到中將。來台灣之後服事主，是早年我們臺灣福音書房的董事長。

張郁嵐弟兄是後來的，他也很重要。因為他寫了三本書，就是《到底有沒有神》那三本，當時是書房最暢銷的書。

#### 2. 早期也有同工團？

早期同工當然不只他們二位而已，因為李弟兄在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因為有辦訓練，當時就產生了八十幾位同工。但是後來因為我們請了史百克弟兄來，結果引發分裂，有一些人就退去了。之後又有一些同工被差派到東南

亞，所以到了七〇年代大概台灣本身只有 30 幾位同工。不過就是同工團，有交通、有帶領。

**3.在七〇年代時，同工聚會的同工人數與召開會議的頻率為何？**

比現在低。地區性的不看，就全台性來說，當然沒有現在多。不過因為李弟兄雖然去了美國，但其實他每年都會回來，所以每年除了本來就有的同工聚會，還會加上李弟兄回來我們會有同工聚會。

**4.早期同工是否隔數年就會調動到別的地方召會？**

特別在六〇年代分裂之後，調動頻率算是滿高的。有些弟兄們講「防三作」，就是剛到一地方時很認真「作」工，過了一段時間慢了下來就「坐」下來，之後就有影響力而坐下了寶「座」。其實同工調動沒有硬性規定，是照著各地需要、長短不一。

**5.在 1984 年以前，眾召會是否常舉辦全台性一致性的行動？**

在七〇年代李弟兄常回台，他每次回來一定都有特會，每次都講「靈」，操練靈、呼求主名等等，因為我們當時比較沒有操練靈。比較大的二次就是一九六八年跟一九七七年，當時李弟兄帶了國外的弟兄姊妹來訪問台灣各地方召會，所以那二次比較大。再來就是一九八一年了，亞洲眾召會的特會，那一次的內容是「歷史與啟示」，後來印成二本書。那一次二週在香港、二週在台北。為了參加特會，台中以北的召會，每天租車來回；像是台南以南的，弟兄姊妹就直接請一星期的假不上班。

**6.與現今相較，早期台灣眾召會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是否較少？**

是，在李弟兄一九九五年講「相調」之後，才比較多。當時各地方召會有彼此訪問的情形，不過有一點競爭的意味。我們這個教會擺出作得最好的給你們看，你們也擺出作得最好的給我們看。這個跟今天我們要「相調」在一起不太一樣。

**7.自 1984 年李弟兄返台之後，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的情況有了很大的轉變？**

是的，在全台一致性的行動上，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的往來確實有比較多。

除了交通變得比較便利，經濟起飛之外，主要還是因為李弟兄有帶領。

**8.在「臺灣福音工作」的交通開始之前，台灣各地方召會之間如何彼此協調？**

以前就有同工們來在一起交通，當然人沒有像現在這麼多。

**9.「臺灣福音工作」是何時形成的？**

在一九八九年李弟兄返回美國之後，才開始「臺灣福音工作」。

**10.「臺灣福音工作」形成初期，參與的人數大約多少？**

主要的同工沒有現在這麼多，現在各大區的照顧者大概有 40 幾位。當時所有的同工加起來才 50 到 60 位，不像現在所有的同工約有 300 位。

**11.那麼開會的次數有變多嗎？**

有，這也跟大家願意去參加一年七次特會訓練有關。我們現在去參加一年七次特會訓練，也都會有交通。不過以前我們也不是都有去一年七次特會訓練，這是從吳有成與林鴻開始，特別一九九五年跟一九九六年他們跑最多，所以後來同工們跑，台北市召會長老跑，然後也影響東南亞眾召會的同工們、長老們一起跑。

**貳、關於召會對外表現的變遷：**

**一、宗派關係：**

**12.台灣同工們對美國的神人訴訟案的反應為何？**

同工們有為這事禱告，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

**13.台灣同工們對於 2001 年初所成立的「辯護與證實服事」(DCP),反應為何？**

非常大力的支持，我們每年都擺了許多奉獻款給 DCP 他們。

**14.台灣同工們或眾召會，對於 DCP 的事工，2001 年以前與 2001 年以後的態度或支持有無不同？**

沒有任何不同。同工們對於李弟兄的職事是百分之百的跟隨。

**15.台灣眾召會積極參與基督教的交流，主要理由是否與「推廣真理」有關？**

應該說，在北美二〇〇一年到二〇〇五年的訴訟案結束之後，我們得到其他許多基督徒跟教會的支持。在八〇年代的訴訟只是讓我們得以立足，向別人證明我們被指控為邪教是一件子虛烏有的事，但是沒有「交到朋友」。二〇〇一年到二〇〇五年的訴訟案我們「贏得了許多朋友」。所以我們就覺得在台灣也要建立這樣的關係，使別人了解我們，還有我們的真理。李弟兄也說，我們的真理也是為了全地所有神的兒女的需要。所以，這些跟以往我們在台灣就有很大的不一樣。

後來美國基督教研究院在他們的期刊上發表「我們錯了」，承認早年對地方召會的研究是錯誤的，這個也滿激勵我們的。所以，去年我們被說成是呼喊派，周聯華他們就主動起來聲援我們，說我們不是呼喊派。這就是大家彼此多有來往的結果。

**16. 召會舉辦或參與學術研討會的用意為何？**

讓更多人認識真理，也讓別人更了解我們。

**17. 召會為何要翻譯一些神學家的著作？**

要強調一些重要的真理。例如神成為人，為要使人在生命及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這個重要的真理別人也曾經講過，我們拿來翻譯，這樣基督徒們大家就可以一起注意。

**18. 召會同工可否參與其他基督教團體之佈道與信徒造就？**

我們是有同工們去介紹我們一些他們覺得作的不錯的特點，不過這個比較低調。

作得比較明顯的是共同抵制邪教的事，像東方閃電。

**19. 第一次發佈「聲明」是什麼時候？**

就是東方閃電來台灣登廣告的那一年。

**20. 為何要特別發佈「聲明」？**

其實東方閃電來的時候，許多基督教團體他們沒有經驗，不知道該怎麼應對。那一次的聲稿，還是我們擬稿作出來的。所以許多基督教團體參與我

們的聲明，也很感激我們。

## 二、社會公益：

### 21. 早期召會除照顧窮人、弱勢之外，是否有從事社會公益？

其實是有，但是我們為善不欲人知。

特別是貧困聖徒的救濟，我們是作得很多，而且都是召會的負責弟兄親自來作。我自己就是受幫助的對象。我小時候，父親臥病在床多年，我們一家有七個孩子，都是召會長年照顧我們、救濟我們。這就是聖經有提到了，看顧窮人，要紀念那些孤兒寡婦的。

### 22. 李弟兄在的時候是否提過社會公益？

不太清楚，但是比較清楚的是我們確實不會去辦學校或醫院。

### 23. 擴大與基督教團體的交流，以及參與社會公益，這二者之間有無關連性？

或是平行發展的二方面？

沒有關連。

### 24. 為什麼要參與社會公益？

其實有一些社會公益，是政府的各級民政單位有提示，我們配合政府他們就開始在這些需要上面去留意。

### 25. 主要的神學論述為何？

吳有成弟兄有被採訪過的那一段話，大概就是我們中間的標準答案。

### 26. 我們是從何時開始從事規模較大之賑災或救援等社會公益活動？

就是從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大地震開始。我們當時全時間同工都過去，連全時間訓練中心的學員也去，在那裏一方面救災，一方面完成訓練。那一次海內外花了很多人力、物力。

### 27. 召會近年來參與社會公益，是有目的性、計劃性的，或是因應不同的需要而處理？

其實是有什麼需要我們就盡量作作看。

**28.未來是否有目的從事不同類型的社會公益活動？**

這個沒想過。

不過比較有目的性或規劃的，應該是得榮基金會。我們有持續作生命教育的各項教案與發展，有找專業的人幫忙；另外就是清寒學生獎學金。

**29.召會為何參與反對多元成家遊行？**

這件事其實沒有完全意見相同。有的同工覺得可以在召會中報告，有的同工覺得不需要。後來就沒有特別處理，我們也沒有特別去攔阻這件事。應該說，召會不反對聖徒以個人名義參與這個遊行。雖然訓練中心去了一部分學員，為著在馬路上維持秩序。原則上召會不參與社會運動，但是聖徒們也有他們的自由，我們不能禁止，也不鼓勵。



## 附錄六：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46~1961）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46	冬	臺北從一位弟兄的家庭聚會開始，信徒人數大約 5、6 位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臺北教會蒙恩的述要〉，頁 26；《1977 年臺北特會訓練手冊》，〈臺北市教會簡介〉，頁 23-31
1947	5	信徒人數增加到 12 位，開始主日擘餅聚會	《話語職事》第 2 期，〈在臺灣省各地教會一覽表〉，頁 75
	12	首次受浸聚會在北投王正本老弟兄家舉行，6 位弟兄、1 位姊妹受浸	《基隆召會歷程初期》，〈盼得受浸喜享餅杯〉，頁 171,254
1948	9	臺北教會遷到上海路（現在的林森南路），是一個日式榻榻米房子的會所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臺北教會蒙恩的述要〉，頁 26；《1998 臺灣眾召會國際相調大會手冊》，頁 18
	10	福州 3 位同工於臺北工作月餘，有 15 位弟兄受浸	
	11	11.26 高雄於陳矜佑師母家開始禱告聚會	
	12	趙靜懷、張晤晨、孫豐露、劉效良等弟兄受差派來臺灣	《歷史與啟示》上冊，〈鼓嶺訓練與時局變化〉，頁 229-230
1949	1	張郁嵐弟兄（南京）與國防醫學院七十多位弟兄姊妹來台	《召會的歷程》，〈在臺灣眾召會的興起〉，頁 233-235
	2	新春開始福音活動，臺灣馬路福音隊開始	
		二、三月間，倪弟兄蒞台，訪問臺北，同領頭的弟兄們交通十天，在屬靈認識和生命經歷的事上給他們許多幫助。	《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頁 222
	5	李常受被工作打發到臺灣（一家 12 口），在老上海路會所榻榻米上講道	《歷史與啟示》下冊，〈臺灣工作的興起〉，頁 5-17
		5.8 台中教會開始擘餅，共 28 人	《話語職事》第 5 期，〈在台中教會的情形〉，頁 172
	6	李常受沿著縱貫鐵路，從高雄到臺北一站一站看望弟兄們	《話語職事》第九期，〈往事的交通〉，頁 152；《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頁 211-213
	7	7.3 基隆教會開始擘餅，共 21 人	《話語職事》第 3 期，〈在基隆教會的見證〉，頁 104
	8	8.1 經兩位菲律賓華僑奉獻一塊地，於仁愛路造了一個小會所（可容納約 300 人左右），李常受正式開工	《歷史與啟示》上冊，〈鼓嶺訓練與時局變化〉，頁 232-235
		8.1~8.10 全台第 1 次特別造就聚會於一會所，內容為「救恩的中心」	
9	查讀《聖經要道六十題》，每週兩題共三個月	《住在主裏面，享受主生命》，頁 42-44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0	1	1950 年起長期租用新公園音樂台傳講福音，每次約二千人與會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臺北教會蒙恩的述要〉，頁 27
		月初，倪弟兄到香港帶進復興，眾人有交出來的實行	《歷史與啟示》上冊，〈主在香港的見證〉，頁 261-270
	22	2.16~3.30 李常受趕到香港與倪弟兄共事 倪弟兄策劃除了上海之外，分別在臺灣、香港設立福音書房，分由李常受、魏光禧弟兄負責	《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上、下冊 《歷史與啟示》上冊，〈文字工作的需要〉，頁 340
		倪弟兄將《聖經要道 60 題》改編為 52 題、收錄第二集詩歌	
		2.12 宜蘭教會開始擘餅，共 7 人	《話語職事》第 5 期，〈在宜蘭教會的見證〉，頁 171
		台南教會在孫奮興弟兄家開始擘餅，共 16 位	《話語職事》第 3 期，〈在台南教會的興起〉，頁 101-104
	3	3.12 倪弟兄離開香港回上海	
		3 月馬公教會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2 期，〈在馬公教會的消息〉，頁 68
	10	10.15 嘉義教會開始擘餅，共 7 人	《話語職事》第 4 期，〈在嘉義教會的概述〉，頁 136
		10 月屏東教會於于迺鐸弟兄家開始擘餅，共 17 人	《話語職事》第 4 期，〈在屏東教會的蒙恩〉，頁 136
	11	11.17~5.1 李常受受邀訪馬尼拉，住 5 個半月	《歷史與啟示》上冊，〈主在南洋各地的恢復〉，頁 242-245
	12	12.31 李常受在岷成立長老室、執事室，並安排陳美西、王淑貴姊妹為執事室總負責人	《真理、生命、召會、福音—主恢復中的四大支柱》，〈主的恢復在馬尼拉的一段歷史〉，頁 16-20
		年底臺北有家排負責人的洗腳愛筵交通聚會(實到 153 位)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臺北教會蒙恩的述要〉，頁 31
		臺北有全教會的大除酵「了結往事大焚燒」	
1951	1	元旦及舊曆元旦，福音隊大出發(分為車步兩隊)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臺北教會蒙恩的述要〉，頁 32
	4	李常受於岷返台前遇見王弟兄(提供 1951 至 1961 年間臺灣教會事工所需要的款項)	《歷史與啟示》下冊，〈得著經濟上的供給〉，頁 14-15
		4.22 新竹教會開始擘餅，共 56 人	《話語職事》第 6 期，〈在新竹教會的蒙恩〉，頁 212
	5	5.1 李常受弟兄返台	
		至 1951 年 5 月底，已在全省三大都市臺北、台中、台南及南北兩大港口高雄、臺	《話語職事》第 1 期，〈關於我們的來臺〉，頁 2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1		基隆，還有五處次要城市宜蘭、新竹、嘉義、屏東、馬公有了擘餅聚會	
	5	5.29 岷教會 6 位弟兄(江守道、黃聯勝、蘇人竹、陳新生、楊恩惠、杜遵安)，5 位姊妹(黃慈愛、陳美西、王淑貴...等)訪台 28 天	《話語職事》第 1 期，〈在岷教會的交通〉，頁 35 《話語職事》第 2 期，〈與在臺各地教會的交通〉，頁 70-75
	6	6.3~6.10 全台第 3 次特別造就聚會，內容為「生命的靈與靈的事奉」	書房資料
		6.26~7.24 李常受第二次去馬尼拉	
	7	1951.7.1《話語職事》出刊~1979.4 第 334 期	
		7.8~7.15 李常受在岷有八天造就聚會，並有訪台之弟兄姊妹作見證	《話語職事》第 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9
		7.14 仁愛路增建會所竣工，可容 800 人，連舊有共 1400 人	《話語職事》第 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9
		7 月，和平東路購妥新地一塊，帶平房一所，第三家聚會已遷入應用	《話語職事》第 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9
		7.21 仁愛路新建會所內，124 位弟兄姊妹受浸歸主名下	《話語職事》第 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9
		7.27 張晤晨弟兄在和平東路第三家新購地，每晨帶領學生弟兄姊妹讀聖經	《話語職事》第 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9
		8	8.5~8.12 李常受於臺北特別造就聚會—「宗教的基督教與啟示的基督教」
	9	9.19 李常受第三度去馬尼拉，年底返台	《話語職事》第 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9
		9 月，和平東路新購之地上，開工建可容 500 人之會所，月餘可竣工	《話語職事》第 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9
		9 月，南京西路購妥新地 6500 方尺，帶大平房一所，為第四家聚會用	《話語職事》第 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9
		9.22 臺北有 188 位弟兄姊妹受浸歸主	《話語職事》第 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9
	10	10.2 孫豐露弟兄赴台中、高雄、屏東、台南、馬公等地看望，並負責特別聚會	《話語職事》第 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3-174
		10.22~10.26 屏東五天特別造就聚會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
		10.21 南京西路第四家新會所修竣，可容 270 餘人，遷入擘餅	《話語職事》第 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3
		10.22 於高雄新盛街購地，開工建 500 人之會所	《話語職事》第 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3；第 7 期，頁 331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1	10	10 月，仁愛路舊會所拆除改建，並另建一樓房供辦公室及福音書房用	《話語職事》第 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3
		10 月，西昌街購地，作第五分家聚會用，此分家全由本省籍弟兄姊妹負責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第 4 期，頁 139；第 22 期，頁 921
	11	11.11 和平東路第三家會所竣工，可容 500 人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
		11.13 起，臺北教會有「五個二三四」的五週福音計劃	《話語職事》第 8 期，〈在臺北教會的五個二三四〉，頁 330
		11.13(第一週)週二、三、四在第四家傳福音聚會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
		11.20(第二週)，在第三家也有三天傳福音，每次會前並有火把福音隊邀人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
		11.27(第三週)起，在第一、三、四分家各有三天聚會，傳講福音真理	《話語職事》第 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13
	12	12.8(第四週)，臺北教會有 472 人受浸	《話語職事》第 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71
		12.11(第五週)，於一、三、四家各有三天的基礎造就聚會（為新浸弟兄姊妹）	
		12.4 張晤晨弟兄赴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看望弟兄們	
		12.22 仁愛路會所增建完成，全部共可容 1500 餘人	《話語職事》第 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271
	1952	1	新年，在第二、三、四、五分家及新公園，各傳福音三天，共 1600 餘人記名
1.22~1.28，李常受在臺北有七天造就聚會			書房資料
2		2.3~2.13 全台第 4 次特別造就聚會—「教會的實際就是基督」，人數約兩千人	《話語職事》第 9 期，〈全台教會第四次特別造就聚會紀要〉，頁 374-381
		第 21 次事奉聚會—關於事奉的談話、各地教會展望、蒙召者的安排	《話語職事》，「幾篇關於事奉的談話」，頁 374-381
		2.26 晚，事奉聚會為移民去台中、花蓮、基隆的弟兄姊妹按手禱告、祝福	《話語職事》第 9 期，〈台省各地教會一覽表〉，頁 386
		2.29 劉湛庠全家、劉光琳至花蓮服事	
		新春，臺灣全省十地教會於十五處同時大傳福音，願信主共約六千，臺北受浸 689 位，其餘 1056 位	《話語職事》第 9 期，〈臺省教會新春傳福音的結果〉，頁 386
		2.27~6.17 李常受第四次去馬尼拉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2	3	3.3 魏建章至基隆服事	
		3.14 林三綱、史伯誠至台中服事	
		3.1 在仁愛路會所，開始蒙召者訓練，從此時起，開始有訓練工作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3; 第 9 期，頁 387
		3 月初起，臺北教會各種聚會，分在一、三、四、五家同時舉行	《話語職事》第 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387
		3.9 岡山教會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5
		3.16 起，第二家開始主日講道聚會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4
		3.23 花蓮教會開始擘餅，共 92 人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5
		3.17~3.19 臺北有三天講解福音真理的聚會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4
		3.26~3.28 臺北有三天受浸談話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4
		3.29 臺北有 412 人受浸	《話語職事》第 1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424
	4	4.2~4.4 臺北有三天基礎造就聚會	《話語職事》第 11 期，〈各地教會近訊〉封底
		臺北各分家開始在弟兄姊妹家中傳福音	
	5	5 月，新公園福音工作原在每主日下午，因天氣炎熱，改為每週三晚八時	《話語職事》第 1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10
		5.11 台東教會開始擘餅，共 40 人，設立陳鶴齡、嚴密弟兄為首任長老	《話語職事》第 12 期，頁 511; 陳淳弟兄見證
	5	西螺教會開始擘餅，約 20 人	《話語職事》第 1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51
		5.19 起，臺北教會三週造就聚會，由奉獻講到國度，張晤晨弟兄負責	《話語職事》第 1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51
		5.20 臺北全教會家排負責聚會，交通福音、造就、服事三大項事奉的情形	《話語職事》第 1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10
		5.31 臺北有 327 位弟兄姊妹受浸	《話語職事》第 1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51
	6	6 月中旬起，臺北每週一晚有初信查經聚會	《話語職事》第 1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51
	7	7.13 起有兩週的全台第 5 次特別造就聚會，外地約 150 人參加	《話語職事》第 1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592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2	7	7.28 起，臺北另有兩週的帶領聚會	《話語職事》第 1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32
		有七、八十位聖徒放下職業，全時間事奉主	《教會通問》第四次發行第 18 期，頁 9； 《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8	8 月，於臺北市鬧區開工建第二分家，三個月內完工	《話語職事》第 1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32
		8 月，於桂林路購妥空地，興建 400 人之會所，為第五分家	《話語職事》第 15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32
		8 月底，孫豐露、鄭光敏弟兄至台南常住	《話語職事》第 16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672
		8 月底，鄭以理弟兄由臺北至台東常住，與嚴密弟兄同負帶領責任	
	9	9.22~11.7 七週特別查經聚會，每週五次查讀羅馬書	《話語職事》第 16 期，頁 672；第 18 期，頁 751
		9.1 三會所旁福音診所開診	《話語職事》第 16 期，〈各地教會及聖徒近訊〉，頁 672
		潮州教會開始擘餅，共 35 人	
		9 月，三張犁購地四千餘方尺，擬建 150 人之會所	《話語職事》第 16 期，〈各地教會及聖徒近訊〉，頁 672
	10	10.12 淡水教會開始擘餅，共 42 人	《話語職事》第 1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714
		10.19 桃園教會開始擘餅，共 60 人，由劉潤寰、孫奮興弟兄服事	
		10.26 東港教會開始擘餅	
	11	11.1 臺北有 105 弟兄和 118 姊妹受浸，首次姊妹受浸人數超過弟兄	《話語職事》第 18 期，〈各地教會近訊〉臺北，頁 751
		11.11 起，臺北教會帶領 500 餘位奉獻者，每週二晚上在各分家舉行靈命四層追求聚會	《話語職事》第 18 期，〈各地教會近訊〉臺北，頁 751
		11.12 晚，臺北教會全教會愛筵交通聚會，約二千人	
		竹東教會在香料廠林鍾榮弟兄處開始擘餅	
	12	12.10~6.30 李常受第五次去馬尼拉	
		12.14 羅東教會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1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794
		12.21 北投教會（今臺北 12 會所）於薇閣育幼院處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1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794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2	12	12.21 三張犁第六分家會所完工，遷入聚會	《話語職事》第 1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794
		12.28 萬華第五分家會所竣工，遷入聚會	《話語職事》第 1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794
1953	1	1.1 起臺北教會六個分家同時有四天傳福音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
		第一家於會所門口製有「天堂之路」門燈，尚有燈籠福音隊遊行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
		1.17~1.18 有臺北有三次施浸，共 508 人受浸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
		1.20 起，臺北對新浸者有四天基礎造就聚會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
	2	2.8 木柵教會（今臺北 10 會所）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24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002
		2.13 峨眉公園內新建第二分家完工，次日遷入應用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
	3	3.28 岷教會長老重新安排—柳靄山、張藩，新加入顏夢覺、黃聯勝弟兄	《話語職事》第 2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21；《歷史與啟示》上冊，〈主在南洋各地的恢復〉，頁 246-247
	4	4.12 臺北第五分家施浸，共浸 17 人，其中 15 人本省籍	《話語職事》第 2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62
		4.12 彰化教會開始擘餅，共 30 人，由郭文德、郭祥燦弟兄負責	《話語職事》第 23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962
		4.26 員林教會開始擘餅，由王重生、潘兆坦、張煥文弟兄負責	
	6	6.1~6.14 馬尼拉國際特會(台、星、泰、港、菲...)，李常受釋放信息，各地同工見證	《話語職事》第 26 期，〈岷尼拉教會特別交通聚會紀要〉，頁 1078-1090、1019-1119
		6.30 李常受返台	
	8	8.2 臺北教會全教會愛筵交通聚會，達二千人，並同擘餅記念主	《話語職事》第 27 期，〈臺北教會通訊〉，頁 1134
		8.9~8.19 臺北特別造就聚會—「生命與教會」，到會二千多人	《話語職事》第 27 期，〈臺北教會通訊〉，頁 1134
	9	9.1~12.18 十六週的「事奉主訓練」，每週二~五受訓，週末返本地事奉受訓者 129，旁聽 54。(岷有 15 位，港為陳則信、魏光禧)全省及海外共 183 人參加	《話語職事》第 31 期，〈臺北事奉主訓練紀要〉，頁 1291-1297
		查讀以弗所書、生命追求、作人訓練、作事訓練、事奉訓練	《歷史與啟示》下冊，〈臺灣工作的興起〉，頁 16；《教會通問》第四次發行第 18 期，頁 9
	12	12.18 訓練結訓後，各地事奉有調動	《話語職事》第 3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48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3	12	徐爾健、鄭天福調至台南，孫豐露、鄭光敏、劉遂、何廣明、周偉明、鄭以理調臺北...	
1954	1	1月李常受赴菲律賓至 7.16 返回臺灣	
		1.8 劉遂弟兄由屏東調臺北	《話語職事》第 32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348
		1.24~1.30 在馬尼拉有特別造就聚會，並開始有 6 個月之久的事奉訓練	《話語職事》第 34 期，〈岷尼拉教會近況〉，頁 1441
	2	2.14 梧棲教會開始擘餅	
	3	3.6 中壢教會開始擘餅	《1998 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中壢召會-各按其職〉，頁 32
	4	4.10 臺北受浸 290 人，其中第三家 130 人	《話語職事》第 3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579
	5	5.3~5.5 臺北教會三天特別聚會—「奉獻」，依次由張郁嵐、孫豐露、張晤晨弟兄負責	《話語職事》第 3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581
		5.2 羅斯福路四段 32 巷 3 號新建會所，可容 120 人，開始擘餅，定為第七家	《話語職事》第 3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580
		5.3~5.5 於七家有三天特別造就聚會，分由張郁嵐、孫豐露、張晤晨負責	《話語職事》第 37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580
		5.9 豐原教會開始擘餅	
		5.30 鳳山教會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3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682
	6	6.2 臺北教會恢復新公園福音，每次約千人，並開始製作福音扇子	《話語職事》第 3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682
		士林教會（今臺北 11 會所）、三重埔開始有擘餅(由四家帶領)	
	7	7.16~8.12 李常受在香港帶領四週，之後返台	《話語職事》第 39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683
		特會中幾乎天天唱經歷基督作那靈的詩歌(詩 367-371 首)	《歷史與啟示》上冊，〈基督是那靈的恢復〉，頁 131-140
	8	8.29~9.7 全台第 7 次特別造就聚會—「屬靈的實際」，外地 273 人，聚會達二千人	《話語職事》第 4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21
9	9.5 日本東京開始擘餅，共四人--俞丹騮、張興榮、陳漢民、李廣有	《歷史與啟示》下冊，〈主在日本的恢復〉，頁 107-110	
	9.5 下午，於特會期間，臺北教會有全台愛筵大交通，達 2900 人	《話語職事》第 40 期，〈各地教會近訊〉，頁 1722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4	9	9.27~9.28 高雄特別聚會－「事奉是由於生命的運行」	
	10	10.1~10.2 李常受於台南特別造就聚會－「基督徒生活的準則乃是基督」	
		10 月臺北教會事奉訓練，李常受選取福音信息 260 餘題，列出綱目重點與傳講訣竅	後出書為《福音題綱》
		10 月起查讀「舊約生命讀經」	《歷史與啟示》下冊，第 15 篇，頁 16
11	「屬靈生命訓練」五個月，查讀「生命讀經－舊約、新約」	《話語職事》第 43 期封面內頁	
1955	1	江守道弟兄推薦史百克弟兄來台	《歷史與啟示》下冊，第 15 篇，頁 19，第 18 篇，頁 81
	4	4-5 月間，李常受在岷	《話語職事》第 43 期封面內頁
		4.10 三重教會開始擘餅，約 40 餘人，設立徐公義、黃劍光為召會負責	
	10	10-11 月李常受在港，有四週訓練	《歷史與啟示》下冊，第 15 篇，頁 20
	11	史百克和其女婿金彌耳 Kinnear 訪台，在臺灣將近一個月	《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第三篇，頁 72-80
		11.20~12.3 全台第 8 次特別造就聚會－「救贖的八段」，史百克並前往臺灣各地	《話語職事》第 51 期，封面內頁；書房資料
	12	12.8~12.10 史百克於高雄釋放信息	
12.24 苗栗教會開始擘餅			
1956	2	長老同工交通－「我們當前該提防的危機」	《話語職事》第 149 期，頁 5333-5349；150 期，頁 5389-5404
		2.17~2.28 全台第 9 次特別造就聚會，李常受講「基督的身體」	《基隆召會歷程初期》，頁 144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內頁說明
	3	3-5 月，八週的事奉訓練－「召會的三方面」召會的意義、歷程、組織，近 370 人參加 晚上則有生命讀經訓練－舊約詩歌書	《召會的意義》，訓練規則說明，頁 11-16
	7	7.9 與 8.3 李常受在岷	《話語職事》第 49-50 期合刊、第 51 期，封面內頁
	8	8.23 李常受在香港	《話語職事》第 52 期，封面內頁
1957	1	1.31~2.3 臺北特別聚會，「新春有感--跌倒不必灰心」	
	2	史百克第二次訪台，共住了六週，有特會和訓練（人數超過 500 人）	《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2,2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7	2	2.11~2.19 全台第 10 次特別聚會－早晨為「兒子的名分」，晚間為「主耶穌名稱的意義」	《主耶穌名稱的意義》；《兒子的名分》
		2.23 桃園，下午新竹「信心的試煉」、「福音的見證」	
		2.24 台中「基督的活信」、2.25 到嘉義	
		2.26 台南「榮耀神與顯示父」，岡山「好牧人大牧人牧長」	
		2.27 鳳山、屏東	
	3	臺北教會第五次「屬靈訓練」	
		3.6~3.19 臺北教會兩週的事奉聚會	
	4	史百克赴香港再有聚會，李常受陪同翻譯	《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29
	5	5.14~5.24 臺北特別造就聚會－「教會的見證與立場」，早晨則是補充與加強	
	6	中興新村教會開始擘餅	
	7	7.1 臺北市教會由 6 個分家擴展成 28 個分家	《話語職事》第 80 期，〈臺北教會通訊〉，頁 3073-3076
	8	香港特別聚會－「國度與教會」	
9	香港青年特別聚會信息－「轉移時代的人」		
12	年底，李常受於岷有四天的青年特會	《教會通問》第 6 期，〈渴盼回來帶領〉，頁 9-10	
	12.13 臺北分別在一、二、三、四個會所同時受浸，共 318 位		
1958	1	新年福音，臺北分在十個會所同時各傳四天，964 人記名	《話語職事》第 80 期，〈臺北教會通訊〉，頁 3076
		李常受在碧瑤談話－「天國子民的生活與法則－天國的實際」	
	2	2-4 月李常受連續召開三次特別聚會，開始實行喫喝享受神	《教會通問》第 1 期，〈新的消息〉，頁 2-4
		2.18~2.23 新春初一「如何喫喝享受神」，約二千人參加	
3	3.3~3.9 續講「如何享受神」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8	3	李常受於全省同工聚會及臺北教會家負責聚會講「生命讀經」信息，以約壹示範讀法	《生命讀經示範—約壹》之內頁說明
		3.31~4.6「享受神的操練」，並含示範	
	4	1958.4.13《教會通問》出刊~1961.7.2 第49期	《教會通問》
		4.8~10.8 李常受至歐美訪問半年	《歷史與啟示》下冊，〈主在美國恢復的起頭〉，頁 126-129
		4.8 至東京，有四天特會「如何享受神」，之後又續講四天，約五十人	《教會通問》第 2 期，〈李常受來函〉，頁 1-3
		4.23 李常受至檀香山	《教會通問》第 3 期，〈李常受來函〉，頁 1-4
		4.25 李常受至舊金山，五月初有三次特別造就聚會	《教會通問》第 4 期，〈李常受來函〉，頁 1-3
	5	李常受至紐約	
		臺北教會 29 個分家正式都有「家負責聚會」	《教會通問》第 4 期，〈向下扎根〉，頁 7-9
		5.21~5.24 孫豐露弟兄至臺東，四天傳福音，釋放「神的愛」	《教會通問》第 5 期，〈豐滿的收穫〉，頁 6
	6	6.5~6.9 李常受至華盛頓	《教會通問》第 5,6 期，〈李常受來函〉，頁 1
	7	7.1 李常受的妻子因病開刀	《教會通問》第 7 期，〈李常受來函〉，頁 1-2
		7.8 起三週，大專暑期學生聚會，於羅斯福路七會所舉行，50 多人參加	《教會通問》第 7 期，〈需要生活的十字架〉，頁 4-5；《教會通問》第 9 期，〈暑期大專學生聚會〉，頁 5-7
		7.22 起三週，中學生暑期聚會於仁愛路第一會所舉行，130-150 人	《教會通問》第 7 期，〈需要生活的十字架〉，頁 4-5；《教會通問》第 10 期，〈關係神旨與見證〉，頁 5
	8	8.1 李常受至倫敦，史百克弟兄將 8.2~8.4 特會全交給李常受負責	《教會通問》第 8 期，〈李常受來函〉，頁 1-2
		8.5 李常受與江守道弟兄、巴鍾二姊妹至丹麥參加特會，Paul Madsen 弟兄迎接	《教會通問》第 9 期，〈李常受來函〉，頁 1-4
		8.16 再回倫敦三週，與史百克弟兄交通	《教會通問》第 10,11 期，〈李常受來函〉，頁 1-3；《歷史與啟示》下冊，〈臺灣眾召會的試煉〉，頁 29-39
		8 月起，臺北教會八個會所與各分家積極傳福音，記名 1876 位	《教會通問》第 11 期，享受後的福音工作，頁 6-7
		8 月起，福音診所由李光宜弟兄接辦	《教會通問》第 12 期，福音診所的近訊，頁 5-6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8	9	9.12 起李常受至歐洲	《教會通問》第 12 期，〈李常受來函〉，頁 1-4
		9.30 抵曼谷，有三天特會	《教會通問》第 14 期，〈曼谷特會記要〉，頁 15-16
	10	10.1~10.15 李常受至香港	《教會通問》第 13 期，〈著重神的建造〉，頁 1-2
		10.16 李常受由港返台	
		10.25 李常受赴歐美之行交通聚會，約 2,700 人與會	《教會通問》第 13 期，〈交通外遊觀感〉，頁 3-9
		10.26~11.4 全台第 11 次特別聚會—晚間信息「神的建造」，上午聚會為「神建造的論據」	《教會通問》第 14 期，〈全台特會紀要〉，頁 1-12
		嘉義教會豫備錄音機，將講台信息錄音，於 10.28~11.6 有放音特會，各地起而效法	
		李常受留台期間，每週一、三晚臺北教會事奉聚會「建造的事奉」，約 800 人	《教會通問》第 15-19 期，〈建造的事奉〉，頁 1
		10 月虎尾教會開始擘餅	《1998 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頁 40
	11	11.5~11.7 全台同工聚會後同工調動	《教會通問》第 14 期，頁 3-4；第 17 期，頁 3-5；第 18 期，頁 8
		鄭以理士林調基隆；何廣明基隆調新竹；張大衛斗六調三重；黃聰明臺北調士林；朱永乾臺北調南投；秦錫恩桃園調台東；劉惠民臺東調桃園；黃共園豐原調台中；黃桂森台中調豐原	《教會通問》第 16 期，〈願調在一起同被建造〉，頁 9-10
1959	1	新年，臺北教會分在十一處大傳福音三天，每日約 3200 人，記名 1730 人	《教會通問》第 20 期，〈新年福音〉，頁 3
		1.24~1.30 臺北教會分四次，在四處有浸池會所共施浸 326 人	《教會通問》第 22 期，〈傳福音與受浸〉，頁 1
		1.27 曲郇民弟兄由高雄調東京	《教會通問》第 21 期，〈安抵東京〉，頁 1-2
	2	2.9 臺北教會續傳福音新春福音三天，分在八個會所同時舉行，記名 850 人	《教會通問》第 22 期，〈傳福音與受浸〉，頁 1
	3	3.9 鄭光敏弟兄由新竹調曼谷	《教會通問》第 23 期，〈敢請照料交通〉，頁 2-3；第 25 期，頁 2-3
		3.14~3.20 張晤晨弟兄訪新竹、竹東	《教會通問》第 24 期，〈張晤晨弟兄來函〉，頁 1-2
3.23 訪苗栗、3.26 訪中興新村		《教會通問》第 25 期，〈張晤晨弟兄函〉，頁 1-2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59	4	4.25 李常受的妻子過世	《教會通問》第 26 期，〈李常受通函〉，頁 20
	5	5.26~5.30 全台同工聚會，84 人參與，李常受表明主恢復的路不會改變	《教會通問》第 27 期，〈全台同工聚會記要〉，頁 4-6；《歷史與啟示》下冊，第 16 篇，頁 35-38
		5.3 中興嶺開始擘餅	
	6	6.1~6.2 臺北特別聚會－豫備建造的材料	《教會通問》第 28 期，〈擬定的行程〉，頁 1
		6.6 李常受赴岷，在岷領讀約翰福音 30 餘篇，共 35 次（6.15~7.18）	《教會通問》第 27 期，〈豫備建造的材料〉，頁 1、7
		6.21~6.28 岷特別聚會－「生命的長進與教會的建造」	《教會通問》第 28 期，〈在岷尼拉的建造〉，頁 5
	7	7.22~8.15 到香港，特會－「主的話與主的靈」	
	8	8.7~8.9 八七水災	《教會通問》第 29 期，〈水災區內教會訊息〉，頁 2-5
		8.16 李常受由港返台，積極帶領臺北教會擴大傳福音的籌備工作	《教會通問》第 31 期，〈如何豫備傳福音〉，頁 1-5；第 29 期，頁 5-6
	9	9.20~9.25 六天在三軍球場佈道大會（另闢第二會場在一女中大禮堂，第三會場新公園）	《教會通問》第 32 期，〈擴大傳福音紀要〉，頁 1-4
		首場九千餘人，餘各場約六、七千人，4300 位記名	
	10	10.5~1.22 「生命與事奉訓練」，日本富山有 7 位美籍、7 位日籍聖徒，港 19 位，菲 5 位前來，屬師資性訓練，總共約 222 人	《教會通問》第 30 期，〈籌備生命及事奉訓練〉，頁 1-3；第 31 期，頁 3；《教會通問》第 32 期，〈開始事奉訓練〉，頁 4-5
		讀經系列中，有「認識聖經」、「聖經的十條路線」及摩西五經	《教會通問》第 35 期，〈第一期事奉訓練紀要〉，頁 1-2
		另每週三、四晚配合臺北教會之事奉訓練與釋放約翰福音信息二次聚會	
	11	11.1~11.3 高雄佈道大會，第一天達萬人，第二、三天為七、八千人	《教會通問》第 33 期，〈高雄佈道大會實況〉，頁 7-10
		11.8 李常受、張晤晨、張郁嵐弟兄偕海外聖徒訪中興新村	《教會通問》第 34 期，〈靈裏滿了飽足〉，頁 4
11.30 臺北受訓弟兄姊妹於北投教會的特別交通聚會		《教會通問》第 34 期，〈和睦同居何等美善〉，頁 1-3；第 35 期，頁 2-14	
1960	1	1.21 李常受於訓練講到約翰二章「拆毀與建造」時，警告異議者	《話語職事》第 141-142 期；《約翰福音生命信息》，〈安慰與警告的話〉，頁 5080-5081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0	2	2.16 起繼續事奉二期訓練七週，項目為一般事奉及「長老治會」	《教會通問》第 30 期，籌備生命及事奉訓練，頁 2
	4	4.26 起四週的少年屬靈訓練，菲島五十餘人於 4.11 抵台參加	《教會通問》第 37 期，〈少年屬靈訓練消息〉，頁 1-2
	6	6.30~7.2 全合同工聚會，檢討已過工作，並決定今後工作原則與方向、同工配搭與調動	《教會通問》第 39 期，〈今後台區工作的方向〉，頁 1-5；《教會通問》第 40 期，頁 1-3
		關於文字工作的配搭，徐爾建的得勝報，第二期改由福音書房出版	《教會通問》第 39 期，頁 4；《歷史與啟示》下冊，頁 102
	8	8.1~8.13 臺北教會於淡江文理學院，初次試辦兩週的郊外大專暑期聚會	《教會通問》第 42 期，〈大專學生暑期聚會〉，頁 1-3
	8	8.15 何恩慈、于炳慶加入台南教會長老責任，與史伯誠、孫昭隱配搭	《教會通問》第 41 期，〈加進長老責任中〉，頁 1
	9	9.27 李常受第二次赴美（赴舊金山、紐約，而後到洛杉磯）	《教會通問》第 42 期，頁 4；《教會通問》第 43 期，〈赴美途中的交通〉，頁 1-2
	12	12.10~12.19 李常受至日本（東京、富山）	《教會通問》第 45 期，〈急需英譯消息〉，頁 1-2
		12.19 李常受返臺	
為特會之前，臺北教會有「復興的律」和「奉獻」的帶領操練			
1961	1	1.15~1.24 十天的臺北特會—「教會建造的異象」，二千餘人，興起為教會奉獻的水流	《教會通問》第 46 期，〈特別聚會記要〉，頁 1-5
		1.26 李常受與張晤晨、孫豐露、張郁嵐、曲卯民為各地同工長老一一接手	
		1 月起，李常受新寫關乎教會的內容、教會的建造、基督作生命、靈方面的詩歌 85 首	《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在臺灣工作的經歷〉，頁 319-323；《話語職事》第 124 期封底
	2	2.6~2.18 全省大專學生寒假聚會，李常受講神永遠計劃、基督徒生活	《教會通問》第 47 期，〈大專學生寒假聚會〉，頁 1-3
	3	3 月特別聚會—「祭司的職分與教會的建造」	
	4	4.13~4.28 碧瑤山上青年特會，120 餘人參加	《教會通問》第 48 期，〈青年訓練聚會開始〉，頁 1-2
		4.29 下山回岷尼拉，4.30 晚全教會集中擘餅，為 5.3 起五天特會作預備	《教會通問》第 49 期，〈蒙到豐滿的祝福〉，頁 1
	5	馬尼拉分裂事件	《歷史與啟示》上冊，〈召會的分裂〉，頁 249-251
	6	6 月臺北特別聚會—「靈與建造的關係」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1		同工聚會談話－「今日教會最迫切的需要」	
	8	8.3~8.19 暑期學生聚會，晚間信息－「神如何來作人的享受」，早上為以西結的異象	《教會通問》第 50 期，〈暑期學生聚會記要〉，頁 1-3
	9	臺北教會特別聚會－「以西結的異象」	《話語職事》第 124 期，封面內頁新書介紹
	12	1961.12.14 第三次赴美，停留紐約兩個多月	《教會通問》第 51 期，〈李常受來函〉，頁 1

本表資料來源：

1. 定期刊物：臺灣福音書房出版之《話語職事》各期、《教會通問》各期。
2. 專書：
  - (1)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之《歷史與啟示》上冊、下冊、《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召會的歷程》、《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住在主裏面，享受主生命》、《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上冊、下冊、《真理、生命、召會、福音－主恢復中的四大支柱》、《福音題綱》、《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召會的意義》、《主耶穌名稱的意義》、《兒子的名分》、《生命讀經示範－約壹》、《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1998 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
  - (2) 國史館之《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3. 其它刊物：
  - (1) 《基隆召會歷程初期》。
  - (2) 《二〇一二年秋季全臺同工訓練綱要》，〈附錄一：歷史年表〉。

## 附錄七：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62~1983）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2	3	3月初，李常受赴美國西雅圖，此後長住於美國	《教會通問》第 52 期，〈再度發出呼聲〉，頁 15-16
	4	1962.4 月，於舊金山舉行第一次特會，7 月與 9 月又有兩次特會	《教會通問》第 54 期，〈主在美工作的顯明〉，頁 8-11（馬健源交通）
	5	5.27 洛杉磯教會開始擘餅	《話語職事》第 173-174 期，〈神在洛杉磯的恢復〉，頁 451-455
	9	9.7~9.14 江守道訪臺北，對分家負責弟兄姊妹有三次交通聚會，全體兩次造就聚會	《教會通問》第 53 期，〈適時的供應〉，頁 1-3
		洛杉磯 10 天特會—「包羅萬有的基督」，約 70 餘人，此次聚會為主在美國的工作到處敞開	《教會通問》第 53 期，〈反應極其良好〉，頁 11-12
	12	特會前及期間，李常受和馬健源、John Ingles 每天早晨一同到主前禱告	
		12.23 臺北教會一會所第 7 分家增出第 36 分家	《教會通問》第 55 期，〈臺北教會近況〉，頁 1-2
1963	6	6.1 水流報出刊	《教會通問》第 54 期，頁 7
		臺北教會已有八個會所 36 個分家，羅斯福路會所為第七會所	《教會通問》第 55 期，〈臺北教會近況〉，頁 1
	7	洛杉磯有第一次訓練，有六週	
	9	基隆會所重建	《教會通問》第 56 期，〈風災情況〉，頁 1；《話語職事》副刊，第 2 期〈重建基隆會所經過〉，頁 31-33
	10	10.17~10.31 江守道抵臺，訪問兩週	《話語職事》副刊，第 1 期〈上行的詩〉，頁 27-30
		10.20~10.23 臺北特會—「上行之詩」，江守道釋放	
	12	12.12 張晤晨弟兄赴南洋各地教會，至 1965.1.20 返台	《話語職事》第 165 期，〈南洋各地教會的情形和需要〉，頁 111-117
1964	1	1.18 嘉南地震	《話語職事》副刊，第 2 期〈嘉南地震後的音訊〉，頁 30-31
	2	2.10~2.14 江守道訪臺，四天特別聚會	《話語職事》副刊，第 3 期〈牧養與帶領〉，頁 27-31
	5	5.22 韓門(Karl Hammond)弟兄訪台二週	《話語職事》副刊，第 6 期〈主在美國工作的概況〉，頁 15-21；〈東西的交流〉，頁 30-32；第 173-174 期，〈關於主在美國工作的交通〉，頁 441-451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4	7	8.17~8.29 臺北教會暑期大專聚會，於淡江文理學院	《話語職事》副刊，第 9 期〈臺北教會暑期大專聚會記略〉，頁 26-27
	8	洛杉磯有第二次訓練，四週約 75 人，訓練前特會為「神的經營」	
		8.26 孫豐露弟兄在高雄因糖尿病過世	《話語職事》副刊，第 10 期〈大的損失〉，頁 31-32
12	洛杉磯特會－「神建造的異象」		
1965	2	2.2 張晤晨弟兄於臺北新春特會交通－南洋各地情形，題到教會見證的需要、教訓之風的影響	《話語職事》第 165 期，〈南洋各地教會的情形和需要〉，頁 111-117
		2 月臺北一會所將有事奉的弟兄姊妹 230 餘人，分為話語、福音、治理、服事、靈恩、神醫六組，開始有各類恩賜操練聚會	《話語職事》第 167 期，〈服事恩賜操練交通記要〉，頁 195
	3	3.24~3.27 有六類恩賜配搭傳福音	
		3.16~3.27 雷雅各(James Reetzke)弟兄全家訪台	《話語職事》第 167 期，〈永不忘記的交通〉，頁 198-200
		3.18 雷雅各弟兄在臺北向二千人作見證，述說神在美國的作為	《話語職事》第 166 期，〈神如何帶領我們〉，頁 154
	4	同工更動：基隆郭文德調高雄，臺北甯德昭調木柵，木柵梁宏用調三重，三重張子模調新店，新店秦錫恩調岡山，岡山劉湛庠調新竹，新竹朱有榮調臺北，王慶湧到基隆	《話語職事》第 167 期，〈簡訊〉，頁 200
		4.22~起張晤晨、劉遂弟兄看望全台各地教會	《話語職事》第 168 期，〈看望與交通〉，頁 168-240
	4	4.22~4.25 花蓮，丁、曾老弟兄與王方源弟兄負責，主日約六、七十位	
		4.26 鳳林、玉里	
		4.27~4.30 台東	
	5	5.1~5.6 高雄，五天特會釋放教會事奉的信息－「事奉神」，約六百人	《話語職事》第 169 期，〈看望與交通〉，頁 272-280
5.7 屏東，三天特會，主日約一百餘人			
5.10~5.12 鳳山，約二百餘人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5	5	5.13~5.16 岡山—秦錫恩弟兄全時間事奉	
		5.16~5.18 馬公—盧主護弟兄負責	
		5.18~6.28 張晤晨、杜煥章弟兄續訪中南部、北部教會	《話語職事》第 170 期，〈後一段的行程〉，頁 319-320
		看望之地方已擘餅的為台南、嘉義、虎尾、員林、彰化、台中、豐原、中興新村、苗栗、新竹、竹東等地	
	6	6.8 李常受訪問巴西兩週及秘魯等中南美洲諸國，6 月底返美夏，洛杉磯有第三次訓練	《話語職事》第 171 期，〈教會見證的轉機〉，頁 316-319
	7	7.3 張晤晨、劉遂弟兄訪蘭陽地區—宜蘭、羅東、蘇澳等教會	《話語職事》第 170 期，〈簡訊〉，頁 320
	9	9.9 李常受離美東返，於檀香山三日，日本待一週	《話語職事》第 171 期，〈請為李常受弟兄東返禱告〉，頁 353-355
		9.21~11.3 李常受闊別四年返台	《話語職事》第 172 期，〈教會道路的里程碑〉，頁 397-400
		五位美籍弟兄隨李常受來台—John Ingalls, Gene Edwards, James Barber, Don Morsey	
		9.23 全省同工聚會，李常受處理風波問題	《歷史與啟示》下冊，〈返台解決難處〉，頁 39-43
		李常受將全省分成北、中、南三區及東部，「為主工作應注意的幾點」	《神的經綸與神聖三一輸送的奧秘》，〈主的恢復在臺灣一點的歷史〉，頁 138-141
		9.26~10.3 全台第 12 次特別造就聚會(距上次特會 7 年)—「神經營的目標」，公賣局球場，約 4500 人	《話語職事》第 173-174 期，〈成就主所領受的職事〉，頁 459-463
		早晨為事奉聚會—「在靈和實際裏敬拜」，於一會所	
	10	10.7~10.18 李常受、張晤晨陪同海外聖徒 27 位至各地訪問	《話語職事》第 172 期，〈簡訊〉，頁 400
		10.20~10.28「生命事奉訓練」，只准近 300 位參加，事奉上為「主恢復的道路」	《話語職事》第 173-174 期，〈成就主所領受的職事〉，頁 459-463
		研讀各卷書信中內住的靈—「書信中的靈」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5	10	10.29~10.31 「全台」各地長老訓練，前所未有，並定規全台每年一次交通、復刊《教會通問》、請求李常受每年一次，每次至少三個月返台帶領	
	12	12 月上旬，李常受在馬來西亞	《教會通問》復 2 期，〈主僕的行蹤〉，頁 5-6
		12.20 到馬尼拉，12.23~1.1 上碧瑤山帶領青年信徒，並有訓練共九天	《教會通問》復 3 期，〈菲島耕耘〉，頁 6-7
1966	1	1.5~1.9 在岷有特別聚會	
		1966.1.20 《教會通問》復刊~1978.9.1 復 56 期	
		1.1~1.4 臺北教會分八個會所傳福音四天，並出版「新年福音號聲」及「恩言」報	《教會通問》復 2 期，〈臺北教會近況記要〉，頁 6-7
	2	臺北教會一會所以四年追求靈命四層十六課	《教會通問》復 2 期，〈靈命追求深蒙祝福〉，頁 14-15
	3	開始帶進禱讀	
	10	10.5~12.5 李常受返台，題出「活在靈中，站住立場，廣傳福音」為當前重點	《話語職事》186 期封面內頁，〈編者的交通〉
		10.8~10.12 長老同工聚會	《教會通問》復 8 期，〈活在靈中站住立場廣傳福音〉，頁 2-5
		10.18~10.22 全台事奉特會	
		10.25~10.29 青年聚會，呼召青年人事奉主	
		10.30 起，五天晚間的特別聚會，「靈的認識與操練，讀禱享受神的途徑」	
	11	11.5~11.9 青年佈道大會	
		11.18~11.28 赴中南部訪問	
	12	12.5 李常受赴港，在港經李文濤弟兄力邀，赴印尼訪問	《歷史與啟示》上冊，〈主在南洋各地的恢復〉，頁 257
1967	1	1.2~1.18 李常受到印尼，之後去新加坡	《教會通問》復 8 期，〈主僕行蹤〉，頁 1-2；《教會通問》復 10 期，〈印象深而新〉，頁 18-19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7	1	1.19 張唔晨赴新加坡	
	2	2.8~4.7 李常受返台	《教會通問》復 9 期，〈臺灣工作概況追記〉，頁 1-3
		2.9~2.13 全台長老同工聚會－「事奉上的基本認識」，晚間為擴大的特別聚會－「眾聖徒的分」	《教會通問》復 9 期，〈臺灣工作概況追記〉，頁 1-3
		2.28~3.4 全台青年特會－「在基督裏深刻的經歷」，約近三百位	《教會通問》復 9 期，〈臺灣工作概況追記〉，頁 1-3
	3	李常受在臺期間，整編詩歌為廿九大類，七百八十首	《教會通問》復 10 期，〈整編新詩歌概況〉，頁 1-6
		3.31~4.6 全台同工聚會「展望今後的工作」五方面：同工們、姊妹們、青少年及兒童工作，並興起全時間事奉的人	《教會通問》復 9 期，〈臺灣工作概況〉，頁 1-3
		「同工的配搭與洗腳」，「保羅書信中的靈」	
	4	經四月全台同工聚會呼籲注重兒童工作，開始編撰兒童教材、出版「小牧人」等	《教會通問》復 12 期，〈兒童工作之推進〉，頁 5-7
	7	7.16~7.26 北區青年暑訓，於板橋致理商專舉行，17 處教會，400 位參加	《教會通問》復 10 期，〈臺灣北區青年暑訓記要〉，頁 6-9
	9	臺北教會家負責聚會，分兩期各五週，操練如何帶領聚會－「主作工的原則與方法」	《教會通問》復 11 期，〈傳福音與操練聚會〉，頁 2-5
12	仁愛路第一會所之木造二樓辦公室拆除，改為五層樓房，隔年七月初完工	《教會通問》復 12 期，〈夏季特會的籌備〉，頁 4	
1968	1	新年，臺北九個會所各傳四天福音，福音隊 1200 人分九路到新公園音樂臺，有十年前福音光景	《教會通問》復 11 期，〈傳福音與操練聚會〉，頁 2-5；《教會通問》復 11 期，〈元旦出福音隊〉，頁 14-15
	2	臺北教會於舊曆年初一、初二實施林前十四章交通聚會	《教會通問》復 11 期，〈實行交通聚會〉，頁 5-8
	5	印度巴新（Bakht Singh）弟兄訪台交通	《歷史與啟示》上冊，頁 60
	7	七月開始，各地教會改用新詩本，熟練新編首數	《教會通問》復 12 期，〈夏季特會的籌備〉，頁 5
		洛杉磯夏季特會與訓練－「召會實際的彰顯」，第 17 章開始操練：「哦，主，阿們，阿利路亞」	
		7.25~8.23 李常受帶 138 位美加聖徒訪台，開始三十天的國際特會	《教會通問》復 12 期，〈夏季特會的籌備〉，頁 1-5；《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8	7	7.25 有八十幾處，約 2500 人以上的弟兄姊妹著福音背心盛大接機	《教會通問》復 13 期，〈轉入靈的時代〉，頁 1-15；《教會通問》復 14 期，頁 1-4
		7.26~7.30 全台第 14 次特別造就聚會—「基督的第三時期」於公賣局球場，約六千人	
		事奉訓練—「活在靈中的實行」	
		7.29 上午，美國聖徒示範禱讀聚會	
		7.29 下午臺北教會操練林前 14 章聚會，推倒列國風俗	
		7.31~8.5 訪問台島中南部各教會	1968 年，《全台第十四次特別聚會赴會手冊》，頁 35
		7.31~8.1 台中	
	8	8.2 台南、8.3~8.4 高雄、8.5 新竹	
		8.6~8.10 全台青年事奉訓練—「神心願的完成」，九百餘人與會，末了有「往事的交通」	《話語職事》213 期，〈往事的交通〉，頁 78-95
		8.13~8.17 長老同工聚會—「啟示錄中的靈」，並交通「轉到靈的時代」之負擔	《話語職事》214 期，〈轉到靈的時代〉，頁 118-128
		8.17 十四隊福音遊行市區，會師新公園音樂臺，開露天佈道大會	《教會通問》復 13 期，頁 15，
		8.18 基隆，晚上擘餅、8.20 北投	《教會通問》復 14 期，頁 13-15
		8.23~9.5 李常受率訪問團赴菲，9.1 去南島	《教會通問》復 15 期，頁 1
	9	9.5 抵星，9.6~9.12 新加坡特會	《教會通問》復 14 期，〈何等喜樂何等自由〉，頁 15
		印尼五天聚會	《教會通問》復 15 期，〈印尼五天聚會〉，頁 10-12
		9.20 李常受返回臺北 9.23 起，臺北教會分批禱讀操練帶領	《教會通問》復 15 期，〈水流向前〉，頁 1-4
		9 月下旬，帶領同工聚會—「清淨潔白與剛強開拓」、「翻掉個性與顯出功用」、「和諧配搭與功用祝福」	
	10	10.17~10.22 李常受於一會所青年佈道大會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68	11	李常受規劃臺北合併（七月起木柵、士林、北投、景美、南港及內湖在行政區上合併）	《教會通問》復 15 期，〈水流向前〉，頁 3-4
		11.3 臺北教會愛筵擘餅，李常受對合併交通「臺北教會十大展望」	《話語職事》212 期，〈臺北教會十大展望〉，頁 57-64
1969	7	7.6~7.12 於板橋致理商專北區暑期少年聚會	《教會通問》復 16 期，〈暑期少年聚會及訓練概況〉，頁 3-6
		7.28~8.9 續有對願全時間事奉主的 292 位青年，舉行事奉訓練(136 人參加)	
1970	1	元月起，徐鳳翔、張王帥信、翁德惠、劉廖恩愛、林純治姊妹同禱告，追求、配搭，服事並恢復各會所姊妹聚會	《教會通問》復 21 期，〈對姊妹們的成全〉，頁 7-8
	2	紐西蘭麥克尼弟兄訪台一週	《教會通問》復 20 期，〈紐西蘭弟兄來交通〉，頁 3
		2.18~2.20 北區青年事奉訓練特會，由劉治成、張湘澤弟兄帶領	《教會通問》復 20 期，〈青年事奉訓練〉，頁 8
	3	3.23~3.25 臺北教會事奉特會，張晤晨弟兄帶領，聯於基督的重要	《教會通問》復 20 期，〈聯於基督〉，頁 4-5
	4	4.8 起，每週三連續四次「與神密談」帶領操練聚會	《教會通問》復 20 期，〈向下扎根〉，頁 5-7
	5	5.8 臺北教會事奉聚會，豫備赴洛杉磯特會	《教會通問》復 21 期，〈豫備赴會的靈〉，頁 1-6
	7	7.14 約五十幾位長老同及家負責弟兄姊妹赴美參加洛杉磯擴大特會	《教會通問》復 23 期，〈在聖靈裏向前進〉，頁 1,3
		7.14 洛杉磯機場迎接遠東來的弟兄姊妹	《教會通問》復 23 期，〈東與西相聚在基督裏〉，頁 11-12
		7.17~7.26 洛杉磯十天國際性擴大特會—「靈與教會生活」	《教會通問》復 23 期，〈在聖靈裏向前進〉，頁 1-9
		7.26 特會後，李常受與遠東聖徒交通：七靈時代、往前去的訓練、年長的難處	《教會通問》復 23 期，〈主是一直往前〉，頁 12-13
		7.28~8.8 有十二天的訓練聚會	
	8	8.11~8.14 赴舊金山及灣區訪問，8.17 返台	
		8.23~8.25 臺北特別交通聚會，超過四千人	《教會通問》復 24 期，〈各區特會盛況空前〉，頁 2-3
	11	11.21 李常受自港抵台	《教會通問》復 25 期，〈特會與訓練〉，頁 1-2
11.29~12.6 臺北特會，晚間信息為「基督對宗教」在公賣局球場，上午在一會所		《教會通問》復 26 期，〈臺北特會紀要〉，頁 1-5	
12	新竹特會—「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	《教會通問》復 26 期，〈都被點活了〉，頁 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70	12	台中特會－「新約的職事、享受基督的路、裏面人的更新…」	
		12.13~12.20 全台事奉訓練聚會－「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教會通問》復 27 期，〈全台事奉訓練聚會〉，頁 6-7
		高雄特會－「保羅為召會的兩個禱告、新人與基督作人位…」	
1971	1	12.31~1.2 全省同工長老聚會	《教會通問》復 27 期，〈全省長老同工聚會〉，頁 7-9
		1.5~1.9 全台青年事奉訓練聚會－「基督徒操練」	《教會通問》復 27 期，〈全臺青年事奉訓練聚會〉，頁 9-11
		1 月底，臺北教會一會所四、五樓接待，過「神家的生活」	《教會通問》復 29 期，〈回家生活〉，頁 7；《教會通問》復 29 期，〈同住同過教會生活〉，頁 10
		1 月底，臺北教會 14 會所（石碑）成立	《教會通問》復 29 期，〈樂意在服事上蒙恩〉，頁 7-8
	2	2.1 臺北教會事奉聚會－改建一會所與小排事奉	《教會通問》復 27 期，〈改建會所與小排事奉〉，頁 1-3
		工人之家並一會所之部分，將全被拆去（金山街拓寬）	《教會通問》復 27 期，〈改建會所與小排事奉〉，頁 1-3
	5	5.7 臺灣北區眾教會壯年事奉訓練，分五區舉行	《教會通問》復 30 期，〈事奉訓練開始〉，頁 1-3
		屏東教會也有一批批弟兄姊妹學習過教會生活，住在會所相調	《教會通問》復 30 期，〈共同生活喜樂融融〉，頁 7-8
	7	臺北三會所新建學生中心竣工，共五層樓	《教會通問》復 31 期，〈新建學生中心竣工〉，頁 13-14
		7.11~7.21 臺北教會青年分隊去傳福音	
	8	8.3~8.7 臺北一會所於致理商專青年特會，青年 150 人，六日晚分八隊去板橋市區傳福音	
		週三至週五於一會所福音，有 333 人受浸	《教會通問》復 32 期，〈要作個從軍的教會〉，頁 7-8
	9	9.13~9.16 張晤晨弟兄，臺北教會特別聚會	《教會通問》復 32 期，〈呼召得勝者的聚會〉，頁 1-3
		9 月底，臺北教會成立福音組，每月召集交通，並出刊福音通訊	《教會通問》復 40 期，〈盼成福音的火種〉，頁 23-2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71	12	1971.12.16「福音通訊」出刊～	
1972	1	重新開放新公園傳福音大門，全臺北教會由各會所每週一次輪流傳福音	《教會通問》復 40 期，〈盼成福音的火種〉，頁 23-25
		鹿港教會開始擘餅	《1998 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 35
		1.24~2.18 李常受返台	《教會通問》復 33 期，〈有負擔來臺〉，頁 2-3
		1.26~1.30 臺北特會－「主今日的恢復－喫主」	《教會通問》復 35 期，〈過節〉，頁 1-4
		1.31~2.2 在臺北同工交通	
	2	2.3~2.4 台中特會	
		2.7~2.14 全台青年訓練－「聖經中的四個人」	《教會通問》復 35 期，〈過節〉，頁 3-4
		2.15~2.17 全台長老同聚會	《教會通問》復 33 期，〈有負擔來臺〉，頁 2-3
		2 月下旬，李常受於印尼特會	《教會通問》復 35 期，〈安排弟兄來幫助〉，頁 13-14
	5	趙之璧弟兄赴曼谷開展	《教會通問》復 38 期，〈配搭甚為和諧〉，頁 16
		5.30 倪柝聲弟兄過世	《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頁 208-209；《教會通問》復 38 期，頁 4
	6	臺北教會主日擘餅有 3,500 人	《教會通問》復 38 期，〈赴美特會途程〉，頁 1-2
	8	8.5 香港青年聖徒抵台訪問	《教會通問》復 38 期，〈港青年到臺訪問〉，頁 5-6
	10	10.17~11.5 李常受返台	《教會通問》復 39 期，〈提前去臺〉，頁 1-2
10-11 月青年訓練－「活在教會中」			
1973	2	2.3~2.5 張晤晨弟兄，全臺北教會特別聚會	《教會通問》復 40 期，〈恢復教會的得勝〉，頁 20-22
		2.11 張晤晨弟兄抵巴西聖保羅市	《教會通問》復 41 期，〈已來北部訪問〉，頁 4-8
	5	李常受返台，交通廢掉規條、注意青年工作與福音	《教會通問》復 41 期，〈今日教會向前的路〉，頁 1-4
		5.19-5.20 臺北教會聚會，李常受交通	《教會通問》復 41 期，〈臺北教會近訊〉，頁 18-20
	6	6.17 屏東于迺鐸弟兄心臟病過世	《教會通問》復 41 期，〈忠心至死〉，頁 24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73	7	7.12 張湘澤弟兄赴德、丹訪問教會	《教會通問》復 42 期，〈來德交通〉，頁 14-15
	9	9.9 霧峰教會開始擘餅	《教會通問》復 42 期，〈在霧峰有了地方教會〉，頁 23-24
		9.18~隔年 6 月底，臺北教會的一年青年訓練	《教會通問》復 42 期，〈青年訓練開始〉，頁 8；復 44 期，頁 10-11
1974	6	6 月間李常受右眼因白內障開刀	
	8	8.4 又因視網膜剝離開刀，需休息六週	《教會通問》復 44 期，〈主僕近況〉，頁 1-2
	12	12.18 王方源、安得烈、李道君、陳連城弟兄赴美參加安那翰訓練	《教會通問》復 45 期，〈同工近訊〉，頁 20
1975	6	6.9 全臺北事奉聚會	
	8	8.9 李常受返台	《教會通問》復 47 期，〈為主的僕人返台有豫備〉，頁 1-3
		同工長老訓練晚間信息－「活在靈中」	
		特別聚會，前四天信息－「與主同活」，後兩天信息－「耶穌基督的見證」	
		青年訓練－「奧秘的啟示」	
	9	李常受返台整頓臺北教會（十年來人數沒增加），行政簡化為兩位長老及每分家兩位執事，77 個分家合併成 21 個分家	《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實行步驟》第 7 篇，〈改制與宗教相對〉，頁 179-181
原 23 家及 69 家合併為第二十會所，由陳復新、周釗賡弟兄服事		「臺北市教會第廿會所簡介」，1986 年製作	
1976	12	臺灣聖徒 32 位赴美參加「啟示錄生命讀經」冬季訓練，並訪問德州眾教會	《教會通問》復 50 期，〈訪美兄姊蒙了大恩〉，頁 1-8；復 51 期，頁 7-9；《1977 年臺北特會訓練手冊》，頁 31
1977	1	1.27~1.30 於臺北體專體育館有四天特會，交通啟示錄信息，六千人以上參加	《教會通問》復 50 期，〈建造完成的聖城－新耶路撒冷〉，頁 9-16
	2	同工調動，將全台分成七個區--臺北區、基澳區、新壠區、台中區、嘉義區、高雄區、東區，各區同工如下：臺北區：郭祥興、鮑壽恆、甯德昭（板橋）、陳泓君、劉遂。基澳區：孫活晨、朱有榮。新壠區：李道君、郭文德。台中區：劉治成、梁宏用。嘉義區：薛道榮、秦錫恩。高雄區：曲郇民、黃清廉、雲秀峰、林天德（學習）。東區：劉惠民	《教會通問》復 51 期，〈工作的交通之三〉，頁 2-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77	3	3月草屯教會開始擘餅	《1998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39
	10	10.14 為著迎接海外聖徒，臺北21個分家，數千聖徒接機	《1977年臺北特會訓練手冊》
		10.16~10.22 臺北國際特會－「聖經中的主觀真理」，早上信息為「金燈臺的終極意義」	《教會通問》復54期，頁1-26，〈聖經中的主觀真理〉p1-7
		10.24~10.29 臺北訓練－「一個身體一位靈一個新人」	
	11	11.9 李常受召聚在職青年開展行動聚會－「來去來」，120餘位響應外出開展	《教會通問》復54期，〈來去來〉，頁7-9；《教會通問》復54期，〈被成全是在於出去〉，頁14-15
李常受交通到一個新人以及開展負擔後，各地興起開展水流		《教會通問》復55期，〈七靈的光照、焚燒與推動〉，頁9-14	
1978	2	2.15 張晤晨弟兄抵巴西聖保羅	《教會通問》復55期，〈身雖在外心仍在台〉，頁1
		2.12 大園教會、2.12 八德教會開始擘餅 2.19 秀水教會開始擘餅 2.19 永康教會開始擘餅	《教會通問》復55期，〈美好的開始〉，頁21；〈神的教會已在八德顯出〉，頁20；〈數算主的恩典〉，頁17-20；《1998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44
	3	3.5 苑裡教會開始擘餅 3.26 楊梅教會開始擘餅	《教會通問》復55期，〈滿足了坐寶座的心〉，頁23；《1998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36
		4	另有玉里、潮州、草屯、大寮、鶯歌等地興起擘餅，五個月內興起11處教會
	5	5.17 臺北一會所舉行「全臺開展特會」，103位開展弟兄姊妹參與	《教會通問》復56期，〈全臺開展特會中的見講記要〉，頁25-32
	6	6月內埔教會（龍泉村）開始擘餅	《1998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48
	8	8.8 暑期大專分別到九個地方教會加強開展，出福音隊	《教會通問》復56期，〈在同心禱告中再往前〉，頁13-15
		8月吉安教會、新城教會開始擘餅	《1998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頁26-27
	9	9.29 福音書房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	《教會通問》新1期，〈財團法人臺灣福音書房通啟〉，頁1
	12	12.19~12.25 東南亞眾教會特會及訓練於印尼泗水舉行	《教會通問》新1期，〈東南亞特會訓練蒙恩〉，頁21-25
		12.31~1.2 臺北教會新年三天特會	
	1979	4	1979.4.15 《教會通問》新刊~1984.12.31 新32期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79	7	7.30 起有五週 50 堂的青年訓練，280 位青年於一會所受訓—生命、教會歷史、真理、福音、讀經、服事和生活	《教會通問》新 2 期，〈平衡的訓練豐富的結果〉，頁 3-6
	10	10 月，李常受返台，特會前的服事分成 18 項服事組	《教會通問》新 3 期，〈揭示神與人奧祕的關係〉，頁 2-4
		10.22~10.26 亞洲眾教會長老同工聚會在岷計順市舉行	《教會通問》新 3 期，〈完全的話與絕佳的路〉，頁 4-6
1980	5	5.19~6.27 臺北教會「青年成全訓練」	《教會通問》新 5 期，〈種子訓練簡介〉，頁 10-13
		5.21~6.25 臺北教會六週「全教會事奉訓練」，交通到禱告的操練和實行	《教會通問》新 5 期，〈儆醒禱告的生活〉，頁 1-10
1981	1	跟隨職事--張王帥信的見證	《教會通問》新 7 期，〈接續倪弟兄的職事往前〉，頁 5-8
		臺灣首次辦錄影訓練—六個教會舉辦「三提書與腓利門書」的錄影訓練	《教會通問》新 12 期，〈深入職事的負擔〉，頁 6-8
	7	全台島共 25 個地方教會舉辦「哥林多前書」錄影訓練	《教會通問》新 12 期，〈深入職事的負擔〉，頁 6-8
	10	10.31~11.10 香港亞洲眾召會事奉訓練及特會	《教會通問》新 13 期，〈從歷史得到訓練〉，頁 2-10
	11	11.13~11.22 臺北亞洲眾召會事奉訓練及四次特會—「基督的奧祕—教會」，租用中華體育館	《教會通問》新 13 期，〈基督的奧祕—教會〉，頁 14-18
1982	1	1.23~1.27 張湘澤弟兄於臺北新春特會，複習哥林多書信息	《教會通問》新 14 期，〈新春特會〉，頁 3-10
	2	臺北教會舉行「哥林多書」三週錄影訓練	《教會通問》新 15 期，〈參加訓練盛況空前〉，頁 3-7
	5	5 月，「真理號聲」廣播於臺北試播，六月正式全省聯播一年	《教會通問》新 22 期，〈廣播的迴響〉，頁 28-31
	6	6.4~6.6 臺北教會三天特會—「重溫我們中心的異象」，張晤晨弟兄釋放信息，	《教會通問》新 16 期，〈重溫我們中心的異象〉，頁 7-12
		6.22~6.26 全球長老訓練	《教會通問》新 17 期，〈全球長老訓練紀要〉，頁 4-9
	7	7 月下旬，張晤晨、張湘澤弟兄同訪印尼，於三寶隆特會時，張湘澤弟兄患病	《教會通問》新 20 期，〈無一日失去事奉的鬥志〉，頁 12-14
		7 月起吳有成弟兄開始擔任臺灣福音書房經理（迄今）	
	8	8.10~9.25 臺北教會七週錄影訓練	《教會通問》新 17 期，〈七週的錄影訓練〉，頁 12-15
1983	2	2.13~2.15 年初一至初三，劉遂弟兄於一會所釋放如何建立享受主話的生活	《教會通問》新 20 期，〈興起愛慕主話的風氣〉，頁 14-17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83	4	4.10「彎曲心思想」出版商 Thomas Nelson Inc.在全美十八家大日報刊撤回該書的道歉啟事	《教會通問》新 21 期，〈真理永遠得勝〉，頁 1-4	
	5	5.12~5.14 亞洲同工聚會	《教會通問》新 22 期，〈亞洲同工聚會紀要〉，頁 4-8	
	6	6.5 田中教會開始擘餅	《教會通問》新 24 期，〈鮮活的見證〉，頁 12-14	
	10	臺灣福音書房與各地書報服事者於棲蘭活動中心交通		
		10 月起，臺北教會開始十二週的在職訓練，由曲郇民弟兄帶領		《教會通問》新 25 期，〈十二週的在職訓練〉，頁 9-12
		10 月初，臺北教會開始有一年的成全訓練，限 87 人參加		《教會通問》新 26 期，〈一年訓練的負擔〉，頁 9-12
		10.22~11.13 臺灣福音書房首次參與「國際學舍」的聯合書展，介紹恢復版		《教會通問》新 26 期，〈參加書展〉，頁 14-16
	11	1983.11.15《教會通訊》~1985.1.8 第 13 期		
12	臺灣福音書房參加全國書展（舉辦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本表資料來源：

1. 定期刊物：臺灣福音書房出版之《話語職事》各期、《教會通問》各期。

2. 書籍：

(1)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

《歷史與啟示》上冊、《倪柝聲-今時代神聖啟示的先見》、《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1998 年臺灣召眾會國際相調大會紀念專輯》、《神的經綸與神聖三一輸送的奧秘》。

(2) 國史館之《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3. 其它刊物：

(1) 《基隆市召會歷程》。

(2) 1968 年全台第十四次特別聚會赴會手冊、1977 年臺北特會訓練手冊。

(3) 臺北市教會第廿會所簡介。

## 附錄八：臺灣眾召會歷史年表（1984~2015）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84	1	1.23~2.8 臺北教會在各分家舉行冬季錄影訓練	《教會通問》第1,4期	
	2	第二次新春華語特會－「基督、那靈、生命、教會」	《教會通問》新29期，〈美國新春華語特會〉，頁20-24	
		2.6~2.18 美國全球長老訓練「在真理的話上受教育，被新約的職事來組成」	《教會通問》第9期	
	3	三月初，李常受赴巴西有九天特會		
		3.8~3.11 臺北教會特會「認識真理、接受真理、進入真理、釋放真理」	《教會通問》新28期，〈渴慕進入新約職事的豐富〉，頁1；《教會通問》第10期	
		3.29~3.31 全台長老訓練，興起對職事的渴慕、對真理追求的心情	《教會通問》新29期，〈全台長老聚會〉，頁1-4；《教會通問》第9期	
	10	10.14~10.17 東京特會－「經歷基督的秘訣」，為遠東之行首站	《教會通問》新32期，〈經歷基督的秘訣〉，頁21-22	
		10.20~10.23 漢城特會	《教會通問》新32期，〈神、那靈與神聖的生命〉，頁22-24	
		李常受遷回臺北，尋求改制與新路的實行。除了開始進行《新約聖經恢復本》中文版的工作，並開始編寫《真理課程》和《生命課程》以供信徒使用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10.27~28, 11.3~4 李常受臺北特會－「基督的包羅與無限」，中華體育館，人數超過一萬	《教會通問》新32期，〈求主復興祂的作為〉，頁5-12	
		10.29~11.2 臺北市教會青年訓練－「普及主恢復的指引」，4300人於公賣局球場	《教會通問》新32期，〈求主復興祂的作為〉，頁8	
		10.29~11.3 六天早上的事奉訓練，2800人於一會所		
		11	11.8~11.11 馬尼拉特會與青年事奉訓練－「主恢復中的四大支柱-真理、生命、教會、福音」	《教會通問》新32期，〈主的恢復滿有前途〉，頁24-26
			11.12~11.15 李常受於赴美前，再有六次聚會	《教會通問》新32期，〈求主復興祂的作為〉，頁12
			11月，在臺北的信息「關於主恢復的前程」	《關於主恢復的前程信息摘要》書介
			李常受在臺北與臺灣福音書房的人員兩次聚會講到文字服事的目標與原則	《忠信殷勤的傳揚真理－關於文字服事》書介
	12	「使徒行傳生命讀經訓練」	《使徒行傳生命讀經》書介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85	1	1.14~1.19 臺北教會特別聚會－「教會的擴增與開展」	《教會的擴增與開展信息摘要》書介
		1.28~2.1 臺北教會青年訓練，交通神的豐滿、基督的豐滿	《臺北市教會青年訓練信息摘要》書介
	2	2.4~2.8 李常受有對臺北教會今後之帶領的交通，增加 46 位長老，並各界福音工作	《臺北市教會分項事奉的帶領信息摘要》第七篇，頁 98
	3	2 月中旬至 4 月初，李常受在美國	《小排的聚會信息摘要》第一篇，頁 1-2
	4	4 月，分項事奉的帶領信息、臺北市教會青年訓練信息	《臺北市教會分項事奉的帶領信息摘要》書介 《臺北市教會青年訓練信息摘要》(二)書介
		4.8~4.12 李常受接續上次訓練(強調福音工作)，此次專講小排聚會	《小排的聚會信息摘要》第一篇，頁 1-2
		4.9~4.19 臺北教會，李常受帶領「實行訓練」(初期同工簡訓)－如何帶人過基督徒生活	《初期同工簡訓信息摘要》(上)書介
		4.25 為推動小排，宣告「天可廢，地可棄，小排聚會不可不去」	《臺北市教會分項事奉的帶領信息摘要》第四篇，小排中幹訓練
		4.23~5.3 臺北實行訓練－事奉主之人的生活，並四項當務之急:實行小排、深入真理、福音熱、產生全時間	《初期同工簡訓信息摘要》(下)書介
		10	10.7~10.11 臺北事奉訓練－第一堂「完全明白神的話」，第二堂「人人要說神的話」，晚上「聚會要說神的話」
	11	11.17-12 月，訓練中釋放「小排聚會的關鍵」	《小排聚會的關鍵》書介
		11 月至隔年 7 月出版《真理課程》一級四卷	
	12	12.6~12.7 臺北福音大會－「宇宙的奧秘與人生的意義」	《宇宙的奧秘與人生的意義》書介
		12.15 臺北教會每主日早上，開始分班上「真理課程」	
		全時間訓練信息－「作主合用的器皿」	《作主合用的器皿》書介
1986	3	3 月-4 月臺北，信息「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	《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書介
	8	8.12~12.20 開辦「聖經真理召會事奉全時間訓練」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86	9	全時間訓練信息－「神的啟示和異象」	《神的啟示和異象》書介
	11	11.23 臺北特會－信息「新路得新人，新人走新路」 11月-12月，信息「推動主恢復的新路」 李常受開始推動宣傳福音化臺灣與海外宣教的理想	《推動主恢復的新路》書介
1987	2	2.1 臺北特別聚會	
		2.21~6.20 全時間訓練開訓	
	3	3.15 臺北特別聚會	
		出版《生命課程》，共有四卷，總計四十八課	
	4	一九八七年全時間訓練－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上卷）	《一九八七年全時間訓練－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書介
		4月-5月，信息「結常存的果子」	《結常存的果子》（下冊）書介
	5	5.10 臺北青年特會	
		5月至1989年7月，出版《真理課程》，二級四卷。	
	6	6.1 臺北全時間訓練結訓大會	
	7	7.13 臺北青少年特會	
	8	8.2 臺北青少年訓練結業聚會	
		8.6 臺北大專特會，為主今時代恢復的工作，強調「福音的火燒校園，價值存到永遠」	《福樂的人生》書介
		8月-11月，信息「跟上時代重建聖殿」	《跟上時代重建聖殿》書介
	10	1987.10.25 《福音節期快訊》出刊~1987.11.2 第8期	
10.23~11.1 臺北市召會福音大節期，共受浸7825人，得著全家1,730家		《福音節期快訊》第18期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87	11	1987.11.22 《臺北市召會週訊》出刊~1988.3.1 第 16 期	
		一九八七年全時間訓練－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下卷）	《一九八七年全時間訓練－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書介
	12	12.3 全省長老同工聚會 《新約聖經恢復本》中文版的編譯工作完稿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1988	1	臺北召會 1988 年展望	
	2	2.22~6.18 全時間訓練 1988 上學期開訓	
	4	一九八八年全時間訓練－生命的話	《一九八八年全時間訓練－生命的話》書介
	10	十月，李常受開始論到如何申言	
		10.8~10.10 信息「當前的角聲我們當前的需要」	《當前的角聲我們當前的需要》書介
		10.16~11 月，信息「成全聖徒與基督身體的建造」	《成全聖徒與基督身體的建造》書介
		一九八八年全時間訓練－「為著福音開展的信息」	《一九八八年全時間訓練－為著福音開展的信息》書介
12	1988.12.20 《新路之聲》出刊~1990.5.25 第 18 期		
1989	1	1.10 五年臺灣福音化行動開始，一百位全時間弟兄姊妹下鄉開展	《新路之聲》第 3 期 《五年福音化臺灣簡記》
	3	一九八九年全時間訓練信息－「榮耀的異象與十字架的道路」	《一九八九年全時間訓練信息－榮耀的異象與十字架的道路》書介
		3 月，信息「新路生機的實行」	《新路生機的實行》書介
	4	4 月，信息「新約福音的祭司」	《新約福音的祭司》書介
	7	李常受返回安那翰長住，並親自帶領安那翰的全時間訓練	
	8	8.14 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第一期正式開始	《新路之聲》第 11 期
1990	4	4.3~5.1 李常受抵台	《新路之聲》第 18 期
		4.5~4.8 臺北長老同聚會－信息「主所渴望的合一與同心並祂所喜悅的身體生活與事奉」	《主所渴望的合一與同心並祂所喜悅的身體生活與事奉》書介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90	4	4.12~4.15 臺北市召會特會—信息「對基督身體的透視」	《對基督身體的透視》書介
		4.18~4.21 全亞洲長老同工特別聚會—信息「神新約經綸中的奧秘」	《神新約經綸中的奧秘》書介
		4.25~4.27 和福音開展隊交通「羅馬書中生命的救恩」	《羅馬書中生命的救恩》書介
	5	李常受返美	
	10	李常受來臺北，信息「神聖分賜的異象與新路實行的指引」	《神聖分賜的異象與新路實行的指引》書介
1991	11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倪柝聲文集》第一輯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1992	6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7	臺灣 12 位同工赴俄探訪	
1993	6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倪柝聲文集》第三輯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12	臺灣 20 位全時間者自臺赴俄開展	
1994	1	五年福音化臺灣結束，總計建立並加強了 94 處地方召會	
	7	1994.7~1998.5，出刊《召會通問》共 20 期	
1995	11	李常受呼召信徒，至全球二十個國家成立高峰真理出版社，藉著文字工作推廣真理到全球各地	
1996	6	6 月 9 日在林口舉行臺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	《臺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
1997	1	陸續遣同工至歐洲之羅馬尼亞、匈牙利、捷克、希臘、義大利、德國、波蘭，非洲之迦納、奈及利亞及亞洲之印度等國，建立真理書房，臺灣前後共有 40 位同工前往配搭	
	6	李常受過世	
1998	3	中文版《肯定與否定》期刊發行	《肯定與否定》緣起
	4	信基大樓落成，當年四月份的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在信基大樓舉行，並在林口舉行臺灣眾召會國際相調大會，共有二萬多人參加	《臺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1998	4	臺灣福音書房門市正式啟用，門市位於臺北市召會一會所一樓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財團法人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從事青少年之生命教育	<a href="http://www.glory.org.tw/">http://www.glory.org.tw/</a>
	5	臺灣福音書房印製二十萬冊含經文、註解、串珠《新約聖經恢復本》普及版，供信徒分送給同事和福音對象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8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自臺北市召會一會所遷至信基大樓 22 樓（營業部門市及庫房仍留在一會所）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12	書報推廣開始，臺灣福音書房開始年度十本倪、李著作推介及《新約聖經恢復本》普及版推廣行動，同工、全時間訓練中心學員至全台各地召會一同向各界推廣	《臺北市召會週訊》
1999	7	臺灣 5 位全時間同工前往俄國，一同從事俄文新約聖經恢復本的發送行動	
	9	九二一大地震，海內外眾召會發起賑災、捐獻、心靈服務等行動	《臺北市召會週訊》
2000	8	臺灣福音書房舉辦兩場「全臺眾召會詩歌展覽相調大會」	《臺北市召會週訊》
	9	陸續差遣臺灣同工至羅馬尼亞、波蘭、捷克開展福音	
2001	4	全臺第一次弟兄集調，約 500 人參加	《臺北市召會週訊》
	10	全臺第一次姊妹集調，約 1000 餘人參加	《臺北市召會週訊》
		舉辦「1024 全臺萬人大學院校基督徒大會」	《臺北市召會週訊》
	11	「西方差會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較少參加跨宗派活動的臺灣眾召會與真耶穌教會都與會，這正式開啟了臺灣眾召會的宗派學術交流。	《西方差會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2	2	架設網站：「網上聖經恢復本」	
	12	在高雄市舉辦「全臺眾召會相調大會」	《臺北市召會週訊》
2003	2	國際華語特會首次在臺灣舉辦，大會位於林口體育館，共有七千多位海外信徒來台參加，並在特會後有臺北福音大遊行	《臺北市召會週訊》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03	10	2003.10~2007.10,《唱詩人》季刊發行,共有四卷十六期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2004	3	「新舊約聖經及生命讀經五年共同追求」網站成立	《臺北市召會週訊》
		於南投中興新村開辦第一期的壯年成全班全時間訓練	
2005	7	臺灣福音書房同時在臺北市召會一會所及 2 二十九會所,舉辦臺北市書報展覽會;並在臺北縣眾召會相調在新莊體育館時,舉辦書報博覽會。此後,臺灣福音書房每年舉辦書報博覽會成為固定活動之一	《臺北市召會週訊》
	9	臺灣福音書房首度參加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圖書博覽會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2006		三年一次在臺灣舉辦的國際華語特會於林口體育館舉行,共有約四千位海外信徒參與	《臺北市召會週訊》
	1	富勒神學院發表聲明,肯定地方召會及其成員的教訓與實行,在每一基本面上,均體現出純正、合乎歷史、并合於聖經的基督徒信仰	富勒神學院聲明
	7	在臺北舉行的全臺長老聚會中,正式談到異議者不同的教訓、不實的指控與不同的實行(在北美朱韜樞引發的分裂事件)	
	10	主恢復中所有主要的同工們,公開發表「致主恢復中眾聖徒和眾召會的警告」。對「朱韜樞以及推廣並傳播他分裂之教訓、出版、實行和觀點的人」進行隔離檢疫	致主恢復中眾聖徒和眾召會的警告
2007	1	俄國福音行動(GMR2007),分兩梯次舉行,全球有 1,000 位信徒赴俄羅斯,分別到俄羅斯境內的 50 個城市宣教。臺灣共有 170 位信徒參與。在 GMR 之後,大體臺灣同工由前蘇聯境內之各邦聯返臺灣	《臺北市召會週訊》
		27 日,臺灣福音書房、香港真理書房、美國富勒神學院與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聯合舉辦了「從歷史、神學及護教角度看華人教會正統信仰」研討會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07	1	編輯群翻譯富勒神學院卡開蘭教授 (Dr. Veil-MattiKärkkäinen) 所著的《與神合一》。為了專題探討聖經人論，也出版《聖經人論精選》、《人算甚麼—二元與三元論的人觀探討》、及《人的三分本質—靈、魂、體》	
	2	真道實踐會發表聲明，指出與倪柝聲、李常受的教訓，並水流職事站有關之地 方召會，持守並教導基督教正統神學，是一個在基督裏的基督徒運動，並肯定其基本教義，完全合乎正統	真道實踐會聲明
	9	5 位臺灣同工移民至吉爾吉斯開展中亞三國：吉爾吉斯、哈薩克、烏茲別克	
	12	新舊約聖經註解含串珠《聖經恢復本》中文譯本完成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
2008	1	臺灣福音書房購得健康路 166 號地下一樓，作為第二門市及倉儲之用	《臺北市召會週訊》
	2	24 日，在北京燕京神學院舉行真理研討會	
		26 日，在香港舉行中國宗教政策研討會	
		28 日，在韓國首爾舉行真理研討會	
	3	23 日，臺北市召會在臺大體育館舉辦青年大會，主題是「奇妙生命、燦爛人生」	《臺北市召會週訊》
	4	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長卓新平，訪問臺灣福音工作壯年成全班，並發表「基督教與當代中國社會關聯」之演說	《臺灣福音工作壯年成全班班訊》
	5	四川汶川地震，臺島眾召會發動：聖徒一人至少一千援四川，實際的幫助受災聖徒，或家園毀損的受難同胞。	《臺北市召會週訊》
	7	中部相調中心落成	《臺北市召會週訊》
11	香港蘇穎智牧師發表聲明地方召會不是異端或極端教派，為避免信徒誤以為本人定香港教會及李常受為異端，回收《認識主基督》一書	《時代論壇》第 1108 期	
2009	1	三年一次的國際華語特會在臺灣林口體育館舉行，此次共有海外兩千一百位信徒參與，其中有五百多位來自中國。「全臺青年得一萬」的行動開始，目標每年受浸一萬人	《臺北市召會週訊》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09	3	6 至 8 日，在香港與香港真理書房聯合舉辦「啓示與傳承－李常受著述並其與倪柝聲路線關係研討會」	《臺北市召會週訊》
		臺灣 20 位同工前往日本參與在八個地方舉行的福音節期	《臺北市召會週訊》
	7	美國國會衆議院第 111 次會議，表彰中國基督徒倪柝聲	《基督教論壇報》
	8	莫克拉颱風於臺灣造成嚴重水災，臺北市召會長老聚會中議決先撥款 1,000 萬元，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賑災之用，並全球眾召會共奉獻了 3,195 萬餘元；陸續有近 1,500 位信徒前往災區賑災	《臺北市召會週訊》
	9	臺灣二百多位聖徒前往日本，參與地方召會在日本 50 週年「禧年福音節期」國際特會	《臺北市召會週訊》
	12	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的期刊出版《我們錯了一重新評估倪柝聲、李常受的『地方教會』運動》，臺灣福音書房印製中文版本，於隔年一月全台錄影訓練預備聚會發送給全台的同工、長老	《我們錯了》中文版
2010	1	臺北市召會成立網路資訊中心	《臺北市召會週訊》
	3	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心的第二年學員增加鄉鎮暨海外開展課程，恢復臺島眾召會在臺灣鄉鎮的宣教行動，旨在建立新召會或新會所；並於當年度開始，前往日本進行短期的海外宣教	全時間訓練中心網頁之鄉鎮暨海外開展
	4	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於四月間在全台各地召會舉行	《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通啟》
	9	中國國家宗教局長一行人來台參訪，並參與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與臺北市召會共同舉辦之「兩岸基督教交流座談會」	《基督教論壇報》
	10	19 日，在香港舉辦『中文聖經繙譯版本的比較－介紹幾種繙譯版本與希臘原文並主要英文譯本』講座	
		臺北市召會在臺北的臺灣大學舉行『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治之規範』論壇	《臺北市召會週訊》
	12	臺灣國史館為建國一百週年遴選的百大人物，出版之《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表明李常受對社會和基督教有重大貢獻	《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11	1	臺灣眾召會新春相調大會在臺北小巨蛋舉行，此次有海外兩千九百多位信徒前來	《臺北市召會週訊》
	3	臺灣基督教界所共同組成之「跨宗派教牧訪問團」，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牧師與召會同工擔任參訪團總幹事。自 2011 年起迄今，組團訪問中國全國基督教兩會、各省宗教局以及官方單位如國家宗教局、中央統戰部、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並參訪當地多間具代表性的教會及神學院等相關單位	《基督教論壇報》
	5	2011 年臺灣信義會第 30 屆總議會，邀請召會同工造就信徒	《基督教論壇報》
	11	召會參加蒲公英希望基金會主辦之「2011 基督教兩岸教牧及神學座談會」，除有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傅先偉等人外，包括臺灣基督教團體	《基督教論壇報》
	12	在臺北縣淡水的真理大學舉行，「2011 年近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	《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12	2	三年一次在臺灣舉辦的國際華語特會，在臺北市的小巨蛋舉行，接待海外信徒三千餘人	《臺北市召會週訊》
	4	臺北市召會將所屬產業「佳安相調中心」六層樓之建物，捐贈作為「佳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該中心於 4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	《臺北市召會週訊》
	10	日本眾召會舉辦 Happy Julilee (禧年節期)，海外及臺灣聖徒前往與會，並協助日本眾召會宣教	《臺北市召會週訊》
	12	臺灣福音書房發表「不贊同邪教團體聲明書」，表明地方召會與「呼喊派」、「東方閃電」和「全能神派」無關	《臺灣福音書房不贊同邪教團體 聲明書》
2013	1	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天風》編輯部單渭祥牧師和出版部之包智敏牧師抵台訪問，與臺灣基督教傳媒、出版界有進一步的交流，臺灣福音書房一同參與	《基督教論壇報》
	3	4 日，為抵擋東方閃電，召會與台灣 56 個基督教團體發表聯合「臺灣基督教眾教會聯合聲明」，並刊登全版聲明廣告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與基督教論壇報等報	《基督教論壇報》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13		12 日，舉辦「國際反邪辯證座談會」由美國基督教研究院院長 Hank Hanegraaff 主講「邪教、普世宗教與你」；並召開「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成立的籌備會議	《基督教論壇報》
	8	27 日，兩岸基督教論壇在臺北開幕。兩岸牧長教友約 300 人相聚一堂，探討教會對社會服務及慈善公益的貢獻、基督教文化與中華文化的連結等。論壇結束後大陸 87 位牧長分成 8 團展開了臺灣省各地教會、神學院、福音機構等為期三天的參訪行程，參訪召會之中部相調中心、高雄市召會、台南市召會。	《基督教論壇報》
	10	召會同工參與「2012 尼希米教牧學院」之部分課程授課	《基督教論壇報》
		新生命小組教會邀請召會同工前去講道	《基督教論壇報》
	12	政治大學與臺北市召會舉辦「2013 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研討會」	《基督生命長成 2013 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14	1	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成立，發起團體包括臺北市召會、新店市行道會、士林靈糧堂、臺灣信義會、衛理公會、臺灣中華神學院校友會、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等	《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會刊》第一期
	6	中國反邪教協會於六月三日發佈邪教組織的官方名單，名單中將召會視為「呼喊派」	《基督教論壇報》
		10 日，臺北市召會發表聲明，澄清「地方召會」絕對不是「呼喊派」	《基督教論壇報》
		23 日，臺灣基督教各宗派、機構牧者代表齊聚在召會的信基大樓，共同聲援召會，在信基大樓五樓舉辦「主內一家」交通分享會，公開力挺召會不是呼喊派	《基督教論壇報》
	7	召會翻譯 Norman Russell 之《The Doctrine Of Deification In The Greek Patristic Tradition》出版，中文書名為《希臘教父傳統中的神化教義》	《希臘教父傳統中的神化教義》
10	臺北市召會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聯合舉辦在臺灣首度以死海古卷為主題的「以色列死海古卷展－聖經、聖地考古」展覽，於十月至十一月在台北信基大樓地下室展出。	《基督教論壇報》	

年代	月	事件	參考資料
2014	10	22 日，由財團法人臺灣福音書房、中華基督教文字協會與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主辦，並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色列博物館（耶路撒冷）、亞洲研究中心協辦的「聖經文本、聖經考古學、與聖經譯本」學術研討會，亦隨死海古卷展於信基大樓五樓的會議中心舉行	《基督教論壇報》
2015	2	三年一次在臺灣舉辦的國際華語特會，此次約有 5,400 位海外信徒前來赴會，在南港展覽館總計共有三萬人與會。	《基督教論壇報》

本表資料來源：

1. 定期刊物：

- (1)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之《教會通問》各期、《臺北市召會週訊》各期、《臺灣福音工作壯年成全班班訊》、《福音節期快訊》、《新路之聲》。
- (2) 《基督教論壇報》、《時代論壇》。

2. 專書：

- (1) 臺灣福音書房出版：
  - 《臺灣福音書房六十年 豐滿走過一甲子》、《完全明白神的話》、
  - 《關於主恢復的前程信息摘要》、人人要說神的話》、
  - 《忠信殷勤的傳揚真理－關於文字服事》、《聚會要說神的話》、
  - 《教會的擴增與開展信息摘要》、《宇宙的奧祕與人生的意義》、
  - 《臺北市教會青年訓練信息摘要》、《作主合用的器皿》、
  - 《臺北市教會分項事奉的帶領信息摘要》、《小排聚會的關鍵》、
  - 《小排的聚會信息摘要》、《初期同工簡訓信息摘要》（上）、（下）、
  - 《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神的啟示和異象》、
  - 《一九八七年全時間訓練－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
  - 《推動主恢復的新路》、《福樂的人生》、《跟上時代重建聖殿》、
  - 《當前的角聲我們當前的需要》、《成全聖徒與基督身體的建造》、
  - 《五年福音化臺灣簡記》、《新路生機的實行》、《新約福音的祭司》、

《一九八九年全時間訓練信息－榮耀的異象與十字架的道路》、  
《主所渴望的合一與同心並祂所喜悅的身體生活與事奉》、  
《對基督身體的透視》、《神新約經綸中的奧秘》、  
《羅馬書中生命的救恩》、《神聖分賜的異象與新路實行的指引》、  
《臺灣區眾地方召會相調大會專輯》、《肯定與否定》第一卷第一冊、  
《二〇一二年秋季全臺同工訓練綱要》。

(2) 國史館：《基督與召會：李常受先生行誼訪談錄》。

### 3. 其它刊物：

- (1) 《西方差會來台宣教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 《不死就不生 2011 近現代中國基督教神學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3) 《基督生命長成 2013 現代中國本土基督教神學之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4) 《臺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會刊》第一期。
- (5) 1968 年全台第十四次特別聚會赴會手冊、1977 年臺北特會訓練手冊。
- (6) 臺北市教會第廿會所簡介。

### 4. 其它資料：

- (1) 富勒神學院聲明。
- (2) 致主恢復中眾聖徒和眾召會的警告。
- (3) 真道實踐會聲明。
- (4) 臺灣福音書房不贊同邪教團體 聲明書。
- (5) 網路福音祭司呼召聚會通啟。

### 5. 網頁資料：

- (1) <http://www.glory.org.tw/>
- (2) [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bible\\_menu.php](http://recoveryversion.com.tw/Style0A/026/bible_menu.php)
- (3) <https://sites.google.com/site/2014wpropg/>

附錄九：召會專用詞語與基督教術語對照表

召會專用詞語	一般基督教術語	說明
申言	分享	<p>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章，認為申言不是說預言。十章 3 節提到，「但那申言的，是對人講說建造、勉勵和安慰」，建造、勉勵和安慰，都和預言無關。此外，十章 24 節的「但若眾人都申言…」，強調人人都可以說話，而不該是「一人講眾人聽」。</p> <p>申言在召會的聚會中，是指每位信徒講說簡短的陳明聖經中的一些教義，並輔以信徒個人的靈性經驗。尤其在主日禮拜的聚會，召會已經不採用以牧師或傳道人為主角的「一人講眾人聽」的方式，而是要求信徒人人都申言。</p> <p>申言不是「作見證」，也不是一般沒有聖經根據的分享，其中包括聖經根據、對聖經根據的解釋、信徒對此聖經根據的靈性經驗。</p>
受浸	受洗	指成為基督徒的一種儀式
高峰真理	無	這是召會中較為艱深的神學思想，指的是「神成為人，為要使人生命及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即與「神化」有關。這個神學思想在教會歷史上曾由教父亞他那修所提出。
全時間同工	全職同工 / 牧師 / 傳道人	<p>在召會中沒有牧師一職，全職在教會中服務的信徒被稱為「全時間者」。他們通常都曾在地方召會的「臺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中，參與二年的受訓過程。其後是否全職在教會中服務，則由各地地方召會的長老與受訓者交通後決定。「全時間者」一般僅依性別被稱為「弟兄」或「姊妹」，其中年長老練、受到敬重、恩賜明顯者，通常被稱為「同工」。</p> <p>在召會中，「全時間者」不是被標明為一個「階級」，而是一種「生活方式」。由於召會強調「人人盡功用、全體都事奉」，所以有許多帶職業的信徒，在召會中擔負責任的程度與全時間者並無太大差別。惟一較大的差別，在於事奉所用的時間不同。在地方召會中，一般信徒與全時間者緊密配合的程度，以及一般信徒盡力投入事奉的情形，為地方召會最為顯著的特色之一。</p>
禱讀	無	召會講到「禱讀」用的英文字是”pray-read”，意即以禱告的方式來讀聖經。這是召會特有的一種讀經方式，可以用在個人禱讀，也可以用在聚會一起禱讀。

召會專用詞語	一般基督術語	說明
召會	教會	ἐκκλησία; ekklesia, 此字在新約中首次出現於太 16:18, 由 ek, 出來, 和 kaleo, 蒙召的引伸辭組成。其意為召出來, 用以指召出來的會眾。教會一詞的原意乃是指「蒙神呼召的會眾」, 而非指建築物, 故恢復本將其譯為「召會」。
高品的福音	無	即前述之高峰真理的內容, 應用於福音傳講的內容中。
相調	團契	<p>blending, 此字出現於林前 12:24 與來 4:2。此字含互相調節之意, 這詞的意思也是調整、使之和諧、調節、並調在一起。在林前 12:24, 和合本聖經譯為「…神『配搭』這身子, 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 而恢復本則譯為「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 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在來 4:2, 和合本與恢復本聖經都將此字譯為「調和」。</p> <p>在實行上, 相調在個別聖徒之間, 可以理解為經過溝通而達到彼此合一之目的。在各地召會之間, 則藉著「相調聚會」使各地召會在發展上達到漸趨一致。除可消弭過多之差異性, 並可促進各地聚會所資源共享, 以達到彼此加強之效。</p>
會所	會堂	指聚會的場所、建築物。不過在比較大的召會裡, 也用以指稱召會之下的次級組織, 如臺北市第十聚會所。
交通	團契 交流 交通	<p>原文意為一同參與, 共同分享。此字在和合本與恢復本聖經中, 在腓 2:1 都翻為「交通」, 加 2:9 都翻為「相交」。除此之外, 恢復本聖經都將此字譯為「交通」。在和合本聖經中, 此字被翻為多個詞, 如徒 2:42 的「交接」、羅 15:26 的「捐項」、林前 1:9 的「一同得分」、林前 10:16 的「同領」、林後 6:14 的「相通」、林後 8:4 的「有分」、林後 9:13 的「捐錢」、林後 13:14 的「感動」、腓 1:5 的「同心合意」、腓 3:10 的「一同」、門 1:6 的「同有」、來 13:16 的「捐輸」、約壹 1:3、約壹 1:6、約壹 1:7 的「相交」等。</p> <p>「交通」在個人與個人或教會之間, 係指一種互動的過程。雖然一般人將其理解為「溝通」, 但在召會的詮釋與實踐中, 「交通」與單純的「溝通」有所不同, 其意義較為深遠, 是較為深層的靈性交流。除此之外, 交通是指把個人的利益, 為著某一共同的目的, 放在一邊, 並聯於別人。在約翰壹書一章中, 與使徒有交通, 在使徒的交通裡, 並在使徒的交通裡與三一神有交通, 乃是放下個人的利益, 聯於使徒和三一神, 為著完成神的定旨 (約壹 1:1~3)。</p>
公會	宗派	地方召會之出版品常以「公會」一詞指稱更正教的各宗派。